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Sansteel MinGuang Co., Ltd., Fujian)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0,000万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6.00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07年1月11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53,47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9,500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80万股）、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0万股）、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0万股）、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持股300万股）、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30万股）、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持股230万股）、钢铁研究总院（持股100万股）、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持股70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07年1月9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3,470 万股，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3,470 万股。上述 10,000 万股均为流通 A 股。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500 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80 万股）、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0 万股）、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0 万股）、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300 万股）、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30 万股）、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230 万股）、钢铁研究总院（持股 100 万股）、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持股 70 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钢铁行业是国家的基础性产业，受经济和商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国家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都会使钢铁行业受到较大影响。同时，钢铁行业的上下游行业诸如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等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钢铁行业，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建筑用钢材，而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等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化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钢材生产、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周期性影响。

3、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矿石，煤炭是公司的重要原、燃料。发行人没有铁矿、煤矿矿产资源，生产所需的铁矿石和煤炭均从国内外市场购入。近年来受国际钢铁市场逐步复苏，以及国内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等因素的影响，铁矿石、煤炭等主要原材料供应趋紧，市场价格在波动中上涨。2005 年我国进口铁矿石长期协议价格（离岸价）较 2004 年上涨 71.5%后，2006 年长期协议价格（离岸价）较 2005 年再次上涨 19%；虽然铁矿石海运费的下降可以抵消部分价格上涨因素，但 2006 年长期协议价格的上涨仍可能导致发行人生产成本上升。在煤炭采购方面，受供需关系影响，近年来国内煤炭产品价格的持续高位运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也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描述。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2
一、常用词语释义.....	12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简介.....	15
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8
四、本次发行情况.....	19
五、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2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市场风险.....	26
二、业务经营风险.....	27
三、政策风险.....	29
四、财务风险.....	30
五、管理风险.....	30
六、技术风险.....	31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2

八、汇率风险.....	32
九、股市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0
五、发行人和发起人组织结构.....	5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6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71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72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3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3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等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	7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3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28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29

八、发行人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129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3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4
一、同业竞争情况.....	134
二、关联交易情况.....	1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况.....	17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7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1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1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18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8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4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192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4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94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	202
三、发行人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202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2
五、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2
六、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7
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208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	208
九、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209
十、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09
十一、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13
十二、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13
十三、发行人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14
十四、发行人重要财务指标.....	218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21
十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227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22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0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230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37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252
四、现金流量分析.....	252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254
六、持续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25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63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63
二、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66
三、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66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67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6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7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9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97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9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9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及人员	299
二、重要合同	299
三、对外担保情况	316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情况	31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3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4
六、承担土地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325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2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27
一、备查文件	327
二、文件查阅时间	327
三、文件查阅地址	3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三钢闽光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集团公司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所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高线二厂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二级单位高速线材轧钢二厂
钢松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

闽光新材料	指	本公司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闽光冶炼	指	本公司参股公司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荣泰物流	指	本公司原参股公司福建荣泰闽光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三钢地产	指	三钢集团原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钢国贸	指	本公司参股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三钢汽运	指	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三钢建筑	指	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钢矿山	指	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三钢冶建	指	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	指	本公司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汾能源	指	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曲沃焦化	指	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三安炼铁	指	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安溪县三安炼铁有限公司
卓鹰公司、卓龙公司	指	龙岩卓龙钢铁有限公司，原名“龙岩卓鹰锰铁有限公司”
卓鹰制铁	指	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
闽发证券	指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鞍钢集团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SLS	指	国有法人股股东，是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缩写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高炉	指	横断面为圆形的炼铁竖炉，可以将铁矿原料冶炼成生铁
转炉	指	可以转动的冶炼炉，其外形象梨，内壁有耐火砖，可以将生铁冶炼成钢水
棒材	指	棒状、长条形的钢材产品，一般指以打捆形式交货的螺纹钢、圆钢、光圆钢筋等热轧钢材
线材	指	成盘卷交货的热轧金属材料，一般指圆形截面，直径范围为5.5—30.00mm呈盘卷的热轧钢材，按用途主要可分为钢筋混凝土用线材及金属制品用线材等

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指	用于建筑用的钢筋混凝土配筋上使用的低碳钢热轧圆盘条，具有一定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要求
拉拔用线材	指	用于拉拔等金属深加工用的热轧圆盘条，具有化学成分均匀及表面质量好，尺寸精确，且力学性能均匀，材质塑性好，易于拉拔延伸的特点
冷镦铆螺用线材	指	用于制作铆螺紧固件用的碳素钢热轧圆盘条
高速线材	指	采用高速无扭全连续线材轧机生产的线材产品，具有盘重大，尺寸精度高，表面光洁，氧化铁皮少，通条力学性能均匀的特点
螺纹钢	指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横截面通常为圆形，且表面通常带有两条纵肋和沿长度方向均匀分布的横肋，横肋的纵截面呈月牙形，与纵肋不相交；按照机械强度的不同，螺纹钢通常分为二级、三级和四级，等级越高，强度越大
焊条钢	指	用于手工电弧焊、埋弧焊、电渣焊、气焊和气体保护焊等用途的焊接用钢盘条
GDP钢材消费强度	指	钢材消费总量/GDP数额
钢材表观消费量	指	钢材的全国产量加上净进口量的总和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nsteel MinGuang Co.,Ltd.,Fujian

住 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卫才清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2001〕36号”文、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委员会办公室以“闽改革开放办〔2001〕137号”文批准，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3日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共九家企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6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47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2324。

主发起人三钢集团将其拥有的与钢铁生产及加工相关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包括焦化厂、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棒材厂、高线厂等6个主生产厂和质量计量处、设备动力处、供应公司、销售公司等生产辅助单位及部门）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以200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兴所评估（中兴评报字〔2001〕第260号），并经福建省财政厅“闽财企〔2001〕363号”文确认评

估后的净资产为 60,564.37 万元；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形式对股份公司出资。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闽华兴所〔2001〕验字 71 号），各发起人共投入资本合计 66,651.73 万元，均按 65.22%的比例折为 43,470 万股，溢价部分 23,181.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材、钢坯的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以福建省钢材需求为依托，并辐射周边省份，2005 年度粗钢产量在全国钢铁企业中排名第 35 位。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3 年度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分别为 10.94%、8.37%、29.20%及 47.66%，与我国钢铁行业 30 家上市公司相比名列前茅。（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3 年度我国钢铁行业宝钢股份、鞍钢股份、武钢股份等 30 家上市公司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分别 4.84%、8.92%、13.80%和 12.88%，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目前年综合产钢能力为 300 万吨，是福建省最大的钢铁生产企业，也是福建省内唯一采用焦化和烧结—高炉—转炉—连铸—轧制的长流程钢铁生产企业，2004 年 12 月公司被福建省企业评价中心、福建省企业评价协会评选为“福建绩效十佳”。2004 年 9 月公司被国际认证联盟（IQNet）论坛授予“管理卓越奖”。2005 年 8 月，公司通过中国方圆标志认证中心（CQM）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主要产品为螺纹钢、钢筋混凝土用线材、拉拔用线材、冷镦柳螺用线材和中高碳硬线；生产的钢种有 HRB335、HRB400、HRB500 螺纹钢，HRB335、HRB400、Q235A 线材，SL1、SL2 拉丝材，1008、ML08AL、SWRCH18A~22A、15Mn3A 冷镦柳螺用线材，45#~60# 中、高碳硬线，H08A 碳素焊条钢等品种；产品有 Φ 12~40mm 螺纹钢、 Φ 5.5~20mm 线材等规格。2002 年 12 月公司主导产品之一的 HRB335 螺纹钢被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授予“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2004 年 1 月公司生产的 HRB400 螺纹钢被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授予“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2004 年 9 月 HRB335、HRB400 螺纹钢被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免检资格。

公司拥有从焦化至轧钢完整的资产及相关的工艺技术优势，根据冶金工业信息中心“钢铁行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排序”资料显示，2005 年在全国重点钢铁企业 76 项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汇总比较中，本公司有 12 项指标进入前 5 名，另有 18 项指标位居前 10 名

之列，其中钢材综合成材率、炼焦耗洗精煤耗、转炉炉衬寿命等指标稳居行业前列，较好地实现了清洁生产，降低了资源消耗。

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公司成立至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0	90.8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	4.78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60	1.52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	0.69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00	0.69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230	0.53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230	0.53
钢铁研究总院	100	0.23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70	0.16
总计	43,47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始建于 1958 年，2000 年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闽委办（2000）39 号文件改组设立为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77,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法定代表人为欧阳元和。三钢集团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动力能源的生产和供应、运输服务、后勤综合服务以及为本公司提供高速线材加工劳务，此外，三钢集团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在公司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之前，还为本公司提供高速线材加工服务，所需钢坯由本公司提供，加工后的产品全部由本公司销售。

三钢集团从 1998 年起进入国家钢铁行业大型一档行列，并开始连年步入全国 500 家最大规模企业队伍，属全国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和省计划单列企业。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三钢集团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福建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指标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37,508,693.40	4,067,838,495.44	4,020,582,198.05	2,799,339,409.90
负债总额	2,890,399,573.63	2,466,837,100.78	2,515,331,484.65	1,304,328,052.75
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654,089,938.05	1,516,572,100.64	1,441,790,482.02	1,455,011,357.1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指标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69,064,909.98	8,543,369,865.95	7,551,578,124.74	5,070,903,952.99
主营业务利润	429,216,392.14	491,545,272.51	858,127,684.92	1,200,442,366.77
利润总额	254,256,739.97	172,863,294.25	628,801,604.50	1,022,921,798.45
净利润	180,987,837.41	126,945,618.62	421,012,799.28	693,432,375.5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23,053.56	321,143,701.67	781,997,273.71	456,167,29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8,965.80	-191,726,110.26	-827,531,076.45	-531,383,99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02,694.90	-132,090,277.76	220,364,098.00	234,234,09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676,782.66	-2,672,686.35	174,830,295.26	159,017,400.6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指标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9	1.00	0.92	1.35
速动比率	0.72	0.56	0.50	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8.07	314.68	175.18	134.40
存货周转率(次)	4.72	9.27	9.94	7.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28	58.43	59.85	44.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1	3.49	3.32	3.35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股)	0.42	0.29	0.97	1.60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0.94	8.37	29.20	47.66

四、本次发行情况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数量：10,000万股。
4. 每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并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并按下列先后顺序实施：

1、投资 33,736.25 万元用于收购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

2、投资 19,510 万元用于干熄焦工程。

3、投资 15,085.75 万元用于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该部分增资款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投资 4,953.75 万元用于铁水预处理工程。

（2）投资 10,132 万元用于高炉富氧喷煤制氧改造工程。

4、投资 6,706 万元用于综合原料厂改造工程。

5、投资 10,571 万元用于 65 孔焦炉改建工程。

以上项目投资共需要资金 85,609.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二) 每股面值: 1.00 元
- (三) 发行股数: 10,0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8.70%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6.00 元
- (五) 发行市盈率: 8.41 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2006 年度净利润预算数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34 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2006 年度净利润预算数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六) 2007 年度预测净利润: 32,467.39 万元 (假设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对高线二厂的收购)
- 预测发行后每股收益: 0.61 元
- (七) 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1 元 (依据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 43,470 万股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16 元 (依据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53,470 万股计算)
- (八) 发行市净率: 1.58 倍 (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九)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十) 发行对象: (1)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 (2)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 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额： 总计 2,719 万元后，预计本公司实收募集资金
57,281 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公开发行的费用总额预计为 2,719 万元，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审核费等。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1	承销费用	1,800万元（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3%收取）
2	保荐费用	150万元
3	审计费用	330万元
4	律师费用	85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	210万元（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0.35%计算）
6	审核费	20万元
7	股票登记费	24万元（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0.04%计算）
8	路演费用	100 万元
	合计	2,719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 称：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卫才清

住 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联系电话： 0598-8205158

传 真： 0598-8205013

联 系 人： 柳年、邱吉荣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021-68419393
传真：021-68419547
保荐代表人：白树锋、邹维刚
联系人：曾令羽、陈亮、林纪武、廖卫平、刘向涛、王翔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方斌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591-87855641
传真：0591-87855741
经办律师：蒋方斌、蔡钟山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箭深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592-2218833
传真：0592-2217555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培仁、张果林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忠
住 所：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591-87840063
传 真： 0591-8785864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家作、林栩、陈飞、江旺生

（六）土地评估机构

名 称： 福建大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润强
住 所： 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128 号屏东写字楼四层
联系电话： 0591-87820724
传 真： 0591-87252508
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 池上洪、杨火生、陈裕生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 责 人： 戴文华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 称：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 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

账 号： 156209-43300012478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询价及推介日期	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1月8日
（二）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年1月10日
（三）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7年1月10日至2007年1月11日
（四）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7年1月11日
（五）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07年1月26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经济周期及相关行业制约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家的基础性产业，其产品是其他行业的原材料，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因此钢铁行业受经济和商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国家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都会使钢铁行业受到较大影响。同时，钢铁行业的上下游行业诸如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等行业的波动，也将直接影响钢铁行业。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中，建筑用钢材所占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与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等行业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而上述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化的影响，从而将对本公司钢材生产、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周期性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受市场需求拉动影响，我国钢铁行业产能扩张较快，2001~2005年我国钢铁行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865亿元，是1996~2000年“九五”时期钢铁工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54亿元的3.18倍。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和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调研，2005年末我国粗钢产能为4.14亿吨，到2006年末将达到4.39亿吨。虽然我国的钢铁产能平均利用率从2001年~2005年分别为94.29%、98.91%、96.43%、93.69%、93.46%，5年均超过90%，高于美国、韩国、德国从1994年~2004年的钢铁平均产能利用率（美国为84.04%、韩国为89.99%、德国为86.43%，欧美国家一般用产能利用率作为产能评价指标，正常值为79%~83%，超过90%则认为产能不足，明显低于79%则表明产能过剩。数据来源：冶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但由于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过快，增长速度超过了钢铁需求的增长速度，可能会导致阶段性、结构性的产能过剩，加大市场竞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依赖单一市场风险

我国钢材市场虽然总体上比较成熟，但受历史原因影响，我国钢铁工业布局较为分散，目前全国除西藏外，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钢铁企业。我国钢铁工业布局结构的不合理，导致了我国钢材市场具有一定的地域垄断性，市场分割现象相对突出。目

前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集中在福建省内，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2003年度公司产品在福建省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8,682.73万元、673,530.46万元、599,970.33万元和399,796.4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84%、78.84%、79.45%和78.84%。虽然公司在福建区域内销售网络健全、流通渠道通畅、客户群较为稳定，与国内竞争者相比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同时福建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增长（2003年、2004年和2005年福建省GDP年增长率分别为11.6%、12.1%、11.3%），福建省政府制定“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计划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带动省内钢材需求稳步上升。但由于公司对福建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而钢材市场分割现象较为突出的特点又使公司在拓展省外市场方面具有一定难度，因此公司存在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近年来，受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变动、钢铁行业盲目投资低水平扩张以及国家对钢铁行业实施重点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国内钢铁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同时由于主要原燃料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和2003年度，本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1.04%、6.15%、11.87%和24.51%，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8,098.78万元、12,694.56万元、42,101.28万元和69,343.24万元。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矿石，煤炭是公司的重要原、燃料。公司没有铁矿、煤矿矿产资源，生产所需的铁矿石和煤炭均从国内外市场购入。近年来受国际钢铁市场逐步复苏，以及国内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等因素的影响，铁矿石、煤炭等主要原燃材料供应趋紧，市场价格在波动中上涨。2005年我国进口铁矿石长期协议价格（离岸价）较2004年上涨71.5%后，2006年长期协议价格（离岸价）较2005年再次上涨19%；虽然铁矿石海运费的下降可以抵消部分价格上涨因素，但2006年长期协议价格的上涨仍可能导致本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在煤炭采购方面，受供需关系影响，近年来国内煤炭产品价格的持续高位运行，对公司生产经营也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尽管2005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家宏观调控以及钢铁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国内市场的铁矿石、煤炭采购价格有所下跌；同时公司已采取提高长期协议铁矿石采购比例、调整高炉炉料结构等措施缓解铁矿石价格

上涨压力；并利用与平煤集团、淮北矿业集团、山西焦煤集团、丰城矿务局等大型煤炭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向上述企业的采购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煤炭采购成本。但由于上述原材料及能源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因此其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钢铁产品属于需求缺乏弹性的商品，需求不会因价格的上涨而同比例减少，也不会因价格的下跌而同比例增加；钢铁产业供给也缺乏弹性，价格上涨不会导致供给立即增加，钢材价格下跌也不会使已有生产能力马上减产。因此，在需求变化的诱发下，钢铁产品的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国内产业政策以及原材料、能源价格的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引起钢铁产品的价格变化。我国钢铁工业由于产业集中度较低，缺乏能主导市场的大型企业集团，更容易引发钢铁企业之间的过度价格竞争，加剧钢铁产品的价格波动幅度。目前，虽然本公司在福建省内具有销售网络健全、客户群较为稳定等市场优势，近年来通过开发金属制品用钢材等新产品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平均价格波动幅度，但由于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钢材价格容易随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呈现出周期性波动，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四）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2001年，公司针对福建省内金属制品加工企业众多，省内所需的金属制品钢材大多依赖外购的市场状况，开发了金属加工制品材，但由于工艺装备的硬件设施配备不够，生产的金属制品用钢材仅停留在中低档次；2005年随着公司铁水炉外精炼、结晶器电磁搅拌、LF炉外精炼等新装备的投入，公司已具备生产高档次金属加工制品材的条件。目前公司金属制品用钢材生产技术及市场培育趋于成熟，金属制品用钢材的产量逐年提高，但公司产品结构中，建筑用钢材仍占有较高比例。2006年1~6月，公司建筑用钢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82.86%；而金属制品用钢材（包括拉拔用线材、冷镦铆螺用线材和中、高碳硬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16.56%。这种相对集中的产品结构，虽然会提高本公司的生产专业化程度，并在科学管理、规模化经营和降低成本方面受益，但同时也使本公司抵御钢铁市场非系统风险的能力降低，如果建筑用钢材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将对本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三、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我国已成为世界钢铁工业生产与需求最旺盛的市场。自 1996 年我国的钢产量首次突破 1 亿吨以来，我国的钢产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受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钢铁投资增加较快，出现了一些地区和企业受利益驱动，不顾市场、资源等外部条件，违反规定大规模新建和扩建钢铁，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违法生产的现象。针对该种局面，国家适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采取有力措施，迅速遏制了钢铁行业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势头。虽然上述政策起到了抑制经济过热、调节供求平衡的作用，有利于提高我国钢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避免恶性竞争，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利用率，但如果国家进一步加强对钢铁行业的调控，或者产业政策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二）环保政策风险

钢铁行业是能源、水资源、矿石资源消耗大的资源密集型产业，同时又面临资源不足、环境污染的严重制约。目前我国钢铁工业吨钢综合能耗比世界先进水平高 15~20%，吨钢耗新水比世界先进水平高 8~10 吨。2005 年 7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提出“2005 年，全行业吨钢综合能耗降到 0.76 吨标煤、吨钢可比能耗 0.70 吨标煤、吨钢耗新水 12 吨以下；2010 年分别降到 0.73 吨标煤、0.685 吨标煤、8 吨以下；2020 年分别降到 0.7 吨标煤、0.64 吨标煤、6 吨以下”的目标。

虽然本公司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焦炉高压氨水无烟装煤、烧结烟尘综合治理、高炉和转炉煤气回收、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多项清洁生产技术，变末端治理为全流程综合控制，基本实现了“含铁物料、余热、工业用水、副产煤气”的内部闭路循环，作到了污染物最大程度的减量化和资源化；但随着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相应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

根据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合计 289,039.9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59,039.22 万元，占负债总额 89.62%，流动负债所占的比例较高。虽然目前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很高，应收账款变现能力较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声誉较好，获得中国农业银行 AAA 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 以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 以上等信用评级，在短期偿债方面出现困难时，可以很快得到银行的支持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但公司仍存在因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数额将大幅度增加，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到产生效益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是由三钢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后，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别为 90.87%和 73.87%，均居控股地位。控股股东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二）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对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但由于钢铁行业企业的生产特点，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采购水、电、风、气、煤气等产品以及少量原燃料、辅助材料；接受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运输、加工、工程等劳务和后勤综合服务；向三钢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等。虽然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

运用募集资金收购三钢集团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该收购完成后公司委托三钢集团进行钢材加工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但水、电、风、气等关联交易依然存在，这些关联交易若不稳定或失之公允，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

2006年6月29日，为了促进福建省钢铁工业的发展和实现鞍钢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福建省人民政府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订《福建省人民政府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1、鞍钢集团与三钢集团签订提供三钢集团中板项目所需的有关技术、品牌等无形资产支持的相关协议时，鞍钢集团即获得福建省政府持有的三钢集团10%的股权；2、鞍钢集团在福建沿海择址投资建设年产100~120万吨的冷轧项目，该项目投产时，鞍钢集团将再获得福建省政府持有的三钢集团的部分股权，届时鞍钢集团持有三钢集团的股权比例将增至30%；3、鞍钢集团协助三钢集团向国家申请建设首期为600万吨规模（总规模1200万吨）的钢铁项目，在600万吨钢铁项目建成投产时，鞍钢集团将再获得福建省政府持有的三钢集团的部分股权，届时鞍钢集团持有三钢集团的股权比例将增至51%。在上述第1步重组计划实施后，福建省国资委仍持有三钢集团90%的股权，其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未发生变更。上述第2步重组计划实施后，福建省国资委持有三钢集团70%的股权，其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也未发生变更。上述第3步计划尚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立项。鞍钢集团与福建省政府的合作协议约定，如1200万吨项目在三年左右未能获得国家批准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经双方认同将放弃项目努力。虽然鞍钢集团协助三钢集团向国家申请建设1200万吨规模的钢铁项目，存在未能获得国家批准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的可能，并且该项目在报批、建设直至建成投产需要相当长的时期。但这将导致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六、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大型钢铁生产企业，所需技术需要集体共同协作完成，公司建有完备的技术资料档案，因此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小。由于我国钢铁工业已经步入了高增长期，钢铁行业的不断扩容，特别是近年来大量民营企业进入钢铁行业，使得对钢铁人才的需求大幅增加，面对其他企业的高薪招聘，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本公司的工艺生产技术经多年的研究及应用，相对成熟而稳定，部分技术属于行业领先水平，如公司改进的转炉溅渣护炉技术，使转炉炉衬寿命突破 30,000 炉/次，创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高炉高效优化技术被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授予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公司的炼焦配无烟煤技术，属于国内首创技术，改写了无烟煤不能炼焦的历史；公司的在线更换结晶器技术，使连铸机最高连浇炉数从 500 多炉提高到 2,105 炉，连创国内、国际同类型机组两项记录；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东北大学等科研单位合作研发成功的“国家 863 计划项目”——超细晶粒钢轧制工艺，可以使用低等级钢加工高等级钢产品，有效降低钢材生产成本。根据冶金工业信息中心“钢铁行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排序”资料显示，2005 年在全国重点钢铁企业 76 项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汇总比较中，本公司有 12 项指标进入前 5 名，另有 18 项指标位居前 10 名之列，其中钢材综合成材率、炼焦耗洗精煤耗、转炉炉衬寿命等指标稳居行业前列。这些技术工艺是公司相比较其他竞争对手的优势因素之一，因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用于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铁水预处理工程、高炉富氧喷煤制氧改造工程，用于进行综合原料厂改造工程、干熄焦工程、65 孔焦炉改建工程。以上项目能使本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品种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由于在产品市场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如外部因素出现变动（如产品市场的变化、同行业厂家生产规模的扩大及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或项目运作本身出现问题（如投资管理不善，实际投资额突破预算，项目不能如期完工等），均会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未来盈利水平，对投资者的未来回报产生影响。

八、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矿原料，煤炭是公司的重要原、燃料。公司目前铁矿原料的年需求量约为 390 万吨，其中约 49%来自福建省内和邻近的粤北地区，约 51%从澳大利亚、印度、乌克兰等国进口；作为对国内煤炭供应的补充，公司还需进口少量炼焦

煤。多年来我国一直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政策，人民币盯住美元且其汇率仅在一定范围内小幅浮动，公司汇率风险不大。自 2005 年 7 月以来，我国引入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允许人民币币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当人民币升值时，以外币计价的商品价值相对于人民币而言将下跌，公司进口商品的成本将有所下降；反之，当人民币贬值时，以外币计价的商品价值相对于人民币而言将上升，公司进口商品的成本也将随之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本公司面临着汇率波动风险。

九、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而且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中文名称: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nsteel MinGuang Co.,Ltd.,Fujian
- (二) 注册资本: 43,470 万元
- (三) 法定代表人: 卫才清
- (四)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6 日
- (五)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邮政编码: 365000
- (六) 电话号码: 0598-8205158
传真号码: 0598-8205013
- (七) 互联网网址: www.sgm.com.cn
- (八) 电子信箱: sgm@fjsg.com.cn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材、钢坯的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以福建省钢材需求为依托，并辐射周边省份，2005 年度粗钢产量在全国钢铁企业中排名第 35 位。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3 年度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分别为 10.94%、8.37%、29.20%及 47.66%，与我国钢铁行业 30 家上市公司相比名列前茅。（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3 年度我国钢铁行业宝钢股份、鞍钢股份、武钢股份等 30 家上市公司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分别 4.84%、8.92%、13.80%和 12.88%，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目前年综合产钢能力为 300 万吨，是福建省最大的钢铁生产企业，也是福建省内唯一采用焦化和烧结—高炉—转炉—连铸—轧制的长流程钢铁生产企业，2004 年 12 月公司被福建省企业评价中心、福建省企业评价协会评选为“福建绩效十佳”。2004 年 9 月公司被国际认证联盟（IQNet）论坛授予“管理卓越奖”。2005 年 8 月，公司通过中国方圆标志认证中心（CQM）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主要产品为螺纹钢筋、钢筋混凝土用线材、拉拔用线材、冷镦铆螺用线材和中高碳硬线。2002年12月公司主导产品之一的HRB335螺纹钢筋被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授予“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2003年1月公司生产的HRB400螺纹钢筋被福建省经贸委、福建省科技厅定为福建省重点新产品，2004年1月该项产品被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授予“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2004年9月HRB335、HRB400螺纹钢筋被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免检资格。

公司拥有从焦化至轧钢完整的资产及相关的工艺技术优势，公司改进的转炉溅渣护炉技术，使转炉炉衬寿命突破30,000炉/次，创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高炉高效优化技术被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授予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公司的炼焦配无烟煤技术，属于国内首创技术，改写了无烟煤不能炼焦的历史；公司的在线更换结晶器技术，使连铸机最高连浇炉数从500多炉提高到2,105炉，连创国内、国际同类型机组两项记录；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东北大学等科研单位合作研发成功的“国家863计划项目”——超细晶粒钢轧制工艺，可以使用低等级钢加工高等级钢产品，有效降低钢材生产成本。根据冶金工业信息中心“钢铁行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排序”资料显示，2005年在全国重点钢铁企业76项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汇总比较中，本公司有12项指标进入前5名，另有18项指标位居前10名之列，其中钢材综合成材率、炼焦耗洗精煤耗、转炉炉衬寿命等指标稳居行业前列，较好地实现了清洁生产，降低了资源消耗。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2001）36号”文、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委员会办公室以“闽改革开放办（2001）137号”文批准，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共九家企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6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47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2324。

主发起人三钢集团将其拥有的与钢铁生产及加工相关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包括焦化厂、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棒材厂、高线厂等 6 个主生产厂和质量计量处、设备动力处、供应公司、销售公司等生产辅助单位及部门）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兴评报字〔2001〕第 260 号），并经福建省财政厅“闽财企〔2001〕363 号”文确认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60,564.37 万元；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形式对股份公司出资，其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3,189.30 万元、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1,012.00 万元、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投入 460.00 万元、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投入 460.00 万元、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投入 352.70 万元、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投入 352.70 万元、钢铁研究总院投入 153.33 万元、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投入 107.33 万元。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闽华兴所〔2001〕验字 71 号），各发起人共投入资本合计 66,651.73 万元，均按 65.22%的比例折为 43,470 万股，溢价部分 23,181.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发起人

发行人的主发起人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发起人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始建于 1958 年，2000 年根据闽委办〔2000〕39 号文件改组设立为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77,100 万元。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三钢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焦化厂、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棒材厂、高线厂、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当时正在筹建）、质量计量处、设备动力处、供应公司、销售公司、运输处、动力能源公司、生活服务公司、房产管理公司和环卫绿化公司。此外，三钢集团还对外投资了八家控股企业，分别为：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三明市三钢

矿山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县三安炼铁有限公司、三明市青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厦门三钢工贸有限公司、泉州闽光工贸有限公司（注：三明市青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注销，厦门三钢工贸有限公司和泉州闽光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分别于2003年5月、2003年8月转让）。

发行人的改制设立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12月31日，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闽华兴所[2001]审字232号），截至2000年12月31日，三钢集团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项目	
货币资金	15,780.71	短期借款	22,206.00
应收票据	46,249.77	应付账款	9,821.77
应收账款	10,054.73	预收账款	20,539.99
其他应收款	7,868.66	应交税金	19,293.55
预付账款	5,279.97	其他应付款	15,061.85
存货	29,804.26	流动负债合计	157,168.23
流动资产合计	117,760.72	长期借款	16,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692.01	负债合计	173,268.23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1,692.01	实收资本	78,129.90
固定资产原价	215,473.22	盈余公积	26,222.43
固定资产合计	170,628.96	所有者权益	137,529.64
资产合计	311,491.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491.86

在改制设立本公司前，三钢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普通机械制造，钢坯加工，焦炭制造、石灰石开采。煤炭化工产品，生铁，副食品，其他食品的批发、零售；室内装饰，汽车货运，收购废钢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改制设立本公司前，三钢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棒材、线材以及钢坯的生产和销售，三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设备安装和大修改造、运输服务以及钢材贸易等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设立时，三钢集团把下属的焦化厂、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棒材厂、高线厂等六个主生产厂和质量计量处、设备动力处、供应公司、销售公司等生产辅助单位部门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投入本公司，从三钢集团剥离进入本公司流动资产 56,398.45 万元，固定资产 109,831.68 万元，资产总额 166,230.13 万元，流动负债 96,465.76 万元，长期负债 9,200.00 万元，负债总额 105,665.76 万元，净资产合计 60,564.37 万元。

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是在本公司改制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开始筹建，因此，该厂的资产及负债未纳入本公司改制评估范围，在本公司成立后，该厂仍保留在三钢集团。

2、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在原企业的原业务体系中的运作情况

三钢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来自以下产、供、销等机构：

①生产机构：

A、焦化厂，在投入本公司前为三钢集团下属分厂，主要是将不同煤种进行配比粉碎，通过焦炉生产出焦炭及其它副产品。投入时该厂的主要生产装置为 JN-80 型 65 孔焦炉一座，设计年生产焦炭 43 万吨。

B、烧结厂，在投入本公司前为三钢集团下属分厂，主要是利用烧结机将各种含铁原料加工成烧结矿，供炼铁冶炼。投入时该厂的主要生产装置为 27.2 平方米和 33 平方米烧结机各两台，设计年生产烧结矿 170 万吨。

C、炼铁厂，在投入本公司前为三钢集团下属分厂，主要是通过高炉系统将烧结矿、球团矿等含铁矿石冶炼成铁水，供炼钢冶炼。投入时该厂的主要生产装置为 350 立方米高炉两座、380 立方米高炉一座，设计年生产铁水 130 万吨。

D、炼钢厂，在投入本公司前为三钢集团下属分厂，主要是将铁水、废钢及其它冶炼炉料冶炼成符合成分和温度要求的钢水，通过高效连铸机浇铸成合格钢坯，供轧钢系统使用。投入时该厂的主要生产装置为 20 吨氧气顶吹转炉四座，设计年产钢 180 万吨。

E、棒材厂，在投入本公司前为三钢集团下属分厂，采用全连轧工艺，对钢坯进行轧制，生产各种棒材。投入时该厂的主要生产装置为一座步进式加热炉及 17 机架二辊连轧机，设计年生产棒材 67 万吨。

F、高线厂，在投入本公司前为三钢集团下属分厂，主要是利用轧机，生产高速线材。投入时该厂的主要生产装置为精轧设计速度 84 米 / 秒的高速线材生产线一条，设计年生产高速线材 43 万吨。

本公司成立时，根据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三钢集团将以上六个分厂的全部房屋建筑、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作为出资投入了本公司。六个分厂在生产工序上前后衔接，包含了从焦化和烧结—高炉—转炉—连铸—全连轧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技术工艺水平先进，投入本公司后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

②供应机构：

供应公司，在投入本公司前为三钢集团下属分公司，负责原材料、辅料、设备、配件的采购、保管、售后服务。其投入的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预付款及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鉴于改制时三钢集团拟拆除供应公司所使用的办公楼和仓库，改制后供应公司所使用的办公楼和仓库暂时向三钢集团租赁使用。

③销售机构：

A、销售公司，在投入本公司前为三钢集团下属分公司，负责产品发运、销售、售后服务。

B、福州经营部、漳州分公司、莆田分公司，在投入本公司前均为三钢集团在各地负责销售的派驻机构。

以上各销售机构投入的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库存商品）等流动资产，以及派驻机构的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鉴于改制时三钢集团拟拆除销售公司所使用的办公楼和仓库，改制后销售公司所使用的办公楼和仓库暂时向三钢集团租赁使用。

④生产辅助机构：

A、质量计量处，在投入本公司前为三钢集团的生产辅助部门，负责原材料、辅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其投入的资产主要包括化学分析室设备、X射线荧光光谱仪等质量检测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化验室等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B、设备动力处，在投入本公司前为三钢集团的生产辅助部门，负责设备检修、维护、状态监测，其投入的资产主要包括用于检修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存货（备件）等流动资产。

以上生产、供应、销售及生产辅助机构构成了完整的业务系统，各业务系统在三钢集团原业务体系运作情况如下：

供应系统：由供应公司作为物资采购的中心，根据三钢集团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年度建设计划，结合生产和库存情况及基建技改部门的要求，对于大宗原燃材料、基建技改项目的成套设备和一定批量的重要辅助材料，以及品种单一的专项物资采用竞价招标议标采购，对于其他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定点采购、比价采购、滚动采购等方式组织采购供给。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与供应方依合同约定完成货物的运输、交接、质量检验、入库，最后进行供应结算。采购的物资入库后，由供应公司负责储存保管。

生产系统：由以上六个主体分厂承担钢铁主业全过程的生产任务，各分厂之间生产工序前后衔接，形成了完整的钢铁冶炼加工的生产系统。在生产管理方面，实行三级（本部、分厂、车间）管理，两级（本部、分厂）核算。在生产指挥方面，三钢集团设总调度室作为生产系统指挥中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全面组织协调各单位的生产运作。在生产过程中，各生产分厂独立解决工序内部出现的问题，完成各月的生产任务，并努力为下一道工序提供优质服务；对于涉及到需有关各专业部门或生产单位的配合及衔接问题，及时上报总调度室统筹安排解决，从而保证上下工序密切配合，协调发展。

销售系统：由以上销售公司及福州经营部、漳州分公司、莆田分公司等驻外机构组成的销售系统，在三钢集团原业务体系中主要负责钢材、钢坯等产品的销售。在销售模式上，主要采取直销及代销方式。根据重点建设项目及直接用材单位的需求，由销售公司与之签订直销合同，保证了稳定的客户群；对经销商经资格审核，按不同区域选择一批保持长期合作的客商作为代理商，统一发放“销售代理委托证”，形成了健全的销售网络。产品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变化经三钢集团研究定价并及时发布。各销售机构

按照计划及合同，分别行使市场营销、信息搜集整理、组织运输及销售结算等职能，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销售和服务体系。

生产辅助系统：在本公司改制前生产辅助系统主要由质量计量处和设备动力处等部门构成。质量计量处统一管理进厂物资及出厂产品的计算和检验工作，其下设的计量科及各个磅房负责司磅计量；其派驻各生产工序的质量监督站，负责公司各工序半成品、产成品化验或检验；其下设的原料质量监督站，负责对供应公司采购进厂的含铁原料、洗精煤、白煤、焦炭、造渣材料等大宗原燃材料，按进厂物资验收有关规定进行检验，由使用单位验收入库；对废钢、生铁及需要送交检验的其它辅材等，由公司质量计量处抽样检验，由供应公司验收入库。公司设备动力处根据公司相关设备前期管理的规定，协同相关部门参与设备前期管理工作；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设备动力处根据公司设备检修相关规定，指导、检查、督促各单位做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事故管理工作，对公司所有设备的仓储、安装、调试、使用、改造、更新和报废及处理全过程进行管理；并根据不同时期各生产分厂的设备运转及计划申报情况，经相关审批程序后，组织和实施各单位的大中修计划，从而保证较高的完好率和作业率，促进生产发展。

综上所述，以上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各分厂、分公司及部门的资产均为三钢集团的优质资产，既包括了供应、生产和销售部门，也包括了质量检验及设备维护等生产辅助部门，投入本公司后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3、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的销售；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成立时，秉承了三钢集团与钢铁产品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体系，实际从事棒材、线材以及钢坯的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成立后，三钢集团出资外的剩余资产主要包括当时正在筹建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开始筹建，而三钢集团拟改制设立本公司所投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即在评估基准日前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尚未筹建，该厂的资产及负债未纳入本公司的改制评估范围，所以三钢集团未将该厂资产、负债投入本公司）、运输和动力能源部门、综合服务部门的非经营性资产（生活服务公司、房产管理公司、环卫绿化公司和职工教育中心）以及全部长期股权投资（即对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三明市青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厦门三钢工贸有限公司、泉州闽光工贸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安溪县三安炼铁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其中，三明市青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12 月注销，三钢集团持有的厦门三钢工贸有限公司和泉州闽光工贸有限公司股权已分别于 2003 年 5 月、2003 年 8 月转让。

三钢集团对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进行剥离后，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三钢集团流动资产为 82,351.56 万元，长期投资为 84,416.38 万元（含对本公司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为 59,199.03 万元，递延税款为 18,127.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094.92 万元；对应的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预收账款、应交税金等款项，其中流动负债 82,797.64 万元，长期负债 3,565.62 万元，负债总额 86,363.26 万元。

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建设项目于 2003 年 9 月 5 日竣工决算，截止 2003 年 8 月 31 日，该厂 110M/S 高速线材工程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额为 37,167.08 万元，从三钢集团原固定资产中转入的用于高速线材配套生产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 154.84 万元、交通运输设备 57.78 万元、办公设备 26.31 万元、机器设备 540.86 万元）共计 779.79 万元。截止 2003 年 8 月 31 日，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固定资产总额合计为 37,946.87 万元，其中设备类（主要包括 2 座加热炉、28 架轧机、3 台飞剪、1 台吐丝机、2 台打包机等）固定资产 28,702.21 万元，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及构筑物）固定资产 9,244.66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的 110M/S 高速线材生产线完成交工验收，2003 年 1 月该厂生产线全线热负荷试轧成功，轧出合格的盘卷。安装工程完成后，经冶金工业三明工程造价监理站审核，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办理了竣工结算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及《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会计规定，三钢集团自 2003 年 1 月起陆续将该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项目，由在建工程科目暂估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并自 2003 年 2 月起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

况所确定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了折旧，同时于办理竣工决算时将上述项目按决算金额调整原估价并以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对 2003 年 2 至 8 月期间的折旧额进行了调整，一并计入了相关期间的成本费用中。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钢集团新增以下控股子公司：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三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三钢集团持有其 95%的股权，2005 年 8 月三钢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 95%股权全部转让）、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相关部分）。

三钢集团于 2005 年开始筹建中厚板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8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00 吨转炉、板坯连铸机、3000mm 中厚板生产线及水、电、气公用配套系统。中厚板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 80 万吨，项目投产后可生产厚 5~50mm、宽 1500~2700mm、长 3000~12000mm 的系列中厚板产品，品种包括碳素结构板、优质碳素结构板、低合金板、建筑结构板、桥梁板、压力容器板、锅炉板、造船板等。2005 年 5 月，三钢集团中厚板生产项目开始开工建设，计划于 2006 年 12 月热负荷试车。三钢集团中厚板项目炼钢工序的主要原料为铁水和冷料（即生铁、废钢），三钢集团没有高炉炼铁设备，因此生产所需的铁水将由本公司供给，冷料由三钢集团自行外购，水电风气等辅助设施及材料由三钢集团供应。三钢集团已作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后收购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及业务。

三钢集团还承诺在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

2、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三钢集团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动力能源的生产和供应、运输服务、后勤综合服务以及为本公司加工高速线材。

2003 年 1 月，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开始投产。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三钢集团在本公司收购高速线材轧钢二厂之前，将该厂的全部生产能力为本公司提供高速线材加

工服务，所需钢坯由本公司提供，加工后的产品全部由本公司销售。高速线材轧钢二厂的加工成本主要构成为：（1）辅助材料（轧辊、轧环、生产备件、修理备件等）、（2）燃料动力（水、电及煤气）、（3）工资及附加（生产工人工资、生产工人福利基金等）、（4）制造费用（包括折旧、修理费、排污费、检验费、其他等）、（5）土地使用费、（6）期间费用（分摊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7）税金附加（城建税、教育费）。本公司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后，三钢集团计划将收购资金用于：（1）用于投资建设 220KV 变电站、热电鼓风机站、中心循环水泵房、污水循环处理等项目，以利于提高集团公司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提高经济效益。（2）除上述项目外，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改善三钢集团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目前，三钢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普通机械制造，钢坯加工，焦炭制造。生铁的批发、零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生肉及制品、水产品、粮油及制品（有效期至 2008 年 6 月 13 日）；室内装饰，收购废钢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钢集团中板轧钢厂投产后，三钢集团的主营业务将增加中厚板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设立时，三钢集团将与钢铁产品相关的主要业务随同资产转入了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秉承了三钢集团与钢铁产品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体系，改制前三钢集团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本质变化，改制后本公司增加制定了一系列项目风险控制制度和项目审核制度，健全了项目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进一步完善了业务流程。本公司具备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中“主要产品的流程”。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三钢集团主要在动力能源供应、运输服务、加工劳务、土地房屋租赁、后勤综合服务、担保、商标使用方面存在关联关系，其关联关系和演变情况如下：

1、动力能源供应

三钢集团与本公司在动力能源供应方面的关联交易主要表现为，本公司向三钢集团采购水、电、风、蒸汽以及动能焦炉煤气、动能高炉煤气、动能混合煤气，本公司向三钢集团销售副产品高炉煤气和焦炉煤气。由于本公司生产对上述产品品质以及供应管、线等有特殊要求，只有三钢集团可以符合本公司的多项条件，所以该类关联交易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持续发生。

2、运输服务

三钢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主要为厂内铁路运输，三钢集团利用内燃机车、罐车、机动车等运输工具，为本公司提供铁水、钢水、钢坯等厂内运输服务。由于该运输服务需利用三钢集团专有的厂内铁路，因此只有三钢集团能提供此项服务，所以该类关联交易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持续发生。

3、加工劳务

三钢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加工劳务为高速线材加工服务。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投产后，三钢集团将该厂全部生产能力为本公司提供高速线材加工服务，所需钢坯由本公司提供，加工后的产品全部由本公司销售。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届时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4、土地、房屋租赁

（1）本公司设立时，三钢集团没有将土地作价投入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钢松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大部分土地系向三钢集团租赁。

其中，由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租赁其座落于三明市梅列区列西三钢厂区的 25 宗共计 1,139,133.38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6 日起共计 20 年；租赁其座落于煤化工公司的共计 25,401.03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钢松公司向三钢集团租赁其座落于三明市梅列区列西三钢厂区面积共计 91,795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28 日起共计 20 年。

上述土地租赁期限届满时，若本公司或钢松公司愿意续租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三钢集团则应当继续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本公司或钢松公司使用。

(2) 在本公司改制设立时，三钢集团已将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工业厂房、大部分仓库及办公楼等房产投入本公司。但仍有小部分仓库和办公楼，由本公司通过向三钢集团租赁的方式使用。

本公司租赁的仓库主要用于本公司供应公司和销售公司的商品库存和物资流转。由于在本公司改制设立时，三钢集团拟将原供应公司和销售公司所占用的仓库及办公楼等建筑物拆除，进行新项目的建设，故这部分仓库未被纳入本公司的改制范围。在本公司成立后，为方便公司生产物资的仓储和流转，该部分仓库暂由本公司向三钢集团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目前，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租赁使用的仓库面积已从设立初期的 17,334.17m² 减少至 7,550.74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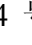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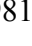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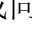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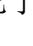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租赁的办公楼，主要为公司本部及供应公司和销售公司的办公用房。本公司租赁该办公用房主要原因为：①在本公司改制时，三钢集团拟将原供应公司和销售公司所占用的仓库及办公楼等建筑物拆除，进行新项目的建设，故这部分办公楼未被纳入本公司的改制范围，暂由本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②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拟建设新的办公大楼，现该计划尚未实施。在新楼未建成之前，本公司暂时向三钢集团租赁办公楼用于公司本部的办公。目前，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租赁使用的办公楼面积已从设立初期的 9,048.72m² 减少至 5,666.30m²。

5、综合服务

三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职工生活需要的后勤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1) 职工教育；(2) 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3) 厂区绿化、环境卫生；(4) 生活、保障、后勤服务；(5) 消防警卫；(6) 道路维护；(7) 电讯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 2,665.30 万元，不包括据实收取的大面积路面维修费及电讯服务费。

6、商标使用

本公司设立时，三钢集团没有将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投入公司，但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

2002年10月8日，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三钢集团将其拥有的“闽光”文字商标（注册号：第662547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662548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1752144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1752149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1757023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1798084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1798106号）和“”图形商标（注册号：第1798107号）共8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许可三钢集团在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和经营上无偿使用上述8项注册商标。上述商标权转让相关的变更手续已于2003年5月21日办理完毕。

7、担保

本公司设立以来，三钢集团为本公司向各专业银行办理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贴现、开立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本公司没有为三钢集团提供担保。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改制的《资产重组方案》及发起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主发起人三钢集团以经中兴评报字（2001）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后的净资产60,564.37万元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出资6,087.36万元。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闽华兴所（2001）验字71号），截至2001年12月5日，各发起人共投入资本合计66,651.73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43,470万元，资本公积23,181.73万元。

三钢集团投入的实物资产已同本公司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其中涉及到的房屋、车辆均已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过户到公司名下，相关非专利技术也随同经营性资产转入本公司。

（九）发起人“五分开”情况与独立性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与发起人分开。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三钢集团已将与钢铁产品生产相关的主要业务随同资产转入本公司，公司拥有从焦化和烧结—高炉—转炉—连铸—全连轧独立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公司设有独立的供应公司，负责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燃料及辅助材料；公司还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建立了包括合同、代理、结算等严格的营销管理制度，并形成了整套的销售和服务体系。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本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并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三钢集团投入公司的资产均已办理了相关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非专利技术也随同经营性资产转入本公司。三钢集团还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8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已办理完商标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除所用土地、公司本部办公用房及小部分仓库向三钢集团租赁使用外，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资产都归属公司所有。公司具备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资产。

3、人员独立情况

(1) 目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三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三钢集团领薪，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双重任职的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公司设置了独立于股东单位的财务部和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三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全部录用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

公司为适应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本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1)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稽核、投资管理、资金筹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成本费用分析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各个分厂及分公司施行分级核算。公司独立核算对外采购、对外销售等经济业务，以独立法人的地位对外编报会计报表。

(2)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在纳税方面，公司独立纳税，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3) 本公司成立后不存在也未发生过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4)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和关联方的影响。

(5) 本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本公司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形。

保荐人兴业证券认为，三钢闽光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遵从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备必要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三钢集团以其经评估后并经福建省财政厅“闽财企〔2001〕363号”文确认的净资产 60,564.37 万元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形式对股份公司出资，其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3,189.30 万元、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1,012.00 万元、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投入 460.00 万元、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投入 460 万元、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投入 352.70 万元、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投入 352.70 万元、钢铁研究总院投入 153.33 万元、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投入 107.33 万元。各发起人共投入资本合计 66,651.73 万元，均按 65.22% 的比例折为 43,470 万股，溢价部分 23,181.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股本从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发生资产重组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主发起人三钢集团将其拥有的与钢铁生产及加工相关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包括焦化厂、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棒材厂、高线厂等 6 个主生产厂和质量计量处、设备动力处、供应公司、销售公司等生产辅助单位及部门）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其中，货币资金按核实无误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各种应收及预付款项根据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应收票据以票面金额作为评估值；存货中的原材料按帐面值评估，产成品按基准日销售价格扣除 20% 的销售费用和销售利润作为评估值；待摊费用按核实后未来可受益的摊余金额评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其现值；各项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持有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其评估值；所有者权益按核实无误后的帐面价值，加上本次资产评估的增减值作为其评估值。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中兴评报字〔2001〕第 260 号）评估，并经福建省财政厅“闽财企〔2001〕363 号”文确认，三钢集团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 60,564.37 万元；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形式对股份公司出资。各发起人共投入资本合计 66,651.73 万元，均按 65.22%

的比例折为 43,470 万股。2001 年 12 月 6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2001）验字 71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总额 (万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	60,564.37	395,000,000	90.8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189.3	20,800,000	4.78
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012	6,600,000	1.52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460	3,000,000	0.69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现金	460	3,000,000	0.69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现金	352.7	2,300,000	0.53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现金	352.7	2,300,000	0.53
钢铁研究总院	现金	153.33	1,000,000	0.23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现金	107.33	700,000	0.16

本公司股本从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和发起人组织结构

（一）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组织结构情况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的组织结构见本节末附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本公司总部设在福建省三明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设置了 16 个职能部门、9 个二级单位、1 家分公司，并投资了 1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

本公司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的组织结构见本节末附图所示。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1、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1）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公司重要工作的督查催办，各类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及来访接待，对内工作协调沟通及对外联系，信息处理、公务安排、调查研究等工作。

(2) 证券投资部

证券投资部履行投资管理职能及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证券事务，保管、处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资料，接待投资者及媒体的来访，反馈公司有关信息，与主管部门、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络沟通工作等。

(3) 人事部

人事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才招聘，人事调配，组织机构设计，管理人员岗位设置、定员定编，负责和指导对管理人员的招聘和考核，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及考核等管理工作。

(4) 企业管理部

企业管理部负责公司经济责任制的制订、考核及调控，组织生产现场管理的检查、评比、考核以及管理创新成果的立项、审定、推荐、报送等工作，做好供应、销售公司日常的考核管理、服务协调等工作。

(5)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组织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编制公司年度销售收入、利润、税金、成本费用、资金等财务预算及决算；负责资金的筹集、统筹安排及合理调配；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合法、规范的会计信息，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 质量计量部

质量计量部对进厂原燃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对计量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建立完整的质量计量检测保证体系。

(7) 劳动工资部

劳动工资部负责公司劳动工资计划和管理，劳力招聘与组织，人员调配及员工劳动合同管理，退休人员报批，劳动纪律检查与管理，职业技能鉴定，社会保险，职工档案等各项管理工作。

（8）基建技改部

基建技改部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中长期、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建设项目的
前期准备、工程管理、造价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更改项目的论证、计划及组织实
施，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建（构）筑物大、中修计划。

（9）设备动力部

设备动力部负责拟订公司设备管理标准，指挥协调大中修工程及部分改造工程，对
分厂的设备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组织重大设备事故的抢修与善后处理，完善
设备规划，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备品备件管理，负责推广“四新”技术及现代管理方
法。

（10）科技部

科技部负责科技进步项目和科技成果、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管理，组织和管理技
术引进、技术转让等工作，组织技术攻关、四新技术应用活动，负责能源管理和能源平
衡，推广应用节能技术，组织和建立科技信息网，组织技术交流和利用，负责
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维护。

（11）总调度室

总调度室负责生产的组织、协调等日常调度工作，组织产、供、销、运等各生产环
节的衔接，保证生产作业计划顺利进行，做好阶段性生产情况统计分析和经济技术分
析工作。

（12）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负责做好安全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积
极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协助事故调查组对工亡事故的调查，负责对重伤事故和重大
险肇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公司 ISO14000 环境体系建立、运行的各项具体工作。

（13）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

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产品质量的创名优、升级计划，及时
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工序间质量衔接工作，组织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技
术攻关活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策划、建立、取证等方面工作，并使之持续有效运行，
负责外部质量方面事宜的处理工作，负责并指导打假工作的开展。

(14) 新产品开发部

新产品开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前期调研，市场动态调查，提出新产品开发方案和具体研究方向，制订并组织实施新产品生产、销售计划，新产品售后服务与质量异议处理。

(15) 政治工作部

政治工作部负责公司对外宣传、企业形象策划、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企业文化建设，培育企业精神，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16) 监察审计部

监察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对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监察审计工作、效能监察工作，查处高、中层管理人员的违纪行为，参与对中层管理人员的考核、评议工作。

2、二级单位情况

(1) 焦化厂

焦化厂主要是将不同煤种进行配比粉碎，通过焦炉生产出焦炭及其它副产品。

(2) 烧结厂

烧结厂主要是利用烧结机将各种含铁原料加工成烧结矿，供炼铁冶炼。

(3) 炼铁厂

炼铁厂主要是通过高炉系统将烧结矿、球团矿等含铁矿石冶炼成铁水，供炼钢冶炼。

(4) 炼钢厂

炼钢厂主要是将铁水、废钢及其它冶炼炉料冶炼成符合成分和温度要求的钢水，通过高效连铸机浇铸成合格钢坯，供轧钢系统使用。

(5) 棒材轧钢厂

棒材轧钢厂主要是采用棒材轧机，对钢坯进行轧制，生产出各种棒材产品。

(6) 高速线材轧钢厂

高速线材轧钢厂主要是利用高速线材轧机，对钢坯进行轧制，生产出各种线材产品。

(7) 供应公司

供应公司负责公司物资采购与管理，比价招标管理，物资市场调查及预测，供方合同管理，组织制定材料储备定额，防止物资超储积压。

(8) 销售公司

销售公司负责公司产品销售以及货款回笼，市场信息收集以及市场分析预测，成品库管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管理，销售合同和客户信息管理，市场发展规划。

(9) 废钢处理公司

废钢处理公司负责公司废钢的采购、回收以及处理工作，其下设废钢协调科、废钢回收车间、废钢处理车间。

3、分公司情况

本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福州分公司为本公司派驻福州的机构，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协调外部关系，加强服务质量及当地产品销售工作。

4、其他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拟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本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

钢松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用现金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用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蕉轧钢厂用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钢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卢芳颖，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经营范围为：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的销售；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目前钢松公司主要业务是接受本公司委托加工生产炼钢铁水和连铸坯。

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钢松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82,330.36 万元和 82,574.9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2,214.65 万元和 46,509.59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617.90 万元和 16,500.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484.53 万元和 4,294.94 万元。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本公司有三家参股公司，分别为：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及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用现金出资 9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用现金及实物出资 3,5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林勇雄，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经营范围为：金属深加工、耐火材料、废钢处理回收的生产、销售；机械制造；电器制造及维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45,644.21 万元和 55,185.1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8,274.57 万元和 8,953.51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404.21 万元和 29,134.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45.79 万元和 678.93 万元；其中向本公司销售及提供加工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9,585.14 万元和 3,814.59 万元，占闽光新材料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6%和 13.10%，向本公司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917.99 万元和 65.55 万元，占闽光新材料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6%和 0.25%。（其中 2005 年有关数据经三明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有关数据未经审计）

2、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用现金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蕉轧钢厂用现金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吴维汝，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为三明市梅列区小蕉新村，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闽光冶炼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32,030.05 万元和 27,322.2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5,091.47 万元和 5,341.05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859.02 万元和 19,444.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46.09 万元和 249.58 万元；其中向本公司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41,323.83 万元和 12,446.45 万元，占闽光冶炼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9%和 64.01%，向本公司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031.7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闽光冶炼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8%和 0.00%。（其中 2005 年有关数据经三明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有关数据未经审计）

3、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用现金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现金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汤明，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13 楼 D 单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矿产品、

金属材料；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1,504.31 万元和 8,237.5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098.98 万元和 3,469.94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992.75 万元和 32,335.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93.28 万元和 371.14 万元。（其中 2005 年有关数据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有关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其前身为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始建于 1958 年，2000 年根据闽委办〔2000〕39 号文件改组设立为省属国有独资公司，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的股权。三钢集团注册资本为 77,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欧阳元和，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三钢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普通机械制造，钢坯加工，焦炭制造；生铁的批发、零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生肉及制品、水产品、粮油及制品（有效期至 2008 年 6 月 13 日）；室内装饰，收购废钢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钢集团从 1998 年起进入国家钢铁行业大型一档行列，并开始连年步入全国 500 家最大规模企业队伍，属全国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和省计划单列企业。

三钢集团的组织结构见本节末附图所示。

三钢集团本部下辖 7 个二级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①高速线材轧钢二厂目前为三钢集团下属分厂，该厂筹建于 2001 年 10 月，2003 年初投产。该厂可生产的产品规格有 $\phi 5.5\text{mm}-\phi 20\text{mm}$ 光面圆盘钢筋和 $\phi 6.0\text{mm}-\phi 16\text{mm}$ 螺纹圆盘钢筋，设计最高速度每秒可达 110 米。钢种为普通碳钢、优质钢、低合金钢和硬线等，年设计产量为 50 万吨。

由于在本公司改制的评估基准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尚未筹建，该厂的资产及负债未纳入本公司的改制评估范围，所以三钢集团未将该厂资产、负债投入本公司，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向三钢集团收购该厂的资产及负债。目前，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只接受本公司的委托从事加工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高速线材轧钢二厂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部分。

②中板轧钢厂为三钢集团下属分厂，该厂筹建于 2005 年年初，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8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00 吨转炉、板坯连铸机、3000mm 中厚板生产线及水、电、气公用配套系统。中厚板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 80 万吨，投产后可生产厚 5~50mm、宽 1500~2700mm、长 3000~12000mm 的系列中厚板产品，品种包括碳素结构板、优质碳素结构板、低合金板、建筑结构板、桥梁板、压力容器板、锅炉板、造船板等。中板轧钢厂计划于 2006 年 12 月热负荷试车。

三钢集团中厚板项目的产品与本公司的现有产品之间品种不同、用途不同且不存在相互替代性，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三钢集团还承诺，在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③运输处是三钢集团下属辅助单位，主要从事厂内铁路运输任务。该部门下设运输段、机务段、工电段、道口段等四个段（车间段）和机关各职能科室。

④动力能源公司是三钢集团下属后勤服务单位，主要负责水、电力、鼓风、工业及民用蒸汽、工业及民用煤气的正常供应和厂内电话畅通。该单位下设热力车间、供水车间、供电车间、煤气公司、电讯经营部等五个车间和机关各职能科室。

⑤生活服务公司是三钢集团下属后勤服务单位，主要负责食堂、澡堂的服务和管理，组织清凉饮料、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副食品等采购和供应。该单位下设食品科、生活管理科和办公室。

⑥房产管理公司是三钢集团下属后勤服务单位，主要负责管理和维护非生产经营性的房地产和公用设施，管理单身宿舍，保证职工生活水、电、气供应和按政策要求实施住房制度改革方案。该单位下设管房科、维修队和办公室。

⑦环卫绿化公司是三钢集团下属后勤服务单位，主要负责厂区、福利区环境、公用厕所的卫生清扫、保洁、消毒工作，绿化、花草树木日常管理与保护。该单位下设卫生科、绿化科和办公室。

三钢集团投资控股的子公司有 9 家，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相关部分。

三钢集团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动力能源的生产和供应、运输服务、后勤综合服务以及为本公司提供高速线材加工劳务。三钢集团目前的主要利润主要来源于：（1）高速线材轧钢二厂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加工钢材收入；（2）动力能源公司水、电力、鼓风、工业及民用蒸汽、工业及民用煤气的正常供应收入；（3）运输处提供的铁路运输收入；（4）进行投资管理，从投资企业、短期投资中获取投资收益。

三钢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三钢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 751,839.77 万元和 886,334.7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07,304.28 万元和 329,554.46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7,427.18 万元和 434,890.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050.04 万元和 22,941.18 万元。（以上数据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厦门经济特区国际贸易信托公司独家发起，于 1993 年 2 月 19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并于 1996 年 10 月 3 日上市。该公司注册资本 35,661.5998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福龙，注册地址为厦门市开元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8-18 层。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

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转口贸易，承办保税仓库及保税商品的加工业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对台贸易。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粮油及制品、饮料、土畜产品、麻、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化肥、农药、种子）。（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2,801.6 万股限售流通 A 股，持股比例为 27.86%，其余股东为流通 A 股股东。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414,159.97 万元和 462,108.9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97,863.09 万元和 104,709.20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7,840.52 万元和 666,310.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43.08 万元和 7,535.08 万元。（其中 2005 年有关数据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有关数据未经审计）

（3）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2005〕32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1982；注册资本 272,62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东渡路 127 号；法定代表人曾英国；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66,6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路桥建设投

资总公司、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各持有该公司 1,8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0.7%，其余股东为境外上市 H 股持有人。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588,413.37 万元和 586,006.9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13,849.65 万元和 348,971.23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058.63 万元和 62,078.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071.50 万元和 13,762.15 万元。（其中 2005 年有关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 年有关数据未经审计）

（4）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系一家跨地区、综合性的国内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4536；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光大厦 18 层 C 座；法定代表人林志强；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百货、纺织品、汽车零配件；仓储；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该公司股东结构为：福建省安溪县三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8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7%；厦门市开元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5,154.88 万元和 23,011.2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8,293.89 万元和 8,661.42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911.57 万元和 49,928.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39.85 万元和 376.19 万元。

（其中 2005 年有关数据经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审计，2006 年有关数据未经审计）

（5）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4980；注册资本 2,116 万元；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厦门市杏林区杏前

路 114 号；法定代表人廖进南；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矿产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酒（限零售）、烟草（限零售）；仓储及货物装卸；国内货物运输、代办国内货物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结构为：廖进南，出资 1904.4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廖瑞治，出资 211.6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6,644.26 万元和 7,321.6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331.48 万元和 3,357.58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19.32 万元和 4,524.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58 万元和 26.09 万元。（其中 2005 年有关数据经厦门市中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有关数据未经审计）

（6）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822036079；注册资本 3,800 万元；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晋江市陈埭湖中；法定代表人林文明；经营范围为：销售建材（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结构为：林文明，出资 304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0%；陈文艺，出资 76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3,077.91 万元和 20,779.1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7,665.36 万元和 7,703.06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25.43 万元和 4,378.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6.93 万元和 37.70 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7）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22002000074；注册资本 1,826 万元；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福安市罗江三角坪

荣宏大楼；法定代表人林强；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有色金属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结构为：林强，出资 1,397.6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6.54%；吴丹，出资 428.3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3.46%。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显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5,950.18 万元和 18,727.1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7,719.59 万元和 7,969.70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574.97 万元和 14,520.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6.36 万元和 250.11 万元。（其中 2005 年有关数据经闽东益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有关数据未经审计）

（8）钢铁研究总院

钢铁研究总院始建于 1952 年，原为冶金工业部直属的以应用和开发研究为主的综合性钢铁冶金研发机构，1999 年 7 月改制为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领导的中央直属国有大型科技企业，2000 年 3 月 27 日注册登记，定名为钢铁研究总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319；注册资金 59,973 万元；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法定代表人干勇；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粉末冶金工业》、《金属功能材料》、《轧钢》、《钢铁研究学报》（中、英文版）、《冶金分析》、《物理测试》的出版、发行；医疗器械的生产（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餐（含冷荤凉菜）、饮料、酒（限所属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有效期以卫生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生物材料、非标准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工程技术的设计、承包及其产品制造，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用品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的咨询；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销售；纺织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设备、设施的租赁；装饰装修；实业投资；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上述期刊发布广告；物业管理。

钢铁研究总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钢铁研究总院财务报表显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钢铁研究总院的总资产分别为 417,878.12 万元和 437,070.4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3,225.90 万元和 116,656.09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936.44 万

元和 134,163.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21.83 万元和 3,430.19 万元。（其中 2005 年有关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6 年有关数据未经审计）

（9）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始建于 1951 年，是经国家认证的综合性大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和工程承包甲级设计研究单位。该院注册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150338；注册资金 10,077.6 万元；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施设；经营范围为：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经营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出口；对外派遣与上述境外工程相关的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和本行业的勘测、咨询、监理劳务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在境外举办各类企业；工程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转让；出租房屋；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包装食品、饮料。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是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报表显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的总资产分别为 27,850.89 万元和 24,418.3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2,466.76 万元和 12,826.55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581.03 万元和 2,752.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7.18 万元和 38.68 万元。（其中 2005 年有关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6 年有关数据未经审计）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三钢集团，其情况简介见本节上述“发起人”的内容。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福建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三钢集团投资控股的子公司有 8 家，基本情况如下：

1、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001000514；注册资本 2734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小复；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三钢焦化厂厂区内；经营范围为：制造、批发、零售：苯系列及其深加工产品、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油、初馏份、古马隆馏份；焦油及其深加工产品、轻油、粗酚、工业苯、洗油、蒽油、沥青；硫铵及其深加工产品，建筑防水材料；精细化工产品。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为：三钢集团出资 2,343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5.7%；福建省三明钢联经营开发总公司出资 391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4.3%。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4,712.24 万元和 13,515.0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5,974.91 万元和 7,324.02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13.00 万元和 6,022.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45.22 万元和 2,054.15 万元。（以上数据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原名为“三明市钢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001000534；注册资本 4479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勇雄；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三钢厂区内；经营范围为：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壹级；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贰级；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贰级（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产品、备件加工与制造。压力管道安装（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08 年 5 月 19 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为：三钢集团出资 4,414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8.5%；福建省三明钢联经营开发总公司出资 6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5,609.72 万元和 5,961.8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075.18 万元和 4,376.90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11.29 万元和 4,152.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7.42 万元和 301.72 万元。（以上数据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001001106；注册资本 1,275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兴富；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三钢厂区内；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吊车、装载机、挖掘机出租；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大修、总成修理及各级维护；零售：汽油、柴油（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为：三钢集团出资 1,21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5%；福建省三明钢联经营开发总公司出资 6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194.48 万元和 2,405.3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927.40 万元和 2,007.68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22.83 万元和 2,030.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7.55 万元和 80.27 万元。（以上数据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001001108；注册资本 3576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兴富；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三钢厂区内；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采矿机械、石灰生产机械的修理；劳务、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为：三钢集团出资 3,466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6.92%；福建省三明钢联经营开发总公司出资 11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8%。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6,210.00 万元和 6,893.4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5,253.91 万元和 5,441.98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84.28 万元和 6,076.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43.93 万元和 188.07 万元。（以上数据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001001213；注册资本 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冠群；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地为三明市工业中路三钢厂区内；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钢结构工程三级；防腐保温工程三级；建筑防水工程三级；建筑装饰装修三级；土石方工程三级。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为：三钢集团出资 66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5%；福建省三明钢联经营开发总公司出资 3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9,686.90 万元和 31,407.3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22.19 万元和 1,235.69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70.68 万元和 4,698.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1.17 万元和 113.50 万元。（以上数据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26212000184；注册资本 3,5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悌齐；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地为曲沃县东宁村；经营范围为：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结构为：三钢集团出资 2,13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永安市闽中物资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生产装置为 1 座年产焦炭 45 万吨的焦炉，主要产品为焦炭。焦炭是本公司的原燃料，因此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目前焦炭产量尚不能满足现有的生产需求，仍需外购部分焦炭。2006 年 1~6 月及 2005 年度，本公司向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原燃料的金额分别为 11,029.17 万元和 13,484.98 万元，占本公司采购原辅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3.39%及 1.76%，2004 年度和 2003 年度曲沃焦化未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38,928.52 万元和 50,166.8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597.03 万元和 4,047.56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65.50 万元和 20,413.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03 万元和 478.41 万元。（其中 2005 年有关数据经侯马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有关数据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26001001020；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汤明；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临汾市建设路 20 号楼 2 单元 6 层 601 室（物业 40 号）；经营范围为：经销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除外）、建材、冶金炉料、生铁、钢材、焦炭、煤化工产品、矿产品（国家规定除外），机电（不含小轿车）、机械产品。三钢集团自 2003 年起将该公司采用固定分回收益的方式委托他方经营管理，因此，三钢集团没有对临汾能源实施控制。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结构为：三钢集团出资 3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永安市闽中物资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836.58 万元和 1,303.5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513.27 万元和 513.92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32.83 万元和 2,964.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82 万元和 0.66 万元。（其中 2005 年有关数据经临汾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 年有关数据未经审计）

8、福建省安溪县三安炼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安溪县三安炼铁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由福建省安溪县三安炼铁厂改制变更而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241010172；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中：三钢集团出资 6,96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8%，福建泉州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出资 5,04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2%。法定代表人韦大曼；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经营范围为：生铁冶炼、销售。由于福建省安溪县三安炼铁厂自 1996 年 5 月起由三安集团承包经营，承包期限自 1996 年 5 月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5 年零 7 个月。因此，三钢集团没有对三安炼铁实施控制。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民营企业，原名为福建泉州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695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林秀成出资 83,080 万元，占 83.08% 的股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出资 16,920 万元，占 16.92% 的股权。三安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秀成。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三安集团与本公司、三钢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安炼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矿石、煤炭、焦炭等，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生铁，近年来其产品主要销售给承包经营方三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泉州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三安炼铁目前的主要设备为：120 立方米高炉 1 座、17 立方米高炉 2 座，其中 2 座 17 立方米的高炉已停产多年，120 立方米高炉近两年来处于半停产状态。

由于三安炼铁由本公司非关联方三安集团承包经营，且其生产的生铁与本公司主营产品钢材、钢坯不同，因此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止目前，三安炼铁未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安溪县三安炼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1,302.08 万元和 15,950.6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3,644.53 万元和 13,667.46 万

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78.17 万元和 7,457.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和 22.93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3,470 万股，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8.7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LS）	39,500	90.87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	4.78
3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SLS）	660	1.52
4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	0.69
5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00	0.69
6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230	0.53
7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230	0.53
8	钢铁研究总院（SLS）	100	0.23
9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SLS）	70	0.16

注：“S L S”为国有法人股股东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法人股股东。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发行人股东全部为法人，无自然人持股情况。

（四）发行人股份的性质及依据

经福建省财政厅“闽财企〔2001〕417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公司股权设置情况如下：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分别持有 39,500 万股、660 万股、100 万股，7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90.87%、1.52%、0.23%、0.16%，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2,080 万股、300 万股、300 万股、230 万股、230 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4.78%、0.69%、0.69%、0.53%、0.53%，股权性质为法人股。

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参见“（二）前十名股东”部分。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股 39,500 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登记在册的员工总数为 6794 人，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6354 人，退休员工 611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职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5146	80.99%
管理人员	581	9.14%
技术人员	487	7.66%
财务人员	73	1.15%
销售人员	67	1.05%
合计	6354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以上	575	9.05%
大专	886	13.94%
其他	4893	77.01%
合计	6354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岁以下	165	2.60
26—30岁	837	13.17
31—40岁	2738	43.09
41—50岁	1601	25.20

51岁以上	1013	15.94
合计	6354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合同制管理。目前公司已独立办理了“社险闽字 80120030741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参保范围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女工生育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公司员工享有省、市规定的统筹企业员工的社保待遇。此外，公司还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为员工办理了企业内部的补充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社会保障水平。

本公司已实行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实行货币分房政策，先后实施了“公有住房出售”、“职工住房工龄补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集资建房”等多项房改措施。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等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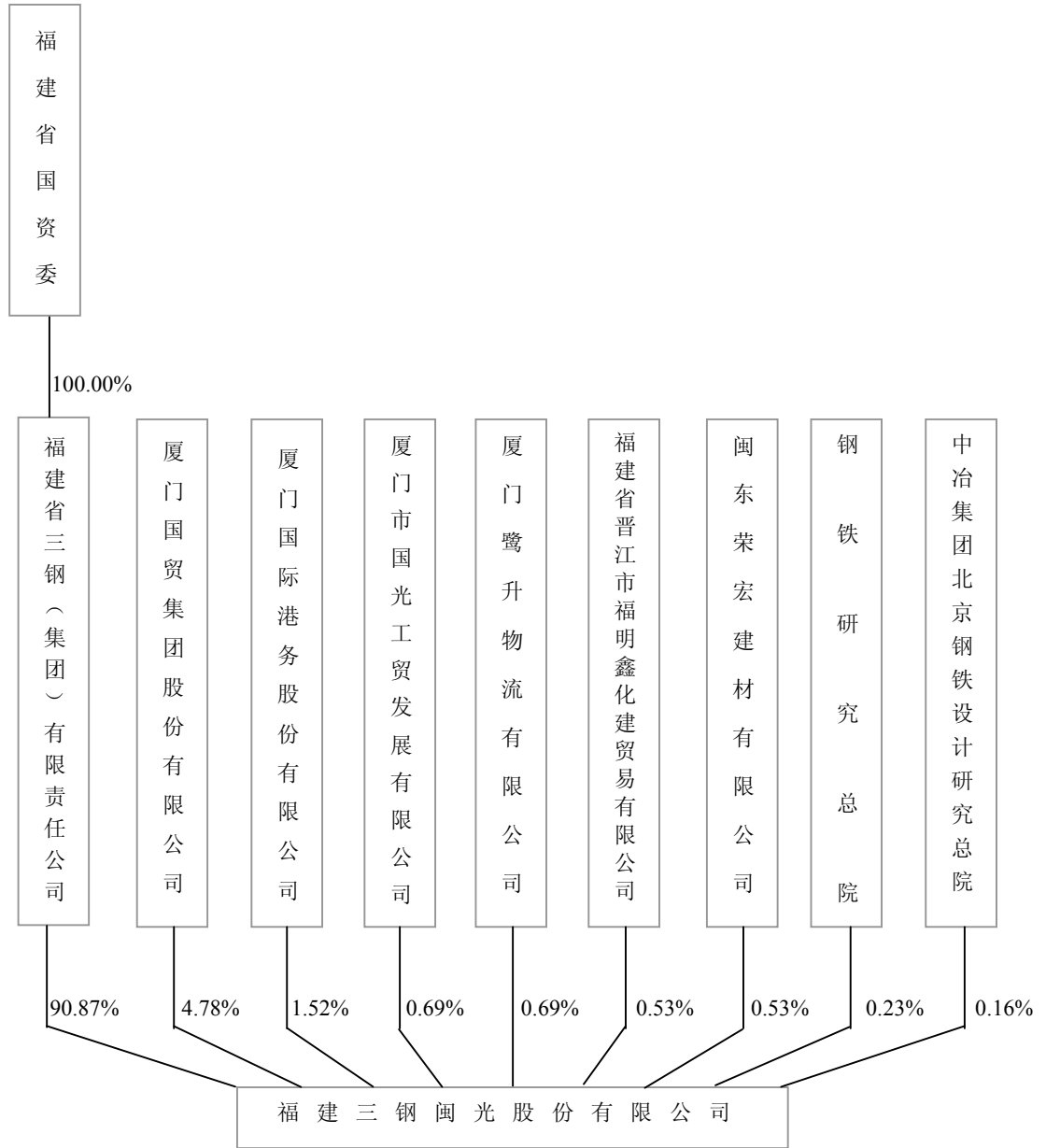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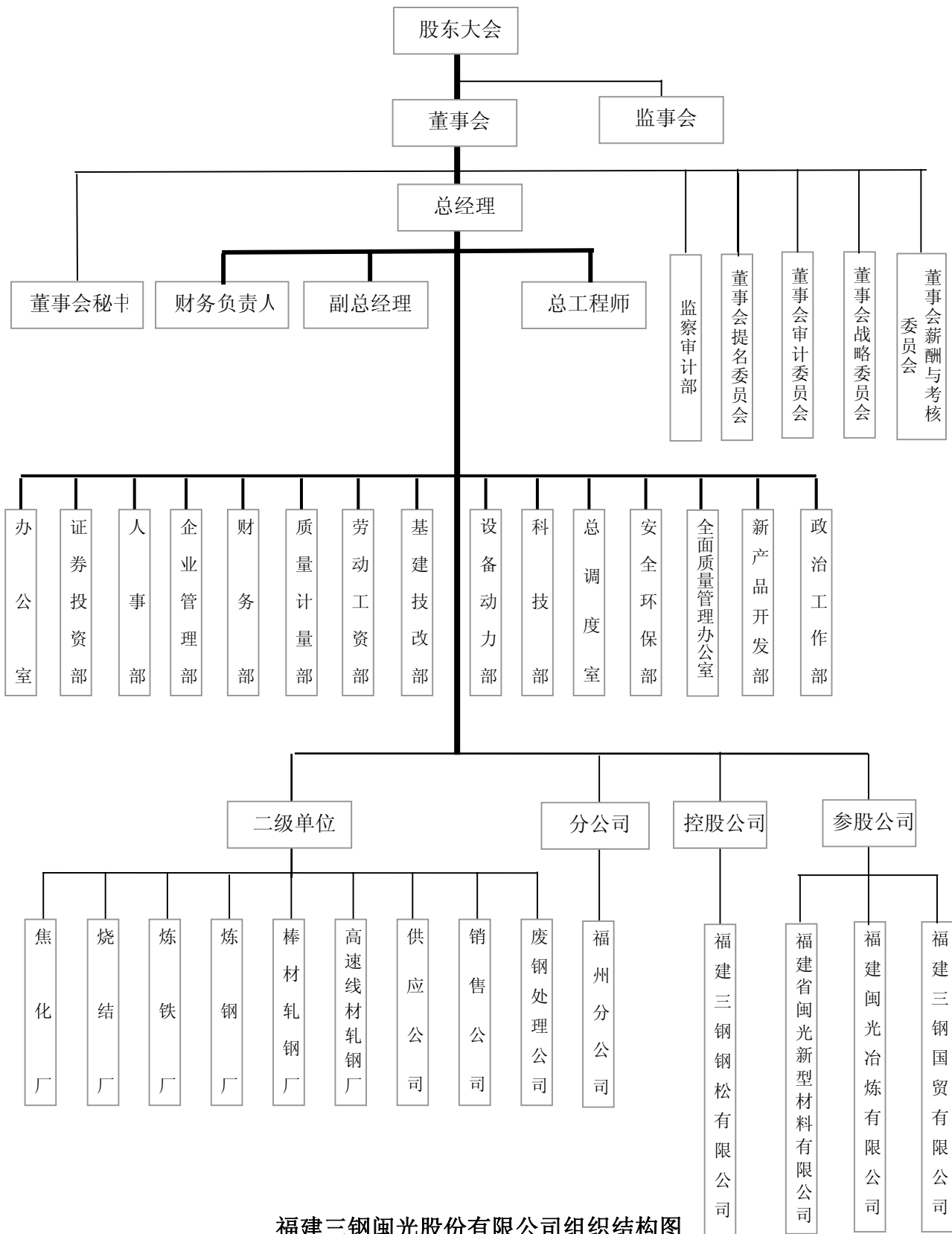
2、自愿锁定所持股份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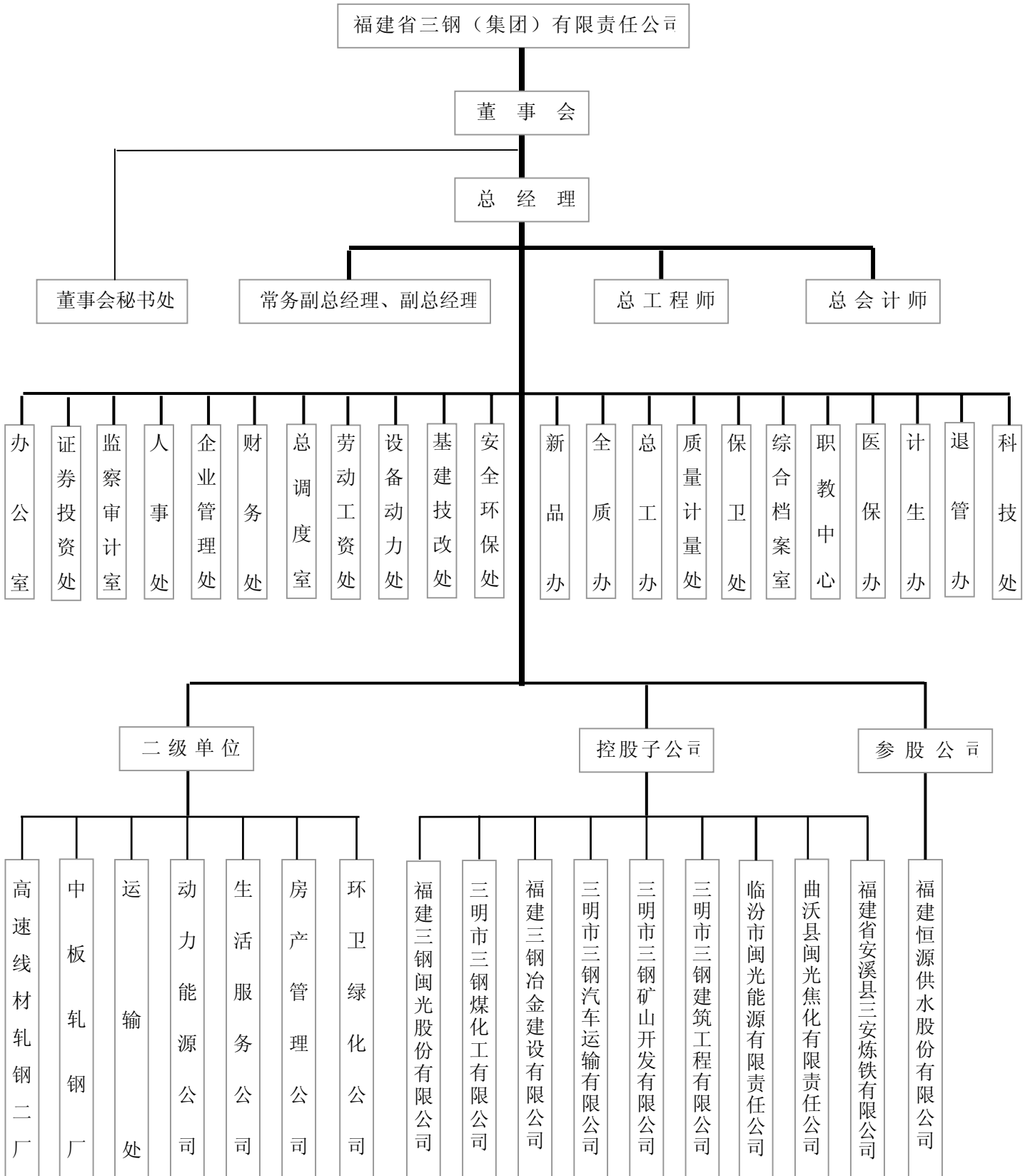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节“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公司的股东。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关系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图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焦炭、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的销售；收购废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螺纹钢系列、钢筋混凝土用线材系列、拉拔用线材系列、冷镦铆螺用钢材系列、中高碳硬线系列和焊条钢系列。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曾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钢铁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钢铁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其中重点领域的专项规划（含基地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审核钢铁行业的重大项目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规划，协调重大问题；研究拟订、修订钢铁行业的产业政策，起草法律、法规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钢铁行业的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利用外资、金融、贸易、财税政策建议及专项消费政策和配套措施。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是由中国钢铁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为会员自愿组成的非盈利性、自律性的行业管理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开展钢铁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等工作；参与拟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组织加工出口专用钢材监管工作，代表或协调企业反倾销、反补贴；代表我国钢铁行业参加国际同业组织的有关活动。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福建省冶金行业管理单位，其前身为福建省冶金工业厅，1983年转为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直属省政府；2000年省级机构改革，整体改制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福建省冶金行业的管理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钢铁行业在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面，除了依据国家定期发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工商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外，国家还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涉及钢铁工业的宏观调控措施及相关政策，主要有：

2003年11月，国家下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3号文），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对各地钢铁、电解铝、水泥的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进行清理。

2004年4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规定钢铁项目资本金比例由25%及以上提高到40%及以上。

2004年12月，商务部发布《取消钢材、天然橡胶、羊毛、腈纶及胶合板的进口指定经营（商务部公告2004年第88号）》，规定自2004年12月11日起，取消钢材、天然橡胶、羊毛、腈纶及胶合板的进口指定经营。

2004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4年第76号）》，公告了《电石行业准入条件》、《铁合金行业准入调节》和《焦化行业准入条件》。

2005年3月，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关于钢坯等停止出口退税的通知》，规定从2005年4月1日起对税则号为7203、7205、7206、7207、7218、7224项下的钢铁初级产品，停止执行出口退税政策。

2005年4月，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关于降低钢材产品出口退税率通知》，规定自2005年5月1日起对税则号7208、7209、7210、7211、7212、7213、7214、7215、7216、7217、7219、7220、7221、7222、7223、7225、7226、7227、7228、7229项下的钢材，出口退税率下调为11%。

2005年5月，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26号）》，规定2005年5月19日起，铁矿石、生铁、废钢、钢坯、钢锭、稀土原矿、磷矿石等30个税则号的产品被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2005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提出了我国钢铁产业发展总体目标、产品结构调整、组织结构调整、产业布局调整目标以及技术经济指标等具体要求。

2005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规定了钢铁行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的具体项目。

200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要求加快推进钢铁、电解铝、电石、铁合金、焦炭、汽车、水泥、煤炭、电力、纺织等行业的结构调整。

2006年6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环保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指出在“十一五”期间，淘汰约1亿吨落后炼铁生产能力，2007年前淘汰5500万吨落后炼钢能力的目标。

2006年10月27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出口暂定税率的通知》，对铁合金、生铁、钢坯等30项钢铁及铁合金初级产品实施10%的出口暂定税率。

（二）行业市场基本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国际钢铁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钢铁产品是人类社会主要的不可替代的结构材料和产量最大、覆盖面最广的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建筑等行业。目前，全球钢铁工业的大部分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美国、俄罗斯、韩国以及欧盟。2005年粗钢产量最大的国家是中国，为34,936万吨，其次分别为：日本11,247.7万吨、美国9,389.9万吨、俄罗斯6,614.6万吨、韩国4,764万吨。

近年来，随着国际钢铁市场的好转，世界钢铁企业的生产经营处于较好的现金流量状态。充足的现金流量使钢铁企业不仅可以实行新项目投资，并且还有足够的现金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如大规模的兼并重组等。

在未来几年，世界钢铁生产能力的扩张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南美洲，中国、印度和巴西是两大洲钢铁生产设备扩张规模最大的国家。自 1980 年以来，中国经济的快速稳步发展，带动了中国钢铁工业的飞速发展，中国钢铁工业通过多年的技术改造、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以及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至 2005 年钢产量已连续 10 年据世界第一位，行业产品结构得到明显改善，行业竞争力有了较大提高。亚洲的另一个发展中国家印度，近年来经济也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其对钢材需求带动了印度钢铁工业的迅速发展，目前印度拟将钢的年生产能力从现有的 3600 万吨提高到 2020 年的 1 亿吨。此外，巴西也已进入了大规模扩大钢铁产能的阶段，由于巴西资源丰富、生产成本低，吸引了大量外国钢铁企业到巴西建厂，如阿塞洛集团、宝钢集团、韩国浦项钢铁公司、意大利达涅利公司均已纷纷在巴西建立了独资或合资钢铁企业，巴西将成为南美洲钢铁产能扩张最大的国家。

目前欧盟、日本、美国等工业发达国家钢铁生产趋于平稳，近年来该类工业发达国家的投资重点主要在环保、节能以及高附加值产品方面。如：阿塞洛及蒂森·克虏伯钢铁公司共同牵头，组织欧洲主要钢铁以及 40 个工业组织、研究团体等共同投资研究降低钢铁生产的二氧化碳排放；日本 JET 公司从德国蒂森·克虏伯钢铁公司引进建设激光点固定式拼焊板设备，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并改善了宽幅拼焊工艺；美国惠灵—匹兹堡钢铁公司在高炉上投资采用新的高炉鼓风加热技术提高炉温，节约炼铁的焦炭消耗等。

近年来，世界钢铁工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发达国家钢铁企业间的兼并重组与战略联盟势头迅猛，已从同一国家或地区内部向跨国延伸。国际钢铁行业通过并购等方式进行的全球范围内的合并重组，形成了地理位置相对集中、生产规模更大的钢铁企业，改变了世界钢铁工业的经营与竞争格局，有效的减少了钢铁工业之间的无序竞争，为世界钢铁行业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目前全球钢铁业的整合尚在继续，跨国公司兼并重组、构建战略联盟谋求扩大企业规模已成为当今钢铁业的发展趋势。

（2）国内钢铁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的钢铁工业布局，在新中国成立以前，约有 80%~90%产能集中在东北地区。建国以后，为了改变这种不合理的布局，我国提出了钢铁工业建设实行大、中、小相结合的方针，并制定了“三大、五中、十八小”的方案，即在建设好既定的鞍山、武汉、包头三大钢铁基地的同时，在北京、山西、安徽、湖南、四川 5 省市各发展一个中型钢铁厂，再在东北地区的吉林，华北地区的河北、山西，华东地区的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山东，中南地区的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西南地区的四川、贵州，西北地区的甘肃、新疆等共 18 个省、区各发展一个小型钢铁厂，本公司的前身即属于该方案中“十八小”的福建三明钢铁厂。

上世纪 60 年代，我国从加速“三线”建设的角度出发，在西南地区重点建设了攀枝花钢铁厂，扩建或新建了成都无缝钢管厂、重庆钢铁厂、重庆特殊钢铁厂、长城特殊钢铁厂、昆明钢铁厂、贵阳钢铁厂、水城钢铁厂，在西北地区恢复或迁建了酒泉钢铁厂、兰州钢铁厂、略阳钢铁厂、陕西钢铁厂、西宁钢铁厂、石嘴山钢铁厂，至此，我国钢铁工业的布局又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调整和改善。

改革开放以后，受钢材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我国钢铁工业发展重心逐渐由北向南转移，东北地区钢产量占全国钢产量的比重相应下降，华北、华东地区钢产量占全国钢产量的比重明显上升，其中，钢产量的重点增长区在东部沿海和长江中下游一带，钢厂的分布越来越靠近市场。

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以及上世纪 50 年代的“三大、五中、十八小”和 60 年代的“三线建设”，使我国的钢铁工业布局十分分散，目前全国除西藏外，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钢铁企业。与世界钢铁工业相比，我国钢铁工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国内 69 家重点统计企业钢产量占全国总量的 79.81%；国内最大的钢铁企业——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2005 年的产钢量为 2273 万吨，仅占全国总量的 6.51%。钢铁产业的产业集中度低，削弱了我国钢铁企业在购买原材料、能源等资源时的谈判能力，在资源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加剧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趋势；此外，由于缺乏能主导市场的大型企业集团，也容易导致国内钢铁企业之间过度价格竞争，使钢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2、钢铁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1) 世界钢铁行业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2005 年世界钢铁企业粗钢产量的前 10 位企业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总部所在地	2005年产量 (百万吨)	2005年占世界 产量的比例
1	米塔尔钢铁公司	荷兰	49.89	4.42%
2	阿塞洛公司	卢森堡	46.65	4.13%
3	新日铁	日本	32.91	2.91%
4	浦项钢铁公司	韩国	31.42	2.78%
5	JET 钢铁公司	日本	29.57	2.62%
6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中国	22.73	2.01%
7	美钢联	美国	19.26	1.71%
8	纽柯钢铁公司	美国	18.45	1.63%
9	克鲁斯公司	英国	18.18	1.61%
10	里瓦集团	意大利	17.53	1.55%

(该表格数据引至《冶金管理》2006年第3期,资料来源:英国《金属通报》。)

(2) 国内钢铁行业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2005年我国大陆地区年产1000万吨粗钢以上的企业(按钢铁企业集团的总产量排名,下同)有8家,即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吨~970万吨粗钢的企业有10家,即马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龙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吨~500万吨粗钢的企业有16家,即: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北台钢铁集团、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津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通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我国大陆地区钢铁企业粗钢产量的前10位企业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总部所在地	2005年产量 (百万吨)	2005年占我国 产量的比例
1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上海	22.73	6.51%
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湖北武汉	13.05	3.74%
3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辽宁鞍山	11.90	3.41%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10.46	2.99%
5	中国首钢集团公司	北京	10.44	2.99%
6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	山东济南	10.42	2.98%
7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莱芜	10.34	2.96%
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	10.07	2.88%
9	马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安徽马鞍山	9.65	2.76%
10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湖南长沙	8.45	2.42%

(资料来源: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3、进入钢铁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资金壁垒

钢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数额巨大,并且需要数额较大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的生产周转,我国产业政策还要求建设炼铁、炼钢、轧钢等项目,企业自有资本金比例必须达到40%及以上。因此,钢铁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2) 人员和技术壁垒

钢铁行业作为传统行业,虽然大部分生产工艺的技术比较成熟,但是该类工艺技术需要针对不同企业的生产装备以及原材料供应的特点等进行磨合调试,才可达到生产要求。此外,钢铁企业还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该类人员在企业的沉淀、磨合需要一个较长时间。因此,该行业具有较高的人员和技术壁垒。

(3) 国家产业政策壁垒

2005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对进入钢铁行业的企业资质、规模、技术装备等提出了具体的准入标准,明确提出,“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新的钢铁联合企业、独立炼铁厂、炼钢厂,不提倡建设独立轧钢厂,必须依托有条件的现有企业,结合兼并、搬迁,在水资源、原料、运输、市场消费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进行改造和扩建。”对于外资进入我国钢铁行业领域,《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明确规定,“境外钢铁企业投资中国钢铁工业,须具有钢铁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其上年普通钢产量必须达到1000万吨以上或高合金特殊钢产量达到100万吨。投资中国钢铁工业

的境外非钢铁企业，必须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公信力，提供银行、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和企业业绩证明。境外企业投资国内钢铁行业，必须结合国内现有钢铁企业的改造和搬迁实施，不布新点。外商投资我国钢铁行业，原则上不允许外商控股。”因此，我国钢铁行业具有较高的国家产业政策壁垒。

4、钢铁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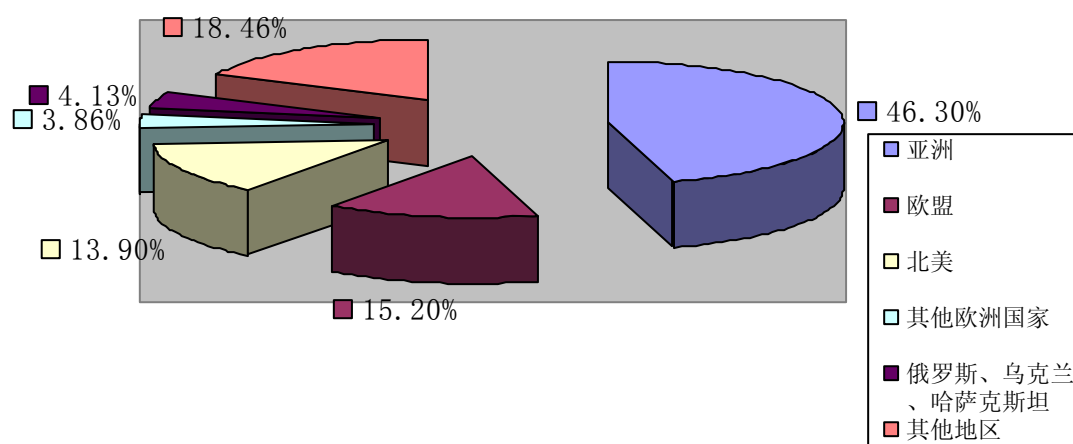
(1) 国际钢铁市场的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①国际钢铁的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世界钢材表观消费量持续稳定增长，2002年、2003年及2004年世界钢材表观消费量分别为81,902万吨、90,450万吨和97,742万吨。

从钢材消费的地域分布情况来看，亚洲、欧盟、北美为世界钢材消费的主要地区，2004年世界各地区的钢材表观消费量如下图所示：

2004年度全球各地区钢铁表观消费量分布图



数据来源：《中国2005年钢铁工业年鉴》

从钢材消费的国家分布情况来看，中国、美国、日本、韩国为世界钢材的消费大国，2004年世界各主要钢材消费国的钢材表观消费量从高到低依次是：中国为31,246万吨，占世界钢材表观消费量的32%；美国为11,892万吨，占世界钢材表观消费量的12.17%；日本为7,121万吨，占世界钢材表观消费量的7.29%；韩国为4,592万吨，占世界钢材表观消费量的4.7%。

世界主要国家近年来钢材表观消费量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2~2004 年世界主要国家钢材表观消费量

单位：万吨

国家（地区）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美国	10,301	10,252	11,892
加拿大	1,671	1,613	1,695
北美合计	11,973	11,865	13,587
德国	3,123	3,074	2,845
法国	1,443	1,415	1,498
意大利	3,006	3,325	3,451
西班牙	1,917	1,864	2,045
英国	1,247	1,172	1,242
欧洲其他国家	3,220	3,315	3,772
欧盟合计	13,956	14,165	14,854
日本	6,652	6,907	7,121
中国	21,154	27,140	31,246
中国台湾省	1,893	2,049	2,321
韩国	4,257	4,419	4,592
亚洲合计	33,956	40,516	45,280
俄、乌、哈三国	3,518	3,765	4,038
巴西	1,589	1,593	1,940
世界其他国家	16,910	18,546	18,042
全球合计	81,902	90,450	97,742

数据来源：《中国 2005 年钢铁工业年鉴》

影响全球需求稳步较快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钢材消费需求快速增长，二是欧盟、美国和日本经济的恢复导致了钢材消费需求的增长。全球经济的同步持续增长，使世界钢铁需求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市场消费格局。

2002~2004 年世界 GDP 增长率

单位：%

国家（地区）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美国	1.9	3.0	4.3
日本	-0.3	2.5	4.4
中国	8.0	9.1	8.5
欧元区	0.8	0.5	2.2
发展中国家	4.8	6.1	6.6
世界	3.0	3.9	5.0

数据来源：《中国 2005 年钢铁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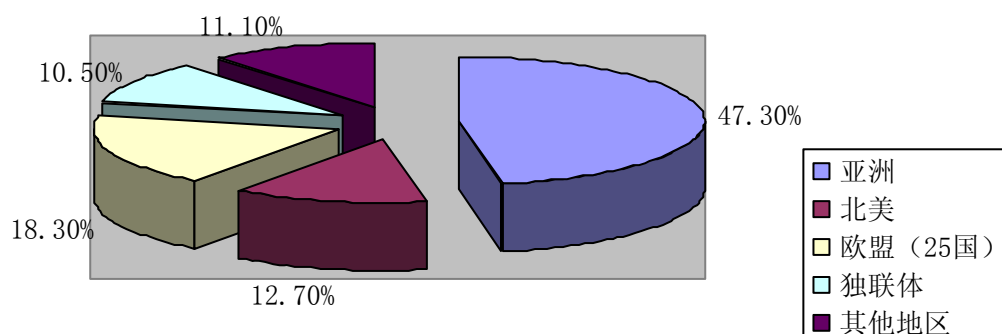
从世界钢铁需求的发展趋势来看，发展中国家的潜在市场需求将成为世界经济长期发展的主要动力，许多发展中国家已呈现出钢材需求快速增长势头。亚洲是世界钢铁需求增速最高的地区，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其巨大的人口基数所产生的钢铁需求，带动了世界钢铁的高速增长；亚洲的另一个人口大国——印度，2004年的人均粗钢消费量仅34.3千克，远低于2004年世界人均粗钢消费量200.8千克的水平，印度经济的长期快速增长，将为世界钢铁工业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国际钢铁协会预测，全球钢材需求短期内将继续走强，预计2006年全球钢材需求将达到10.87亿吨，同比增长7.3%；2007年增长5.8%，达到11.5亿吨。（资料来源：《冶金管理2006第5期》）

②国际钢铁市场的供应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近年来，世界粗钢产量一直呈上升趋势，2003年、2004年及2005年世界粗钢产量分别为96,774万吨、105,568万吨和112,936万吨。

从地域分布情况来看，亚洲、欧盟、北美、独联体为粗钢的主要生产地区，2004年世界各地区的粗钢产量如下图所示：

2004年度全球各地区粗钢产量分布图



数据来源：《中国2005年钢铁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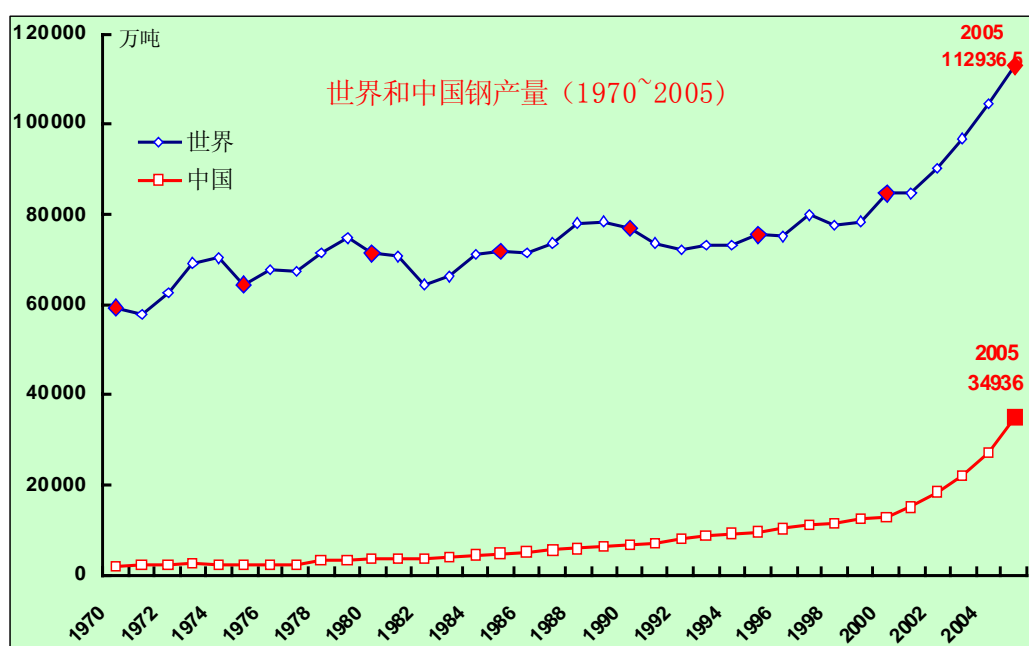
从国家分布情况来看，中国、日本、美国、俄罗斯、韩国、德国为世界的产钢大国，2004年世界各主要产钢国家的粗钢产量从高到低依次是：中国为27,246万吨，占世界粗钢产量的25.8%；日本为11,272万吨，占世界粗钢产量的10.7%；美国为9,968万吨，占世界粗钢产量的9.4%；俄罗斯为6,429万吨，占世界粗钢产量的6.1%；韩国为

4,752 万吨，占世界粗钢产量的 4.5%；德国为 4,630 万吨，占世界粗钢产量的 4.4%。（数据来源：《中国 2005 年钢铁工业年鉴》）

上世纪的 70 年代至上世纪末期，世界粗钢产量一直在波动中呈缓慢增长趋势。进入新世纪以后，世界粗钢产量呈现出快速增长势头，2004 年世界粗钢产量达到 10.557 亿吨，在人类历史上首次突破 10 亿吨。

影响全球粗钢产量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受中国钢产量高速增长的影响，二是受中国钢材需求量快速增长的影响。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国粗钢产量的增长速度保持在 10% 左右。进入本世纪，中国钢铁生产进入高速发展期，增长幅度达到 20% 左右，从 2000~2005 年世界粗钢产量增加 2.818 亿吨，中国增加了 2.209 亿吨，占全球粗钢增量的 78.4%；而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粗钢产量的平均水平在九十年代初呈负增长，在九十年代中期为不规则增长，而进入本世纪呈小幅度增长状态。

1970~2005 年世界和中国钢产量的变动情况图



（资料来源：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在未来几年，全球主要钢铁生产国家（或地区）钢铁生产设备将均有不同程度的扩张。从地区来看，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与 2004 年年底相比的钢铁生产能力增长率为：亚洲增长 49.9%，欧洲（主要是东欧国家）增长 13.2%，南美增长 30.2%，非洲增长 4.0%，中东增长 2.4%，北美增长 0.2%（数据来源：《中国 2005 钢铁工业统计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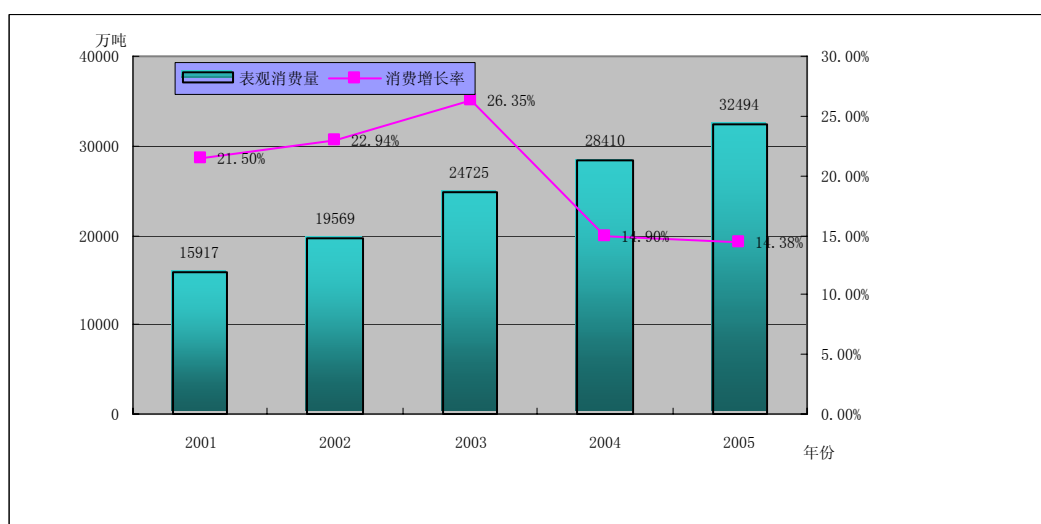
鉴》)。因此，世界钢铁生产能力的扩张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南美洲，中国、印度和巴西是两大洲钢铁生产设备扩张规模最大的国家。随着上述地区新增钢铁生产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世界钢铁需求的进一步增长，世界钢产量将保持上升趋势。

(2) 国内钢铁市场的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①国内钢铁的需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近年来，我国钢材表观消费量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01年~2003年，受投资拉动影响，我国钢材表观消费量增长迅速，年度增幅均保持在20%以上；2004年~2005年，我国钢材表观消费量继续保持增长势头，但受宏观调控影响，增幅开始回落，年度增幅下降到14%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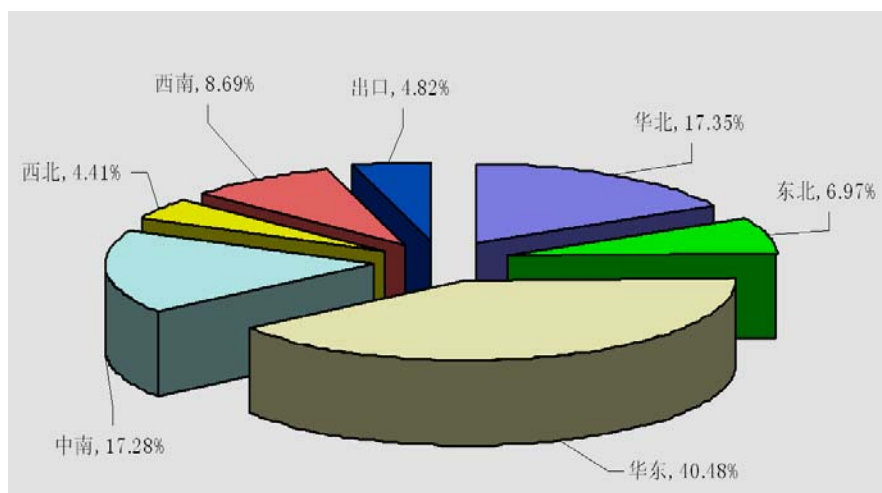
“十五”时期钢材表观消费量与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北洋钢铁信息网)

从国内各地区的钢材消费情况来看，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发展极不平衡，所以各地区的钢材消费强度差别较大。目前尽管沿海地区和内陆地区对钢材消费的需求都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由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属于对外开放、对内辐射的经济发展模式，经济总量大于内陆地区，因此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的钢材消费最大，其次为华北、中南地区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内陆地区。2004年我国各地区的钢材流向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4年我国各地区钢材流向图（统计2.06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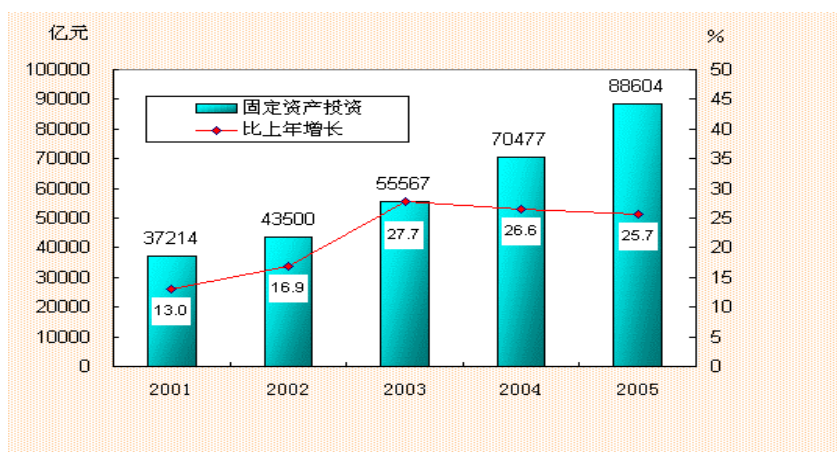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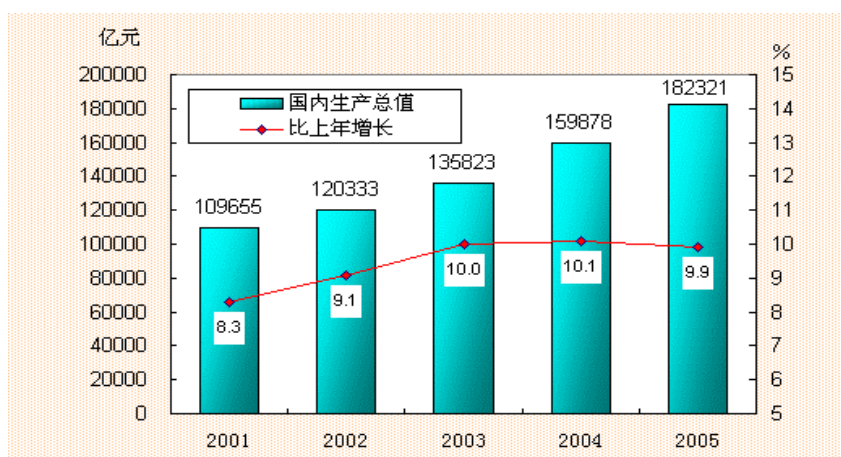
影响我国钢材市场消费需求变化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固定资产投资的 增长速度，房地产、交通等主要钢材消费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变化将在较 大程度上影响钢材消费规模；二是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增长幅度，国内生产 总值中第二产业的发展速度是影响钢材消费强度的另一个重要因素；三是我国 钢铁产品的出口情况。

2001 年~2003 年，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幅较快，受其影响， 我国钢材表观消费增长迅速，年度增幅分别为 21.50%、22.94%和 26.35%。2004 年~2005 年，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开始下降， 国内生产总值增幅减缓，我国钢材表观消费增幅出现回落，年度增幅分别下降 到 14.90%和 14.38%，但钢材表观消费量仍保持着较大规模，钢材消费增长模 式开始进入需求总量规模大、增幅稳步放缓、消费总体稳定的行业经济运行 阶段。

“十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与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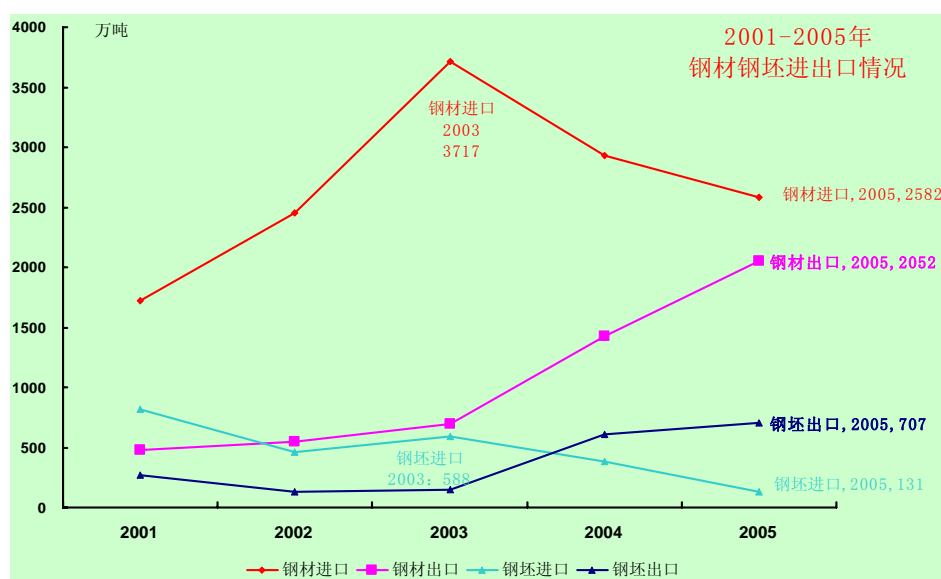


“十五”时期国内生产总值与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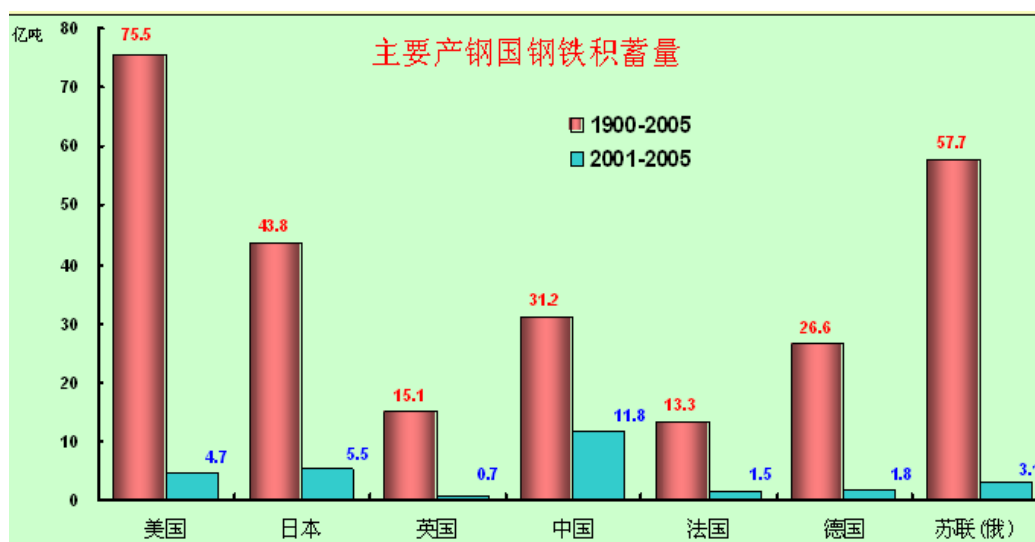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随着国内钢产量的快速增长，以及钢铁产品的结构改善，我国钢铁产品的进出口态势也发生了明显变化，2004年净进口钢开始下降，2005年首次出现年净出口钢（坯）12万吨。近两年我国钢材、钢坯进口大幅减少，出口适度增加，缓解了国内市场的供给压力，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钢材市场的需求及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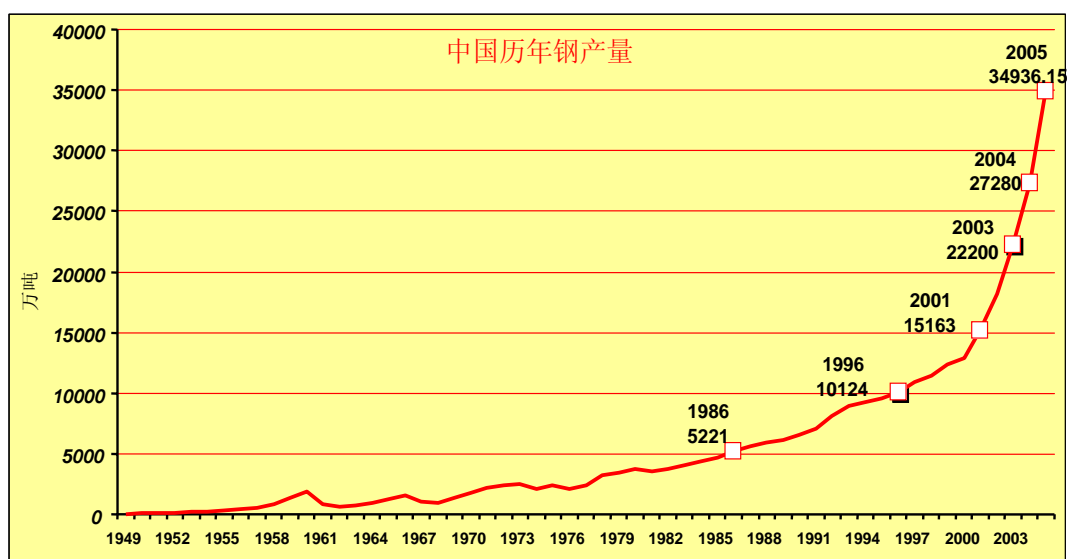
近年来，虽然我国的钢材产量和消费量大幅增长，但我国的钢铁积蓄量与其他主要产钢国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我国钢材需求量的增长将会继续保持一个较高水平，钢材需求的增幅缓慢回落将持续较长的时期。



(资料来源：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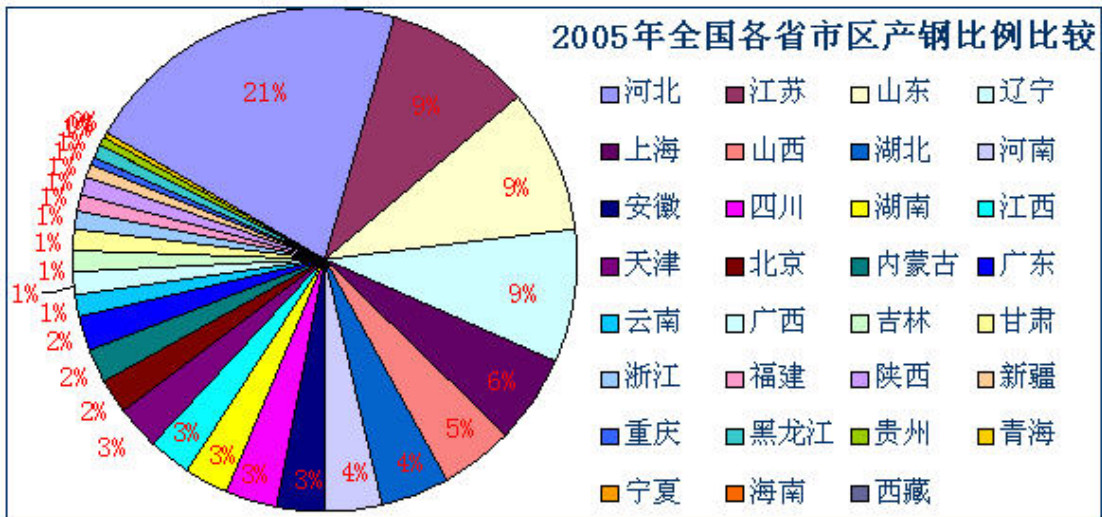
②国内钢铁市场供应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近年来，在 market 需求的强劲拉动下，中国钢铁工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钢产量 1996 年~2000 年年均增速 6.2%，2000 年~2005 年年均增速 22.15%，其中 2005 年粗钢产量较 2004 年增长 24.56%，是“十五”期间粗钢产量增速最高的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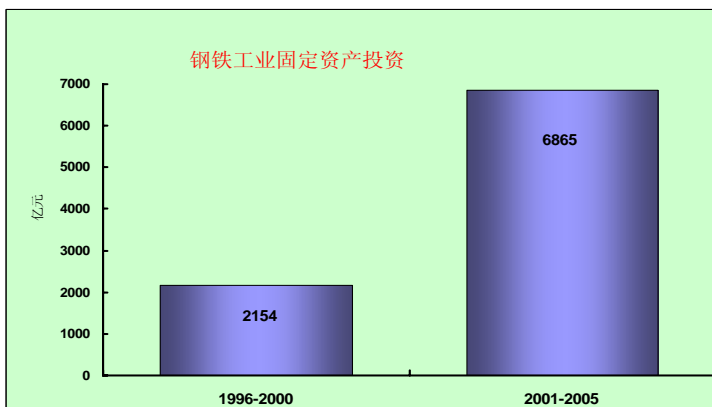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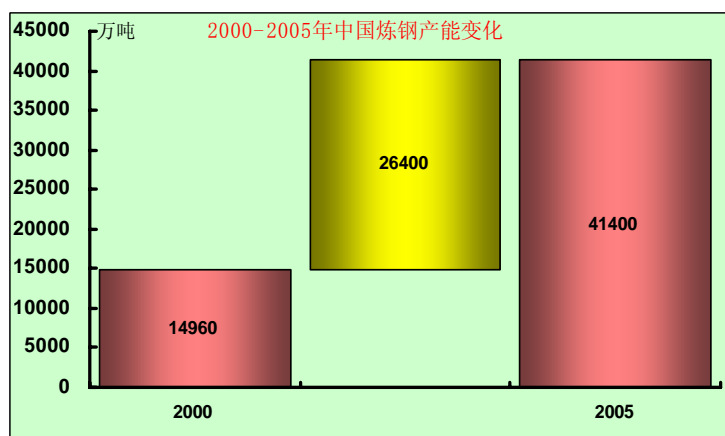
从国内各地区的产钢量来看，我国各省市区年产钢分布极不均匀，2005 年我国 4 个地区，即：河北省、江苏省、山东省、辽宁省的年产钢量几乎占到全国总产量的一半，该 4 省 2005 年的产钢占到全国总量的 48.4%；其中河北省产钢排名第一，产钢量大于排名第二、第三名省市区的总和，为 7386.40 万吨，占全国产钢总量的 21.14%。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网)

影响我国钢产量变化的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新增的生产能力，新增产能的释放是影响钢产量的根本因素；二是钢铁行业利润率，随着行业利润率的提高，钢铁企业的设备利用率也将随之提高以满足扩大产量的需要，同时还会吸引部分生产成本较高的落后产能投入生产，反之亦然。





(资料来源：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及国内生产总值的较快增长，带动了钢铁行业的快速增长。2001年~2003年，我国钢材表观消费量增长迅速，国内钢铁产品出现阶段性供给不足，钢铁产品进口也逐年增加，钢铁行业利润率开始稳步上升。在这过程中，生产成本较高的落后产能纷纷投入生产，已有的钢铁企业在提高设备利用率的同时，也加大了投资力度扩大现有产能，我国钢产量开始出现快速增长。2004年以来，尽管国家采取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遏制了钢铁行业扩张势头，但由于钢铁项目投资巨大且建设工期较长，钢铁行业投资仍保持了较高增长水平，2001~2005年全行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865亿元，是1996~2000年“九五”时期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54亿元的3.18倍。大量的投资使我国钢铁工业生产能力迅猛增长，2005年随着该部分新增产能的释放，我国钢产量出现了进一步快速增长。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分析，该部分新增产能的释放将持续到2006年，但目前由于我国钢产量的增长速度快于消费量的增长速度，钢铁行业利润率已开始出现下降，将促使生产成本较高的落后产能被逐步淘汰，我国钢产量的增长幅度也将因此逐步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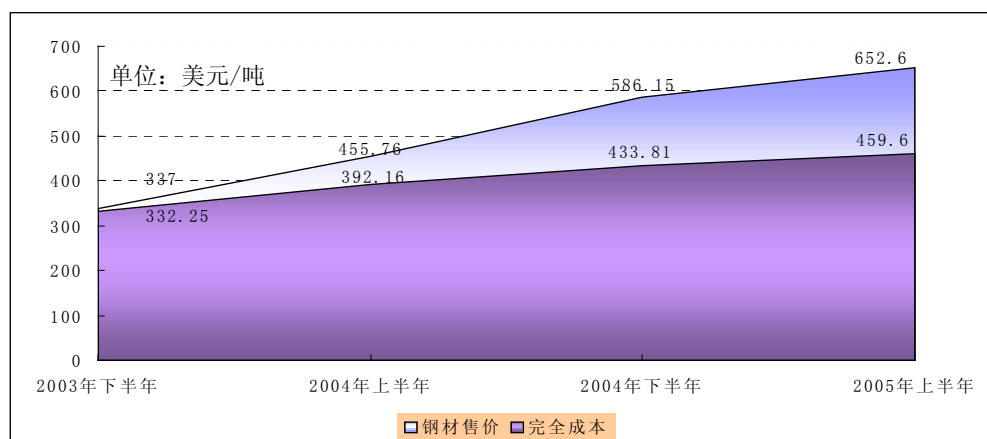
5、钢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钢铁行业利润水平的要素主要有：钢材售价、原材料成本、能源及还原剂成本、劳动力成本及管理费用、运营成本、资金成本（折旧及利息），该类要素的差异将最终影响到税前利润。

(1) 国外钢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国外钢铁企业各要素成本总体呈上升态势。原材料成本在 2004 年下半年达到高点后，2005 年上半年有所回落；能源和还原剂、人力成本和管理费以及资金成本虽然也呈上升趋势，但其变化幅度小于原料变化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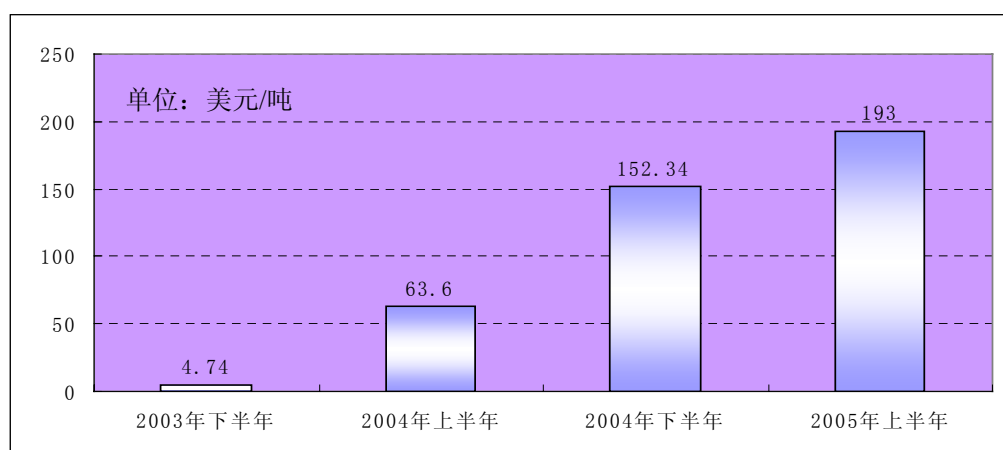
国外钢铁企业钢材售价与完全成本变化情况图



(资料来源：《冶金管理》2006年第3期)

上图显示，近几年来，虽然国外钢铁企业的钢材售价和完全成本都呈现上升态势，但钢材售价涨幅明显高于完全成本的涨幅，2005 年上半年与 2003 年下半年相比，钢材售价上涨了 93.65%，而完全成本同期只上涨了 38.33%。由于国际钢价的大幅上扬，国外钢铁企业的税前利润水平上升趋势明显，且上升幅度较大（如下图所示）。

国外钢铁企业税前利润变化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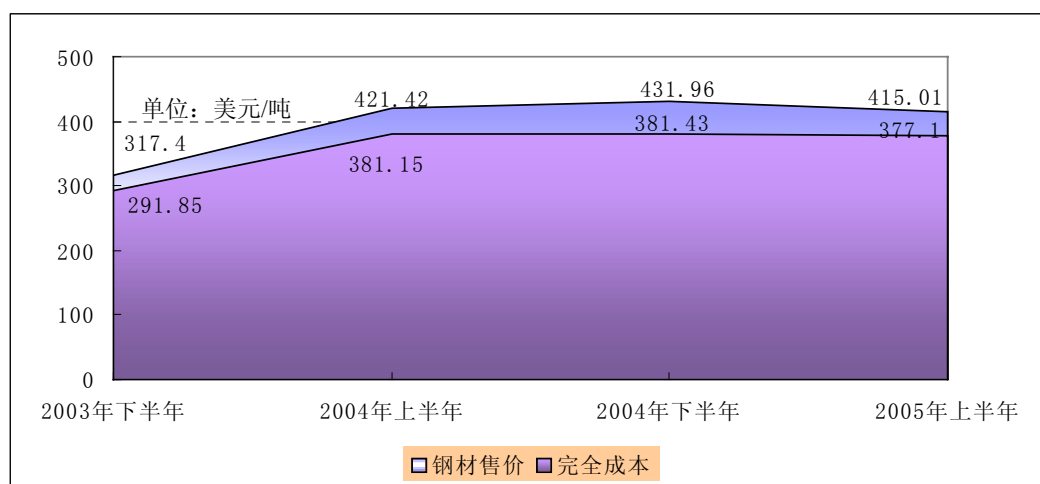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冶金管理》2006年第3期)

随着世界经济的同步增长，全球钢材短期需求将继续走强，钢材需求的增长及欧美市场资源的短缺将支撑国际钢材市场的价格高位，使钢材售价涨幅维持高于完全成本涨幅的态势，国外钢铁企业的税前利润水平将呈现出继续上升趋势。

(2) 国内钢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国内钢铁企业各要素成本总体呈上升态势。原材料成本在 2003 年下半年大幅上涨后，2004 年以后继续稳步上升；人力成本和管理费用、能源和还原剂也呈上升趋势；资金使用成本在 2004 年下半年达到高点后开始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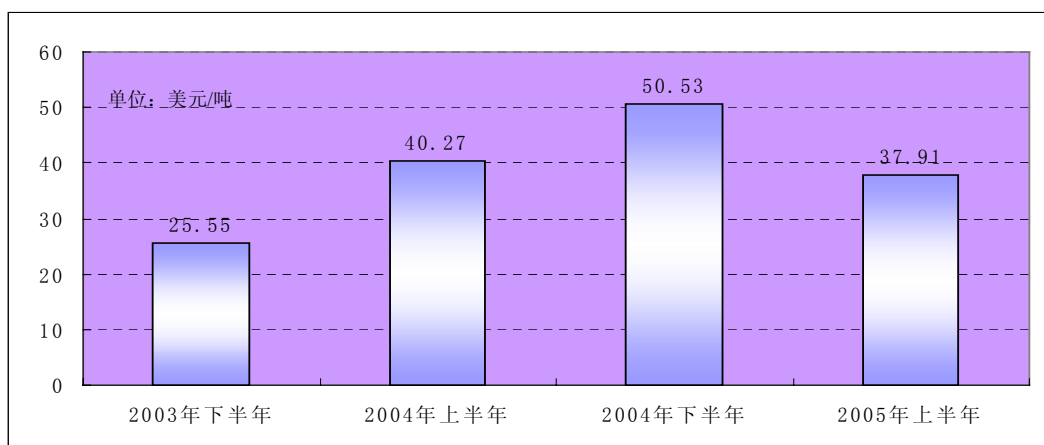
国内钢铁企业钢材售价与完全成本变化情况图



(资料来源:《冶金管理》2006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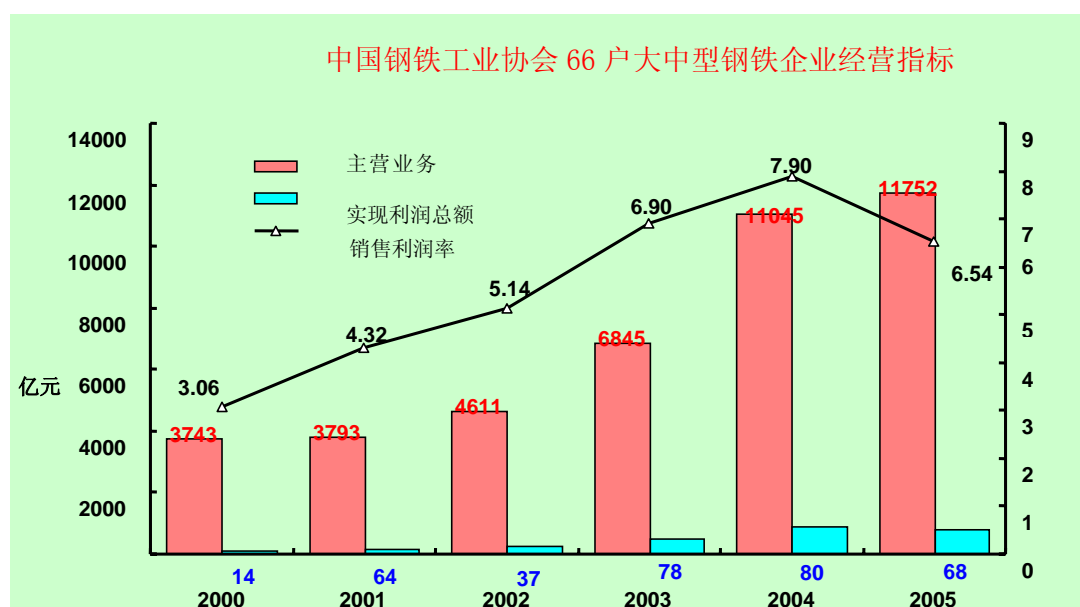
上图显示，近几年来，国内钢铁企业的钢材售价与完全成本的走势基本保持一致，都于 2004 年下半年达到高点，于 2005 年上半年开始回落。2005 年上半年与 2003 年下半年相比，钢材售价上涨了 30.75%，完全成本同期上涨了 29.21%。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国内钢铁企业税前利润呈现上涨趋势，于 2004 年下半年达到高点，2005 年上半年开始出现回落（如下图所示）。

国内钢铁企业税前利润变化情况图



（资料来源：《冶金管理》2006年第3期）

2001年~2004年，受市场需求拉动影响，我国66户大中型钢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年度增幅分别为21.57%、48.45%、61.36%；与此同时，66户大中型钢铁企业实现利润总额及销售利润率也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但由于2003年、2004年我国钢铁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过快，导致了2005年度钢铁生产增量和增幅过大，超过了国内市场需求增长的数量和增幅，在“买涨不买落”的市场心理因素推动下钢材价格逐月大幅下跌，钢材价格跌幅超过原材料、能源和还原剂的价格降幅。虽然2005年66户大中型钢铁生产企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11,752亿元，较2004年上升6.40%，但实现利润总额却较2004年下降了12.73%，下降到768亿元。



（资料来源：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目前，我国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带动了钢材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国内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钢铁生产增速出现回落，国内钢材市场供需关系基本平衡，2006年上半年我国钢材价格开始回升。在当前国际钢材市场的资源供应不足和国际钢材市场与国内市场价格较大的情况下，我国钢材出口数量扩大，有效缓解了国内市场供应压力，国内市场较大差价支撑着国内钢材价格走强并为其提供了回升空间。随着国内钢材价格的回升，我国钢铁企业的利润总额将恢复增长趋势。

6、影响钢铁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钢铁行业的发展

2005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是我国颁布的第一套完整的钢铁产业政策，《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提出了“使我国成为世界钢铁生产的大国和具有竞争力的强国”这一目标。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在全面分析我国钢铁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面临的形势、挑战和任务的基础上，从产品发展方向、企业组织结构、产业布局、技术门槛、企业门槛、钢材的生产和使用全方位对行业的发展进行指导，有利于我国钢铁产业和钢铁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全行业转变增长方式，提高钢铁工业整体素质，最终实现由钢铁大国向钢铁强国的转变。

②国际钢铁市场总体向好有利于国内钢铁市场的发展

目前，除中国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外，印度、独联体、南美洲和中东地区也保持了较强的经济增长速度，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将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使世界经济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

国外钢铁市场研究机构认为，在未来十年里，世界钢材需求前景看好，发达国家钢材需求量从2003年至2015年将年均增长1.1%，即从2003年的3.49亿吨增长到2015年的3.95亿吨，预计2010年将达到3.86亿吨；发展中国家（不包括前苏联、东欧和中国）的钢材需求量从2003年至2015年将年均增长3.9%，即从2003年的2.25亿吨增加到2015年的3.54亿吨，预计2010年将达到2.94亿吨；全球的钢材需求量从2003年至2015年将年均增长3.7%，即从2003年的9.02亿吨增长到2015年的13.95亿吨，预计2010年将达到11.93亿吨。（资料来源：《冶金管理》2006年第1期）

全球钢材需求旺盛，将有利的支撑国际钢材市场价格高位运行。在当前国际钢材市场的资源供应不足和国际钢材市场与国内钢材市场差价较大的情况下，将有利于抑止我国钢铁产品的进口并扩大出口数量，缓解国内市场供应压力，支撑国内钢材价格进一步走强。

③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创造了钢铁行业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较快增长，带动了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描绘了我国“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提出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消耗的基础上，实现201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的目标；同时还提出要实

现和谐发展，共同富裕，增加中等收入者比重，这些政策的实施都将有利于扩大消费，促进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今后五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我国将加快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和工业化、城镇化步伐，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发展，这将为我国钢铁工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十一五”时期重要的工作目标。作为世界农业大国，我国农村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60%左右，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向广大农村的转移，以及大幅度提高农民收入，大量农民进城，将使一批批新的城镇在农村崛起，并掀起新的家用电器消费高潮，巨大的人口基数将形成很大的钢铁市场需求。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平稳较快增长的阶段，工业化、城镇化和国际化的大局为我国钢铁工业发展建立良好的外部环境。

（2）不利因素

①我国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

受历史原因影响，我国钢铁工业布局较为分散，产业集中度较低，这一方面导致了我国钢铁行业的工艺装备小型化、科技水平低，造成产品缺乏竞争力，产品结构不合理，档次低。另一方面，产业集中度低加剧了企业之间的无序竞争，削弱了钢铁企业在购买原材料、能源等资源时的谈判能力，在资源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加剧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趋势。此外，产业集中度低导致的无序竞争，还会引起钢铁价格的大幅波动，使钢铁价格出现暴涨暴跌，降低钢铁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②我国钢铁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较快，低水平产能所占比重较高

2001~2005 年是我国钢铁工业大发展的五年，全行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865 亿元，是 1996~2000 年“九五”时期钢铁工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154 亿元的 3.18 倍。大量投资使钢铁生产能力迅猛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和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调研，2005 年末我国粗钢产能为 4.14 亿吨，到 2006 年末将达到 4.39 亿吨。

我国钢铁行业的现有产能中，低水平产能占相当比重。据国家发改委统计，在 2004 年末形成的 4.2 亿吨钢产能中，落后的 300 立方米及以下的小高炉能力约 1 亿吨，20 吨及以下的小转炉和小电炉能力 5500 万吨，分别占总能力的 27%和 13.1%。这部分落后产能，规模小、效率低、污染重、无综合利用设施，单位能耗通常要比大型设备高出 10%至 15%，物耗高出 7%至 10%。

虽然我国的钢铁产能平均利用率从 2001 年~2005 年分别为 94.29%、98.91%、96.43%、93.69%、93.46%，5 年均超过 90%，高于美国、韩国、德国从 1994 年~2004 年的钢铁平均产能利用率（美国为 84.04%、韩国为 89.99%、德国为 86.43%，欧美国家一般用产能利用率作为产能评价指标，正常值为 79%~83%，超过 90%则认为产能不足，明显低于 79%则表明产能过剩。数据来源：冶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但由于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过快，增长速度超过了钢铁需求的增长速度，可能会导致阶段性、结构性的产能过剩。

钢铁产能过剩将造成市场供大于求，使钢材价格大幅下跌，企业实现利润负增长；但同时也有利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促进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③环保、能源消耗标准的提高将增加钢铁行业运营成本

钢铁行业是能源、水资源、矿石资源消耗大的资源密集型产业，同时又面临资源不足、环境污染的严重制约。我国钢铁工业吨钢综合能耗比世界先进水平高 15~20%，吨钢耗新水比世界先进水平高 8~10 吨，固体废弃物占工业排放总量的 16%，废水、废气排放量占工业排放总量的 14%。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提出“最大限度地提高废气、废水、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力争实现‘零排放’，建立循环型钢铁工厂”、“2005 年，全行业吨钢综合能耗降到 0.76 吨标煤、吨钢可比能耗 0.70 吨标煤、吨钢耗新水 12 吨以下；2010 年分别降到 0.73 吨标煤、0.685 吨标煤、8 吨以下；2020 年分别降到 0.7 吨标煤、0.64 吨标煤、6 吨以下”的目标。环保、能源消耗标准的提高将增加钢铁行业运营成本，但同时也会淘汰一部分落后产能，缓解产能扩张压力。

7、钢铁行业的特点

（1）钢铁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钢铁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即：炼铁技术、炼钢技术和轧钢技术。

在炼铁技术方面，高炉炼铁一直是传统的炼铁技术，目前世界大部分铁均由高炉生产。为了节能、降耗、提高高炉生产率，许多公司纷纷开发了针对高炉冶炼的新技术。同时，为了减少上游工序（炼焦及烧结工序）的污染，人们还开发了许多新的炼铁工艺。近年来，直接还原炼铁技术已经成熟，目前研究较多且发展较快的是熔融还原炼铁

技术，该技术是当代冶金工业最引人注目的前沿开发技术之一，它的开发是对传统的焦化—烧结—高炉炼铁工艺的根本性变革。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起，日本、美国、德国、俄罗斯、瑞典、澳大利亚等国家都十分关注铁矿熔融还原炼铁技术，集中了大量人力、物力在较长的时间里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开发工作，推进了熔融还原炼铁技术的发展。

在炼钢技术方面，近年来随着世界钢铁工业的迅速发展，作为钢铁生产主要生产工序的炼钢及连铸等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及设备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目前，炼钢仍以转炉炼钢和电炉炼钢为主（转炉钢比约为 60%，电炉钢比约为 33%）。对转炉炼钢而言，主要是围绕生产高纯净度的钢水、节能降耗、安全环保等开展研究，其生产工艺技术主要包括：铁水预处理、转炉少渣吹炼、转炉高效吹炼、转炉终点动态控制、炉外精炼、各种现代化检测技术的发展等方面。对电炉炼钢而言，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包括：围绕增大电炉容量、增加变压器容量、氧—燃助熔、泡沫渣埋弧冶炼、炉外精炼、计算机控制技术的发展等方面。连铸新技术主要体现在防止铸坯缺陷、提高铸坯质量及实现高效连铸等方面。

在轧钢技术方面，轧钢技术的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提高产品质量及产品附加值、提高生产率、扩大产品品种、降低成本、节能降耗、注重环保等方面，以满足社会对钢材的严格要求。

（2）钢铁行业的周期性

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其所处的市场环境随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而呈现出周期性起伏，其重要表现是钢材价格的大起大落，以及企业盈亏率的大幅度变化。钢铁行业周期性的形成，主要是钢铁产品在需求和供给两方面均缺乏弹性，在经济增长速度带来需求变化下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

8、钢铁行业与上下游企业的关联性

（1）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情况，钢铁行业与其之间的关联性；

钢铁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是提供铁矿石、煤炭产品的企业，铁矿石、煤炭是钢铁行业生产经营的主要成本构成部分。

钢铁行业的下游企业主要分布在：建筑、机械、汽车、石油、家电、船舶制造、集装箱和铁路等八大行业，该八大行业约占我国钢材消费总量的 80%（其中建筑用钢占我国钢材消费总量的 55%以上），是拉动钢材需求增长的绝对力量。

(2) 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发展状况的有利影响

①上游企业发展状况的有利影响

近年来，在利润的刺激下，巴西淡水河谷公司（CVRD）、澳大利亚的必和必拓公司（BHPBilliton）、力拓公司（RioTinto）、南非库博（Kumba）等世界主要铁矿石供应商的产能扩张计划相继实施，其中 CVRD 公司计划在 2008 年之前新增投资 25 亿美元，将年产量由现在的 2 亿吨增产到 3 亿吨；必和必拓公司计划在未来 4 年内新增投资 14 亿美元，将年产量由现在的 8400 万吨提升至 1.37 亿吨；力拓公司计划 2008 年前新增投资 14 亿美元，新增产量 5400 万吨。与此同时，国内铁矿投资稳定较快增长，产能快速增加。2004 年国内铁矿采选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2.94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165.5%；2005 年完成投资额 282.0 亿元，比 2004 年又增长 112.1%（国家统计局数据）。目前国内铁矿石日产水平屡创新高，最高日产达到 131.43 万吨，相当于年水平 4.8 亿吨。国际及国内的铁矿石产量和供应能力大幅度提高，有助于缓解铁矿石的供需矛盾并降低铁矿石价格上涨的压力。

另一方面，我国通过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社会供求关系总体有了明显改善。我国煤炭供需基本保持了总体平衡、比较宽松的格局。

上游企业的上述发展状况，有利于解决我国钢铁行业发展中存在的原燃料供应问题。

②下游企业发展的有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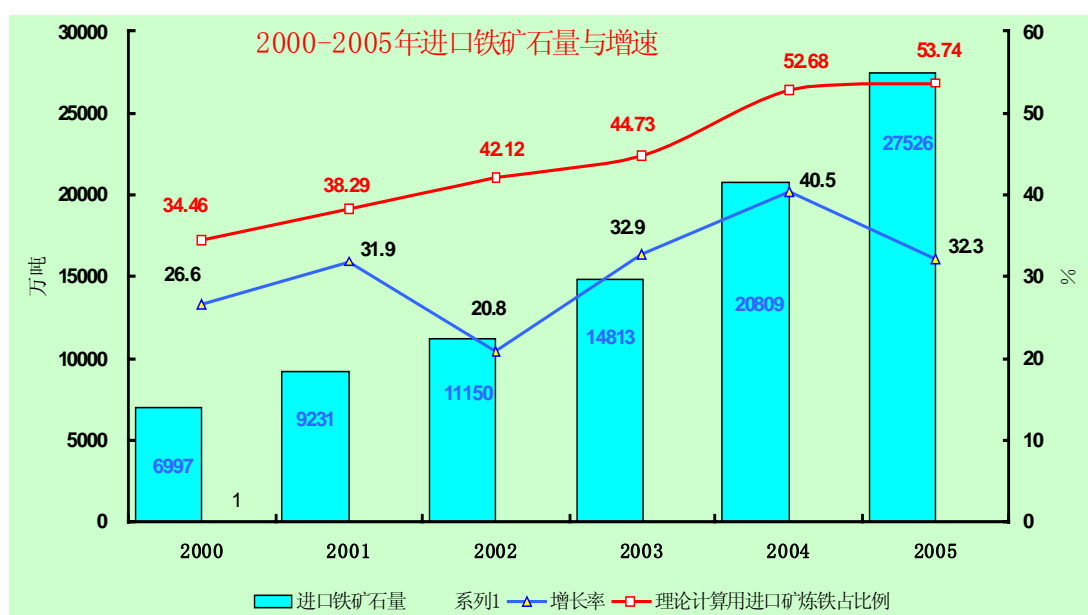
十一五期间，我国的投资重点领域是：公路交通、铁路建设、能源开发、机械装备制造、船舶和大型油轮制造、大型港口群建设、城镇化建设和住房建设、农村道路交通建设，这些行业的用钢将继续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其中公路交通、铁路建设、大型港口群建设、城镇化建设和住房建设、农村道路交通建设的投资将支撑建筑用钢需求的继续平稳增长。

(2) 钢铁行业上下游企业发展状况的不利影响

①上游行业发展状况的不利影响

近年来，构成钢铁产品主要成本的铁矿石、煤炭产品的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从而使得钢铁行业的利润逐步向上游企业转移。

在矿产资源供应方面，我国境内铁矿资源相对较少，而且品位低、开采条件差，全国铁矿石平均品位仅有 33%，低于世界平均品位 11 个百分点，其中 97.2%为贫矿，富铁矿石仅占 2.8%。随着我国钢铁产量的迅猛增长，我国钢铁工业对海外铁矿石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进口铁矿石（包括球团矿）由 2000 年的 6,997.16 万吨上升到 2005 年的 27,526.04 万吨，五年累计增长 293.38%。



（资料来源：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目前世界前三大铁矿石供应商的巴西淡水河谷公司、澳大利亚的必和必拓公司和力拓公司，掌控了世界铁矿石 70%以上的海运量，它们之间极容易达成维持高价甚至限产抬价的协议，而当前国际社会尚无任何机制制约这种跨越国境的垄断行为。

在煤炭供应方面，我国虽然是产煤大国，煤炭资源自给有余，但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对煤矿的综合治理力度，加上国内对煤炭的需求猛增，使煤炭价格比上世纪末提高了一倍以上。今后随着大批不合格小煤窑被关闭，以及大中型煤矿增加安全投入，煤炭可能继续维持高价运行，这将对钢铁工业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压力。

②下游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

近年来，由于建材、化工、机械加工、电力、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利润下降，可能导致其对钢材需求的增幅回落；同时，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电力、建材等行业投资增幅可能出现下降，将导致该类行业对建筑用钢需求的增幅回落。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 2005 年度粗钢产量在全国钢铁企业中排名第 35 位，目前年综合产钢能力为 300 万吨，是福建省最大的钢铁生产企业，也是福建省内唯一采用焦化和烧结—高炉—转炉—连铸—轧制的长流程钢铁生产企业。2004 年 12 月公司被福建省企业评价中心、福建省企业评价协会评选为“福建效绩十佳”。2004 年 9 月公司被国际认证联盟（IQNet）论坛授予“管理卓越奖”。

在经济效益方面，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3 年度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分别为 10.94%、8.37%、29.20%及 47.66%，与我国钢铁行业 30 家上市公司相比名列前茅。（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3 年度我国钢铁行业宝钢股份、鞍钢股份、武钢股份等 30 家上市公司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分别 4.84%、8.92%、13.80%和 12.88%，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工艺技术方面，根据冶金工业信息中心“钢铁行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排序”资料显示，2005 年在全国重点钢铁企业 76 项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汇总比较中，本公司有 12 项指标进入前 5 名，另有 18 项指标位居前 10 名之列，其中钢材综合成材率、炼焦耗洗精煤耗、转炉炉衬寿命等指标稳居行业前列。

在产品制造方面，公司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棒材、高速线材生产线，2002 年 12 月公司主导产品之一的 HRB335 螺纹钢被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授予“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2004 年 1 月公司生产的 HRB400 螺纹钢被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授予“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2004 年 9 月 HRB335、HRB400 螺纹钢被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免检资格。

（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由于我国钢材市场具有一定的地域垄断性，市场分割现象相对突出，同时福建省内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因此，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在福建省内，只有少部分产品销往广东、江西、浙江、上海、安徽等省市。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1~6 月，本公司销售钢材分别为 190.59 万吨、249.82 万吨、300.94 万吨和 156.83 万吨（其中向省外销售分别为 46.21 万吨、52.38 万吨、65.5 万吨、32.76 万吨）。

公司钢材产品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福建省内市场占有率	30%	32%	31%	27%
全国市场占有率	0.86%	0.93%	0.88%	0.77%

注：福建省市场占有率=（本公司总销量—销往外省数量）/福建省钢材消费量

全国市场占有率=本公司总销量/全国钢材表观消费量

（上表数据中福建省钢材消费量来源于本公司调研资料）

本公司的产品质量性能稳定、品牌优势突出、销售网络健全、售后服务完善，随着国家关闭“五小”钢厂，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进一步开展，可以预见本公司产品在福建省内市场的占有率将逐渐增长。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福建省内钢铁工业基础较为薄弱，省内其它钢厂规模小、设备技术较落后，大部分钢厂年产能在 30 万吨以下，本公司是福建省内唯一年产钢能力达 300 万吨的大型钢铁企业，除福建省安溪县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厦门众达钢铁有限公司在省内局部地区有一定市场竞争力以外，其它钢厂对本公司的市场影响较小。由于厦门众达钢铁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县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规模较小，目前尚无权威部门发布其市场占有率、产量、销量及行业排名情况。

外省钢铁产品进入福建市场的运输成本较高，目前进入福建市场的钢材主要采取铁路运输和海洋运输方式，受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因素的影响，普通钢材产品的铁路运输半径约 600~700 公里，海洋运输半径约 1700~1900 公里。近年来产品进入福建省的外省大钢厂主要有：中国首钢集团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北台钢铁集团等（该部分钢厂规模情况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市场基本情况”之“钢铁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部分）。这些钢厂产品的进入对本公司福建市场有一定影响，但由于本公司主要产品在成本、质量、品牌、售后服务、销售网络上具有明显优势，因此，本公司在福建省内市场竞争中仍处于有利地位，将继续主导省内建筑钢材市场。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产业政策扶持优势

本公司所处区域具有独特的地理优势，是国家鼓励发展钢铁工业的地区。《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第十一条明确指出：“从矿石、能源、资源、水资源、运输条件和国内外市场考虑，大型钢铁企业应主要分布在沿海地区……东南沿海地区应充分利用深水良港条件，结合产业重组和城市钢厂的搬迁，建设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福建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海岸线长达 3,324 公里，居全国第二，可建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 100 多个，境内山峦起伏，水利资源丰富，可装机容量 705 万千瓦，居华东之首。本公司是福建省内唯一年产钢能力达 300 万吨的大型钢铁企业，企业历史悠久，公司前身即属于我国建国初期钢铁工业布局中“三大、五中、十八小”的“十八小”——福建三明钢铁厂。因此，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东南沿海地区钢铁工业的发展壮大，将为本公司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区域市场优势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市场在福建省内。近年来，福建省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增长，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福建省 GDP 年增长率分别为 11.6%、12.1%、11.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分别为 22.5%、25.9%、23.5%（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省内的金属制品工业、船舶制造业、工程机械制造业、汽车工业得到较快的发展。

在这种经济环境下，福建省钢铁市场的需求持续旺盛，钢材需求稳步上升，福建省内钢材市场消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度	钢材总消费量 (万吨)	建筑用钢材 消费量(万吨)	金属制品用钢材 消费量(万吨)
2003 年	650	370	39
2004 年	680	420	43
2005 年	750	480	46

（上表数据来源于本公司调研资料）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福建省 GDP 钢铁消费强度分别约为 1242 吨/亿元、1123 吨/亿元和 1143 吨/亿元。综合考虑福建省 2003 年至 2005 年的 GDP 钢铁消费强度，保守估计 2006 年福建省的 GDP 钢材消费强度约 1120~1250 吨/亿元。2005 年福建省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06 年福建省 GDP 计划较 2005 年增长 9.5%。2005 年福建省 GDP 为 6560.07 亿元，因此，预计 2006 年福建省 GDP 约为 7180 亿元左右。据此估算，2006 年

福建省的钢材消费总量将达到 805~898 万吨。目前，福建省内的钢材产能（包括“五小”钢厂的产能）约 620 万吨左右，因此将存在较大的市场缺口。随着国家关闭“五小”钢厂，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可以预见福建省内钢材市场的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由于特殊历史原因，解放后福建长期处于海防前线，基础设施投入严重不足。近年来，福建省加大水利环境、交通、电力、城市环保等基础设施薄弱领域的投资力度。2004 年，福建省政府制定“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计划并将其作为福建省经济建设的长期目标，提出建设“适度超前、功能完善、协调配套、高效可靠”的基础设施目标。

2005 年 2 月，福建省政府与国家交通部签署纪要，明确指出“十一五”期间在福建投资 1200 多亿元，建设规模化、大型化、集装箱化、信息化程度较高的海峡西岸港口群，完善“三纵四横”高速公路网，加快建设“八纵九横”省级干线公路网和农村路网工程。同年 4 月，国家开发银行提出在“十五”末至“十一五”期间，在福建投放 1200 亿元人民币贷款，全面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九大支撑体系建设计划。据统计，2006 年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 402 个，总投资 5,471 亿元。其中，在建重点项目有 219 个，总投资额 2,825 亿元，年度投资额 675 亿元，省预备重点项目共 183 个，总投资达 2,646 亿元。

此外，“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计划作为福建省经济建设的长期目标，还提出发挥福建各地比较优势，壮大汽车工业、船舶工业、工程机械制造业等战略产业，提升冶金、建材、服装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的目标。

由于福建省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基础建设中所建的桥、涵洞多，需耗用的钢材量极大；同时，汽车、船舶、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将进一步增大对钢铁产品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区域市场优势。

3、区域经销网络优势

在“厂商双赢”的营销理念的指导下，本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省各县市，以代理销售为主、直销联营为辅助、分销并重的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与 100 多家有实力的代理商及终端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福州马尾、福州省库、龙岩等地建立仓储中转站。由于我国钢材市场具有一定的地域垄断性，市场分割现象相对突出，与国内竞争者相比，本公司在福建区域内销售网络健全、流通渠道通畅、客户群稳定、售后服务完善，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

4、区域资源优势

福建省铁矿石资源较为丰富，铁精矿与国内矿山资源相比具有品位较高、波动幅度较小、杂质较少、价格相对便宜等优势，其中龙岩马坑铁矿已探明铁矿石储量 4.7 亿吨，可采储量 4.3 亿吨，是华东最大的铁矿，具备扩大至 500 万吨/年原矿规模的开采条件。目前省内年产含铁品位超过 65%的精矿粉 150 万吨以上，还有数十万吨的其他铁矿产品。公司和省内主要矿山在长期合作中已建立起稳固的战略伙伴关系，目前可供利用的铁矿石资源比较充足。随着省内潘洛铁矿二期工程、阳山铁矿东部开发、马坑铁矿等扩建工程的完工，省内精矿粉年产量将突破 200 万吨，为公司今后生产发展的原料供应提供了可靠保障。

福建省内蕴藏丰富的低灰低硫无烟煤，每吨价格较精煤低 200 元左右，本公司创新工艺在炼焦中配加该优质无烟煤，不仅成本低，而且有资源保证。

在利用国外矿石资源方面，福建省有厦门港、福州港等优良深水港口，公司所需部分国外优质铁矿石可通过海运直抵厦门港和福州港，两港口距三明市仅 200 多公里。福建省计划到 2010 年建成两个吞吐量达亿吨大港，到 2020 年建成三个吞吐量达亿吨大港，这都将有力的保证本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原料运输供应。

在电力能源及水利资源供应方面，福建境内山峦起伏，水利资源丰富，可装机容量 705 万千瓦，居华东之首。福建省计划在电源点建设方面，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到 2010 年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省内充足的电力能源及水利资源供应，可满足本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

随着钢铁工业的发展，铁矿、焦煤、运输、能源、水资源将成为我国钢铁工业发展的瓶颈，钢铁企业的发展不仅取决于自身因素，更重要的将受到资源和运输等外部条件制约。因此，本公司原材料供应优势在未来将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5、生产工艺技术优势

本公司积极学习、引进、消化先进技术，钢铁行业推崇的高炉长寿技术、全连铸技术、棒线材国产化和一火成材技术、转炉溅渣护炉技术、综合节能技术等 6 项先进技术，都已各在各条生产线率先使用。公司提倡“勇作第二个吃螃蟹的人”理念，密切跟踪最新技术、全新工艺，以最小风险成本，实现最大效益。如转炉溅渣护炉技术，公司通过改进工艺和摸索技术窍门，实现转炉炉衬寿命突破 30,000 炉/次，创出国内领先水平，年增

效益数千万元；国产“SS”型无料钟炉顶技术，本公司国内第二家采用，经过技术改进，高炉利用系数提高到 4.0 以上，2004 年 10 月，公司的高炉高效优化技术被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授予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公司的炼焦配无烟煤技术，属于国内首创技术，改写了无烟煤不能炼焦的历史；在线更换结晶器技术，使连铸机连续生产 940 小时 19 分钟，最高连浇炉数从 500 多炉提高到 2,105 炉，连创了国内、国际同类型机组两项记录；2004 年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东北大学等科研单位合作研发成功的“国家 863 计划项目”——超细晶粒钢轧制工艺，可以使用低等级钢加工高等级钢产品，有效降低钢材生产成本。

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为公司产品的高质量、低成本提供了保证，也为公司不断开发和生产新产品提供了有力支持。

6、产品综合优势

产品质量优势：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机械强度高，塑性好和优异的弯曲、焊接等加工使用性能特点，经三明市、福建省冶金监督站、福建省中心检验所、国家建材检测中心的多批次实物质量抽查，产品理化性能及外观尺寸等质量指标全部达到要求。1999 年 10 月，公司主导产品螺纹钢被中国质量协会用户委员会授予“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称号；同年 11 月，“闽光”牌建筑钢材被福建省用户协会评为“1999 年福建市场十佳用户满意商品”；2002 年 12 月公司生产的 HRB335 螺纹钢被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授予“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2003 年 1 月公司生产的 HRB400 螺纹钢被福建省经贸委、福建省科技厅定为福建省重点新产品，2004 年 1 月该项产品经专家认定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实物水平，被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授予“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2004 年 9 月公司主导产品 HRB335、HRB400 螺纹钢被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免检资格。

产品品牌优势：由于本公司产品质量可靠、售后服务完善，故本公司“闽光”牌建筑用钢材在福建省及周边省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得到了消费群体的认同，许多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都指定用本公司钢材，目前本公司的“闽光”牌产品在福建市场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

新产品开发优势：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发和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市场前景广阔的优质钢材品种，目前已开发出 HRB400 螺纹钢、HRB500 螺纹钢、拉拔用线

材、冷镦铆螺用线材、中高碳硬线和焊条钢等新产品，其中 HRB400 螺纹钢由于强度高、经济性能好，被国家建设部列为 2003 年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本公司被指定为该项目的技术依托单位，目前该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港口码头、高速公路等工程。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矿石，煤炭是公司的重要原、燃料。公司没有铁矿、煤矿矿产资源，生产所需的铁矿石和煤炭均从国内外市场购入。近年来铁矿石、煤炭等主要原燃材料供应趋紧，市场价格在波动中上涨。尽管公司已采取提高长期协议铁矿石采购比例、调整高炉炉料结构等措施缓解铁矿石价格上涨压力；并利用与平煤集团、淮北矿业集团、山西焦煤集团、丰城矿务局等大型煤炭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向上述企业的采购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煤炭采购成本。但由于铁矿石和煤炭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因此其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目前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市场集中在福建省内，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公司产品在福建省内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4%、78.84%、79.45%和 78.84%。虽然公司在福建区域内销售网络健全、流通渠道通畅、客户群较为稳定，与国内竞争者相比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同时福建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增长，福建省政府制定“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计划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带动省内钢材需求稳步上升，但公司对福建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不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公司产品结构中，建筑用钢材占主导地位，而非建筑用钢产品在全部钢材销售中所占比重较小，这种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现状如果不能及时改变，将可能影响公司长期发展。为了防范产品结构单一风险，公司于 2001 年开始开发金属加工制品钢材，但由于工艺装备的硬件设施配备不够，生产的金属制品用钢材仅停留在中低档次。2005 年随着公司的铁水炉外精炼、结晶器电磁搅拌、LF 炉外精炼等新装备陆续投产，公司已具备生产高档次金属加工制品材的条件。随着公司金属制品用钢材生产技术及市场培育的成熟，金属制品用钢材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局面。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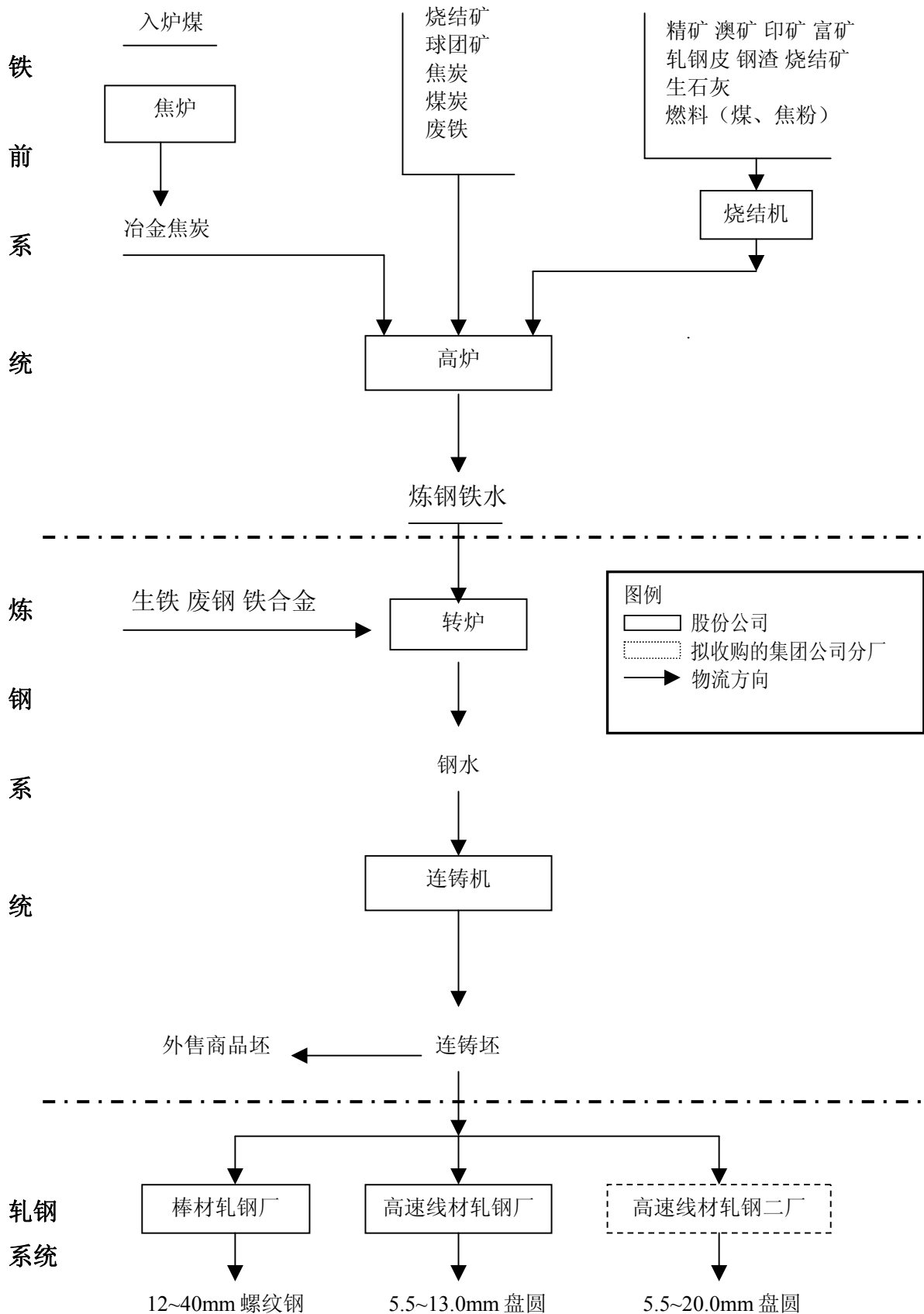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螺纹钢筋、钢筋混凝土用线材、拉拔用线材、冷镦铆螺用线材和中高碳硬线；生产的钢种有 HRB335、HRB400、HRB500 螺纹钢，HRB335、HRB400、Q235A 线材，SL1、SL2 拉丝材，1008、ML08AL、SWRCH18A~22A、15Mn3A 冷镦铆螺用线材，45#~60# 中、高碳硬线，H08A 碳素焊条钢等品种；产品有 Φ 12~40mm 螺纹钢、 Φ 5.5~20mm 线材等规格。

每种主要产品的主要用途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螺纹钢	主要用于建造房屋、桥梁、路基等重要设施的钢筋混凝土配筋
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主要用于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
拉拔用线材	主要用于五金制品、拉丝及简单标准件
冷镦铆螺用线材	主要用于制造标准件、紧固件、汽车配件
中、高碳硬线	主要用于制造弹簧、钢丝绳、钢绞线等
钢坯	主要用于钢材加工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总图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有以下几种采购模式：

（1）招、议标采购

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委托专门的招标公司)选择若干供应商或承包商，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向其发出投标邀请，由被邀请的供应商、承包商投标竞争，从中选定中标者的采购方式。该模式主要针对买方市场商品以及一次性采购总价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辅材、设备以及耐火材料、石灰石、白云石矿等。

（2）比价采购

比价采购是由采购业务科室根据使用单位的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或采购清单，由采购监督人员在供应厂商信息库中选择 5 家以上的供应厂商发出询价函，在规定时间内收齐询价函后，组织采购人员、使用单位人员参加开标，遵循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质量、同质同价比服务的原则比价，经与会人员和有关领导审核比价结果后，由采购部门同供应厂商签订采购合同，经有关领导批准后实施采购。该模式主要针对一次性采购总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辅材和设备以及零星采购的铁合金。

（3）商务谈判

由采购部门、监督部门、有关专家和领导组成的谈判小组，根据国际国内市场和生产需求情况，与确定的供应厂商商谈并确定供应数量、价格，形成买卖合同或中长期供货协议。该模式主要针对进口的协议铁矿石、洗精煤以及向国内大矿务局采购的洗精煤。

（4）会议商谈

由本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市场、库存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集相关采购人员召开会议，根据供货厂商的业绩、实力、信誉、运输远近等条件确定供应商及其供应数量、价格。该模式主要针对国产铁精矿、富矿粉、氧化铁皮、进口的贸易铁矿石、生铁、废钢、无烟煤、焦炭、国内市场采购的洗精煤以及硅铁、硅锰、硅铝钡、萤石、石英石等铁合金和熔剂。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从焦化、烧结—高炉—转炉—连铸—轧制的完整生产流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年度及月份生产计划，各分厂和车间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由于目前公司钢坯产能大于钢材产能，公司根据钢材、钢坯的市场价格及利润空间情况，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将部分钢坯加工成钢材或直接对外出售（主要委托三钢集团高速线材二厂加工，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该厂，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相关部分）。

此外，由于本公司产品在福建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销售状况良好，公司还采用收取商标使用费的方式，许可质量达到公司标准的企业使用公司品牌进行生产销售。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买断式代理制销售模式，即代理商在厂商双方约定的代理区域销售约定的代理产品，价格按照厂方同期公布的产品出厂价及有关合同条款结算。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覆盖福建省各县市，以代理销售为主、直销联营为辅助、分销并重的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与 100 多家有实力的代理商及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福州马尾、福州省库、龙岩等地建立仓储中转站。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发行人的产能、产量情况

本公司现有年产 300 万吨钢、149 万吨钢材的生产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产品（年产量在 1 万吨以上）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品 种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螺纹钢	85	51.02	85	87.99	82	75.82	80	79.28
高速线材	64	36.21	64	64.52	51	57.94	51	50.90
其中：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28.23		47.22		45.67		36.01
拉拔用线材		7.47		13.97		9.71		10.16
冷镦柳螺用线材		0.51		3.07		2.56		4.73
钢坯	300	162.56	300	300.60	300	253.69	210	208.45

注：上表产能、产量包括了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部分，产量仅指自产部分，不包括委托加工部分。

2004 年度随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的高炉、转炉等设备陆续投产，公司钢坯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此外，公司还通过对设备不断进行检修技改，提高了轧机速度，并通过组织管理能力的提高，降低了设备故障率，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产能和产量。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建筑用钢材所占比重较大。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产品结构调整力度，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加工拉拔用线材、冷镦铆螺用线材等非建筑用优质钢材的数量逐年提高。

2、发行人的销量、销售收入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产品（年产量在 1 万吨以上）的销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万元

品种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收入比 例 (%)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收入比 例 (%)
螺纹钢	87.53	227,406.03	54.55	168.02	469,111.55	54.91
高速线材	69.40	187,085.57	44.87	133.36	379,294.22	44.40
其中：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44.03	118,038.50	28.31	81.85	232,652.10	27.23
拉拔用线材	19.39	52,376.66	12.56	36.67	102,889.00	12.04
冷镦铆螺用线材	4.36	12,228.47	2.93	13.78	40,796.63	4.78
中、高碳硬线	1.61	4,441.93	1.07	1.06	2,956.49	0.35
钢坯	0.10	228.49	0.05	0.14	340.68	0.04

(续)

品种	2004年度			2003年度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收入比 例 (%)	销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收入比 例 (%)
螺纹钢	125.09	363,276.45	48.11	90.84	216,218.10	42.46
高速线材	122.26	364,400.97	48.25	97.18	232,947.08	45.93
其中：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79.51	236,801.36	31.36	66.77	162,044.98	31.96
拉拔用线材	37.50	111,684.27	14.79	23.17	53,915.85	10.63
冷镦铆螺用线材	5.25	15,915.34	2.11	7.24	16,986.25	3.35
中、高碳硬线	—	—	—	—	—	—
钢坯	6.80	17,417.53	2.31	28.94	50,533.35	9.97

注：上表的销量包括了委托加工部分。

其中，以委托加工方式生产的高速线材产品的销售量、销售收入及占公司全部高速线材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产品销量（万吨）	委托加工产品销量所占比重（%）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所占比重（%）
2006年1~6月	36.16	52.10	97,992.59	52.38
2005年度	71.95	53.95	204,788.72	53.99
2004年度	64.10	52.43	190,472.51	52.27
2003年度	45.44	46.76	109,916.96	47.19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主要消费群体
螺纹钢	建筑公司、施工企业
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建筑公司、施工企业
拉拔用线材	拉丝、金属制品及机械制造企业
冷镦铆螺用线材	金属制品、机械制造企业
中、高碳硬线	弹簧、钢丝绳、钢绞线制造企业
钢坯	钢材生产企业

4、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产品（年产量在1万吨以上）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品种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螺纹钢	2,597.89	2,792.03	2,904.02	2,380.15
高速线材	2,695.76	2,844.14	2,980.54	2,397.07
其中：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2,680.86	2,842.37	2,978.25	2,426.99
拉拔用线材	2,700.89	2,806.02	2,978.06	2,327.26
冷镦铆螺用线材	2,802.72	2,793.05	3,032.01	2,344.81
钢坯	2,385.59	2,514.44	2,559.58	1,746.14

5、发行人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前 5 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万元）	79,387.70	137,776.57	131,593.53	112,876.88
前 5 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9.04	16.13	17.43	22.2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本公司没有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

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本公司前 5 名客户中没有本公司关联方。

2004 年度本公司前 5 名客户中，有本公司参股公司闽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销售钢材、钢坯，该部分产品已最终实现销售。

2003 年度本公司前 5 名客户中，有三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向三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销售的钢材、钢坯已最终实现销售。

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前 5 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钢坯、钢材系列产品，其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构成基本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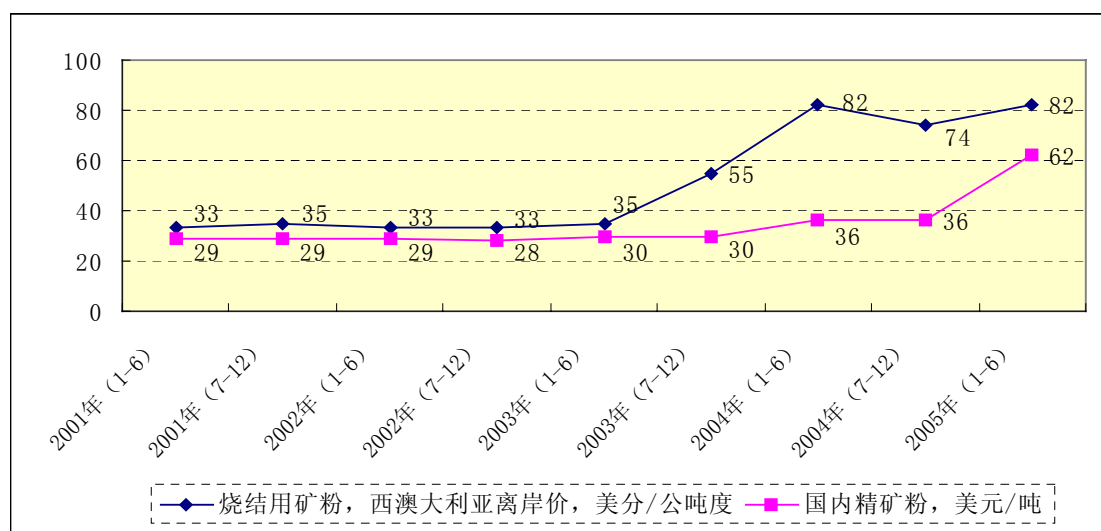
铁矿石、生铁是本发明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年需求量约为 390 万吨和 80 万吨。其中约 49%的铁矿石来自福建省内和邻近的粤北地区，约 51%的铁矿石从澳大利亚、印度、乌克兰等国进口。福建省内铁精粉品位较高，杂质含量低，未来几年内铁精矿产量可达 250~280 万吨，本公司和省内主要矿山在长期合作中已建立起了稳固的战略伙伴关系，有可靠的供应渠道。福建省沿海良港较多，利用厦门港直接从印度进口铁矿原料，利用福州港转运宁波港的进口铁矿原料，完全可以满足生产的需要，而且综合成本比较理想。生铁主要来自福建、云南、贵州、广西、湖南、山西等地，本公司与省内外多家炼铁厂和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可靠的供应渠道。本公司拟通过对高炉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供应能力，公司预计 2007 年末铁水将与炼钢生产需要量基本匹配。

煤炭是本公司的重要还原剂和能源，年需求量约 130 万吨。精煤大部分来自国内，本公司与平煤集团、淮北矿业集团等国内主要煤炭企业保持着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发挥沿海优势，还建立了稳定的进口渠道，公司的精煤供应有充分的保证。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价格变动趋势及其所占成本的比重

①铁矿石价格变动趋势及其所占成本的比重

国内外矿粉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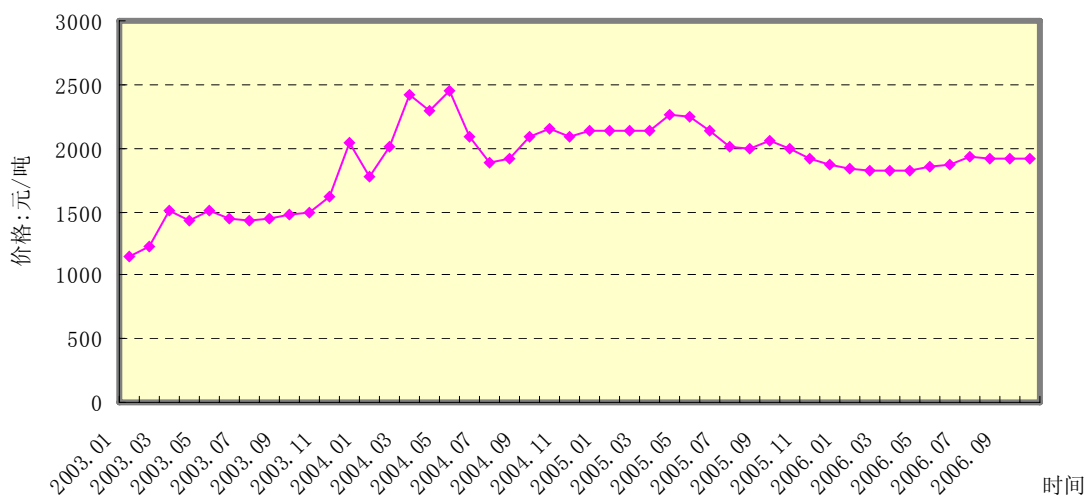
上图中，国外价格为西澳大利亚离岸价，单位为美分/公吨度，国内价格为中国大中型钢铁企业精矿粉平均到厂价格（不含税）。国外价格从 2003 年开始攀升，从 2004 年至今价格维持在高位。国内价格保持稳中有升，2005 年涨升较为明显。

铁矿原料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铁矿原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28.93	29.58	31.88	19.23

②生铁价格变动趋势及其所占成本的比重

下图中，生铁价格为本公司平均到厂价格（不含税），从 2003 年 10 月开始，本公司生铁采购价格开始向上攀升，于 2004 年 3~5 月达到高点，随后在波动中回落，2006 年生铁价格走势较为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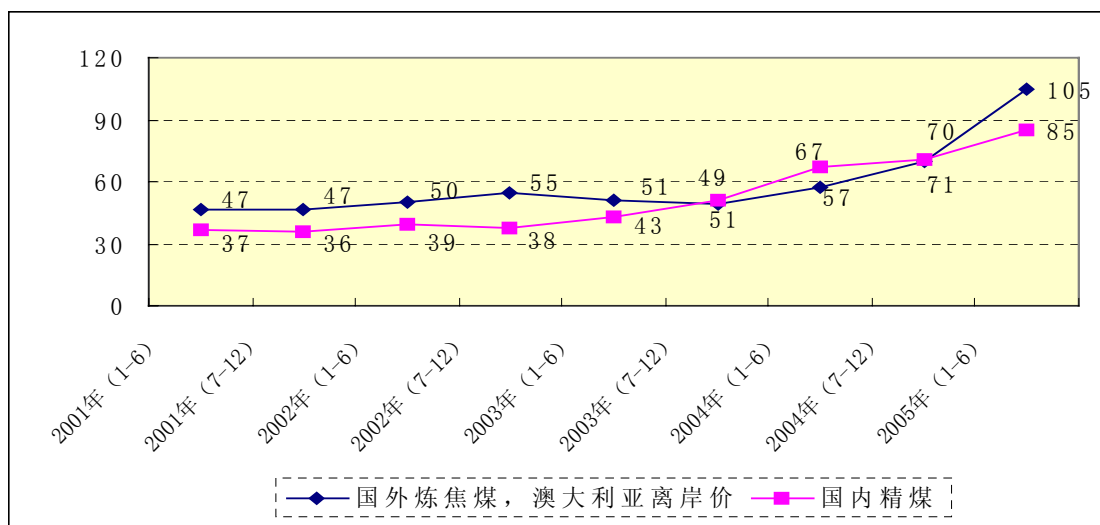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铁采购价格走势

生铁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生铁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3.27	20.28	18.88	24.52

③炼焦煤价格变动趋势及其所占成本的比重

国内外炼焦煤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冶金管理》2006年第3期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财务资产部课题组)

上图中，国外炼焦煤价格为澳大利亚离岸价格，国内价格为大中型钢铁企业精煤（主要为炼焦煤）平均到厂价格（含运费）。2003 年下半年以前国内外炼焦煤价格走势基本保持平稳，2003 年上半年以后价格攀升明显。国内精煤采购价格自 2003 年下半年开始有较大升幅，并一度高于国际价格，2004 年下半年国内外价格基本持平，但在 2005 年又出现分化，国外价格仍然有较明显升高。由此看来，我国煤炭价格还是有一定优势。

煤炭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煤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2.99	13.44	11.21	9.55

3、发行人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前 5 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万元）	144,084.81	323,862.92	229,817.92	109,567.10
前 5 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40.47	39.29	32.41	38.2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本公司没有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

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及 2004 年度，本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中，三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厦门国贸及其控股子公司三钢国贸、本公司参股公司闽光冶炼为本公司关联方。

2003 年度本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中，三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厦门国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前 5 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的环保、安全情况

本公司一贯注重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近三年没有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为了确保人身、财产和环境的安全，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每年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并提出实现目标相应的对策措施。公司设有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制定安全教育计划，按计划对领导、生产骨干、专兼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一般岗位操作人员，有所侧重地进行安全教育。公司还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基层有班检、周检，公司有月检、半年一次的互检，以及结合各时间段的专检，如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消防、交通等专检，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限期进行整改，有效地消除了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隐患。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包括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结合部安全规定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到认真执行，严格考核。

2004年9月，公司通过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2005年8月，公司获得中国方圆标志认证中心（CQ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设备安全保护措施

本公司的设备按公司——分厂两级进行管理，每年制定《设备管理专项考核方案》，把设备管理主要技术指标分解到分厂，并落实到个人，做到奖罚分明。同时，公司还坚持专业点检、动态监测和定期检修相结合的方针，对主要生产设备关键的部位建立监测档案，对设备存在的隐患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掌握设备运行的技术状况和劣化趋势，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有效防止了突发性设备事故的发生。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设备管理总则》、《设备点检管理》、《电气设备管理》、《设备前期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设备使用及维护管理》和《设备事故管理》等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并做到认真贯彻执行。

3、环境保护措施

本公司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本着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贯彻污染预防及全过程控制战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焦炉高压氨水无烟装煤、烧结烟尘综合治理、高炉富氧喷煤、高炉和转炉煤气回收、连铸坯热装热送、轧钢加热炉改烧煤气、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多项清洁生产技术，变末端治理为全流程综合控制，基本实现了“含铁物料、余热、工业用水、副产煤气”的内部闭路循环，作到了污染物最大程度的减量化和资源化。

公司还设有安环部环境监测站，配备了原子吸收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常规监测设备共四十余台（套），现有职工 11 人，全部经过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主要担负大气环境、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等污染的监测职责，并承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预验收监测任务。

2003 年 6 月，公司通过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审核中心审核获得 ISO14001 认证证书；2005 年 8 月，公司获得中国方圆标志认证中心（CQ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05 年度、2004 年度及 2003 年度，公司在安全方面的费用成本支出分别约 4,230 万元、4010 万元和 3500 万元；在环保方面的费用成本支出分别约 2240 万元、9230 万元和 7570 万元。

2006 年本公司还拟投入 3,860 万元用于安全方面的建设，以进一步达到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完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的要求。其中，2,600 万元用于新建项目安全设施投入，480 万元用于日常购置安全设施投入，750 万元用于隐患整改投入，15 万元用于安全教育培训，15 万元用于安全管理考核。

根据控制排污总量，实现增产不增污的环保要求，围绕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公司还将投入 25,560 万元用于环境治理，具体项目投入如下：

项目	拟投入金额（万元）
1#至 4#烧结电除尘系统改造	600
130m ² 烧结烟气脱硫	4,000
炼钢 2#、3#转炉二次除尘	650
焦化干熄焦	19,510
炼铁 1#至 3#高炉出铁场除尘	800
合计	25,560

福建省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和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均对本公司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福建省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03 年 8 月 6 日、200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审核意见的报告》（明环控[2003]52 号）和《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补充核查意见》；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2005 年 2 月 24 日、2006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福建省环保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科〔2003〕48 号）、《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补充意见的函》（闽环科函[2005]9 号）和《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补充意见的函》（闽环科函〔2006〕

44号)。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16-35	766,220,868.96	143,515,236.61	622,705,632.35
机器设备	10-18	2,085,331,879.30	776,666,943.60	1,308,664,935.70
运输工具	7-9	10,623,078.60	4,115,941.86	6,507,136.74
其他设备	5-7	6,767,801.75	2,898,628.08	3,869,173.67
合计		2,868,943,628.61	927,196,750.15	1,941,746,878.46

(一)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尚可使用年限(年)	备注
烧结厂	1#、2#烧结机	33m ²	2	13	采用全密封技术
	3#、4#烧结机	27.2m ²	2	6	
	烧结机	130m ²	1	16	
焦化厂	65孔焦炉	JN43-804	1	23	
	65孔焦炉	JN43-80	1	11	2001年获得全国炼焦行业协会的“国家特级焦炉”称号
炼铁厂	1#高炉	380 m ³	1	5	采用“陶瓷杯”结构及无料钟布料技术
	2#高炉	350 m ³	1	4	采用“陶瓷杯”结构
	3#高炉	380 m ³	1	5	采用“陶瓷杯”结构及无料钟布料技术
炼钢厂	1#顶底复吹转炉	40t	1	8	
	2#、3#氧气顶吹转炉	30t	2	8	
	4#氧气顶吹转炉	30t	1	10	
	混铁炉	600t	1	10	
	1#连铸机	R5250三流	1	9	
	2#连铸机	R5250三流	1	11	2003年5月30日实现连浇炉数1783炉,打破日本创造的世界记录

	3#连铸机	R6000三流	1	11	2003年7月12日实现连浇炉数2105炉，打破2#连铸机记录
	4#连铸机	R7000四流	1	12	
	制氧机	4500Nm ³ /h	1	11	
	制氧机	7000Nm ³ /h	1	16	
	制氧机	10000Nm ³ /h	1	13	引进德国空压设备，采用分子筛预净化流程和全精馏无氢制氮新工艺
棒材厂	棒材轧机	17架全连续式	1	14	电控设备从意大利达涅利公司引进
	加热炉	340KG/M	1	14	
	飞剪		3	14	
	冷床		1	14	
	冷剪机	500T	1	14	
	打包机		3	14	瑞典桑德斯坦公司制造
高线厂	高速线材轧机	25架高架式	1	8	电控设备从意大利安萨尔多公司引进
	加热炉		1	8	
	飞剪		2	8	
	吐丝机		1	8	
	打包机		2	8	瑞典桑德斯坦公司制造
钢松公司	4#高炉	1050 m ³	1	8	
	顶底复吹转炉	100t	1	14	
	制氧机	20000Nm ³ /h	1	16	
	连铸机	R10000六流	1	18	

（二）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1、公司目前共拥有房产 137 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部生产经营用房产共 134 处，全部座落于三明市梅列区，建筑面积 217,168.97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分别为明房权证字第 390001 至第 390134 号。

（2）位于漳州市芗城区的经营用房产 3 处，建筑面积共计 310.34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分别为漳房权证芗字第 01041337、01041338、01041339 号。

2、本公司（承租方）与三钢集团（出租方）分别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2004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办公楼、仓库租赁协议书》，向三钢集团租赁座落于三明市梅列区青山二


村的房产及座落于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的仓库。其中，办公楼面积为 9,048.72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10.97 元/平方米；仓库面积为 17,334.17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9.76 元/平方米，两者合计年租金为 322.16 万元，租赁期限为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因协议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届满，2006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办公楼、仓库租赁协议书》，向三钢集团租赁座落于三明市梅列区青山二村的房产和座落于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的仓库。其中，办公楼面积为 5,666.30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11.32 元/平方米，年租金为 76.97 万元；仓库面积为 7,550.74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9.88 元/平方米，年租金为 89.52 万元；两者合计年租金为 166.49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本公司福州分公司（承租方）与福建省物资福州储运贸易公司（出租方）于 2005 年 2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向福建省物资福州储运贸易公司租赁其办公大楼 6 间办公室为办公场所，该办公大楼座落于福州市晋安区三八路 56 号，租金及水费为每月 1,260 元；租赁期限为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1 日止。

（三）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本公司设立时，三钢集团未将商标随同经营性资产一起投入本公司。2002 年 3 月 15 日，三钢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将“闽光”文字商标（注册号 662547 号）和“”图形商标（注册号 662548）无偿许可本公司使用。使用许可期限为 10 年，自 200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5 日。

2002 年 10 月 8 日，三钢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将“闽光”文字商标（注册号 662547 号）和“”图形商标（注册号 662548 号）、“”图形商标（注册号 1752144 号）、“”图形商标（注册号 1752149 号）、“”图形商标（注册号 1798084 号）、“”图形商标（注册号 1757023 号）、“”图形商标（注册号 1798106 号）、“”图形商标（注册号 1798107 号），无偿转让给本公司。2003 年 5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上述注册商标已经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根据该《商标权转让合同》，本公司许可三钢集团在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和经营上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目前本公司拥有以下 8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662547 号	闽光	自 200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0 日
2	第 662548 号	▲	自 200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0 日
3	第 1752144 号	↑	自 2002 年 4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
4	第 1752149 号	↑	自 2002 年 4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
5	第 1757023 号	▲	自 2002 年 4 月 28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
6	第 1798084 号	▲	自 200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
7	第 1798106 号	▲	自 200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
8	第 1798107 号	▲	自 200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

2、科研成果及专利

目前本公司共拥有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9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4 项；通过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技术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主要奖项及通过的科技成果鉴定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
1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高炉高效优化
2	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溅渣护炉技术在 15 吨转炉上的开发和应用
3	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转炉——小方坯全连铸技术
4	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高炉喷煤系统设备与生产的技术研究
5	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300 m ³ 高炉高效化
6	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棒材自动化连轧控制技术
7	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线材一火成材改造技术
8	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直接配无烟煤炼焦工艺的研究及其应用
9	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小方坯连铸机的高效化技术
10	福建省科技厅成果鉴定	拉丝用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11	福建省科技厅成果鉴定	转炉炼钢计算机智能控制系统
12	福建省科技厅成果鉴定	氢氧火焰切割技术在连铸领域上的应用研究

13	福建省科技厅成果鉴定	HRB400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14	福建省科技厅成果鉴定	炼钢系统过程工艺优化
15	福建省科技厅成果鉴定	手摆式连铸中间包定径水口快速更换技术

2004年12月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专利名称为氧枪蒸汽封装置，证书编号为：第664353号；专利号为：ZL 2003 2 0107584.X；专利权期限为自2003年12月10日（专利申请日）起至2013年12月9日止。

2005年4月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1项，专利名称为水冷炉口，证书编号为：第692824号；专利号为：ZL 2003 2 0107583.5；专利权期限为自2003年12月10日（专利申请日）起至2013年12月9日止。

3、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位于三明市梅列区列西焦化厂后山白坑片，使用面积18,298.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明国用（2005）第996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批准使用期限为自2004年9月16日起至2054年9月15日止。

截止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账面没有无形资产。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记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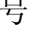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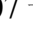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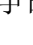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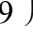
（1）2002年3月15日，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自2001年12月26日起向三钢集团租赁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座落于三明市梅列区列西三钢厂区的25宗共计1,139,133.38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为自2001年12月26日起20年，月租金为每平方米1.3293元，年租金共计1,817.1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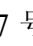
（2）2003年8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三钢集团租赁座落于三明市梅列区列西三钢厂区面积合计为91,795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限自2003年5月28日起20年，月租金为每平方米1.3293元。

（3）经三钢集团同意，2003年8月21日本公司与钢松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将本公司向三钢集团承租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租给钢松公司，面积为53,96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3年5月28日起18年，月租金为每平方米1.3293元。

(4) 2005年1月1日,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三钢集团租赁使用座落于三明市梅列区列西三钢厂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5,401.0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1.3293元;租赁期限为17年,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 公司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

1、2002年10月8日,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三钢集团将其拥有的“闽光”文字商标(注册号:第662547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662548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1752144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1752149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1757023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1798084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1798106号)和“”图形商标(注册号:第1798107号)共8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许可三钢集团在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和经营上无偿使用上述8项注册商标。

2、2003年9月26日、2006年8月3日,本公司与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闽光新材料使用“闽光”文字商标(注册号:第662547号)和“”图形商标(注册号:第662548号);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为第6类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建筑材料、铁轨用金属材料;许可使用的地域为中国;许可使用权限为一般许可;闽光新材料按其使用上述商标的商品数量(不含本公司委托闽光新材料加工的拉丝材和新三级螺纹钢系列产品)每吨10元的标准向本公司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双方每半年结算一次商标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03年7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五) 公司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

本公司无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有关规定,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任何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和销售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2002年10月27日，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查合格颁发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本公司生产规格为HRB335、HRB400的 ϕ 6mm—40mm的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含钢坯），证书编号为XK05—205—00085，有效期至2007年10月26日。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本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螺纹钢	大批量生产
混凝土用线材	大批量生产
拉拔用线材	大批量生产
冷镦柳螺用线材	大批量生产
中、高碳硬线	大批量生产
焊条钢	小批量生产
钢坯	大批量生产

八、发行人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一）研究开发机构及人员构成

本公司负责技术研究开发的部门主要由科技部、新产品开发部、基建技改部、全质办、质量计量部组成，另外各分厂还设有技术科，配合上述部门的研究开发任务。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共有科研技术人员184人，其中从事研究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166人，其余为相应的管理及科研辅助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占20%，具有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占33%，具有初级职称的技术人员称占47%。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目前正在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的目标	进展情况	开发方式
1	炼焦配型煤工艺研究	研究配加型煤炼焦的技术措施和工艺参数，目标：1、M40保持不变，配比不变，改善M10 2~3%，影响焦比下降2.5~3%；2、少用强粘结煤10%，或多配入无烟煤2~3%；3、提高25~80mm冶金焦比率	中试	自研
2	低水喷雾熄焦工	缩短熄焦时间，降低焦炭水分1%，提高M25	中试	自研

	艺技术研究	0.1%，降低M10 0.05%		
3	蒸汽预热混合料技术研究	使用蒸汽预热混合料，提高混合料温度，使混合料充分、均匀地吸收热量	中试	自研
4	转炉采用留渣工艺技术研究	加快冶炼前期化渣，提高脱磷、脱硫效率，降低石灰消耗	基础研究	自研
5	炼焦配入10%无烟煤工艺研究	研究配入10%无烟煤的工艺技术参数及性能情况。目标：焦炭的冷态、热态性能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以大幅降低焦炭的生产成本	中试	自研
6	高炉配加铁矿生产技术研究	研究在高炉生产中配加8%左右的铁矿的技术方案和工艺参数。目标：有效降低生铁的生产成本	中试	自研

（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研发费用（万元）	1,128.61	1,761.03	1,747.45	1,685.4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27%	0.21%	0.23%	0.33%

（四）技术创新机制

本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如下：

1、按照公司的《科技进步项目管理办法》、《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条例》及《公司内自行组织设计提取设计费的试行办法》，对技术创新成果的奖励标准设置、奖励等级实现定量化与科学化，提高技术人员参与工程设计的积极性及公司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

2、实施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等级工程师评定及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采取技术项目积分制和平时技术管理积分相结合的办法评定等级工程师，每两年评审一次，并给予相应经济待遇，建立了“全出竞进”动态管理模式。

3、贯彻执行公司《专有技术保护条例》，对生产经营和技术进步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并根据每年技术创新的实际进展情况制订《专有技术项目以及资料清单》予以保护。

4、按照市场经济分配机制来体现技术人才的价值，建立有“不可或缺”拔尖人才和各专业学科带头人采用年薪制的管理机制。

5、引进具有高学历的人才，作为未来科技发展的储备力量；必要时高薪引进有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和学科带头人。同时抓好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采取内培和外培相结合，脱产与业余培训相结合，课题研修与技术交流相结合等方式，提高科技人员的综合素质。

（五）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本公司的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情况如下：

1、与大专院校开展人才培养方面合作。公司 2002 年与福州大学合作开办电气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习班，2003 年与北京科技大学合作开办冶金工程专业研究生和本科生学习班，培养对象本公司的骨干及中坚力量。

2、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到国内外先进厂家学习考察。公司前后多次派遣工程技术人员至意大利达涅利公司、安萨尔多公司，德国西马克公司，瑞典桑德公司学习培训，使公司技术研究开发水平得到较大提高。

3、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指导工作。公司多次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厂指导工作，为公司解决了冶炼、连铸和轧钢方面存在的技术问题。

4、积极开展与外厂的技术交流活动。公司多次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对兄弟厂家进行考察学习，在相关专业技术进行对口交流，了解各工序的前沿生产技术以及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点。

5、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本着生产一代、开发一代、研究一代、储存一代的宗旨，一方面稳定已开发产品的市场，另一方面瞄准市场上附加值高且技术难度大的产品，结合公司的工艺装备水平，搞好技术研究和储备。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5 年 8 月公司获得中国方圆标志认证中心（CQ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公司产品执行国家和企业标准，同时亦可按照客户的特殊质量要求组织生产，本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号	执行标准名称
螺纹钢	GB1499—1998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GB/T701—1997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拉拔用线材	QSMGT001—2006	拉丝用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冷镦钢线材	GB/T6478-2001	冷镦和冷挤压用钢
金属制品用线材	QSMGT003—2006	金属制品用热轧盘条
中、高碳硬线	GB/T4354—1994	优质碳素钢热轧盘条
焊条钢	GB/T3429—2002	焊接用钢盘条
钢坯	QSMGT002-2006	HRB335、HRB400钢筋用连铸商品坯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建立了《质量手册》、《质量体系管理程序》，并根据执行情况制订了《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第三层次文件，同时确保了该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2、建立健全质量考核激励机制。公司密切结合企业经济责任制与质量工作，模拟市场对各道工序产品（半成品）实行按质分档计价，形成了完善的《内部质量分档计价管理办法》，实现了优质优价，对出现的产品质量事故划分等级，按《质量事故考核办法》对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考核。

3、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公司建立了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连铸—轧钢等主要生产工序的《工艺操作规程》，并确立了各工序的质量控制点，工艺执行情况有专人负责检查，每月进行通报和考核。

4、建立畅通的质量信息传递通道。公司把进厂原材料质量数据、各工序的质量数据及最终产品试验数据全部上传公司局域网，使各工序的质量信息能够及时传递，并根据《质量事故应急管理办法》，及时纠正质量问题，防止质量问题扩大。

5、建立完善产品质量检验体系。公司在进厂大宗原材料及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连铸、轧钢等各主要工序设置了质量检验站，并配置了数台真空直读光谱仪、X 荧光分析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红外碳流测定仪、万能材料试验机等先进的理化检测设备，确保了检验的准确、及时。各工序产品严格按标准进行检验，不合格品严格按程序进行评审和处置，防止了不合格产品的非预期使用，确保最终产品质量。

6、加强员工质量管理培训。公司定期开展质量教育工作，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对各工序关键岗位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顾客质量投诉情况如下：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顾客投诉次数	10起	24起	8起	23起
理赔金额（万元）	1	99.13	4.54	8
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41.69	85.43	75.52	50.71

顾客投诉主要集中于钢材的力学性能、外观质量。力学性能投诉主要是由于钢材现行生产检验标准与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标准不一致造成，外观质量主要是由于批量生产过程中存在极少量的漏检所致。其中，2005年度顾客投诉次数及理赔金额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该年度公司开发的新品较多，新品在试产期质量不够稳定所致。

根据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2003年9月9日、2005年2月21日和2006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三钢集团将与钢铁产品生产相关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投入公司，公司拥有从烧结、焦化、炼铁、炼钢至轧钢完整的生产工序和工艺，主营业务为钢坯、钢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螺纹钢、钢筋混凝土用线材、拉拔用线材、冷镦铆螺用线材、中高碳硬线等。

三钢集团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动力能源的生产供应、运输服务、后勤综合服务等业务。此外，三钢集团所属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还接受本公司的委托为本公司提供加工品种钢系列产品服务。三钢集团于 2005 年开始筹建中厚板生产项目，该项目计划于 2006 年 12 月热负荷试车，建成投产后可生产厚 5~50mm、宽 1500~2700mm、长 3000~12000mm 的系列中厚板产品，品种包括碳素结构板、优质碳素结构板、低合金板、建筑结构板、桥梁板、压力容器板、锅炉板、造船板等。

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是在本公司改制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开始筹建，因此，该厂的资产及负债未纳入本公司改制评估范围，在本公司成立后，该厂仍保留在三钢集团。2003 年 1 月，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开始投产，该厂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50 万吨，可生产 $\Phi 5.0\sim\Phi 20.0\text{mm}$ 的光面钢筋盘条以及 $\Phi 6.0\sim\Phi 16.0\text{mm}$ 的螺纹钢盘条，产品范围包括了本公司现有的高速线材轧钢厂的产品范围。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03 年 2 月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品种钢委托加工协议书》，三钢集团将其高速线材轧钢二厂的全部生产能力为本公司提供高速线材加工服务，所需连铸坯由本公司提供，加工后的产品全部由本公司销售。因此，双方避免了在高速线材生产、销售环节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的资产及负债，从根本上消除双方在高速线材生产、销售环节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钢集团中厚板项目的产品与本公司的现有产品之间品种不同、用途不同且不存在相互替代性，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三钢集团还承诺，在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炉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产品、备件加工与制造。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	机械设备、备件的加工、制造与安装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采矿机械、石灰生产机械的修理；劳务、技术、服务	石灰石的开采及石灰生产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吊车、装载机、挖掘机出租；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大修、总成修理及各级维护；零售：汽油、柴油	汽车修理维护及汽车运输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土石方工程	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批发、零售：苯系列及其深加工产品、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油、初馏份、古马隆馏份；焦油及其深加工产品、轻油、粗酚、工业苯、洗油、蒽油、沥青；硫铵及其加工产品；建筑防水材料；精细化工产品	苯、焦油、硫铵产品的生产、销售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2003年9月3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钢集团保证所属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在本公司完成收购以前只接受本公司的委托

为本公司加工品种钢系列产品，不自产自营或者为其他任何第三方加工钢材。若本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06年11月15日三钢集团向本公司出具《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除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若本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企业，即：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有无关联交易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钢集团	持有本公司90.87%股权	有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三钢冶建	三钢集团持有98.5%股权	有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三钢矿山	三钢集团持有97%股权	有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三钢汽运	三钢集团持有95%股权	有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钢建筑	三钢集团持有95%股权	有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三钢煤化工	三钢集团持有85.7%股权	无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曲沃焦化	三钢集团持有60%股权	有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能源	三钢集团持有60%股权，注（1）	有
福建省安溪县三安炼铁有限公司	三安炼铁	三钢集团持有58%股权，注（1）	无
泉州闽光工贸有限公司	泉州工贸	见注（2）	有
厦门三钢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工贸	见注（3）	有
福建三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钢地产	见注（4）	有

注：（1）虽然三钢集团持有临汾能源和三安炼铁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0%，但由于三钢集团已将临汾能源和三安炼铁委托他方经营管理，因此，三钢集团没有对临汾能源和三安炼铁实施控制。遵循从严及谨慎原则，本公司将临汾能源和三安炼铁作为关联方。

（2）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已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将其所持有的泉州闽光工贸有限公司的 66.67%股权转让，因此自 200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公司不将泉州闽光工贸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方。

注：（3）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已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将其所持有的厦门三钢工贸有限公司的 50%股权转让，因此自 2003 年 8 月 18 日起本公司不将厦门三钢工贸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方。

注（4）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已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将其所持有的福建三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95%股权转让，因此自 2005 年 8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将福建三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方。

2、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即：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有无关联交易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闽光冶炼	本公司持有30%股权	有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闽光新材料	本公司持有21%股权	有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三钢国贸	本公司持有49%股权	有

3、其他关联方，即：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有无关联交易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	见注（4）	有
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蕉轧钢厂	小蕉轧钢厂	见注（5）	有
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	劳服公司	见注（5）	有

注（4）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8%股权，但由于厦门国贸的董事、总裁许晓曦担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本公司将厦门国贸列为关联方。

注（5）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蕉轧钢厂、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系地方集体所有制企业，但由于行政上挂靠三钢集团，故本公司成立后，本着谨慎性原则，将小蕉

轧钢厂、劳服公司列作本公司关联方。2003年6月28日，三明市人民政府以明政函（2003）14号《关于规范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和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蕉轧钢厂管理关系的通知》，决定自2003年7月1日起小蕉轧钢厂、劳服公司与三钢集团不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小蕉轧钢厂、劳服公司据此向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因此，自2003年7月1日起本公司不再将小蕉轧钢厂、劳服公司列为本公司关联方。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自2003年7月1日起，小蕉轧钢厂、劳服公司与三钢集团解除了行政挂靠关系，与发行人、三钢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以上企业的基本情况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定价方法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改制设立时，由于三钢集团将与钢铁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较为完整地投入了公司，因此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和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本公司设立以来，与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规模占公司全部关联交易的比例较低。

目前，本公司与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如下：

（1）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采购

本公司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采购总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①采购水电风汽等	274,710,416.59	7.10	532,999,429.86	6.36	417,007,235.05	5.90	330,341,579.22	8.11
②采购煤气	29,143,815.10	0.75	59,794,393.84	0.71	54,366,766.62	0.77	54,524,234.44	1.34
③采购原燃料	119,810,390.33	3.10	215,824,681.68	2.57	56,674,276.55	0.80	50,559,523.92	1.24
④采购辅助材料	48,351,492.08	1.25	97,362,429.87	1.16	75,474,805.88	1.07	51,218,225.63	1.26
⑤采购工程物资	—	—	—	—	14,832,031.50	0.21	12,426,014.70	0.31
合计	472,016,114.10	12.21	905,980,935.25	10.80	618,355,115.60	8.75	499,069,577.91	12.26

注：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下同。

本公司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采购主要为有特殊供应要求的水、电、风、蒸汽、煤气，上表情况具体如下：

①采购水、电、风、汽等

由于本公司作为长流程的钢铁生产企业，对于水、电、风、蒸汽的需求较大，而且有特殊的品质以及配套的管、线等输送要求。目前三明地区只有三钢集团才能满足本公司的生产要求，因此本公司水、电、风、蒸汽全部向三钢集团采购，以获得经济、稳定、及时和高品质的供应，该类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三钢集团采购水、电、风、汽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水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29,676,547.80	10.80	57,815,694.20	10.85
电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184,620,630.79	67.21	358,734,781.41	67.30
风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59,693,858.00	21.73	115,335,465.00	21.64
蒸汽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719,380.00	0.26	1,113,489.25	0.21
合计			274,710,416.59	100.00	532,999,429.86	100.00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水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47,381,707.50	11.36	36,191,377.40	10.95
电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271,712,036.36	65.16	217,780,590.82	65.93
风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96,868,443.00	23.23	71,246,000.00	21.57
蒸汽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1,045,048.19	0.25	5,123,611.00	1.55
合计			417,007,235.05	100.00	330,341,579.22	100.00

由于近年来本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以及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该类关联交易金额有一定增长，但占当期成本的比例比较稳定，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该类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6.36%、5.90%和8.11%。

②采购煤气

本公司对煤气的纯净度、发热值、压力以及输送管道等有特殊要求，除三钢集团外，目前三明地区没有其他的煤气生产企业可以符合上述条件。三钢集团是三明地区最大的煤气生产企业，除了向本公司供应生产用煤气外，还向三明地区供应生活用煤气，因此本公司生产所需的煤气只能向三钢集团采购。

该类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动能焦炉煤气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12,357,319.66	42.40	18,277,060.74	30.57
动能高炉煤气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12,064,681.38	41.40	20,283,996.75	33.92
动能混合煤气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4,721,814.06	16.20	21,233,336.35	35.51
合计			29,143,815.10	100.00	59,794,393.84	100.00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动能焦炉煤气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9,048,673.98	16.65	6,017,882.70	11.04
动能高炉煤气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14,919,689.67	27.44	10,360,743.64	19.00
动能混合煤气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30,398,402.97	55.91	38,145,608.10	69.96
合计			54,366,766.62	100.00	54,524,234.44	100.00

近年来虽然能源价格上涨导致煤气采购价格有所上升，但由于公司节能降耗工作成效显著，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并未随公司的生产规模扩大而明显上升。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75%、0.71%、0.77%和1.34%。

③采购原燃料

近年来，原燃料市场价格上涨、供应紧张，为了降低采购风险与成本，实现原燃料供给渠道多元化，本公司遵照市场原则向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焦炭等原燃料，该类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煤炭	临汾能源	参考市价	9,518,692.36	0.29	80,974,923.25	1.06
焦炭	曲沃焦化	参考市价	110,291,697.97	3.39	134,849,758.43	1.76
合计			119,810,390.33	3.68	215,824,681.68	2.82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煤炭	临汾能源	参考市价	56,674,276.55	0.86	50,559,523.92	2.04
合计			56,674,276.55	0.86	50,559,523.92	2.04

该类关联交易在公司当期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低，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10%、2.57%、0.80%和1.24%。

④采购辅助材料

本公司遵照市场原则，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少量辅助材料，该类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氧化铁皮	三钢集团	参考市价	812,803.20	0.02	3,277,173.12	0.04
备件	三钢冶建	参考市价	14,800,750.97	0.45	15,550,475.97	0.20
石灰	三钢矿山	参考市价	31,547,359.91	0.97	78,195,395.65	1.02
汽车配件、油料	三钢汽运	参考市价	1,190,578.00	0.04	339,385.13	0.00
合计			48,351,492.08	1.48	97,362,429.87	1.26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氧化铁皮	三钢集团	参考市价	1,141,372.00	0.02	—	—

备件	三钢冶建	参考市价	13,499,887.42	0.20	10,552,050.01	0.42
石灰	三钢矿山	参考市价	60,730,743.45	0.92	40,652,155.62	1.64
汽车配件、油料	三钢汽运	参考市价	102,803.01	0.00	14,020.00	0.00
合计			75,474,805.88	1.14	51,218,225.63	2.06

该类关联交易在公司当期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低，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5%、1.16%、1.07%和1.26%。

⑤采购工程物资

本公司采用招标方式，向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工程物资，2004年度、2003年度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76%、2.13%，2006年1~6月和2005年度本公司没有与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工程物资	三钢冶建	参考市价	14,832,031.50	1.76	12,426,014.70	2.13
合计			14,832,031.50	1.76	12,426,014.70	2.13

(2) 接受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劳务

本公司接受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劳务的情况总体如下：

交易事项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①接受加工劳务	96,595,824.59	2.50	202,197,632.03	2.41	212,233,916.60	3.00	151,617,884.65	3.72
②接受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33,712,503.68	0.87	64,152,501.20	0.77	51,188,369.00	0.72	42,999,823.40	1.06
③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12,558,350.55	0.32	28,467,466.33	0.34	20,641,940.90	0.29	15,158,255.10	0.37
④接受工程劳务	20,083,498.73	0.52	66,683,700.72	0.80	59,492,556.47	0.84	76,640,726.25	1.88
合计	162,950,177.55	4.21	361,501,300.28	4.32	343,556,782.97	4.85	286,416,689.40	7.03

本公司接受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劳务主要为加工劳务和厂内的铁路、公路运输服务，其中加工劳务本次收购后将不再存在。上表情况具体如下：

①接受加工劳务

本公司接受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加工劳务全部为高速线材轧钢二厂所提供的高速线材加工劳务。2003年1月，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开始投产，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三钢集团将高速线材轧钢二厂的全部产能为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生产所需的钢坯由本公司供应，生产的产品全部由本公司销售。

近年来该项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高速线材加工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96,595,824.59	62.17	202,197,632.03	57.44
合计			96,595,824.59	62.17	202,197,632.03	57.44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高速线材加工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212,233,916.60	64.39	151,617,884.65	88.31
合计			212,233,916.60	64.39	151,617,884.65	88.31

该项关联交易在公司当期同类交易中所占的比例较高，但在公司当期成本中所占比例较低，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50%、2.41%、3.00%和3.72%。由于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收购高速线材二厂，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在本次发行后将不再存在。

②接受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由于三钢集团的铁路与本公司各生产单位直接相连，而且三钢集团拥有适合冶金生产的牵引机车，因此三明地区只有三钢集团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的能力，目前三钢集团除了为本公司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外，还为其控股企业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服务。该项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近年来该项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33,712,503.68	100.00	64,152,501.20	100.00
合计			33,712,503.68	100.00	64,152,501.20	100.00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51,188,369.00	100.00	42,999,823.40	100.00
合计			51,188,369.00	100.00	42,999,823.40	100.00

该项关联交易在公司当期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低，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87%、0.77%、0.72%和1.06%。

③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由于三明地区只有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拥有适合冶金生产的重型汽车，故只有三钢汽运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厂内公路运输服务的条件，目前三钢汽运除了为本公司提供厂内公路运输服务外，还为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提供厂内公路运输服务。该项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近年来该项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三钢汽运	参考市价	12,558,350.55	100.00	28,467,466.33	100.00
合计			12,558,350.55	100.00	28,467,466.33	100.00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三钢汽运	参考市价	20,641,940.90	100.00	15,158,255.10	99.62
合计			20,641,940.90	100.00	15,158,255.10	99.62

该项关联交易在公司当期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低，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2%、0.34%、0.29%和0.37%。

④接受工程劳务

本公司按照市场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工程劳务，该类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近年来该类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设备安装服务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	—	64,591.40	0.02
设备维修、安装服务	三钢冶建	参考市价	7,560,269.18	3.38	44,885,152.00	11.57
设备维修、安装服务	三钢建筑	参考市价	12,431,490.00	5.56	21,571,674.12	5.56
汽车维修	三钢汽运	参考市价	91,739.55	0.04	162,283.20	0.04
合计			20,083,498.73	8.98	66,683,700.72	17.19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设备维修、安装服务	三钢冶建	参考市价	30,274,996.09	3.58	53,946,010.25	9.23
设备维修、安装服务	三钢建筑	参考市价	28,902,411.00	3.42	22,694,716.00	3.88
汽车维修	三钢汽运	参考市价	315,149.38	0.04	—	—
合计			59,492,556.47	7.04	76,640,726.25	13.11

该类关联交易在公司当期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低，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52%、0.80%、0.84%和1.88%。

(3) 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销售

本公司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销售的情况总体如下：

交易事项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①销售煤气	111,504,121.07	2.58	191,214,225.76	2.14	112,291,499.68	1.40	93,883,758.92	1.76
②让售材料	12,231,204.20	0.28	71,325,824.28	0.80	95,548,702.15	1.19	64,819,776.35	1.21
③销售钢材	5,706,362.26	0.13	51,910,457.35	0.58	15,748,475.22	0.20	57,315,458.77	1.07
④销售装载机	—	—	—	—	199,542.62	0.00	—	—
合计	129,441,687.53	2.99	314,450,507.39	3.52	223,788,219.67	2.79	216,018,994.04	4.04

注：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下同。

本公司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销售主要为煤气及辅助材料。

上表情况具体如下：

①销售煤气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生产出副产品——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但上述煤气所含杂质较多且成分复杂，无法直接用于公司生产，由于目前三明地区除三钢集团外没有其他的煤气加工企业可以处理该类煤气，因此，本公司将该部分煤气全部销售给三钢集团，该类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近年来该类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焦炉煤气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67,040,602.40	60.13	130,045,076.88	68.02
高炉煤气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41,112,728.32	36.87	55,381,460.19	28.96
转炉煤气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2,256,169.00	2.02	351,485.44	0.18
转炉煤气	三钢矿山	成本加成	1,094,621.35	0.98	5,436,203.25	2.84
合计			111,504,121.07	100.00	191,214,225.76	100.00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焦炉煤气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90,901,677.60	80.95	70,119,528.80	74.69
高炉煤气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20,028,252.48	17.84	15,386,852.01	16.39
转炉煤气	三钢集团	成本加成	1,361,569.60	1.21	8,377,378.11	8.92

转炉煤气	三钢矿山	成本加成	—	—	—	—
合计			112,291,499.68	100.00	93,883,758.92	100.00

该类关联交易在公司当期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较低，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该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8%、2.14%、1.40%和1.76%。

②让售材料

本公司为了获取批量采购的优惠，提高了对部分辅助材料的采购数量，但同时为了控制库存，减少资金占用，本公司再将部分材料进行让售，该类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近年来该类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备件、辅助材料	三钢集团	参考市价	9,763,429.16	25.52	70,046,037.54	38.21
备件、辅助材料	三钢冶建	参考市价	1,727,068.77	4.51	1,092,741.44	0.60
备件、辅助材料	三钢矿山	参考市价	452,313.34	1.18	111,756.41	0.06
备件、辅助材料	三钢汽运	参考市价	60,964.73	0.16	—	—
备件、辅助材料	三钢建筑	参考市价	971.79	0.00	75,288.89	0.04
备件、辅助材料	曲沃焦化	参考市价	226,456.41	0.59	—	—
合计			12,231,204.20	31.96	71,325,824.28	38.91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备件、辅助材料	三钢集团	参考市价	95,106,999.28	31.05	45,610,893.61	30.11
备件、辅助材料	三钢冶建	参考市价	441,702.87	0.14	18,404,619.29	12.15
备件、辅助材料	三钢矿山	参考市价	—	—	746,786.75	0.49
备件、辅助材料	三钢汽运	参考市价	—	—	57,476.70	0.04
合计			95,548,702.15	31.19	64,819,776.35	42.79

本公司与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同期同类交易中所占的比例较高，但在公司当期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较低，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

年度及 2003 年度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80%、1.19% 和 1.21%。

③销售钢材

本公司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销售钢材用于其生产建设，该类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近年来该类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钢材	三钢集团	参考市价	750,658.81	0.02	1,529,482.44	0.02
钢材	三钢冶建	参考市价	2,219,312.88	0.05	565,412.61	0.01
钢材	三钢矿山	参考市价	12,977.26	0.00	21,948,609.72	0.26
钢材	三钢汽运	参考市价	112,789.69	0.00	186,476.46	0.00
钢材	三钢建筑	参考市价	2,610,623.62	0.06	10,908,610.77	0.13
钢材	三钢地产	参考市价	—	—	16,771,865.35	0.20
合计			5,706,362.26	0.13	51,910,457.35	0.62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钢材	三钢冶建	参考市价	13,971,606.60	0.19	13,724,917.55	0.30
钢材	三钢矿山	参考市价	98,169.83	0.00	91,191.12	0.00
钢材	三钢汽运	参考市价	64,629.07	0.00	53,485.64	0.00
钢材	三钢地产	参考市价	1,614,069.72	0.02	4,878,360.21	0.11
钢材	泉州工贸	参考市价	—	—	7,957,517.45	0.17
钢材	厦门工贸	参考市价	—	—	30,609,986.80	0.67
合计			15,748,475.22	0.21	57,315,458.77	1.25

本公司与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该类关联交易，在公司当期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较低，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0.58%、0.20%和1.07%。

④销售装载机

2004 年度本公司向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销售闲置装载机两台，价值 19.95 万元，该设备占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该项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 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转载机	三钢汽运	参考市价	199,542.62	100.00	0.00
合计			199,542.62	100.00	0.00

(4) 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提供劳务

本公司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劳务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提供加工劳务	151,566.00	0.00	253,570.00	0.00	628,063.03	0.01

本公司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向三钢集团高速线材二厂提供轧辊加工劳务，该类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当期同类交易中所占的比例较高，但在公司当期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很低，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及 2003 年度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1%和 1.21%。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轧辊加工劳务	三钢集团	参考市价	131,266.00	61.18	218,710.00	53.55
轧辊加工劳务	三钢冶建	参考市价	20,300.00	9.46	34,860.00	8.54
合计			151,566.00	70.64	253,570.00	62.09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轧辊加工劳务	三钢集团	参考市价	628,063.03	26.87	—	—
合计			628,063.03	26.87	—	—

由于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收购三钢集团高速线材二厂，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在本次发行后将大幅减少。

(5) 综合服务

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三钢集团于 2001 年 12 月签订的有效期三年的综合服务协议书及本公司与三钢集团于 2004 年 12 月签订的有效期三年的综合服务协议书，由三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已有的涉及本公司职工生活需要的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①职工教育；②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③厂区绿化、环境卫生；④生活、保障、后勤服务；⑤消防警卫；⑥道路维护；⑦电讯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 2,665.30 万元，其中不包括据实收取的大面积路面维修费及电讯服务费。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3 年度该项费用 2,760.52 万元，其中包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 2,665.30 万元及据实收取的电讯服务费 95.22 万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4 年度该项费用 2,777.39 万元，其中包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 2,665.30 万元及据实收取的电讯服务费 112.09 万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5 年度该项费用 2,768.81 万元，其中包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 2,665.30 万元及据实收取的电讯服务费 103.51 万元。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6 年 1 至 6 月该项费用 1,388.22 万元，其中包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 1,332.65 万元及据实收取的电讯服务费 55.57 万元。

(6) 租赁

①本公司与三钢集团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由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租赁其座落于三明市梅列区列西三钢厂区的 25 宗共计 1,139,133.38 平方米土

地，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6 日起共计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时，若本公司愿意续租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三钢集团；三钢集团则应当继续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本公司使用。届时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另行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约定该等土地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1.3293 元，其定价系以福建大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大地〔2002〕估 112 号《土地估价报告》为依据，年租金共计 1,817.16 万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3 年度应支付的该项费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4 年度应支付的该项费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5 年度应支付的该项费用。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6 年 1 至 6 月应支付的该项费用。

②本公司与三钢集团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签订《办公楼、仓库租赁协议书》，由本公司向三钢集团有偿租赁其所有的座落于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二村建筑面积为 9,048.72 平方米的办公楼、合计面积为 17,334.17 平方米的仓库，租赁期限为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共 3 年，租金为：办公楼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10.97 元，年租金 119.15 万元；仓库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9.76 元，年租金 203.01 万元。2004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续签上述协议书，租赁内容不变，租赁期限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3 年度应支付的该项费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4 年度应支付的该项费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5 年度应支付的该项费用。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6 年 1 至 6 月应支付的该项费用。

在本公司改制设立时，三钢集团已将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工业厂房、大部分仓库及办公楼等房产投入本公司。但仍有小部分仓库和办公楼，由本公司通过向三钢集团租赁的方式使用。

本公司租赁的仓库主要用于本公司供应公司和销售公司的商品库存和物资流转。由于在本公司改制设立时，三钢集团拟将原供应公司和销售公司所占用的仓库及办公楼等建筑物拆除，进行新项目的建设，故这部分仓库未被纳入本公司的改制范围。在本公司成立后，为方便公司生产物资的仓储和流转，该部分仓库暂由本公司向三钢集团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目前，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租赁使用的仓库面积已从设立初期的 17,334.17 平方米减少至 7,550.74 平方米。

本公司租赁的办公楼，主要为公司本部及供应公司和销售公司的办公用房。本公司租赁该办公用房主要原因为：在本公司改制时，三钢集团拟将原供应公司和销售公司所占用的仓库及办公楼等建筑物拆除，进行新项目的建设，故这部分办公楼未被纳入本公司的改制范围，暂由本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拟建设新的办公大楼，现该计划尚未实施。在新楼未建成之前，本公司暂时向三钢集团租赁办公楼用于公司本部的办公。目前，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租赁使用的办公楼面积已从设立初期的 9,048.72 平方米减少至 5,666.30 平方米。

③本公司子公司钢松公司与三钢集团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由钢松公司向三钢集团租赁其座落于三明市梅列区列西三钢厂区面积共计 91,795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自钢松公司注册之日（即自 2003 年 5 月 28 日）起共计 20 年，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1.3293 元，年租金 146.43 万元。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钢松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3 年 6 至 12 月应支付的该项费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钢松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4 年度应支付的该项费用。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钢松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5 年度应支付的该项费用。

截至 2006 年 7 月 25 日止，钢松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6 年 1 至 6 月应支付的该项费用。

④本公司与三钢集团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由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租赁其座落于三钢集团煤化工公司面积共计 25,401.03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1.3293 元，年租金 40.52

万元。租赁期限届满时，若本公司愿意续租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三钢集团；三钢集团则应当继续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本公司使用。届时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另行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5 年度应支付的该项费用。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6 年 1 至 6 月应支付的该项费用。

⑤本公司子公司钢松公司与三钢集团于 2006 年 4 月 1 日签订《2#100 吨顶底复吹转炉租赁合同》，由钢松公司向三钢集团临时租赁 2#100 吨顶底复吹转炉（该转炉为三钢集团中板工程配套项目），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93 万元。截至 2006 年 7 月 25 日止，钢松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 2006 年 1 至 6 月应支付的该项费用。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后收购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及业务。

（7）担保

①根据三钢集团三钢董〔2006〕1 号董事会决议，三钢集团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钢松公司向各专业银行办理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贴现、开立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总额控制在叁拾叁亿玖仟万元以内。2006 年 1 至 6 月三钢集团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钢松公司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 180,05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钢松公司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2,699.62 万元（其中包含 2005 年度担保的借款余额 73,6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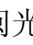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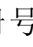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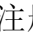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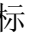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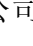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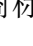

②根据三钢集团三钢董〔2005〕1 号董事会决议，三钢集团为本公司向各专业银行办理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贴现、开立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总额控制在叁拾捌亿伍仟万元以内；三钢集团为本公司子公司钢松公司向各专业银行办理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总额控制在壹亿伍仟万元整。2005 年度三钢集团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钢松公司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 188,04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钢松公司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4,999.95 万元（其中包含 2004 年度担保的借款余额 40,000.00 万元）。

③根据三钢集团三钢董〔2004〕1 号董事会决议，三钢集团为本公司办理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贴现、开立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总额控制在拾玖亿叁仟万元以内。

2004 年度三钢集团为本公司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 160,586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为本公司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1,550 万元（其中包含 2003 年度担保的借款余额 19,000 万元）。

④根据三钢集团三钢董〔2003〕2 号和三钢董〔2003〕3 号董事会决议，三钢集团为本公司办理银行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总额控制在捌亿元以内。2003 年度三钢集团为本公司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 102,75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为本公司银行贷款及应付票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7,500 万元。

（8）商标转让

根据本公司与三钢集团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三钢集团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其拥有的“闽光”文字商标（注册号：第 662547 号）和“”图形商标（注册号：第 662548 号）；许可使用期限为 10 年，自 200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25 日止。根据 2002 年 10 月 8 日三钢集团三钢董〔2002〕7 号董事会决议及 2002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批准的《关于无偿受让三钢集团商标权的议案》及 2002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无偿受让“闽光”文字商标（注册号：第 662547 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 662548 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 1752144 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 1752149 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 1757023 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 1798084 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 1798106 号）和“”图形商标（注册号：第 1798107 号）；同时本公司许可三钢集团在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和经营上无偿使用上述商标。与上述商标权转让相关的变更手续已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毕。

（9）代购工程物资及代垫预付工程款项

①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 2003 年度为本公司代购工程物资共计 16,891,532.07 元，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上述款项。

②根据 200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本公司子公司钢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钢松公司偿还三钢集团代垫 4#高炉、转炉更新改造等项目预付工程款项金额共计

人民币 24,012,903.30 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钢松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上述代垫款项。

该类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均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其对本公司稳定原燃材料供应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巩固市场有着重要的意义。

(1) 向参股公司采购

本公司向参股公司采购的情况总体如下：

交易事项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①采购原燃料	483,871,233.84	12.51	1,367,639,412.99	16.31	664,046,692.19	9.40	6,672,476.54	0.16
②采购辅助材料	—	—	836,462.62	0.01	8,489,924.41	0.12	—	—
③采购钢材	—	—	—	—	817,615.42	0.01	8,088,089.04	0.20
合计	483,871,233.84	12.51	1,368,475,875.61	16.32	673,354,232.02	9.53	14,760,565.58	0.36

本公司向参股公司的采购主要为铁矿石、生铁和煤炭，该类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风险与采购成本。上表情况具体如下：

①向参股公司采购原燃料

近年来，原燃料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上涨且波动频繁，为了保障原燃料供应稳定可靠，公司充分发挥参股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参股公司在原燃材料供应、采购方面的优势，降低采购风险与采购成本。

该类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废钢切头	闽光新材料	参考市价	975,776.60	0.03	6,317,981.26	0.09
废钢切头	闽光冶炼	参考市价	701,546.15	0.02	3,430,959.58	0.04
生铁	闽光冶炼	参考市价	125,438,667.42	3.85	419,227,519.25	5.49

铁矿石	三钢国贸	参考市价	287,574,431.80	8.83	653,547,741.43	8.54
煤炭	三钢国贸	参考市价	69,180,811.87	2.13	278,866,807.05	3.65
生铁	三钢国贸	参考市价	—	—	6,248,404.42	0.08
合计			483,871,233.84	14.86	1,367,639,412.99	17.89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废钢切头	闽光新材料	参考市价	8,885,201.35	0.13	6,672,476.54	0.27
废钢切头	闽光冶炼	参考市价	6,753,903.52	0.10	—	—
生铁	闽光冶炼	参考市价	340,920,233.57	5.15	—	—
铁矿石	三钢国贸	参考市价	307,487,353.75	4.65	—	—
合计			664,046,692.19	10.03	6,672,476.54	0.27

近年来，本公司向参股公司采购原燃料的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向参股公司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增加所致。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55）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目前，本公司正在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沟通，拟取得三钢国贸控股权。

本公司与参股公司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闽光冶炼采购生铁。目前，本公司炼铁厂铁水的年生产能力为 240 万吨，炼钢生产年需要铁水及生铁约 320 万吨，本公司生铁年缺口约 80 万吨。闽光冶炼是本公司稳定原料供应渠道的战略合作伙伴。闽光冶炼与本公司同处三明地区，具有供应及时、产品质量稳定等优势，本公司向闽光冶炼采购生铁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本公司向闽光冶炼采购生铁的价格系参考同期的生铁市场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差异主要为生铁品种上的差异，本公司与闽光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

本公司向参股公司的采购主要为铁矿石、生铁和煤炭，该类关联交易在公司当期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高，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51%、16.31%、9.40%和0.16%。

②向参股公司采购辅助材料

本公司遵照市场原则，向参股公司采购少量辅助材料（主要为氧化铁皮），该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06年1~6月及2003年度均未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5年度		2004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氧化铁皮等	闽光新材料	参考市价	836,462.62	0.00	8,489,924.41	0.13
合计			836,462.62	0.00	8,489,924.41	0.13

③向参股公司采购钢材

本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时，有时为了品种搭配并保证及时供货，需少量外购暂缺钢材，该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06年1~6月及2005年度均未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钢材	闽光新材料	参考市价	817,615.42	0.75	8,088,089.04	10.43
合计			817,615.42	0.75	8,088,089.04	10.43

(2) 接受参股公司劳务

本公司接受参股公司劳务的情况总体如下：

交易事项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钢材加工劳务	33,974,678.31	0.88	92,312,939.19	1.10	74,200,674.10	1.05	8,689,500.67	0.21
合计	33,974,678.31	0.88	92,312,939.19	1.10	74,200,674.10	1.05	8,689,500.67	0.21

本公司接受参股公司的劳务全部为接受福建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钢材加工劳务。目前，本公司的钢坯生产能力大于轧钢生产能力，公司炼钢厂钢坯年生产能力约300万吨，公司轧钢生产年需钢坯约149万吨，委托三钢集团高速线材二厂生产钢材年需钢坯约71万吨，剩余钢坯公司根据钢材及钢坯市场的价格情况，将其委托加工成钢材或直接对外出售。近年来本公司产品销售旺盛，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在轧制生产能力有限的情况下，为了巩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提高了钢坯委托加工比例。闽光新材料作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是公司巩固和扩大市场的战略合作伙伴。闽光新材料的产品质量基本

上与本公司质量要求一致，是本公司许可有偿使用公司产品商标的钢材生产企业。本公司委托闽光新材料加工钢材，有利于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的前提下，巩固并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本公司委托闽光新材料加工钢材价格系参考钢材加工市场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差异主要为加工品种上的差异，本公司与闽光新材料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

该项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钢材加工劳务	闽光新材料	参考市价	33,974,678.31	21.87	92,312,939.19	26.22
合计			33,974,678.31	21.87	92,312,939.19	26.22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钢材加工劳务	闽光新材料	参考市价	74,200,674.10	22.51	8,689,500.67	5.06
合计			74,200,674.10	22.51	8,689,500.67	5.06

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当期同类交易中所占的比例较高，但在公司当期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低，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88%、1.10%、1.05%和0.21%。

(3) 向参股公司销售

本公司向参股公司销售情况总体如下：

交易事项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①钢材	612,621.09	0.01	7,284,994.43	0.08	48,675,641.36	0.61	10,952,901.55	0.20
②钢坯	—	—	1,804,108.32	0.02	140,415,385.30	1.76	652,938.53	0.01
③备件、辅助材料	8,993.51	0.00	20,351,265.26	0.23	24,301,922.39	0.30	—	—
合计	621,614.60	0.01	29,440,368.01	0.33	213,392,949.05	2.67	11,605,840.08	0.21

本公司向参股公司的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并有逐年下降的趋势。上表情况具体如下：

①向参股公司销售钢材

本公司遵照市场原则，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生产经营所需的钢材，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钢材	闽光新材料	参考市价	612,621.09	0.01	7,284,994.43	0.09
合计			612,621.09	0.01	7,284,994.43	0.09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钢材	闽光新材料	参考市价	48,675,641.36	0.66	10,952,901.55	0.24
合计			48,675,641.36	0.66	10,952,901.55	0.24

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额及当期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②向参股公司销售钢坯

本公司钢坯生产能力大于轧钢能力，公司在轧制生产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将部分钢坯对外销售，公司对参股公司的钢坯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钢坯	闽光新材料	参考市价	—	—	1,804,108.32	52.96
合计			—	—	1,804,108.32	52.96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钢坯	闽光新材料	参考市价	140,415,385.30	80.62	652,938.53	0.13
合计			140,415,385.30	80.62	652,938.53	0.13

近年来，由于钢材市场需求旺盛，为了巩固市场并取得较高收益，公司提高了钢材委托加工数量，相应减少钢坯销售数量，2006年1~6月公司没有与参股公司发生该项交易，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1.76%和0.01%。

③向参股公司让售材料

本公司为了获取批量采购优惠，提高部分辅助材料的采购数量，但同时为了控制库存，减少资金占用，本公司再将部分材料进行让售，该类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近年来该类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备件、辅助材料	闽光新材料	参考市价	8,993.51	0.02	54,821.82	0.03
备件、辅助材料	闽光冶炼	参考市价	—	—	20,296,443.44	11.07
合计			8,993.51	0.02	20,351,265.26	11.10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备件、辅助材料	闽光新材料	参考市价	1,349,661.01	0.44	—	—
备件、辅助材料	闽光冶炼	参考市价	22,952,261.38	7.49	—	—
合计			24,301,922.39	7.93	—	—

本公司与参股公司的该类关联交易，在公司当期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较低，2006年1~6月、2005年度及2004年度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23%和0.30%。

(4) 许可使用商标

本公司与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26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许可闽光新材料使用本公司拥有的“闽光”文字商标（注册号：第662547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662548号）二项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商标的商品种类为第6类，即普通金属及其合金、金属建筑材料、铁轨用金属材料；许可使用商标的地域为中国；许可使用权限为一般许可，即本公司在许可使用期间

仍可以使用上述商标，并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闽光新材料应当按其使用上述商标的商品数量（不含本公司委托闽光新材料加工的拉丝材和新三级螺纹钢系列产品）及 10 元/吨的标准向本公司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每半年结算一次；许可使用期限为 3 年，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2003 年 7 月至 12 月，该项商标使用费为 1,350,483.40 元。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3 月与对方结算该项费用。

2004 年度，该项商标使用费为 1,496,417.22 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12 月与对方结算该项费用。

2005 年度，该项商标使用费为 1,319,264.81 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与对方结算该项费用。

2006 年 1 至 6 月，该项商标使用费为 877,110.77 元。截至 2006 年 7 月 25 日止，本公司已与对方结算该项费用。

3、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交易主要为与公司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8%的股权）的交易，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战略合作伙伴，拥有丰富的国内外贸易渠道资源，对本公司稳定原燃材料供应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巩固市场有着重要的意义。

（1）向其他关联方采购

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情况总体如下：

交易事项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①采购原燃料	268,342,140.51	6.94	563,490,590.19	6.72	617,926,563.13	8.75	208,868,311.57	5.13
②采购辅助材料	—	—	—	—	—	—	12,816,385.53	0.31
③工程物资	—	—	—	—	13,396,720.00	0.19	1,677,488.00	0.04
④采购钢材	—	—	—	—	—	—	16,905,567.50	0.42
合计	268,342,140.51	6.94	563,490,590.19	6.72	631,323,283.13	8.94	240,267,752.60	5.90

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的采购主要为向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上表情况具体如下：

①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原燃料

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原燃料的内容主要为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该类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铁矿石	厦门国贸	参考市价	268,342,140.51	8.24	563,490,590.19	7.37
合计			268,342,140.51	8.24	563,490,590.19	7.37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铁矿石	厦门国贸	参考市价	617,926,563.13	9.33	204,610,719.27	8.24
废钢切头	小蕉轧钢厂	参考市价	—	—	523,282.70	0.02
废钢切头、渣钢	劳服公司	参考市价	—	—	3,734,309.60	0.15
合计			617,926,563.13	9.33	208,868,311.57	8.41

本公司通过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铁矿石质量比较稳定，且供应及时、价格优惠。该类关联交易在公司当期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高，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4%、6.72%、8.75%和5.13%。

②向其他关联方采购辅助材料

本公司遵照市场原则，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少量辅助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氧化铁皮等	小蕉轧钢厂	参考市价	851,659.10	0.03
耐火材料等	劳服公司	参考市价	11,964,726.43	0.48
合计			12,816,385.53	0.51

2006年1~6月、2005年度及2004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③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

本公司遵照市场原则，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少量工程物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工程物资	厦门国贸	参考市价	13,396,720.00	1.59	1,488,500.00	0.25
工程物资	劳服公司	参考市价	—	—	188,988.00	0.03
合计			13,396,720.00	1.59	1,677,488.00	0.28

2006年1~6月、2005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④向其他关联方采购钢材

本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时，有时为了品种搭配并保证及时供货，需少量外购暂缺钢材，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钢材	小蕉轧钢厂	参考市价	8,556,277.54	11.03
钢材	劳服公司	参考市价	8,349,289.96	10.76
合计			16,905,567.50	21.79

2006年1~6月、2005年度及2004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2) 接受其他关联方劳务

公司接受其他关联方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占当期成本的比例(%)
钢材加工劳务	小蕉轧钢厂	参考市价	885,519.20	0.52	0.02
钢材加工劳务	劳服公司	参考市价	6,094,952.40	3.55	0.15
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劳服公司	参考市价	57,529.29	0.38	0.00
合计			7,038,000.89	4.45	0.17

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额及当期成本的比例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很小。2006年1~6月、2005年度及2004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3) 向其他关联方销售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情况总体如下：

交易事项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①销售钢材	78,524,964.07	1.81	95,013,381.41	1.07	80,457,496.46	1.01	42,705,211.11	0.80
②销售钢坯	—	—	—	—	—	—	493,007,866.38	9.22
③让售材料	—	—	—	—	—	—	6,624,498.57	0.12
合计	78,524,964.07	1.81	95,013,381.41	1.07	80,457,496.46	1.01	542,337,576.06	10.14

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的销售主要为向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钢材，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上表情况具体如下：

①向其他关联方销售钢材

本公司遵照市场原则，向其他关联方销售钢材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钢材	厦门国贸	参考市价	78,524,964.07	1.88	95,013,381.41	1.11
合计			78,524,964.07	1.88	95,013,381.41	1.11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钢材	厦门国贸	参考市价	80,457,496.46	1.09	27,222,777.54	0.60
钢材	小蕉轧钢厂	参考市价	—	—	360,714.39	0.01
钢材	劳服公司	参考市价	—	—	15,121,719.18	0.33
合计			80,457,496.46	1.09	42,705,211.11	0.94

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额及当期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②向其他关联方销售钢坯

本公司遵照市场原则，向其他关联方销售钢坯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钢坯	小蕉轧钢厂	参考市价	197,212,791.59	39.03
钢坯	劳服公司	参考市价	295,795,074.79	58.53
合计			493,007,866.38	97.56

2006年1~6月、2005年度及2004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③向其他关联方让售材料

本公司遵照市场原则，向其他关联方让售材料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方名称	定价方法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各类交易的比例(%)
备件、辅助材料	小蕉轧钢厂	参考市价	5,236,107.44	3.46
备件、辅助材料	劳服公司	参考市价	1,388,391.13	0.91
合计			6,624,498.57	4.37

2006年1~6月、2005年度及2004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4) 投资

①本公司于2003年5月与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蕉轧钢厂、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共同投资2亿元设立钢松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1.6亿元，持有钢松公司80%股权；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蕉轧钢厂、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各出资2,000万元，各持有钢松公司10%股权。

②本公司于2003年3月与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蕉轧钢厂共同投资4,000万元设立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1,200万元，持有闽光冶炼30%股权；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蕉轧钢厂出资2,800万元，持有闽光冶炼70%股权。

③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与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共同投资 1,900 万元设立闽光新材料，其中本公司出资 399 万元，持有闽光新材料 21%股权；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出资 1,501 万元，持有闽光新材料 79%股权。根据闽光新材料股东会相关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由本公司及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对闽光新材料增资 2,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46 万元，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以经评估的实物出资 2,054 万元，增资后双方投资比例不变。

④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1,000 万元设立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490 万元，持有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49%股权；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持有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51%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影响分析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影响分析

近年来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关联采购比重（%）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关联采购比重（%）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向关联方采购	1,224,229,488.45	100.00	31.66	2,837,947,401.05	100.00	33.84
其中：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采购	472,016,114.10	38.56	12.21	905,980,935.25	31.92	10.80
向本公司参股公司采购	483,871,233.84	39.52	12.51	1,368,475,875.61	48.22	16.32
向公司其他关联方采购	268,342,140.51	21.92	6.94	563,490,590.19	19.86	6.72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关联采购比重（%）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关联采购比重（%）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向关联方采购	1,923,032,630.75	100.00	27.22	754,097,896.09	100.00	18.52
其中：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采购	618,355,115.60	32.16	8.75	499,069,577.91	66.18	12.26
向本公司参股公司采购	673,354,232.02	35.01	9.53	14,760,565.58	1.96	0.36
向公司其他关联方采购	631,323,283.13	32.83	8.94	240,267,752.60	31.86	5.90

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总额分别为122,422.95万元、283,794.74万元、192,303.26万元和75,409.79万元，占公司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1.66%、33.84%、27.22%及18.52%。

其中，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本公司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采购占公司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21%、10.80%、8.75%和12.26%，该部分采购主要为有特殊供应要求的水、电、风、蒸汽、煤气。

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本公司向参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采购占公司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9.45%、23.04%、18.47%和6.26%，该部分采购主要为铁矿石、生铁和煤炭。本公司向参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原燃料采购近年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近期原燃料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上涨且波动频繁，为了保障原燃料供给渠道稳定可靠，本公司充分发挥参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其在原燃材料供应、采购方面的优势，降低采购风险与采购成本。因此，该类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接受关联方劳务的影响分析

近年来本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接受关联方劳务比重(%)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接受关联方劳务比重(%)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接受关联方劳务	196,924,855.86	100.00	5.09	453,814,239.47	100.00	5.42
其中：接受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劳务	162,950,177.55	82.75	4.21	361,501,300.28	79.66	4.32
接受本公司参股公司劳务	33,974,678.31	17.25	0.88	92,312,939.19	20.34	1.10
接受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劳务	—	—	—	—	—	—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接受关联方劳务比重(%)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接受关联方劳务比重(%)	占当期成本的比重(%)
接受关联方劳务	417,757,457.07	100.00	5.90	302,144,190.96	100.00	7.41
其中：接受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劳务	343,556,782.97	82.24	4.85	286,416,689.40	94.79	7.03

接受本公司参股公司劳务	74,200,674.10	17.76	1.05	8,689,500.67	2.88	0.21
接受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劳务	—	—	—	7,038,000.89	2.33	0.17

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本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劳务总额分别为19,692.49万元、45,381.42万元、41,775.75万元和30,214.42万元，占公司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9%、5.42%、5.90%及7.41%。

其中，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本公司接受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的劳务占公司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21%、4.32%、4.85%和7.03%，其全部为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所提供的高速线材加工劳务，由于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运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高速线材二厂，因此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的金额将大幅降低。

3、向关联方销售的影响分析

近年来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关联销售比重(%)	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关联销售比重(%)	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向关联方销售	208,588,266.20	100.00	4.81	438,904,256.81	100.00	4.92
其中：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销售	129,441,687.53	62.06	2.99	314,450,507.39	71.64	3.52
向本公司参股公司销售	621,614.60	0.30	0.01	29,440,368.01	6.71	0.33
向公司其他关联方销售	78,524,964.07	37.64	1.81	95,013,381.41	21.65	1.07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关联销售比重(%)	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关联销售比重(%)	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向关联方销售	517,638,665.18	100.00	6.47	769,962,410.18	100.00	14.39
其中：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销售	223,788,219.67	43.23	2.79	216,018,994.04	28.06	4.04
向本公司参股公司销售	213,392,949.05	41.22	2.67	11,605,840.08	1.51	0.21
向公司其他关联方销售	80,457,496.46	15.55	1.01	542,337,576.06	70.43	10.14

2006年1~6月、2005年度、2004年度及2003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总额分别为20,858.83万元、43,890.43万元、51,763.87万元和76,996.24万元，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1%、4.92%、6.47%及14.39%。

本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并有逐年下降的趋势。

4、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近年来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比重（%）	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比重（%）	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51,566.00	100.00	0.00	253,570.00	100.00	0.00
其中：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提供劳务	151,566.00	100.00	0.00	253,570.00	100.00	0.00
向本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劳务	—	—	—	—	—	—
向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	—	—	—	—	—	—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比重（%）	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关联交易发生数（元）	占当期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比重（%）	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628,063.03	100.00	0.01	—	—	—
其中：向三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提供劳务	628,063.03	100.00	0.01	—	—	—
向本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劳务	—	—	—	—	—	—
向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劳务	—	—	—	—	—	—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很小，主要为向三钢集团高速线材二厂提供的轧辊加工劳务，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由于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收购三钢集团高速线材二厂，因此该类关联交易在本次发行后将大幅减少。

（四）关联交易往来款项

关联交易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科目	关联方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元）	占科目余额比重	期末余额（元）	占科目余额比重
应收账款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9,168.23	1.82%	341,843.01	1.83%
应收票据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7,320.00	0.03%	-	-

预付账款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79,255.82	1.96%	5,524,394.03	1.84%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465,928.11	0.18%	804,137.04	0.27%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8,094,063.01	3.07%	981,562.63	0.33%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605.58	0.00%	39,922.00	0.01%
	曲沃闽光焦化有限公司	67,000,000.00	25.42%	44,573,604.39	14.81%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	0.18%	-	-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877,110.77	8.05%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40,000.00	0.37%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178,864.00	0.67%	2,781,253.80	0.75%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388,688.54	2.00%	5,533,931.67	1.5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4,257,985.20	3.86%
应付票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38%	90,000,000.00	60.0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0.77%	-	-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	-	40,000,000.00	26.67%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0.77%	-	-
预收账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30,300.40	0.1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32,159.88	2.16%	5,482,801.82	2.13%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11,981.52	-	18,078,594.47	23.19%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规范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如下规定：

1、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本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事先将其关联关系向股东大会充分披露。关联股东事先未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得知其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股东大会说明该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如对其关联关系提出异议，股东大会可就其异议进行表决，该股东不参与此事项的表

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异议，则该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5、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6、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对关联方的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和内容均是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的。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市场机制的条件下，依据证券监管部门及政府其他主管部门对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各方签订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形式确定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由于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影响关联交易协议履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各项关联交易时均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项关联交易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近年来，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其中向参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采购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风险与采购成本。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1、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运用募集资金收购三钢集团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该收购完成后委托三钢集团进行钢材加工的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的金额将大幅降低。

2、本公司将积极与参股公司(如“三钢国贸”)的股东沟通，争取实现对该类公司的控股，在巩固原燃料供应渠道的同时大幅降低该类不能合并报表的关联采购。

3、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施整体上市战略以增强自身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三钢集团与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全部纳入公司，从根本上解决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问题。

4、本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况

（一）发行人董事情况

卫才清，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53岁，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工程师。历任三明钢铁厂一轧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长，三轧厂厂长、党总支书记，棒材厂厂长，高速线材厂厂长，三明钢铁厂副厂长，三钢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三钢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任期：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

欧阳元和，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60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龙岩钢铁厂生产科副科长、副厂长，龙岩地区冶金工业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龙岩钢铁厂厂长及党委书记，龙岩地区经委主任及党组书记，龙岩地区行署副专员，三明钢铁厂厂长及党委副书记、书记，本公司董事长。现任三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钢铁协会理事，福建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福建省金属学会理事长，本公司董事。全国九届及十届人大代表，先后荣获福建省及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及全国“劳动模范”，2000年被评为三明市首批优秀人才，2002年被评为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福建经济年度人物，2004年被福建省委省政府授予“福建省突出贡献企业家”称号，被中国企业家协会授予“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荣誉称号，入选中国钢铁专家信息库。董事任期：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

许晓曦，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37岁，博士，经济师。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本公司董事。1996年被评为“厦门市劳动模范”，1997年被评为“厦门市证券期货业先进工作者”，1998年被人事部、外经贸部评为“全国外经贸系统劳动模范”。董事任期：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

黎立璋，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42岁，大学本科，在读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三明钢铁厂三轧厂棒材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厂长，三钢集团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棒材轧钢厂厂

长、党委书记。三明市梅列区第六届人大代表，2001 年荣获三明市“优秀共产党员”、“新长征突击手标兵”、第三届“十佳青年”等荣誉称号，2002 年荣获第五届“中国优秀青年科技创新奖”、被中国钢铁、机冶建材全国委员会授予“节能增效先进个人”，入选中国钢铁专家信息库。总经理、董事任期：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

严正，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63 岁，硕士。历任中小学教员，福建师范大学科研处处长，福建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福建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福建水口发电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史学会副会长，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华外国经济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社科联副主席，福建省科协常委，福建省台湾研究会会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

李世俊，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62 岁，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冶金工业部科技司副司长、国家冶金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副司长等多个职务。现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金属学会副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

肖能富，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62 岁，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冶金工业部第二十三冶金建设公司第二工程公司总会计师、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处长及副总会计师、福建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第三、四届委员、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审部经理，中国冶金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工商企业投资决策专家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

（二）发行人监事情况

王敏建，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50 岁，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三钢二轧厂小轧钢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棒材车间党支部书记，三钢三轧厂政工部部长、工会主席，三钢棒材厂党总支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三钢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室主任。曾荣获 2000 年度三钢集团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现任三钢集团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监察审计室主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任期：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

林强，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41岁，大专，经济师。历任福安噪声控制设备厂厂长，闽东飞利达物资供应站经理。现任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德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福安市政协委员，宁德市第一届政协委员，闽东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监事。监事任期：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

李蔚，女，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32岁，硕士，经济师，本公司监事。现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监事任期：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

邓爱稳，女，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54岁，大专，政工师。历任三明钢铁厂工会副主席、女职工委员会主任。曾被福建省总工会授予“女职工标兵”，被福建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授予“福建省推行厂务公开工作先进个人”。现任三钢集团工会副主席，女职工委员会主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任期：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

郑辰生，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56岁，高中，会计师。历任三钢集团财务处审计室副主任，审计科科长。现任本公司财务部轧钢成本核算科科长，本公司监事。监事任期：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

（三）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柳年，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54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三明钢铁厂第一轧钢厂团委副书记，三明钢铁厂党委办公室副科级秘书、副主任、主任兼厂办主任，三钢集团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三钢集团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卢芳颖，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43岁，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三明钢铁厂炼铁厂安环科副科长、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三钢集团炼铁厂副厂长，本公司炼铁厂副厂长，入选中国钢铁专家信息库。现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炼铁厂厂长。2002年作为负责人之一主持的“三钢 300 m³ 级高炉高效优化”项目荣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4年主持的“福建三钢高炉高效优化”项目获得“中国冶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04年9月，获得“2004年度中国冶金先进青年科技工作者”称号；2004年11月26日，被三明市委、市政府授予“三明市第三批优秀人才”称号。

颜金松，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47岁，大专，高级会计师。历任三明钢铁厂财务处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三钢集团财务处财务科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赖兆奕，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43岁，大学本科，在读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三明钢铁厂炼钢厂转炉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兼转炉车间主任、副厂长，三钢集团炼钢厂第一副厂长、厂长，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炼钢厂厂长。2002年，作为负责人之一主持的“小方坯连铸机的高效化技术”荣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03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炼钢系统过程工艺优化”项目荣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卢芳颖（参见本节“（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赖兆奕（参见本节“（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陈伯瑜，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43岁，工商管理硕士（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三明钢铁厂炼钢厂连铸车间副主任、一连铸车间副主任，三钢集团炼钢厂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本公司炼钢厂副厂长。2002年，其作为负责人之一主持的“小方坯连铸机的高效化技术”荣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03年，其作为负责人之一主持的“炼钢系统过程工艺优化”荣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林金柱，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38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三明钢铁厂烧结厂二烧车间副主任、烧结车间主任，三钢集团烧结厂厂长助理，本公司烧结厂副厂长、第一副厂长。现任本公司烧结厂厂长。2005年荣获三钢集团首届“十大杰出青年”、“综合治理先进个人”，2006年荣获“福建省青年创业奖”。

易安南，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43岁，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三明钢铁厂第三轧钢厂机械动力部副部长、部长，棒材轧钢厂机械动力部部长，三钢集团设备动力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设备动力部部长。其负责、协调的“建立全公司设备状态点检网络化管理系统”、“高线厂8米坯改12米热送、炉区、PF线大修改造”、“600吨混铁炉技改及修复工程”等项目，分别荣获公司2005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

林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46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三明钢铁厂一轧厂设备科副科长、第三轧钢厂副厂长、高速线材轧钢厂副厂长，三钢集团公司基建技改处第一副处长。现任本公司基建技改部部长。2002年、2005年两年均被省重点办、人事厅、总工会评为省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工作者。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4年12月28日，发行人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卫才清先生、欧阳元和先生、黎立璋先生和由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许晓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严正先生、李世俊先生、肖能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卫才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4年12月14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爱稳女士、郑辰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04年12月28日，发行人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惠绍泓先生、由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李蔚女士、由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提名的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惠绍泓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

因惠绍泓先生退休辞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监事职务，2006年5月23日，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王敏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王敏建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林强先生通过其持有 76.54%股权的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近三年林强先生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发生增减变动以及质押、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林强先生持有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宁德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宁德三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本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05 年度在本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万元）	备注
卫才清	董事长	32.0	—
欧阳元和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许晓曦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黎立璋	董事、总经理	30.0	—
严正	独立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李世俊	独立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肖能富	独立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王敏建	监事会主席	7.6	—
李蔚	监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林强	监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邓爱稳	监事	7.6	—
郑辰生	监事	3.8	—
柳年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9	—
卢芳颖	副总经理	29.2	—
赖兆奕	总工程师	29.2	—
颜金松	财务负责人	11.2	—
陈伯瑜	核心技术人员	29.2	—
林金柱	核心技术人员	13.6	—
易安南	核心技术人员	11.2	—
林建军	核心技术人员	25.6	—

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年度津贴 3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因履行职权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股东单位、本公司控股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职务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卫才清	董事长	董事、党委副书记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单位
欧阳元和	董事	董事长、党委书记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单位
许晓曦	董事	总裁、董事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单位
黎立璋	董事、总经理	—	—	—

严 正	独立董事	—	—	—
李世俊	独立董事	—	—	—
肖能富	独立董事	—	—	—
王敏建	监事会主席	纪委书记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	股东单位
李 蔚	监事	法律顾问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单位
		董事	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林 强	监事	董事长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单位
邓爱稳	监事	工会副主席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单位
郑辰生	监事	—	—	—
柳 年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单位
卢芳颖	副总经理	董事长	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赖兆奕	总工程师	—	—	—
颜金松	财务部副部长	—	—	—
陈伯瑜	核心技术人员	—	—	—
林金柱	核心技术人员	—	—	—
易安南	核心技术人员	—	—	—
林建军	核心技术人员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相关劳动合同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其他协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和签定的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四十七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03年8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吴炳煌先生因内退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柳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3年9月25日，经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李彦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黎立璋先生为公司董事。

2004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韦大曼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卢芳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陈冠群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赖兆奕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林作鉴先生因工作繁忙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提名李世俊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4年4月29日，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李世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04年12月28日，因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欧阳元和先生、卫才清先生、许晓曦先生、黎立璋先生、严正先生、李世俊先生和肖能富先生七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严正先生、李世俊先生和肖能富先生三人为独立董事）；惠绍泓先生、李蔚女士和林强先生三人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另外两名监事邓爱稳女士和郑辰生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于2004年12月14日选举产生）。

2004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卫才清先生为董事长；聘任黎立璋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柳年先生、卢芳颖先生二人为副总经理，颜金松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赖兆奕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柳年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惠绍泓先生为监事会召集人。

2006年5月23日，因惠绍泓先生退休辞去其担任的监事会召集人、监事职务，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敏建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王敏建为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系正常的工作变动，在最近三年内，公司大部分董事自担任董事职务以来均保持稳定，未发生过变化。因此，本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1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200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年3月20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的议案》，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2004年12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

2006年8月3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并选举产生了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在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中超过一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从而基本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本公司自设立至今，分别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21次董事会和18次监事会会议。经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此后，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公司还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作为公司的所有者，公司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永久性保存。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永久性保存。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制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三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肖能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果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时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名及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五)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卫才清先生、黎立璋先生、李世俊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世俊先生为独立董事。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卫才清先生担任。

提名委员会由卫才清先生、严正先生、李世俊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严正先生、李世俊先生为独立董事。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严正先生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卫才清先生、李世俊先生、肖能富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世俊先生、肖能富先生为独立董事。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李世俊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由许晓曦先生、严正先生、肖能富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严正先生、肖能富先生为独立董事，肖能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肖能富先生担任。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以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有效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按规定履行了回避义务，切实保护了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的《合同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成本、费用和成本分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效益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管理层也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6]专字第 012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按照控制标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90.87%股份，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涉及到生产经营方面的管理制度，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公司的控股股东侵犯公司利益的迹象。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6 月经审计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857,156.84	479,180,374.18	442,026,060.53	246,849,765.27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808,058,189.92	347,547,772.65	244,558,587.35	425,581,724.72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8,713,798.11	2,157,025.01	49,380,042.00	32,510,293.65
其他应收款	10,892,347.56	19,711,881.80	19,484,647.70	21,629,753.60
预付账款	300,875,250.81	263,619,889.16	266,408,759.88	150,491,341.61
应收补贴款				
存货	703,036,209.62	867,569,972.77	862,864,893.43	476,251,114.98
待摊费用	28,468,273.01	5,795,564.81	13,646,469.19	405,433.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2,572,901,225.87	1,985,582,480.38	1,898,369,460.08	1,353,719,427.1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1,392,322.91	47,833,803.09	32,129,713.46	23,506,752.59
长期债权投资				
合并价差				
长期投资合计	51,392,322.91	47,833,803.09	32,129,713.46	23,506,752.5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868,943,628.61	2,779,096,679.65	2,541,130,973.60	1,337,843,987.62
减：累计折旧	927,196,750.15	795,693,033.67	554,952,441.27	376,885,180.43
固定资产净值	1,941,746,878.46	1,983,403,645.98	1,986,178,532.33	960,958,807.1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132,730.55	5,132,730.55	5,132,730.55
固定资产净额	1,941,746,878.46	1,978,270,915.43	1,981,045,801.78	955,826,076.64
工程物资	30,565,361.91	21,726,814.91	17,168,001.75	167,075,251.12
在建工程	23,869,830.19	31,086,293.56	79,379,691.83	288,894,645.10
固定资产清理	-			
固定资产合计	1,996,182,070.56	2,031,084,023.90	2,077,593,495.36	1,411,795,972.8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3,025,000.00	3,250,000.00	750,000.00	1,701,580.85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25,000.00	3,250,000.00	750,000.00	1,701,580.85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借项	14,008,074.06	88,188.07	11,739,529.15	8,615,676.45
资产总计	4,637,508,693.40	4,067,838,495.44	4,020,582,198.05	2,799,339,409.90

(续)

负债及 所有者权益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996,160.00	1,080,999,451.00	1,030,700,000.00	535,000,000.00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98,000,000.00	
应付账款	369,207,422.84	323,498,203.25	342,867,307.72	82,649,763.04
预收账款	257,124,477.85	274,340,442.39	305,442,428.78	203,131,367.52
应付工资	23,282,211.97	-	29,422,199.32	20,975,379.88
应付福利费	36,855,779.38	32,350,125.04	22,905,592.05	16,839,637.48
应付股利			-	
应交税金	133,151,982.04	-15,968,703.62	102,355,973.22	75,120,707.55
其他应付款	8,383,153.29	1,788,039.16	2,648,257.55	2,602,732.13
其他应付款	77,972,043.44	82,664,276.98	58,614,456.43	67,202,171.44
预提费用	27,092,010.29	1,720,853.75	1,582,786.25	446,447.88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5,326,958.33	75,115,545.88	70,117,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90,392,199.43	1,986,508,233.83	2,064,656,801.32	1,003,968,206.9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95,440,374.20	475,761,866.95	450,674,683.33	300,359,845.8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567,000.00	4,567,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300,007,374.20	480,328,866.95	450,674,683.33	300,359,845.83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890,399,573.63	2,466,837,100.78	2,515,331,484.65	1,304,328,052.75
少数股东权益	93,019,181.72	84,429,294.02	63,460,231.38	4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4,700,000.00	434,700,000.00	434,700,000.00	434,7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434,700,000.00	434,700,000.00	434,700,000.00	434,700,000.00
资本公积	232,283,584.70	232,283,584.70	232,283,584.70	231,817,259.11
盈余公积	306,350,545.88	306,350,545.88	279,989,439.58	197,443,891.40
其中：公益金	-	153,175,272.94	139,994,719.79	98,721,945.70
未分配利润	680,755,807.47	543,237,970.06	494,817,457.74	591,050,206.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4,089,938.05	1,516,572,100.64	1,441,790,482.02	1,455,011,357.1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637,508,693.40	4,067,838,495.44	4,020,582,198.05	2,799,339,409.90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169,064,909.98	8,543,369,865.95	7,551,578,124.74	5,070,903,952.9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708,655,796.86	8,018,170,044.01	6,654,841,923.51	3,828,012,534.8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192,720.98	33,654,549.43	38,608,516.31	42,449,051.36
二、主营业务利润	429,216,392.14	491,545,272.51	858,127,684.92	1,200,442,366.77
加：其他业务利润	4,801,593.51	9,519,007.71	38,590,713.66	31,750,857.74
减：营业费用	20,352,765.17	37,928,571.77	32,959,094.69	28,027,906.00
管理费用	97,261,955.21	170,132,235.57	145,526,727.12	121,236,688.36
财务费用	64,940,968.46	133,841,173.01	88,473,349.57	43,721,021.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462,296.81	159,162,299.87	629,759,227.20	1,039,207,608.55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558,519.82	16,711,529.63	5,722,960.87	56,752.59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5,220.00	1,726,854.94	1,567,342.18	1,238,617.61
减：营业外支出	799,296.66	4,737,390.19	8,247,925.75	17,581,180.3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4,256,739.97	172,863,294.25	628,801,604.50	1,022,921,798.45
减：所得税	64,679,014.86	24,948,612.99	184,328,573.84	329,489,422.87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8,589,887.70	20,969,062.64	23,460,231.3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987,837.41	126,945,618.62	421,012,799.28	693,432,375.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4,482,384.89	7,418,280,601.71	7,535,516,357.99	4,749,219,08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94,168.46	13,190,548.06	16,741,168.09	12,528,233.36
现金流入小计	3,361,276,553.35	7,431,471,149.77	7,552,257,526.08	4,761,747,31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6,057,010.73	6,245,526,312.14	5,840,586,408.25	3,238,543,89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375,507.38	290,337,216.92	257,531,634.20	239,219,65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184,946.85	477,592,313.50	600,889,080.00	759,163,978.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6,034.83	96,871,605.54	71,253,129.92	68,652,496.70
现金流出小计	3,079,653,499.79	7,110,327,448.10	6,770,260,252.37	4,305,580,01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23,053.56	321,143,701.67	781,997,273.71	456,167,29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7,4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9,100.00	199,542.62	2,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3,616,540.00	2,199,542.62	2,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74,748,965.80	195,342,650.26	824,830,619.07	510,033,995.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23,4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4,748,965.80	195,342,650.26	829,730,619.07	533,483,99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8,965.80	-191,726,110.26	-827,531,076.45	-531,383,99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89,496,160.00	1,853,600,000.00	1,478,634,311.64	97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89,496,160.00	1,853,600,000.00	1,478,634,311.64	1,01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18,499,451.00	1,833,300,000.00	762,934,311.64	55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4,194,014.10	152,390,277.76	495,335,902.00	224,265,901.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12,693,465.10	1,985,690,277.76	1,258,270,213.64	780,765,90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02,694.90	-132,090,277.76	220,364,098.00	234,234,09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676,782.66	-2,672,686.35	174,830,295.26	159,017,400.6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048,837.12	477,963,030.45	418,926,229.50	169,021,685.70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808,058,189.92	347,547,772.65	244,558,587.35	425,581,724.72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8,713,798.11	2,157,025.01	49,380,042.00	32,510,293.65
其他应收款	88,183,220.46	77,567,448.12	167,357,835.29	21,598,620.79
预付账款	300,875,250.81	263,619,889.16	266,166,061.88	149,717,993.63
应收补贴款				
存货	703,036,209.62	867,727,241.07	862,864,893.43	476,251,114.98
待摊费用	25,621,645.07	3,120,952.61	11,802,124.81	405,433.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2,639,537,151.11	2,039,703,359.07	2,021,055,774.26	1,275,086,866.7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23,469,049.81	385,550,979.21	285,970,639.00	183,506,752.59
长期债权投资				
合并价差				
长期投资合计	423,469,049.81	385,550,979.21	285,970,639.00	183,506,752.5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917,741,411.16	1,872,028,867.20	1,699,865,448.15	1,336,176,749.62
减：累计折旧	783,774,269.49	696,243,194.10	527,192,495.70	376,875,428.53
固定资产净值	1,133,967,141.67	1,175,785,673.10	1,172,672,952.45	959,301,321.0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132,730.55	5,132,730.55	5,132,730.55

固定资产净额	1,133,967,141.67	1,170,652,942.55	1,167,540,221.90	954,168,590.54
工程物资	26,873,526.31	15,714,079.31	9,671,951.50	45,500,237.52
在建工程	22,630,840.19	26,546,973.18	75,295,312.41	152,213,792.65
固定资产清理	-			
固定资产合计	1,183,471,508.17	1,212,913,995.04	1,252,507,485.81	1,151,882,620.7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3,025,000.00	3,250,000.00	75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25,000.00	3,250,000.00	750,000.00	-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借项	12,293,583.56	-484,200.53	10,976,344.35	8,615,676.45
资产总计	4,261,796,292.65	3,640,934,132.79	3,571,260,243.42	2,619,091,916.54

(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996,160.00	1,080,999,451.00	1,030,700,000.00	535,000,000.00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130,000,000.00	98,000,000.00	
应付账款	335,618,744.27	299,150,364.30	319,473,307.50	79,189,927.09
预收账款	257,124,477.85	274,340,442.39	305,442,428.78	203,131,367.52
应付工资	23,282,211.97	-	29,422,199.32	20,975,379.88
应付福利费	36,855,779.38	32,350,125.04	22,905,592.05	16,839,637.48
应付股利			-	
应交税金	142,804,912.02	-14,113,439.88	39,949,702.24	75,120,707.55
其他应付款	8,383,153.29	1,671,128.28	1,253,620.41	2,602,732.13
其他应付款	71,985,737.88	60,754,943.78	58,170,074.20	80,050,550.83
预提费用	23,342,010.29	1,720,853.75	1,582,786.25	446,447.88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5,326,958.33	25,036,425.00	70,117,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56,720,145.28	1,891,910,293.66	1,977,017,510.75	1,013,356,750.3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5,089,375.00	235,374,725.00	160,235,150.00	150,221,65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55,089,375.00	235,374,725.00	160,235,150.00	150,221,650.00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611,809,520.28	2,127,285,018.66	2,137,252,660.75	1,163,578,400.36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4,700,000.00	434,700,000.00	434,700,000.00	434,7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434,700,000.00	434,700,000.00	434,700,000.00	434,700,000.00
资本公积	232,283,584.70	232,283,584.70	232,283,584.70	231,817,259.11
盈余公积	306,350,545.88	306,350,545.88	279,989,439.58	197,443,891.40
其中:公益金	-	153,175,272.94	139,994,719.79	98,721,945.70
未分配利润	676,652,641.79	540,314,983.55	487,034,558.39	591,552,36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986,772.37	1,513,649,114.13	1,434,007,582.67	1,455,513,516.1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261,796,292.65	3,640,934,132.79	3,571,260,243.42	2,619,091,916.54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169,064,909.98	8,543,369,865.95	7,551,578,124.74	5,070,903,952.9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756,614,692.00	8,169,250,177.68	6,850,210,120.00	3,828,012,534.8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192,720.98	26,790,677.56	33,931,226.78	42,449,051.36
二、主营业务利润	381,257,497.00	347,329,010.71	667,436,777.96	1,200,442,366.77
加:其他业务利润	4,801,593.51	9,519,007.71	38,590,713.66	31,750,857.74
减:营业费用	20,352,765.17	37,928,571.77	32,959,094.69	28,027,906.00
管理费用	93,664,289.13	156,621,653.55	146,737,037.37	120,734,529.33
财务费用	57,501,765.05	116,608,961.72	79,933,544.35	43,721,021.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540,271.16	45,688,831.38	446,397,815.21	1,039,709,767.58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7,918,070.60	100,587,780.21	99,563,886.41	56,752.59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5,220.00	1,726,854.94	1,567,342.18	1,238,617.61
减:营业外支出	799,296.66	4,737,390.19	8,247,925.75	17,581,180.3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1,694,265.10	143,266,076.34	539,281,118.05	1,023,423,957.48
减:所得税	71,886,606.86	11,460,544.88	126,553,377.15	329,489,422.87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807,658.24	131,805,531.46	412,727,740.90	693,934,534.6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1,796,660.77	7,579,837,262.06	7,539,048,252.82	4,749,219,08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75,000.31	77,019,199.78	16,237,498.32	22,409,509.05
现金流入小计	3,388,571,661.08	7,656,856,461.84	7,555,285,751.14	4,771,628,59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9,230,088.20	6,693,644,258.82	6,109,440,054.18	3,241,230,37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09,757.69	259,294,854.63	241,386,175.54	239,219,65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243,342.62	347,176,282.97	558,838,503.10	759,163,978.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0,454.49	94,857,700.85	228,699,356.37	67,707,089.80
现金流出小计	3,197,853,643.00	7,394,973,097.27	7,138,364,089.19	4,307,321,10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18,018.08	261,883,364.57	416,921,661.95	464,307,49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7,4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9,100.00	199,542.62	2,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3,616,540.00	2,199,542.62	2,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48,008,056.80	131,522,575.68	273,324,270.64	248,409,310.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183,4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8,008,056.80	131,522,575.68	278,224,270.64	431,859,31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8,056.80	-127,906,035.68	-276,024,728.02	-429,759,31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89,496,160.00	1,853,600,000.00	1,338,634,311.64	82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89,496,160.00	1,853,600,000.00	1,338,634,311.64	82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68,499,451.00	1,833,300,000.00	762,934,311.64	55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620,863.61	135,067,527.94	487,038,390.13	221,858,860.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55,120,314.61	1,968,367,527.94	1,249,972,701.77	778,358,86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75,845.39	-114,767,527.94	88,661,609.87	46,641,13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085,806.67	19,209,800.95	229,558,543.80	81,189,321.11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委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编制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 1 至 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6 年 1 至 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下意见摘自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6）GF 字第 0097 号《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闽光股份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6 年 1 至 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发行人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各期间会计报表是按照本公司的实际架构及本节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基础编制。

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本部以及本公司拥有 5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编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除本会计报表附注特别说明外，各项资产均按取得时的历史（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境内所属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末，所有货币性外币资产和负债的期末余额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由此产生的折合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七）应收款项坏账确认标准、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按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为：

账 龄	提取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类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本公司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

-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八）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在途材料、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原材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月末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本公司于期末对各项存货进行盘点，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毁损，计入当期损益。

报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系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为：对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于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的，或虽不足50%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差额）”科目，并按 10 年（或合同规定期限）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属于 2003 年度以前已经记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差额）”科目贷方的，按 10 年（或合同规定期限）摊销计入损益，属于 2003 年度及以后年度发生的，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企业以现金对外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也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折旧政策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备以下特征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电子、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器具等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 1 年；3、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设立时由三钢集团投入固定资产的原值按经福建省财政厅合规性确认的评估价值（净值）入账，累计折旧按该等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设立日期间按评估净值及预计可使用年限计算应提取的折旧入账；新购置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取得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所必须的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对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而发生的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6-35	3%	2.77%-6.06%
机器设备	10-18	3%	5.39%-9.70%
运输工具	7-9	3%	10.78%-13.86%
其他设备	5-7	3%	13.86%-19.40%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在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待办理完毕后再对固定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并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核算方法

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情况下，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借款相关费用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资产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根据截止当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认；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当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三）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纳税影响会计法—递延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十五）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公司本部以及本公司拥有5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采用完全合并法合并会计报表。

本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间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所有投资、重大交易、资金往来以及公司间交易未实现利润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消除。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并作为单独项目列示在资产负债表负债项目与所有者权益项目之间；少数股东本期损益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实现的损益扣除本公司投资收益后的余额计算确定，并作为单独项目列示在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项目之后。

六、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公司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支（已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费收入、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会计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存货盘盈盘亏。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公司合并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营业外收入	35,220.00	735,088.99	1,567,342.18	1,238,617.61
营业外支出		-319,574.08	-5,006,895.20	-400,411.21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48,232.00	857,083.33	427,399.00
存货盘盈（盘亏）		18,138.07	1,566,195.20	643,862.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99,296.66	-3,426,050.16	-3,240,644.12	-10,589,111.68
小 计	-764,076.66	-2,144,165.18	-4,256,918.61	-8,679,644.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2,145.30	-707,574.51	-1,404,783.14	-2,864,282.58
合 计	-511,931.36	-1,436,590.67	-2,852,135.47	-5,815,361.60

注：营业外收支额中不包括已单独列示的项目金额。

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净利润	180,987,837.41	126,945,618.62	421,012,799.28	693,432,375.58
减：非经常性损益	-511,931.36	-1,436,590.67	-2,852,135.47	-5,815,361.60
合 计	181,499,768.77	128,382,209.29	423,864,934.75	699,247,737.18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小，没有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截止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16-35	766,220,868.96	143,515,236.61	622,705,632.35
机器设备	10-18	2,085,331,879.30	776,666,943.60	1,308,664,935.70
运输工具	7-9	10,623,078.60	4,115,941.86	6,507,136.74
其他设备	5-7	6,767,801.75	2,898,628.08	3,869,173.67
合 计		2,868,943,628.61	927,196,750.15	1,941,746,878.46

截止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故无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

截止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长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年)	初始投资额(元)	期末投资额(元)	占被投资方股权比例	核算方法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30	12,000,000.00	16,020,926.31	30%	权益法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	3,990,000.00	18,802,365.23	21%	权益法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30	4,900,000.00	16,569,031.37	49%	权益法
合计	—	20,890,000.00	51,392,322.91	—	—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项长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无需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九、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面没有无形资产。

十、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 289,039.9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59,039.2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89.62%；长期负债合计 30,000.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38%。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短期借款余额合计 1,301,996,160.00 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06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信用借款	14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37,000,000.00	见注（1）
质押借款	75,000,000.00	见注（2）
国内信用证项下借款	49,996,160.00	见注（3）
合计	1,301,996,160.00	

注：（1）保证借款 200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3,700 万元系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提供担保；
（2）质押借款 200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500 万元中，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 1,290.58 万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贷入款项 1,000 万元；以原材料 9,033.45 万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贷入款项 6,500.00 万元；
（3）国内信用证项下借款 200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9,996,160.00 元系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提供

担保。

2、长期借款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长期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为 295,000,000.00 元，具体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借款本金	应计借款利息	到期还款时间
兴业银行三明三钢支行	人民币	担保	10,000,000.00	16,250.00	2007 年度
兴业银行三明三钢支行	人民币	担保	10,000,000.00	16,250.00	2007 年度
兴业银行三明三钢支行	人民币	担保	5,000,000.00	8,125.00	2007 年度
兴业银行三明三钢支行	人民币	担保	20,000,000.00	32,500.00	2008 年度
兴业银行三明三钢支行	人民币	担保	10,000,000.00	16,250.00	2008 年度
中国银行三明分行	人民币	担保	40,000,000.00	58,500.00	2008.08.27
中国银行三明分行	人民币	担保	10,000,000.00	14,625.00	2008.12.26
中国银行三明分行	人民币	担保	30,000,000.00	43,875.00	2009.01.19
中国建设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	人民币	担保	35,000,000.00	51,187.33	2009.10.27
中国建设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	人民币	担保	10,000,000.00	14,624.95	2009.12.30
中国建设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	人民币	担保	10,000,000.00	14,624.95	2009.12.30
中国建设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	人民币	担保	25,000,000.00	36,562.38	2009.12.30
中国建设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	人民币	担保	35,000,000.00	51,187.32	2010.04.06
中国建设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	人民币	担保	10,000,000.00	14,624.95	2010.04.30
中国建设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	人民币	担保	10,000,000.00	14,624.95	2010.04.30
中国建设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	人民币	担保	25,000,000.00	36,562.37	2010.04.30
合计			295,000,000.00	440,374.20	

注：（1）上述长期借款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金余额 29,500.00 万元均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提供担保；（2）根据本公司与兴业银行三明三钢分行签订的中（长）期贷款合同，本公司向兴业银行三明三钢支行借入的长期借款本金 8,000.00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在上述约定的还款年度内的具体还款日期由本公司自定；（3）在上述长期借款中，中国银行三明支行长期借款本金 8,000 万元系子公司钢松公司的 4#高炉技改工程项目专门借款；中国建设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长期借款本金 16,000 万元中，8,000 万元系子公司钢松公司的转炉更新改造工程项目专门借款，8,000 万元系子公司钢松公司的板方坯连铸工程项目专门借款。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情况

(1) 应付工资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因实行工效挂钩工资制度形成的应付工资结余为 23,282,211.97 元。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工资预算及本公司 2006 年 1~6 月经营成果，本公司预计 2006 年度的工资总额为 24,700 万元，按此计算 2006 年 1~6 月本公司计提工资总额为 12,350 万元。本公司 2006 年度“工效挂钩”工资总额尚待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核定，年终时将根据核定结果据实予以调整。

(2) 应付福利费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应付福利费余额为 36,855,779.38 元，其中 2006 年 1~6 月提取数 14,030,490.34 元系按工资实发数的 14% 提取。

2、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对关联方的负债合计 124,811,136.78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0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2,781,253.80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533,931.6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57,985.20
应付票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	40,000,000.00
预收账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300.4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82,801.82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78,594.47

(三) 质押借款及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 1,290.58 万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贷款入款项 1,000.00 万元；本公司以原材料 9,033.45 万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贷款入款项 6,500.00 万元。

（四）或有负债情况及逾期未偿还的债务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由于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没有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五）其他债项

1、应付账款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报表应付账款余额为 369,207,422.84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362,512,908.16 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8.19%；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账款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报表预收账款余额为 257,124,477.85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256,584,301.12 元，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9.79%；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交税金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报表应交税金余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印花税	合计
80,607,423.61	215,679.55	44,580,417.51	7,169,991.59	575,454.20	3,015.58	133,151,982.04

4、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7,972,043.44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金额为 43,622,186.39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 55.94%。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金额 18,078,594.47 元，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 23.19%。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未收回原因
补充养老保险金	4,285,492.37	2003年6月30日之前	尚未发放
铁路保价费	2,240,892.33	2003年6月30日之前	待结算
合计	6,526,384.70		

其中，补充养老保险金是根据福建省人大常(1997)36号《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第七章第45条规定，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费在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5%以内，准予列入企业成本的标准计提。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按职工工资总额的3.5%提取并挂在其他应付款上，待职工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一次性发给职工。

铁路保价费是铁路运输部门支付给公司钢材在运输过程中的短少赔偿，公司因部分钢材销售商的短少手续尚未办理或者其手续不够完整暂时没有支付，待其手续办理清楚后再支付给销售商。

十一、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1~6月各期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股本	434,700,000.00	434,700,000.00	434,700,000.00	434,700,000.00
资本公积	232,283,584.70	232,283,584.70	232,283,584.70	231,817,259.11
盈余公积	306,350,545.88	306,350,545.88	279,989,439.58	197,443,891.40
其中：法定公益金	-	153,175,272.94	139,994,719.79	98,721,945.70
未分配利润	680,755,807.47	543,237,970.06	494,817,457.74	591,050,206.64
股东权益合计	1,654,089,938.05	1,516,572,100.64	1,441,790,482.02	1,455,011,357.15
少数股东权益	93,019,181.72	84,429,294.02	63,460,231.38	40,000,000.00

有关本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实际分配股利情况，请投资者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部分。

十二、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1~6月各期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23,053.56	321,143,701.67	781,997,273.71	456,167,29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8,965.80	-191,726,110.26	-827,531,076.45	-531,383,99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02,694.90	-132,090,277.76	220,364,098.00	234,234,09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676,782.66	-2,672,686.35	174,830,295.26	159,017,400.68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

十三、发行人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目前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并上市的议案》，及200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1、收购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2、干熄焦工程；3、增资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铁水预处理工程和高炉富氧喷煤制氧改造工程；4、综合原料厂改造工程；5、65孔焦炉改建工程。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6年8月3日本公司分别与下列各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限自2006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

- 1、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生产经营协议书》；
- 2、本公司与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3、本公司与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及委托加工协议书》；

- 4、本公司与福建闽光冶炼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书》。
- 5、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供用水、电、风、蒸汽和煤气的协议书》；
- 6、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铁路运输服务协议》；
- 7、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品种钢委托加工协议书》；
- 8、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办公楼、仓库租赁协议书》；
- 9、本公司与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汽车运输服务协议》；
- 10、本公司与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安维修和供应物资协议书》；
- 11、本公司与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书》；
- 12、本公司与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劳务协议书》；
- 13、本公司与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书》；
- 14、本公司与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书》；
- 15、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关于转让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的补充协议书》；
- 16、本公司与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蕉轧钢厂签订的《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上述 1 至 4 项协议经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 5 至 16 项协议经本公司 200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设立日期间已实现利润的分配情况

本公司改制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设立日和本公司设立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的利润归三钢集团所有，本公司上述期间实现的利润已分配给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

由于该期间存货成本结转和固定资产折旧的提取均已按评估后的价值进行，因此不会造成本公司出资不实和对资本保全产生影响。

2、本公司成立后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及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 本公司成立后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03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3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02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43,470 万股为基数，分别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6 元、0.2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已分别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2003 年 9 月 25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于 2003 年度结算或支付。

根据 2004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4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03 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公司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43,470 万股为基数，分别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0.5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已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2004 年 9 月 16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于 2004 年度结算或支付。

根据 200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4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于 2005 年度结算或支付。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经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4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于 2006 年度结算或支付。

(2) 本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03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鉴于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拟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于本公司在股票发行前滚存

利润拟作如下安排：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实现的利润由新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和老股东（即本公司现有股东）按股份比例共享；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老股东按股份比例共享。该项安排已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关于应收龙岩卓龙钢铁有限公司欠款情况

龙岩卓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鹰公司”）股东为李春景和蔡金梅，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铁、连铸钢坯、钢材、铁合金、氧气、氩气。本公司与卓鹰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对卓鹰公司的债权的形成原因如下：

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钢公司”，原为福建龙岩钢铁厂）自 1998 年开始向三钢集团供应生铁。三钢集团分别于 2000 年 8 月 8 日和 2001 年 6 月 21 日同龙钢公司签订长期生铁供应合同约定，三钢集团向龙钢公司提供生铁预付款共计 1600 万元；自 2000 年 8 月起至 2000 年底止龙钢公司每月供给三钢集团合格炼钢生铁 6000 吨；自 2001 年起龙钢公司每年供给三钢集团合格生铁 10 万吨以上，龙钢公司每年供应生铁不足 12 万吨前不得销售炼钢生铁给其它钢厂；合同期限十年。

本公司成立后承继上述合同的权利与义务，龙钢公司继续向本公司供应生铁，同时本公司及时与龙钢公司进行结算，并继续向龙钢公司支付生铁预付款，截止 2003 年 1 月 31 日，龙钢公司结欠本公司生铁预付款余额共计 1600 万元。2003 年初，卓鹰公司以承债方式收购龙钢公司的资产后，龙钢公司欠本公司的债务由卓鹰公司承继。2003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与卓鹰公司就其承接龙钢公司结欠本公司预付货款债务 1600 万元之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协议书》。根据协议，鉴于以下情况：①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结欠本公司预付货款计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小写：¥16,000,000.00 元）；②卓鹰公司已收购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并承接福建龙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该项债务，本公司与卓鹰公司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由卓鹰公司每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向本公司偿还该债务总额的 10%计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600,000.00 元）；或在前款规定的还款期限内，若卓鹰公司的炼钢生产正式投产，则卓鹰公司应当在其炼钢生产正式投产后半年内还清其结欠本公司的债务余额；在前款规定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卓鹰公司每年应当向本公司供应 10 万吨以上合格生铁，有关具体购销事宜（包括卓鹰公司供给甲方生铁的价格，数量，付款方式，交货时间，运输方式

等具体条款)由双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另行签订单项的购销合同予以确定。卓鹰公司向本公司供应的生铁按优惠价格结算,优惠价格折让额以卓鹰公司结欠本公司的债务余额为基数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企业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从卓鹰公司向本公司供应生铁的不含税销售价款中予以抵扣。卓鹰公司 2003 年度应偿还本公司的该款项 160 万元,已在 2004 年 1 月本公司应支付卓鹰公司的炼钢生铁货款中扣除,并相应抵扣 857,083.33 元的优惠价格折让。

200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龙岩卓龙钢铁有限公司(原名龙岩卓鹰锰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龙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鹰制铁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三方约定:卓龙公司尚结欠本公司的款项 1,440.00 万元应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清偿,并以结欠本公司款项余额 1,44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在分期偿还本公司款项本金时支付资金占用费。本协议项下的债务首先由卓鹰制铁公司负责向本公司偿还,卓鹰制铁公司迟延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本公司有权不受上述还款期限的约束而就全部债务金额要求卓龙公司及卓鹰制铁公司中的任何一方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卓龙公司及卓鹰制铁公司两方均不得拒绝。

200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卓龙公司、卓鹰制铁公司签订《还款补充协议书》。三方核对后确认: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卓龙公司、卓鹰制铁公司尚欠本公司款项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516.6482 万元。本公司同意适当延长还款期限,自 2006 年 9 月起逐月偿还本金及资金占用费,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清偿完毕。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卓龙公司和卓鹰制铁公司尚欠本公司上述款项共计 4,444,986.80 元。

十四、发行人重要财务指标

以下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9	1.00	0.92	1.35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速动比率	0.72	0.56	0.50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28%	58.43%	59.85%	44.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8.07	314.68	175.18	134.40
存货周转率（次）	4.72	9.27	9.94	7.75
每股净资产（元）	3.81	3.49	3.32	3.35
每股净利润（元）	0.42	0.29	0.97	1.6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70	0.74	1.80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5	-0.01	0.40	0.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424.83	51,160.32	87,155.79	119,766.82
利息保障倍数	6.47	2.85	10.59	43.4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

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利润 = 净利润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折旧 + 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 + 财务费用支出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财务费用支出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财务费用支出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资本化利息支出)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净资产

（二）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6年 1~6月	主营业务利润	25.95	26.83	0.99	0.99
	营业利润	15.20	15.72	0.58	0.58
	净利润	10.94	11.31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7	11.35	0.42	0.42
2005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32.41	33.43	1.13	1.13
	营业利润	10.49	10.82	0.37	0.37
	净利润	8.37	8.63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7	8.73	0.30	0.30
2004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59.52	58.52	1.97	1.97
	营业利润	43.68	42.95	1.45	1.45
	净利润	29.20	28.71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0	28.91	0.98	0.98
2003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82.50	99.93	2.76	2.76
	营业利润	71.42	86.51	2.39	2.39
	净利润	47.66	57.72	1.60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06	58.21	1.61	1.61

注：1、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 100%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O - E_j \times M_j / MO)$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O - S_j \times M_j / MO)$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2、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公司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支（已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费收入、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会计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存货盘盈盘亏。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 2006 年 7~11 月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继续保持上半年的持续、良性发展态势。2006 年 7~11 月本公司销售钢材 131.94 万吨，占 1~11 月累计销售钢材 45.69%；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18 亿元，占 1~11 月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 45.76%；实现利润总额 1.91 亿元，占 1~11 月实现利润总额 42.89%；实现净利润 1.23 亿元，占 1~11 月实现净利润的 40.48%。（2006 年 7~11 月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尤其是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原燃料供求关系、钢铁进出口因素等影响较大，产品销售价格、原燃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利润实现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且不应过分依赖此报告。

（一）盈利预测表

1、合并盈利预测表

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5 年度 实际发生数	2006 年度				假设发行 当年 1 月 1 日完成 购买的 2007 年 度预测数	预计购买 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完 成购买的 2007 年度 预测数
		1-6 月实 际发生数	7-11 月未 审实现数	12 月预 算数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854,336.99	416,906.49	351,767.55	39,615.96	808,290.00	832,230.50	832,230.50
减：主营业务成本	801,817.00	370,865.58	317,919.56	34,471.97	723,257.11	740,554.66	741,694.7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65.45	3,119.27	978.83	380.51	4,478.61	5,459.67	5,459.67
二、主营业务利润	49,154.54	42,921.64	32,869.16	4,763.48	80,554.28	86,216.17	85,076.04
加：其他业务利润	951.90	480.16	529.31	90.53	1,100.00	650.00	650.00
减：营业费用	3,792.86	2,035.28	1,353.10	435.18	3,823.56	4,246.93	4,246.93
管理费用	17,013.22	9,726.20	7,999.01	1,473.09	19,198.30	19,153.95	19,123.79
财务费用	13,384.12	6,494.10	5,201.26	1,086.59	12,781.95	12,800.80	12,800.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16.24	25,146.22	18,845.10	1,859.15	45,850.47	50,664.49	49,554.52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671.15	355.85	296.54	47.61	700.00	500.00	500.00
补贴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收入	172.69	3.52	1.00	45.48	5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473.74	79.93	49.40	1,105.67	1,235.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286.34	25,425.66	19,093.24	846.57	45,365.47	51,164.49	50,054.52
减:所得税	2,494.86	6,467.90	6,295.95	117.59	12,881.44	16,773.28	16,406.99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2,096.91	858.99	487.54	110.44	1,456.97	1,180.14	1,180.1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94.57	18,098.77	12,309.75	618.54	31,027.06	33,211.07	32,467.39

2、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 200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5 年度 实际发生 数	2006 年度				假设发行 当年 1 月 1 日完成 购买的 2007 年 度预测数	预计购买 基准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完 成购买的 2007 年度 预测数
		1-6 月实 际发生数	7-11 月未 审实现数	12 月预 算数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854,336.99	416,906.49	351,767.55	39,783.08	808,457.12	832,230.50	832,230.50
减: 主营业务成本	816,925.02	375,661.47	322,701.69	35,221.99	733,585.15	752,012.29	753,152.4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679.07	3,119.27	848.34	355.50	4,323.11	5,062.57	5,062.57
二、主营业务利润	34,732.90	38,125.75	28,217.52	4,205.59	70,548.86	75,155.64	74,015.51
加: 其他业务利润	951.90	480.16	529.31	90.53	1,100.00	650.00	650.00
减: 营业费用	3,792.86	2,035.28	1,353.10	435.18	3,823.56	4,246.93	4,246.93
管理费用	15,662.17	9,366.43	7,193.78	1,408.08	17,968.29	18,292.76	18,262.60
财务费用	11,660.90	5,750.18	4,834.64	996.59	11,581.41	11,408.50	11,408.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8.87	21,454.02	15,365.31	1,456.27	38,275.60	41,857.45	40,747.48
加: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058.78	3,791.81	2,246.65	353.13	6,391.59	5,220.58	5,220.58
补贴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收入	172.69	3.52	1.00	45.48	50.00	-	-
减: 营业外支出	473.74	79.93	49.40	1,105.67	1,235.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326.60	25,169.42	17,563.56	749.21	43,482.19	47,078.03	45,968.06
减: 所得税	1,146.05	7,188.66	5,135.80	130.68	12,455.14	13,866.96	13,500.67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	-	-	-	-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80.55	17,980.76	12,427.76	618.54	31,027.06	33,211.07	32,467.39

(二) 盈利预测说明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中的 33,736.25 万元用于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非独立法人单位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

高线二厂是三钢集团分厂，专门为本公司提供品种钢的加工劳务，本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本公司拟向三钢集团收购高线二厂资产及负债，并预计 2007 年 3 月 31 日完成收购交割，收购后高线二厂将作为本公司独立核算的分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则应当披露发行人假设按预计购买基准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假设发行当年 1 月 1 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预测期间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与税收政策和市场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合理假设，以本公司预测期间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及已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原材料（含燃料及动力）消耗定额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按照稳健的原则，参考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的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 1 至 6 月会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业绩、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高线二厂 2006 年 1 至 6 月会计报表反映的经营业绩，结合 2006 年 1 月至 11 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编制了《预计购买基准日完成购买的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假设发行当年 1 月 1 日完成购买的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本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表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假设本公司 2007 年内完成股票发行并假设该项收购的预计购买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在此基础上编制：

(1) “预计购买基准日完成购买的 2007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盈利预测表”，即：2007 年 1 至 3 月盈利预测数据以本公司现有架构及经营情况为基础编制；2007 年 4 至 12 月盈利预测数据是假设该项收购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完成，以本公司收购高线二厂后的架构为基础编制。盈利预测未考虑该项收购实际完成滞后或提前所带来的影响。

(2) “假设发行当年 1 月 1 日完成购买的 2007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盈利预测表”，即：以假设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完成该项收购后的架构为基础编制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盈利预测未考虑该项收购实际完成滞后所带来的影响。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 现行的信贷政策、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 (3) 本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无重大变化；
- (4) 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5) 本公司本次股票能如期发行，所募集资金能如期足额到位；
- (6) 该项收购能如期完成；
- (7) 本公司主要劳务成本、租赁成本和服务价格无重大变化；
- (8) 本公司与三钢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及定价无重大变化；
- (9)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本公司面对的销售市场、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 (10)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市场和客户无重大不利因素变化，生产经营、营销计划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11) 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投入生产；
- (12) 无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盈利预测结果及总体分析

经预测，本公司预计购买基准日（2007 年 3 月 31 日）完成购买的 2007 年度合并净利润预测数为 32,467.39 万元；假设发行当年（2007 年）1 月 1 日完成购买的 2007 年度合并净利润预测数为 33,211.07 万元。盈利预测结果的总体分析如下：

- (1) 假设按预计购买基准日完成购买的合并盈利预测数据与假设发行当年 1 月 1 日完成购买的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对比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假设发行当年1月1日完成购买的2007年度预测数	预计购买基准日完成购买的2007年度预测数	差 异
主营业务收入	832,230.50	832,230.50	-
主营业务成本	752,012.29	753,152.42	-1,140.13
主营业务利润	74,015.51	75,155.64	1,140.13
管理费用	19,153.95	19,123.79	30.16
营业利润	50,664.49	49,554.52	1,109.97
利润总额	51,164.49	50,054.52	1,109.97
所得税	16,773.28	16,406.99	366.29
净利润	33,211.07	32,467.39	743.68

两者差异原因如下：

①本公司预计于2007年3月31日完成对高线二厂的收购，完成收购前1至3月期间本公司需向三钢集团支付高线二厂加工费，完成收购后则无需支付该项加工费，4至12月期间仅需承担高线二厂实际发生的轧制成本。故“假设发行当年1月1日完成购买的2007年度预测数”主营业务成本中属于高线二厂的部份是按其1至12月预计发生的轧制成本计算的；而“预计购买基准日完成购买的2007年度预测数”主营业务成本中属于高线二厂的部份中4至12月是按其预计发生的轧制成本计算的，1至3月是按本公司预计向三钢集团支付的高线二厂加工费计算的。1至3月预计向三钢集团支付的高线二厂加工费与高线二厂1至3月预计发生的轧制成本的差额为1,140.13万元；

②高线二厂占用的土地系三钢集团所有，完成收购后，本公司需向三钢集团支付高线二厂土地租赁费，“假设发行当年1月1日完成购买的2007年度预测数”中本公司预测2007年1至12月应付三钢集团土地租赁费为120.65万元，而“预计购买基准日完成购买的2007年度预测数”中，本公司预测2007年4至12月应付三钢集团土地租赁费90.49万元，两者（列作“管理费用”）差异30.16万元；

③上述两项因素影响扣除33%税率计算的所得税后的净利润差异743.68万元。

(2) 2007年盈利预测结果分析（以预计购买基准日2007年3月31日完成购买时预测的2007年合并盈利预测表数据进行说明）：

2007年净利润预测数为32,467.39万元，比2006年净利润预算数31,027.06万元增加1,440.33万元，增幅4.64%。2007年净利润预测数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预计 2007 年钢材市场需求将稳定增长，与 2006 年平均水平对比销售价格将较为平稳，总体略微上升。目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信息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的阶段，也是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并带动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的阶段，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建设大规模的展开，投资需求将持续扩大。同时，钢材消耗量很大的能源、交通建设被列为发展重点，这将拉动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增强国内钢材市场的活力。同时随着科学发展观的进一步落实，增长方式的转变以及能源、资源、环境的约束，以往粗放型的增长方式不可能持久。在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情况下，国内对钢材的需求将由前几年的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增长。从 2005 年开始国家对钢铁业进行调控后淘汰了一批生产能力落后的企业，这使得 2006 年起的中国钢铁产业价格走向理性回归、稳中有升。由此，本公司预计 2007 年度钢材销售价格与 2006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略有上涨。

②预计 2007 年主要原燃料采购价格将较为平稳，略有波动。2005 至 2006 年被认为是中国进口铁矿石需求增长最快的两年，也是国际铁矿石供应最为紧张的两年，从 2007 年开始，必和必拓、力拓、CVRD 等国际主要铁矿石供应商新增的产能将投放市场，同时国外中小型铁矿石供应商也加大了铁矿石生产量，预计将会对主要原燃料价格的上涨起到抑制作用。且 2006 年进口铁矿石国际年度协定价格涨价 19%之后，国内铁矿石的产能预计将被激发，尤其是将刺激了低品位铁矿石的开发。从铁矿石的供给方面看，将有利于对铁矿石价格上涨的抑制。因此，本公司预计主要原燃料采购价格将较为平稳，略有波动。

③20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对高线二厂的收购后，预计发生的轧制成本将小于向三钢集团支付的高线二厂加工费，利润将有所增加。

（三）盈利预测审核意见

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编制的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6）专字 023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认为本公司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充分披露盈利预测基本假设，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基本假设是不合理的，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该盈利预测报告是按确定的编制基础适当编制的。

十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三钢集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三钢集团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中兴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征询，出具了中兴评报字〔2001〕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的评估情况如下：

（一）资产评估所履行的程序

中兴所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提交评估报告的工资过程中，分五个过程进行资产评估，这五个过程依次是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

1、接受委托：（1）在通过了解企业资产状况后，接受企业委托，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协议书，明确评估目的、范围、对象、基准日，布置并辅导委托方进行待评估资产的申报、清查等工作；（2）经过中兴所领导研究，成立评估工作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主持评估工作小组讨论会，制定评估实施方案

2、资产清查：（1）中兴所评估专业人员到现场检查核实资产占有单位进行的清查情况，验证所提供的资料；（2）收集待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基准日市场价格、信息等资料，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观测。

3、评定估算：（1）由中兴所评估师、工程师在资产占有方配合下，对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核实、观测，并作相应工作记录；（2）根据实物资产和非实物资产的特点及本次评估目的，选用上述拟定的评估方法，运用收集的相关市场信息，进行估算；（3）各专业组评估人员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估算材料，撰写资产评估结果，填写完成各类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编制工作底稿。

4、评估汇总：（1）项目负责人对各类专业组编制的工作底稿，进行复核验证；（2）项目负责人组织汇总评估结果，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3）部门经理对汇总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5、提交报告：（1）由项目负责人拟定评估报告初稿；（2）中兴所领导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3）经中兴所领导审核后的评估报告初稿征求委托方意见，对疏漏处已作改正；（4）正式出具供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和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的评估报告。

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三钢集团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向福建省财政厅提出“关于我公司拟将部分资产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立项请示（三钢财[2001]42 号）”后，聘任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所作为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束后，中兴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评报字〔2001〕第 260 号）》经福建省财政厅合规性审核后，获“闽财企[2001]363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改制项目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意见的函》”文件确认。

（二）资产评估方法

- 1、货币资金按核实无误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2、各种应收及预付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其评估值。
- 3、应收票据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票面金额为评估值。
- 4、存货经抽查核实后，原材料按账面值评估，产成品按基准日销售价格扣除 20% 的销售费用和销售利润后作为评估值。
- 5、待摊费用按核实后未来可受益的摊余金额评估。
- 6、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其现值。
- 7、各项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其评估值。
- 8、所有者权益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加上本次资产评估的增减值作为其评估值。

（三）资产评估结果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拟进入股份公司的评估前资产总计账面值为 1,577,688,744.32 元，负债合计账面值为 1,019,739,310.51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57,949,433.81 元；经评估，资产总计评估值为 1,625,382,969.62 元，负债合计评估值为 1,019,739,310.5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05,643,659.11 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47,694,225.30 元，增值率 8.55%。资产评估明细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866.45	67,866.45	67,869.15	2.70	-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89,902.42	89,902.42	94,669.15	4,766.73	5.30%
其中：在建工程	5,886.96	5,886.96	5,708.15	-178.80	-3.04%
建筑物	21,707.49	21,707.49	26,151.30	4,443.81	20.47%
设备	62,307.98	62,307.98	62,809.70	501.72	0.81%
无形资产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57,768.87	157,768.87	162,538.30	4,769.42	3.02%
流动负债	85,873.93	85,873.93	85,873.93	-	-
长期负债	16,100.00	16,100.00	16,100.00	-	-
负债总计	101,973.93	101,973.93	101,973.93	-	-
净资产	55,794.94	55,794.94	60,564.37	4,769.42	8.55%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本公司设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没有发生资本变动。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分析

钢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比较稳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合计数历年均超过95%。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情况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重 (%)
流动资产合计	257,290.12	55.48	198,558.25	48.81	189,836.95	47.22	135,371.94	48.36
长期投资合计	5,139.23	1.11	4,783.38	1.18	3,212.97	0.80	2,350.68	0.84
固定资产合计	199,618.21	43.04	203,108.40	49.93	207,759.35	51.67	141,179.60	50.4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2.50	0.07	325.00	0.08	75.00	0.02	170.16	0.06
资产总计	463,750.87	100.00	406,783.85	100.00	402,058.22	100.00	279,933.94	100.00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略有上升，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257,290.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5.48%，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流动 资产的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流动 资产的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流动 资产的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流动 资产的 比重 (%)
货币资金	70,285.72	27.32	47,918.04	24.13	44,202.61	23.28	24,684.98	18.23
应收票据	80,805.82	31.41	34,754.78	17.50	24,455.86	12.88	42,558.17	31.44
应收账款	1,871.38	0.73	215.70	0.11	4,938.00	2.60	3,251.03	2.40
其他应收款	1,089.23	0.42	1,971.19	0.99	1,948.46	1.03	2,162.98	1.60
预付账款	30,087.53	11.69	26,361.99	13.28	26,640.88	14.03	15,049.13	11.12

存货	70,303.62	27.32	86,757.00	43.69	86,286.49	45.45	47,625.11	35.18
流动资产合计	257,290.12	100.00	198,558.25	100.00	189,836.95	100.00	135,371.94	100.00

(1) 货币资金 2006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2,367.68 万元，增幅 46.68%，主要系目前原材料采购所需的现款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提高，公司为了保障供应增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2006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6,051.04 万元，增幅 132.50%，主要系 2006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产品所收取的货款中应收票据额增加，同时由于贴现利率上浮，公司减少票据贴现所致。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低的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财务、销售部门严格控制应收款项，每年定期清理销售货款所致。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2006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 (元)	比 例 (%)	坏账准备 (元)
1 年以内	19,213,862.73	97.32	960,693.14
1-2 年	477,723.46	2.42	47,772.35
2-3 年	1,272.81	0.01	254.56
3-4 年	49,431.94	0.25	19,772.78
合 计	19,742,290.94	100.00	1,028,492.83

公司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制定了严格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提取比例为：

账 龄	提取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类推)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余额中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比例较大（超过 40%）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 预付账款 2006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725.54 万元, 增幅 14.13%, 主要系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待结算货款增加所致。目前公司预付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30,038.30 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99.83%。

(5) 存货 2006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6,453.38 万元, 降幅 18.96%, 主要系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原燃料储备减少、原燃料单价有所降低及自制半成品减少所致。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各项存货未发生跌价情况, 无需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长期投资

公司长期投资均为长期股权投资, 是公司出于战略合作目的的对联营企业投资, 报告期内长期投资的增加额主要系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加所致。截止 2006 年 6 月 20 日, 公司长期投资合计 5,139.23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11%, 各项长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情况, 故无需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2006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3,490.19 万元, 降幅为 1.72%, 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减少, 累计折旧计提数额大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数额所致。

近年来, 本公司积极应用国内外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对炼铁、炼钢、轧钢系统实施以综合配套、系统优化为主的技术改造, 有效提高了全工序的装备水平。在设备管理方面, 公司实行公司、分厂两级管理, 把设备管理主要技术指标分解到分厂, 落实到个人, 并对主要生产设备关键的部位建立监测档案, 及时掌握设备运行的技术状况和劣化趋势,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目前, 公司固定资产性能优良, 使用状况良好。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零, 不需要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各项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 无需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00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302.50 万元，仅占总资产余额的 0.07%，系场租及路牌广告费所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余额为零。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的比重较高且逐年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待结算货款、应交税金余额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增加所致；长期负债的数额及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工序装备水平的提高，技术改造项目有所减少，对应的工程项目借款数额减少，以及偿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负债结构情况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负债 总额比 重 (%)	金额 (万元)	占负债 总额比 重 (%)	金额 (万元)	占负债 总额比 重 (%)	金额 (万元)	占负债 总额比 重 (%)
流动负债	259,039.22	89.62	198,650.82	80.53	206,465.68	82.08	100,396.82	76.97
长期负债	30,000.74	10.38	48,032.89	19.47	45,067.47	17.92	30,035.98	23.03
负债合计	289,039.96	100.00	246,683.71	100.00	251,533.15	100.00	130,432.81	100.00

从公司流动负债的内部结构来看，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金、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所占的比重较高，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内部结构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流动 负债的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流动 负债的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流动 负债的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流动 负债的 比重 (%)
短期借款	130,199.62	50.26	108,099.95	54.42	103,070.00	49.92	53,500.00	53.29
应付票据	15,000.00	5.79	13,000.00	6.54	9,800.00	4.75	-	0.00
应付账款	36,920.74	14.25	32,349.82	16.28	34,286.73	16.61	8,264.98	8.23
预收账款	25,712.45	9.93	27,434.04	13.81	30,544.24	14.79	20,313.14	20.23
应交税金	13,315.20	5.14	-1,596.87	-0.80	10,235.60	4.96	7,512.07	7.48
预提费用	2,709.20	1.05%	172.09	0.09	158.28	0.08	44.64	0.04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20,532.70	7.93	7,511.55	3.78	7,011.78	3.4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9,039.22	100.00	198,650.82	100.00	206,465.68	100.00	100,396.82	100.00

其中：（1）短期借款 2006 年 6 月 30 日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以前年度略有下降，但余额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2,099.67 万元，增幅 20.44%，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 2006 年 6 月 30 日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以前年度略有下降，但余额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570.92 万元，增幅 14.13%，主要系待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3）应交税金 2006 年 6 月 30 日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以前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余额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4,912.07 万元，增幅 933.83%，主要系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项目余额增加所致。

（4）预提费用 2006 年 6 月 30 日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修理费余额增加所致，其中修理费余额 25,209,219.99 元系根据 2006 年度检修预算提取的年终检修费，将待年末根据修理费用实际发生情况据实列支。

（5）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06 年 6 月 30 日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余额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3,021.14 万元，增幅 173.35%，主要系到期借款额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情况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同行业	本公司	同行业	本公司	同行业	本公司	同行业
流动比率	0.99	0.79	1.00	0.81	0.92	1.10	1.35	1.30
速动比率	0.72	0.47	0.56	0.46	0.50	0.65	0.87	0.93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61.28%	64.56%	58.43%	60.38%	59.85%	56.16%	44.43%	46.99%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万元）	43,424.83	—	51,160.32	—	87,155.79	—	119,766.82	—
利息保障倍数	6.47	4.31	2.85	3.90	10.59	15.79	43.45	42.33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财务费用支出-利息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财务费用支出-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

同行业数据采用与本公司情况接近的七家钢铁行业上市公司（即：唐钢股份、华菱管线、承德钒钛、八一钢铁、韶钢松山、杭钢股份、南钢股份）的财务指标平均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由于各企业的规模不同而不具可比性，故未采纳。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本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然保持较低水平，但报告期数值波动范围相对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水平。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7.32%，应收账款变现能力较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声誉较好，获得中国农业银行 AAA 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 级以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A 级以上等信用评级，在短期偿债方面出现困难时，可以很快得到银行的支持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还拥有数额巨大的银行贷款指标，2006 年度银行已同意、公司尚未办理贷款手续的银行贷款限额共计 37,500 万元，可以随时增加公司的现金，提高支付能力。此外，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未作记录的或有负债。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由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因此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受宏观调控及国内钢铁行业产能释放影响，尽管公司 2005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一度滑落至近年来的低点，但 2005 年度公司资金周转情况仍比较正常。因此，从稳健性角度来看，只要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于 2.85，即可保证公司的最低偿债能力。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半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 2005 年度相比提高 3.62，增幅为 127.02%，公司没有期限较长的经营租赁，没有对外担保项目以及重大或有事项。所以，公司具有较为充分的长期偿债能力。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优化，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管理效率指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管理效率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同行业	本公司	同行业	本公司	同行业	本公司	同行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78.07	54.70	314.68	197.83	175.18	212.96	134.40	105.88
存货周转率(次)	4.72	3.38	9.27	7.85	9.94	9.51	7.75	9.48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1.83	1.62	4.40	3.50	4.64	3.54	4.39	3.1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6	0.60	2.11	1.31	2.21	1.45	2.10	1.32

注：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 销售收入 ÷ 平均流动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次) = 销售收入 ÷ 平均资产总额

同行业数据采用与本公司情况接近的七家钢铁行业上市公司（即：唐钢股份、华菱管线、承德钒钛、八一钢铁、韶钢松山、杭钢股份、南钢股份）的财务指标平均值，其中，韶钢松山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因为异常高而未被采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年来尽管受到宏观调控影响，但钢铁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状况良好，资产周转指标均保持了较高水平。本公司整体指标略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体现出较高的资产管理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在于，近年来，虽然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本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但由于本公司采用买断式代理制的销售模式，执行“厂商双赢”的营销理念和贴近市场的营销思路，产品具有品牌信誉度高、销售渠道健全等优势，因此公司近年来都基本实现了年度、季度、月度产销率 100%。同时由于本公司执行款到发货销售政策，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保持了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一方面得益于公司产品销售势头良好，另一方面受益于公司高效的原材料物流管理系统。在原材料物流管理方面，公司通过该管理系统，对铁路、公路运输进厂的所有原燃材料在到货预告、计量、质量、库存等方面进行管理，采购、质计、生产等部门通过该系统实现快速沟通及信息传递，保证了公司采购、生产、

产品质量控制的高效率。在辅助材料物流管理方面，公司实行“总库-二级库”管理模式，根据消耗量和运输距离确定每一品种库存量，在保障供给的情况下，降低辅助材料库存。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钢材和钢坯销售收入构成，近年来公司钢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是本公司提高自产钢材的产量并加大钢材委托加工数量所致。从钢材产品销售结构来看，公司产品中建筑用钢材仍处于主导地位，2006年1~6月螺纹钢及钢筋混凝土用线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82.86%；而金属制品用钢材（包括拉拔用线材、冷镦铆螺用线材和中、高碳硬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6.56%。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一、钢材收入合计	416,678.00	99.95	853,996.31	99.96
1、建筑用钢材	345,444.53	82.86	701,763.65	82.14
其中：螺纹钢	227,406.03	54.55	469,111.55	54.91
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118,038.50	28.31	232,652.10	27.23
2、金属制品用钢材	69,047.06	16.56	146,642.12	17.16
其中：拉拔用线材	52,376.66	12.56	102,889.00	12.04
冷镦铆螺用线材	12,228.47	2.93	40,796.63	4.78
中、高碳硬线	4,441.93	1.07	2,956.49	0.35
3、外购钢材	2,186.41	0.52	5,590.54	0.65
二、钢坯收入合计	228.49	0.05	340.68	0.04
三、主营业务收入总计	416,906.49	100.00	854,336.99	100.00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一、钢材收入合计	737,740.28	97.69	456,557.04	90.03

1、建筑用钢材	600,077.81	79.46	378,263.08	74.59
其中：螺纹钢	363,276.45	48.11	216,218.10	42.64
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236,801.36	31.36	162,044.98	31.96
2、金属制品用钢材	127,599.61	16.90	70,902.10	13.98
其中：拉拔用线材	111,684.27	14.79	53,915.85	10.63
冷镦柳螺用线材	15,915.34	2.11	16,986.25	3.35
中、高碳硬线	—	—	—	—
3、外购钢材	10,062.86	1.33	7,391.86	1.46
二、钢坯收入合计	17,417.53	2.31	50,533.35	9.97
三、主营业务收入总计	755,157.81	100.00	507,090.39	100.00

注：本公司 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以及 2003 年度的钢材销售量及销售收入中含外购的少量钢材，其中 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3 年度外购钢材销售数量分别为 7,034 吨、15,751 吨、24,611 吨和 25,720 吨，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为满足部分客户的需要，向外采购少量暂缺规格的钢材。

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在福建省，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各期间均接近 80%，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地区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所占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所占比重 (%)
福建省	3,286,827,286.66	78.84	6,735,304,611.93	78.84
其他省份	882,237,623.32	21.16	1,808,065,254.02	21.16
合计	4,169,064,909.98	100.00	8,543,369,865.95	100.00

地区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所占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所占比重 (%)
福建省	5,999,703,297.01	79.45	3,997,964,546.40	78.84
其他省份	1,551,874,827.73	20.55	1,072,939,406.59	21.16
合计	7,551,578,124.74	100.00	5,070,903,952.9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快增长，其中 2004 年度和 2003 年度出现跳跃式增长，2005 年度、2004 年度和 200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的增幅分别为 13.13%、48.92%和 56.84%。

以下分别从产品的售价及销量两方面的因素进行分析：

2003~2005 年度主要产品售价、销量变化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5 年度较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2004 年度较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增长额	售价变化对 主营业务收入 影响	销量变化对 主营业务收入 影响	增长额	售价变化对 主营业务收入 影响	销量变化对 主营业务收入 影响
一、钢材收入	116,256.03	-38,089.08	154,345.27	281,183.24	140,367.38	140,815.86
1、建筑用钢材	101,685.84	-29,937.91	131,623.74	221,814.73	109,363.84	112,450.89
其中：螺纹钢	105,835.10	-18,816.23	124,651.51	147,058.35	65,533.15	81,525.20
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4,149.26	-11,121.68	6,972.23	74,756.38	43,830.69	30,925.69
2、金属制品用钢材	19,042.51	-7,301.33	26,344.02	56,697.51	28,013.99	28,683.52
其中：拉拔用线材	-8,795.27	-6,308.41	-2,486.69	57,768.42	24,406.65	33,361.77
冷镦铆螺用钢材	24,881.29	-992.92	25,874.22	-1,070.91	3,607.34	-4,678.25
中、高碳硬线	2,956.49	—	2,956.49	—	—	—
3、外购钢材	-4,472.32	-849.84	-3,622.49	2,671.00	2,989.55	-318.55
二、钢坯收入	-17,076.85	-6.12	-17,070.89	-33,115.82	5,535.45	-38,651.27
三、主营业务收入总计	99,179.18	-38,095.19	137,274.38	248,067.42	145,902.83	102,164.59

项 目	2003 年度较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增长额 (万元)	售价变化对主营 业务收入影响	销量变化对主营 业务收入影响
一、钢材收入	227,176.35	98,453.29	128,723.06
1、建筑用钢材	177,776.33	83,780.97	93,995.36
其中：螺纹钢	84,698.24	47,088.93	37,609.31
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93,078.09	36,692.04	56,386.05
2、金属制品用钢材	47,568.00	12,498.09	35,069.91
其中：拉拔用线材	30,581.75	12,498.09	18,083.66

冷镢柳螺用钢材	16,986.25	—	16,986.25
中、高碳硬线	—	—	—
3、外购钢材	1,832.02	2,174.23	-342.21
二、钢坯收入	-43,405.42	3,671.11	-47,076.53
三、主营业务收入总计	183,770.93	102,124.40	81,646.53

注：①增长额为本年度较上年度的增长额；②各产品售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数，是各产品本年较上年平均价格增长额与各产品本年销售数量的乘积；③各产品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数，是各产品本年较上年销量增长额与各产品上年平均价格的乘积；④冷镢柳螺用线材为本公司 2003 年新开发产品，中、高碳硬线为 2005 年新开发产品，其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全部归为当年度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1）售价因素对收入的影响

2003 年 5 月下旬，为了克服非典疫情对我国经济的不利影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做好当前投资工作，保持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增长。受此影响，国内建筑用钢材需求量增大，供求关系开始紧张，2003 年 7 月份开始国内建筑用钢材价格大幅上涨。2003 年度公司钢材产品综合平均售价较 2002 年度上涨 533.12 元/吨，增幅为 28.63%；钢坯平均售价上涨 126.86 元/吨，增幅为 7.83%（参见本节“公司产品售价变动情况表”）。2003 年度，公司由于售价因素增加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102,124.40 万元（其中：由于钢材售价上涨因素增加收入 98,453.29 万元，由于钢坯售价上涨因素增加收入 3,671.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比例为 55.57%。

2004 年度，国家对钢铁行业实施重点宏观调控，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钢材的需求，同时在恐慌性心理的影响下，国内钢材市场 4、5 月份一度出现非理性的大幅度回落，但由于市场需求基础稳定，第三季度钢材价格出现了强劲反弹，2004 年度国内钢材价格整体水平继续上涨。2004 年度公司钢材产品综合平均售价较 2003 年度上涨 557.67 元/吨，增幅为 23.28%；钢坯平均售价上涨 813.44 元/吨，增幅为 46.59%。2004 年度，公司由于售价因素增加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45,902.83 万元（其中：由于钢材售价上涨因素增加收入 140,367.38 万元，由于钢坯售价上涨因素增加收入 5,535.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比例为 58.82%。

2005 年度一季度，受进口铁矿石协议价上涨 71.5%的因素影响，国内钢材价格快速大幅攀升。2005 年 4 月份以后，为了应对进口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促进我国钢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强调进一步搞好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导致了国内钢铁价

格持续下跌。2005 年第四季度，由于国内钢铁新增产能持续释放，而国内需求增长缓慢，国内钢铁产品价格跌至了全年最低点。2005 年度公司钢材产品综合平均售价较 2004 年度下跌 134.21 元/吨，降幅为 4.54%；钢坯平均售价下跌 45.14 元/吨，降幅为 1.76%。2004 年度，本公司由于售价因素减少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8,095.19 万元（其中：由于钢材售价下跌因素减少收入 38,089.08 万元，由于钢坯售价下跌因素减少收入 6.12 万元）。

公司产品售价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平均售价 (元/吨)	变化率 (%)	平均售价 (元/吨)	变化率 (%)
(一) 钢材合计	2,643.38	-6.23	2,818.91	-4.54
1. 建筑用钢材	2,625.66	-6.51	2,808.52	-4.24
其中：螺纹钢	2,597.89	-6.95	2,792.03	-3.86
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2,680.86	-5.68	2,842.37	-4.56
2. 金属制品用钢材	2,722.39	-4.37	2,846.94	-4.62
其中：拉拔用线材	2,700.89	-3.75	2,806.02	-5.78
冷镦铆螺用线材	2,802.72	-5.31	2,959.97	-2.38
中、高碳硬线	2,763.80	-1.05	2,793.05	—
3. 外购钢材	3,108.32	-12.42	3,549.23	-13.20
(二) 钢坯合计	2,385.59	-5.12	2,514.44	-1.76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平均售价 (元/吨)	变化率 (%)	平均售价 (元/吨)	变化率 (%)
(一) 钢材合计	2,953.12	23.28	2,395.45	28.63
1. 建筑用钢材	2,932.86	22.20	2,399.99	28.54
其中：螺纹钢	2,904.02	22.01	2,380.15	27.84
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2,978.25	22.71	2,426.99	29.27
2. 金属制品用钢材	2,984.69	28.02	2,331.44	30.41
其中：拉拔用线材	2,978.06	27.96	2,327.26	30.18
冷镦铆螺用线材	3,032.01	29.31	2,344.81	—
中、高碳硬线	—	—	—	—
3. 外购钢材	4,088.77	42.27	2,873.97	41.67
(二) 钢坯合计	2,559.58	46.58	1,746.14	7.83

注：变化率为本年度较上年度的增幅或降幅。

（2）销量因素对收入的影响

2003 年度公司在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钢材产品销量较 2002 年增加 67.42 万吨，增幅为 54.74%（参见本节“公司产品销量变动情况表”）。其中，线材产品增幅明显，钢筋混凝土用线材销量增幅为 81.76%，金属制品用线材销量增幅为 133.00%。公司钢材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03 年 1 月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投产，该厂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50 万吨，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三钢集团将其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全部产能为本公司提供高速线材加工服务，所需钢坯由本公司提供，加工后的产品全部由本公司销售。此外，公司通过对设备的技改，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2003 年度公司钢坯销售总量较 2002 年度减少 29.07 万吨，降幅为 50.11%。钢坯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提高了自产钢材的产量并加大了钢材委托加工的数量，消耗了大量钢坯，从而降低了钢坯的对外销售数量。2003 年度，公司由于销量因素增加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81,646.53 万元（其中：由于钢材销量增长因素增加收入 128,723.06 万元，由于钢坯销量下降而减少的收入 47,076.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比例为 44.43%。

2004 年度随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的高炉、转炉等设备陆续投产，公司钢坯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升。由于市场需求继续保持旺盛，公司一方面通过对现有设备的技术改造提高钢材产能，另一方面加大了钢材委托加工数量，使公司钢材的产品销量得以大幅上升，2004 年度钢材产品的销量较 2003 年增加 59.22 万吨，增幅为 31.07%。同时，公司的钢坯销量进一步降低，钢坯销量较 2003 年度下降 76.49%。2004 年度，本公司由于销售数量上升因素增加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102,164.59 万元（其中：由于钢材销量增长因素增加收入 140,815.86 万元，由于钢坯销量下降而减少的收入 38,651.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比例为 41.18%。

2005 年度随着钢松公司的高炉、转炉等设备的陆续达产，公司钢坯产量继续大幅上升。虽然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本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但由于本公司执行“厂商双赢”的营销理念和贴近市场的营销思路，产品销售仍然保持良好势头。在这种形势下，公司积极组织生产，通过对现有设备的挖潜改造提高钢材产量，同时加大钢材委托加工数量，2005 年度公司钢材产品销量继续大幅上升，钢材产品销量较 2004 年增加了 53.14 万吨，增幅为 21.27%。2005 年度公司进一步降低了钢坯销量，全年仅对外销售钢坯 1,354.90 吨。2005 年度，本公司由于销售数量上升因素增加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137,274.38 万元（其中：由于钢材销量增长因素增加收入 154,345.27 万元，由于钢坯销量下降而减少的收入 17,070.89 万元）。

公司产品销量变动情况表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销量（吨）	增幅（%）	销量（吨）	增幅（%）
一、钢材销量合计	1,576,310.35	-	3,029,531.37	21.27
1、建筑用钢材	1,315,650.09	-	2,498,694.00	22.12
其中：螺纹钢	875,348.67	-	1,680,180.51	34.31
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440,301.42	-	818,513.49	2.94
2、金属制品用钢材	253,626.20	-	515,085.99	20.48
其中：拉拔用线材	193,923.71	-	366,672.97	-2.23
冷镦铆螺用线材	43,630.69	-	137,827.86	162.57
中、高碳硬线	16,071.81	-	10,585.15	-
3、外购钢材	7,034.07	-	15,751.39	-36.00
二、钢坯销量合计	957.78	-	1,354.90	-98.01

项 目	2004 年		2003 年度	
	销量（吨）	增幅（%）	销量（吨）	增幅（%）
一、钢材销量合计	2,498,173.00	31.07	1,905,936.00	54.74
1、建筑用钢材	2,046,048.00	29.82	1,576,103.00	46.78
其中：螺纹钢	1,250,945.00	37.70	908,424.00	28.60
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795,103.00	19.08	667,679.00	81.76
2、金属制品用钢材	427,514.00	40.58	304,113.00	133.00
其中：拉拔用线材	375,023.00	61.88	231,671.00	77.50
冷镦铆螺用线材	52,491.00	-27.54	72,442.00	-
中、高碳硬线	-	-	-	-
3、外购钢材	24,611.00	-4.31	25,720.00	-6.15
二、钢坯销量合计	68,049.00	-76.49	289,401.00	-50.11

注：销量包括本公司委托加工部分，增幅为本年度较上年度的增幅或降幅。

（二）利润情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表项目分析

项目	2006 年 1-6 月（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元）	变化率（%）	（元）	变化率（%）	（元）	变化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4,169,064,909.98	8,543,369,865.95	13.13	7,551,578,124.74	48.92	5,070,903,952.99	56.84

减:主营业务成本	3,708,655,796.86	8,018,170,044.01	20.49	6,654,841,923.51	73.85	3,828,012,534.86	49.8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192,720.98	33,654,549.43	-12.83	38,608,516.31	-9.05	42,449,051.36	99.14
二、主营业务利润	429,216,392.14	491,545,272.51	-42.72	858,127,684.92	-28.52	1,200,442,366.77	82.79
加:其他业务利润	4,801,593.51	9,519,007.71	-75.33	38,590,713.66	21.54	31,750,857.74	267.44
减:营业费用	20,352,765.17	37,928,571.77	15.08	32,959,094.69	17.59	28,027,906.00	1.17
管理费用	97,261,955.21	170,132,235.57	16.91	145,526,727.12	20.04	121,236,688.36	-6.32
财务费用	64,940,968.46	133,841,173.01	51.28	88,473,349.57	102.36	43,721,021.60	-3.26
三、营业利润	251,462,296.81	159,162,299.87	-74.73	629,759,227.20	-39.40	1,039,207,608.55	124.42
加:投资收益	3,558,519.82	16,711,529.63	192.01	5,722,960.87	9984.05	56,752.59	-
补贴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收入	35,220.00	1,726,854.94	10.18	1,567,342.18	26.54	1,238,617.61	773.58
减:营业外支出	799,296.66	4,737,390.19	-42.56	8,247,925.75	-53.09	17,581,180.30	-19.37
四、利润总额	254,256,739.97	172,863,294.25	-72.51	628,801,604.50	-38.53	1,022,921,798.45	131.75
减:所得税	64,679,014.86	24,948,612.99	-86.47	184,328,573.84	-44.06	329,489,422.87	125.19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8,589,887.70	20,969,062.64	-10.62	23,460,231.38	-	-	-
五、净利润	180,987,837.41	126,945,618.62	-69.85	421,012,799.28	-39.29	693,432,375.58	135.00

注:变化率为本年度较上年度的增幅或降幅。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及分析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部分。

(2)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以及原燃料的价格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快速增长,2005年度、2004年度和200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20.49%、73.85%、49.82%。

(3) 公司其他业务利润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公司销售原辅材料品种结构、销量、售价在报告期内出现波动,以及公司销售废钢(冷条)业务的成本上涨所致。

(4) 公司2005年度财务费用较2004年度增加4,536.78万元,增幅51.28%,2004年财务费用较2003年增加4,475.23万元,增幅102.36%,主要系银行借款额增加导致支付的利息费用相应增加,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导致银行贴现息相应增加。

(5)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变动主要系本公司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变动所致。

(6)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增减变动主要受废旧物资让售、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金额变动的的影响。

(7)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增减变动主要受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变动的影 响，2004 年度公司捐赠支出 500 万元，系捐赠给福建省教育厅用于福州地区大学城二期建设。

(8) 公司 2006 年度 1 至 6 月所得税发生额为 64,679,014.86 元，其中子公司钢松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19,301,596.59 元，2006 年 1 至 6 月所得税尚待税务部门年终汇算。

2005 年度，公司所得税发生额为 24,948,612.99 元，其中 2004 年钢松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26,060,166.74 元。

2004 年度，公司所得税发生额为 184,328,573.84 元，其中：2003 年本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22,963,423.94 元。

2003 年度，公司所得税发生额 329,489,422.87 元，其中：①2002 年本公司技术开发费抵免企业所得税 2,139,037.83 元；②2002 年本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7,400,480.40 元。

(9) 本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钢材及钢坯产品的销售，公司利润总额的波动主要受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公司的生产能力、产品结构、国内钢材市场销售价格、以及国内及国际主要原燃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出现了大幅波动，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2003 年度，为了克服非典疫情对我国经济的不利影响，我国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受此影响，国内建筑用钢材需求量迅速增加，建筑用钢材价格大幅上涨，价格涨幅超过板、带等扁平材的上涨速度。由于同期铁矿石、废钢、生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小于钢材价格涨幅，因此，2003 年度钢铁行业整体利润较 2002 年度出现大幅上升；其中，以生产建筑用钢材为主的钢铁企业利润增幅总体超过以生产板、带等扁平材为主的钢铁企业。本公司的产品以建筑用钢材产品为主，同时 2003 年 1 月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投产后，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该厂全部产能为本公司提供高速线材加工服务，所需钢坯由本公司提供，产品全部由本公司销售，因此，本公司 2003 年度利润总额出现跳跃式增长，较 2002 年度增长 131.75%。

2003 年，在对钢材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下，钢铁企业纷纷加大投资规模，各类资本也开始进入钢铁行业，我国钢铁工业出现了盲目投资、低水平扩张的现象。

2004年初，国际钢价涨势强劲，2004年3月份国际钢材综合指数上升到145.8点，较2003年12月份上涨39点，涨幅达36.52%；国内钢价在国内需求的带动下，也继续上涨，并带动了国内铁矿石、废钢、生铁等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为了抑制我国钢铁工业出现的盲目投资、低水平扩张现象，2004年初国家对钢铁行业重点实行了宏观调控措施，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2004年4月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开始下滑，建筑用钢材价格下跌尤为突出。2004年5月24日，在中国钢铁协会组织国内40多家国有大中型钢铁企业召开“稳定国内钢材市场座谈会”后，各家钢厂均提高钢材出厂价，市场开始止跌回升，从2004年6月份至2005年3月，国内钢材价格一直平稳上升。由于2004年度大部分时间国内铁矿石、煤炭、废钢、生铁等原燃料的价格均在高位运行，2004年度本公司原燃料成本价格涨幅明显大于钢材销售价格涨幅，在这种情况下，2004年度尽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但公司利润总额仍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利润总额较2003年度降低38.53%。

2005年度一季度，受进口铁矿石协议价上涨71.5%的因素影响，国内钢材价格快速大幅攀升。2005年4月份以后，为了应对进口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促进我国钢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强调进一步搞好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严格控制钢铁产品出口，取消对钢坯、钢锭的出口退税；加大钢铁行业的结构调整力度，抑制钢铁生产能力盲目扩展，这些措施导致了国内钢铁价格持续下跌。2005年第四季度，由于国内钢铁新增产能持续释放，而国内需求增长缓慢，国内钢铁产品价格跌至了全年最低点。由于2005年度国内钢铁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燃料价格降幅低于钢铁产品价格降幅，2005年度国内钢铁行业的毛利率水平较2004年度出现下降。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本公司2005年度利润总额降幅明显，利润总额较2004年度下降72.51%。

进入2006年以来，随着国内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钢铁生产增速出现回落，国内钢材市场供需关系开始基本平衡，国内钢材价格开始回升。在国际钢材市场的资源供应不足和国际钢材市场与国内市场价格较大的情况下，2006年上半年国内钢材出口数量有所扩大，有效缓解了国内市场供应压力。2006年上半年，尽管本公司钢材销售价格仍低于2005年同期水平，但由于主要原燃料价格降幅大于钢材售价降幅，本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较2005年度上升明显，毛利率较2005年度上升79.64%（详见本节“（二）利润情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公司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表”）。在这种市场形势下，本公司利

润总额出现大幅增长，2006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为254,256,739.97元，超过2005年度全年水平。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表

财务指标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同行业	本公司	同行业	本公司	同行业	本公司	同行业
销售毛利率(%)	11.04	10.00	6.15	8.90	11.87	12.99	24.51	16.81
销售净利率(%)	4.34	3.02	1.49	2.64	5.58	6.05	13.67	7.48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0.94	4.92	8.37	8.74	29.20	17.87	47.66	17.08
资产净利率(%)	4.16	1.70	3.14	3.52	12.35	8.73	28.65	9.76

注：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毛利率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 ÷ 销售收入 × 100%

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 ÷ 销售收入) × 100%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 × 100%

资产净利率 = (净利润 ÷ 平均资产总额) × 100%

同行业数据采用与本公司情况接近的七家钢铁行业上市公司（即：唐钢股份、华菱管线、承德钒钛、八一钢铁、韶钢松山、杭钢股份、南钢股份）的财务指标平均值。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以看出，尽管本公司报告期内各盈利能力指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但与同行业情况接近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仍比较接近行业平均水平，波动趋势基本与行业保持一致。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的波动属于行业性波动。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销售毛利率(%)	变化率(%)	销售毛利率(%)	变化率(%)
(一) 钢材合计	11.04	79.60	6.15	-48.55
1. 建筑用钢材	11.44	57.81	7.25	-42.79
其中：螺纹钢	10.91	30.97	8.33	-36.90
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12.46	145.78	5.07	-57.22

2. 金属制品用钢材	9.23	490.60	1.56	-82.14
其中：拉拔用线材	9.91	730.72	1.19	-85.84
冷镦铆螺用线材	7.51	184.98	2.63	-76.12
中、高碳硬线	5.96	-	-0.36	-
3. 外购钢材	5.78	-	-11.62	-220.02
(二) 钢坯合计	13.22	241.32	3.87	-55.43
总计	11.04	79.64	6.15	-48.21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	变化率 (%)	销售毛利率 (%)	变化率 (%)
(一) 钢材合计	11.95	-52.18	24.99	20.38
1. 建筑用钢材	12.67	-52.37	26.60	21.68
其中：螺纹钢	13.20	-55.16	29.44	32.08
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11.85	-48.07	22.82	8.51
2. 金属制品用钢材	8.75	-50.48	17.67	10.58
其中：拉拔用线材	8.42	-50.70	17.08	6.88
冷镦铆螺用线材	11.03	-43.64	19.57	-
3. 外购钢材	9.68	-22.50	12.49	1078.30
(二) 钢坯合计	8.69	-57.02	20.22	-5.95
总计	11.87	-51.57	24.51	16.88

注：变化率为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幅或降幅。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主导产品——建筑用钢材在公司全部产品中销售毛利率保持最高水平，说明公司传统产品的技术、市场均比较成熟稳定，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的新产品——金属制品用钢材销售毛利率水平低于建筑用钢材，但剔除波动因素，金属制品用钢材的销售毛利率水平逐渐接近建筑用钢材，说明公司的新产品市场培育及生产技术趋于成熟，将成为公司的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

2003 年度，本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达 24.51%，高出 2002 年度 3.54 个百分点，较 2002 年度增长 16.88%。公司 2003 年度销售毛利率水平提高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年度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快速增长，国内建筑用钢材需求旺盛，市场价格大幅上升（详见本节“公司产品售价变动情况表”），而同期原燃材料价格上涨速度低于钢铁产品价格

上涨速度（参见本节“公司主要原燃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表”）。同时，由于 2003 年度公司调整了产品的销售结构，减少了钢坯的销量，将钢坯通过委托加工转化为经济附加值更高的钢材销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销售毛利率。

2004 年度本公司销售毛利率较 2003 年度大幅回落，下降 12.64 个百分点。公司 2004 年度销售毛利率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铁矿石、煤、生铁、废钢等主要原燃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了单位成本大幅上升。尽管公司产品售价仍旧保持了较高的增幅，但由于受国家对钢铁行业的重点宏观调控影响，仍远低于单位成本的增幅，从而使 2004 年度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水平出现了大幅下降。

2005 年度本公司销售毛利率较 2004 年度有较大幅度回落，下降 5.72 个百分点。公司 2005 年度销售毛利率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受国家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内钢铁新增产能释放影响，国内钢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尽管 2005 年部分主要原燃材料价格也有所下降，但由于钢铁产品价格下跌幅度大于主要原燃材料价格降幅，导致了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出现了较大大幅下降。

2006 年 1~6 月本公司销售毛利率较 2005 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高出 2005 年度 4.89 个百分点。公司 2006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水平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国内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国内钢材市场供需关系开始基本平衡，同时 2006 年上半年国内钢材出口数量有所扩大，进一步缓解了国内市场供应压力，国内钢材价格出现持续回升。2006 年上半年，尽管公司钢材销售价格仍低于 2005 年同期水平，但由于主要原燃料价格降幅大于钢材售价降幅，导致本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较 2005 年度上升明显。

3、产品售价、原材料及燃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及燃料价格变动较为频繁，对本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总额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及燃料价格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的“公司产品售价变动情况表”和“公司主要原燃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表”。

公司主要原燃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表

原料类别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平均价格 (元/吨)	变化率 (%)	平均价格 (元/吨)	变化率 (%)	平均价格 (元/吨)	变化率 (%)	平均价格 (元/吨)	变化率 (%)
铁矿	573.45	-4.91	603.06	-20.59	759.41	123.96	339.08	18.06
生铁	1,838.04	-12.48	2,100.04	-0.26	2,105.59	40.67	1,496.78	32.59
煤炭	912.99	-5.90	970.21	45.85	665.22	48.18	448.92	9.05

注：变化率为公司主要原燃料本年度较上年度平均单价的涨幅或跌幅。

公司2003年度至2006年1~6月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当年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的敏感性系数如下：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销售毛利总额的敏感性系数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螺纹钢	4.94	8.93	4.05	1.74
钢筋混凝土用线材	2.56	4.43	2.64	1.3
拉拔用线材	1.14	1.96	1.25	0.43
冷镦铆螺用线材	0.27	0.78	0.18	0.14
中、高碳硬线	0.10	0.06	-	-
外购钢材	0.05	0.11	0.11	0.06
钢坯	0.005	0.01	0.19	0.41
全部产品	9.06	16.27	8.42	4.08

注：销价敏感系数=销售毛利变动百分比/销价变动百分比，销价变动时其它因素不变；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公司销售的产品中，螺纹钢的销售价格的变动对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的影响最大，钢筋混凝土用线材、拉拔用线材的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销售毛利总额的影响其次，其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销售毛利总额的影响较小。

公司2003年度至2006年1~6月主要原材料、燃料价格对当年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的敏感性系数如下：

主要原材料、燃料价格对销售毛利总额的敏感性系数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铁矿	-2.33	-4.52	-2.37	-0.59
生铁	-1.87	-3.10	-1.40	-0.76
煤炭	-1.05	-2.05	-0.83	-0.29
全部成本	-8.06	-15.27	-7.42	-3.08

注：成本敏感系数=销售毛利变动百分比/原燃料价格变动百分比，原燃料价格变动时其它因素不变。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燃料中，除 2003 年度外，铁矿石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销售毛利总额的影响最大；2006 年 1~6 月，铁矿石价格每变动 1%，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引起销售毛利总额反向变动 2.33%。

4、盈亏临界点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资料，计算公司 2003 年度至 2006 年 1~6 月的盈亏临界点销售额和安全边际率如下：

公司的盈亏临界点销售额和安全边际率

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固定成本（万元）	48,498.40	97,722.35	75,822.24	60,148.53
边际贡献率（%）	17.66	13.30	18.38	32.57
盈亏临界点销售额（万元）	274,552.23	734,678.47	412,520.03	184,697.27
安全边际（万元）	142,354.26	119,658.52	342,637.79	322,393.13
安全边际率（%）	34.15	14.01	45.37	63.58

注：边际贡献率 = (固定成本 + 营业利润) / 销售收入；

盈亏临界点销售额 = 固定成本总额 / 边际贡献率；

安全边际 = 销售收入 - 盈亏临界点销售额；

安全边际率 = 安全边际 / 销售收入。

经验数据表明，企业的安全边际率数值越大，企业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越小，企业就越安全。企业安全性的经验数据如下：

安全性检验标准

安全边际率	40%以上	30%-40%	20%-30%	10%-20%	10%以下
安全等级	很安全	安全	较安全	值得注意	危险

注：该安全性检验标准摘自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编写的《财务成本管理》。

数据显示，公司除 2005 年度因为行业整体经营环境恶化而导致安全边际率较低以外，其他年度的生产经营安全性均处于较高水平，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小。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围绕主营业务的相关工程项目，其中，公司本部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高炉喷煤系统改造工程、炼铁原料场改扩建工程、供应公司新废钢车间改建工程、综合原料厂改造工程、高线一厂加热炉改造工程、65孔焦炉改建工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钢松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4#高炉技改工程、转炉更新改造工程、高炉富氧喷煤制氧改造工程、铁水预处理工程、板方坯连铸工程。

其中，公司本部投资建设的综合原料厂改造工程、65孔焦炉改建工程以及钢松公司投资建设的高炉富氧喷煤制氧改造工程、铁水预处理工程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采用自筹资金先行建设。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投资外，还计划投资 44,560 万元实施高炉技术改造工程、投资 7,200 万元实施 2#180 m² 烧结改造工程（烧结二期）、投资 9,658 万元实施高炉富氧喷煤 2#20000 m³/h 制氧工程以及收购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及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23,053.56	321,143,701.67	781,997,273.71	456,167,29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8,965.80	-191,726,110.26	-827,531,076.45	-531,383,99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02,694.90	-132,090,277.76	220,364,098.00	234,234,09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676,782.66	-2,672,686.35	174,830,295.26	159,017,400.6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及一期的合计数为 184,093.13 万元，且均为正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及一期均为负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正负相间，说明公司现金流量比较正常，具备一个健康、成长公司所表现的现金流量特征。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流入结构分析	经营活动流入占总流入比重	73.86%	80.01%	83.61%	82.40%
	投资活动流入占总流入比重	0.00%	0.04%	0.02%	0.04%
	筹资活动流入占总流入比重	26.14%	19.96%	16.37%	17.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流入占经营活动流入比重	98.01%	99.82%	99.78%	99.74%
流出结构分析	经营活动流出占总流出比重	72.17%	76.53%	76.43%	76.61%
	投资活动流出占总流出比重	1.75%	2.10%	9.37%	9.49%
	筹资活动流出占总流出比重	26.08%	21.37%	14.20%	1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流出占经营活动流出比重	85.92%	87.84%	86.27%	75.22%
流入流出比分析	经营活动流入流出比	1.09	1.05	1.12	1.11
	投资活动流入流出比	0.00	0.02	0.00	0.00
	筹资活动流入流出比	1.07	0.93	1.18	1.30

公司流入结构分析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流入所占总流入比重在 70%以上，是公司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筹资活动流入占总流入比重逐年上升，说明公司筹资活动流入在公司现金流入中的重要性有所提高；投资活动流入占总流入比重较小，不会给公司现金流入带来重大影响。在公司的经营活动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流入占经营活动流入比重报告期内均在 98%以上，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说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较健康。

公司流出结构分析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流出所占总流出比重在 70%以上，是公司现金流出的主要来源；筹资活动流出占总流出比重逐年上升，说明公司现金流出中偿还债务占较大的比重，且偿债比例有所提高；投资活动流出占总流出比重有逐年下降趋势，表明公司近期资本性支出有所下降。在公司的经营活动流出中，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流出占经营活动流出比重均在 80%左右，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部分。

流入流出比分析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流入流出比的平均值为 1.09，表明公司 1 元的流出可换回 1.09 元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流入流出比较小，说明公司正处于扩张时期，有着较多的投资机会；报告期内筹资活动流入流出比的平均值为 1.12 且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的借款略大于还款并且还款的比例有所提高。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了 39 项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首先在上市公司施行。本公司正在研究和详细评估该等准则体系对本行现行会计政策的具体影响，公司管理层预期实施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将在以下主要方面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1、在现行会计准则下，股权投资按照其购买成本确认，并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新准则规定，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其他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将根据规定确认在当期损益中。

2、在现行会计准则下，在母公司的会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新准则，该股权投资在母公司的会计报表中将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其中影响最为直接和最便于计量的是少数股东损益：按照现行会计准则，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之前列示；而根据新准则，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这样，本公司执行新准则后的净利润将包含少数股东损益。

3、在现行会计准则下，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符合规定条件的，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新准则，对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应当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4、在现行的会计准则下，本公司对所得税费用的核算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递延税项按递延法根据时间性差异计算。当可抵减的时间性差异能在近期转回且预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抵减时，本公司将其纳税影响金额确认为递延税款借项。根据新准则，对所得税费用的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持续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1、公司的市场前景分析

近年来，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钢材消费需求快速增长，以及欧盟、美国和日本经济的恢复，世界钢铁需求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市场消费格局。国外钢铁市场研究机构认为，在未来十年里，世界钢材需求前景看好，全球的钢材需求量从 2003 年至 2015 年将年均增长 3.7%，即从 2003 年的 9.02 亿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13.95 亿吨，预计 2010 年将达到 11.93 亿吨。全球钢材需求旺盛，将有有力的支撑国际钢材市场价格高位运行。在当前国际钢材市场的资源供应不足和国际钢材市场与国内钢材市场差价较大的情况下，将有利于抑止我国钢铁产品的进口并扩大出口数量，缓解国内市场供应压力。

从国内市场需求来看，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描绘了我国“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提出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消耗的基础上，实现 2010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的目标；同时还提出要实现和谐发展，共同富裕，增加中等收入者比重，这些政策的实施都将有利于扩大消费，促进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此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十一五”时期重要的工作目标。作为世界农业大国，我国农村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60%左右，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向广大农村的转移，以及大幅度提高农民收入，大量农民进城，将使一批批新的城镇在农村崛起，并掀起新的家用电器消费高潮，巨大的人口基数将形成很大的钢铁市场需求。目前我国钢材产量和消费量虽然大幅增长，但我国钢铁积蓄量与其他主要产钢国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我国钢材需求量的增长将会继续保持一个较高水平，这将为我国钢铁工业提供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本公司的主要市场在福建省内。近年来，福建省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增长，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福建省 GDP 年增长率分别为 11.6%、12.1%、11.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分别为 22.5%、25.9%、23.5%。在这种经济环境下，福建省钢铁市场的需求持续旺盛，钢材需求稳步上升。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福建省 GDP 钢铁消费强度分别约为 1242 吨/亿元、1123 吨/亿元和 1143 吨/亿元。综合考虑福建省 2003 年至 2005 年的 GDP 钢铁消费强度，保守估计 2006 年福建省的 GDP 钢材消费强度约 1120~1250 吨/亿元。2005 年福建省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06 年福建省 GDP 计划较 2005 年增长 9.5%。2005 年福建省 GDP 为 6560.07 亿元，因此，预计 2006 年福建省 GDP 约为

7180 亿元左右。据此估算，2006 年福建省的钢材消费总量将达到 805~898 万吨。目前，福建省内的钢材产能（包括“五小”钢厂的产能）约 620 万吨左右，因此将存在较大的市场缺口。随着国家关闭“五小”钢厂，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可以预见福建省内钢材市场的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由于特殊历史原因，解放后福建长期处于海防前线，基础设施投入严重不足。近年来，福建省加大水利环境、交通、电力、城市环保等基础设施薄弱领域的投资力度。2004 年，福建省政府制定“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计划并将其作为福建省经济建设的长期目标，提出建设“适度超前、功能完善、协调配套、高效可靠”的基础设施目标。

2005 年 2 月，福建省政府与国家交通部签署纪要，明确指出“十一五”期间在福建投资 1200 多亿元，建设规模化、大型化、集装箱化、信息化程度较高的海峡西岸港口群，完善“三纵四横”高速公路网，加快建设“八纵九横”省级干线公路网和农村路网工程。同年 4 月，国家开发银行提出在“十五”末至“十一五”期间，在福建投放 1200 亿元人民币贷款，全面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九大支撑体系建设计划。据统计，2006 年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 402 个，总投资 5471 亿元。其中，在建重点项目有 219 个，总投资额 2825 亿元，年度投资额 675 亿元，省预备重点项目共 183 个，总投资达 2646 亿元。

此外，“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计划作为福建省经济建设的长期目标，还提出发挥福建各地比较优势，壮大汽车工业、船舶工业、工程机械制造业等战略产业，提升冶金、建材、服装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的目标。

由于福建省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基础建设中所建的桥、涵洞多，需耗用的钢材量极大；同时，汽车、船舶、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将进一步增大对钢铁产品的需求。因此，本公司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

2、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分析

影响钢铁行业利润水平的要素主要有：钢材售价、原材料成本、能源及还原剂成本、劳动力成本及管理费用、运营成本、资金成本（折旧加利息），该类要素的差异将最终影响到税前利润。

近年来，国内钢铁企业各要素成本总体呈上升态势。其中，2005 年进口铁矿石长期协议价格（离岸价）较 2004 年上涨 71.5%后，2006 年长期协议价格（离岸价）较 2005 年

再次上涨 19%，虽然铁矿石海运费的下降可以抵消部分价格上涨因素，但 2006 年长期协议价格的上涨仍可能导致本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由于我国钢铁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过快，钢铁生产增量和增幅超过国内市场需求，导致了 2005 年钢材价格大幅下跌，企业实现利润负增长。目前，随着国内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钢铁生产增速出现回落，同时由于国内钢材出口数量扩大，有效地缓解了国内市场供应压力，国内钢材市场供需关系基本平衡，2006 年上半年国内钢材价格逐步回升。但随着行业利润率提高，可能会吸引部分生产成本较高的落后产能投入生产，导致钢铁产品价格在未来期间出现振荡波动。

受历史原因影响，我国钢铁工业布局较为分散，产业集中度较低，这一方面导致了我国钢铁企业之间的无序竞争，削弱钢铁行业在购买原材料、能源等资源时的谈判能力，在资源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另一方面还会引起钢铁价格大幅波动，使钢铁价格出现暴涨暴跌。

因此，本公司的未来发展，将受到上述利空因素的制约。

3、鞍钢集团与福建省政府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影响分析

2006 年 6 月 29 日，为了促进福建省钢铁工业的发展和实现鞍钢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福建省人民政府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订《福建省人民政府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1、鞍钢集团与三钢集团签订提供三钢集团中板项目所需的有关技术、品牌等无形资产支持的相关协议时，鞍钢集团即获得福建省政府持有的三钢集团 10%的股权；2、鞍钢集团在福建沿海择址投资建设年产 100~120 万吨的冷轧项目，该项目投产时，鞍钢集团将再获得福建省政府持有的三钢集团的部分股权，届时鞍钢集团持有三钢集团的股权比例将增至 30%；3、鞍钢集团协助三钢集团向国家申请建设首期为 600 万吨规模（总规模 1200 万吨）的钢铁项目，在 600 万吨钢铁项目建成投产时，鞍钢集团将再获得福建省政府持有的三钢集团的部分股权，届时鞍钢集团持有三钢集团的股权比例将增至 51%。

（1）鞍钢集团与福建省政府合作框架协议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上述第 1 步计划实施后，鞍钢集团将获得福建省政府持有的三钢集团 10%的股权。鞍钢集团与福建省政府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三钢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仍按《公司法》的规定管理运作，至 600 万吨钢铁项目投产前，三钢集团继续执行三钢的“十一

五”发展规划。福建省国资委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未发生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决策管理层也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更，因此第 1 步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在上述第 2 步计划实施后，鞍钢集团持有三钢集团的股权比例将增至 30%，但福建省国资委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仍未发生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决策管理层也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更。同时，鞍钢集团在福建沿海择址投资建设年产 100~120 万吨的冷轧项目，其产品为冷轧薄板，与本公司现有产品的消费对象不同，不会与本公司构成竞争。因此，第 2 步计划的实施仍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上述第 3 步计划尚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立项。鞍钢集团与福建省政府的合作协议约定，如 1200 万吨项目在三年左右未能获得国家批准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经双方认同将放弃项目努力。虽然鞍钢集团协助三钢集团向国家申请建设 1200 万吨规模的钢铁项目，存在未能获得国家批准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的可能，并且该项目在报批、建设直至建成投产需要相当长的时期。但第 3 步计划实施后，鞍钢集团持有三钢集团的股权比例将增至 51%，鞍钢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目前鞍钢集团的产品与本公司存在较大的品种差异，而且受销售半径影响销售市场主要在北方地区，鞍钢集团间接控股本公司后，鞍钢集团的产品和销售市场不会与本公司构成竞争，因此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鞍钢集团与福建省政府合作框架协议对三钢集团中厚板项目转让给本公司的承诺的影响

根据鞍钢集团与福建省政府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三钢集团股权结构变化后其法人主体资格仍将保持不变，因此三钢集团将其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本公司的承诺，在三钢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后将继续保持法律效力。所以鞍钢集团与福建省政府的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中厚板项目优先转让给本公司的承诺造成影响。

4、公司业务经营中采取的措施分析

目前，公司在业务经营中采取了以下措施迎接市场的机遇与挑战：

1、调整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

(1) 在铁矿石采购方面

①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提高长期协议铁矿石的采购比例。

本公司进口的铁矿石按进口渠道不同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本公司直接与国外铁矿石生产商签订长期协议所采购的矿石（即协议矿），另一类是本公司通过铁矿石贸易市场进口的短期现货矿石（即贸易矿）。贸易矿的采购成本高于协议矿，2005年国际铁矿石的长期协议价格比2004年上涨71.5%后，本公司2005年度采购的协议矿价格仍低于2004年度的贸易矿采购价格。从2004年开始，本公司进口协议铁矿石的数量逐年上升，2004年、2005年分别为18.61万吨、94.70万吨，分别占全年进口铁矿石总量的13.42%、48.96%，未来几年本公司协议矿的进口比例仍将进一步提高。

②发挥当地资源优势，提高省内铁矿石采购比例。

福建省铁矿石资源较为丰富，铁精矿具有品位高、波动幅度小、杂质少、价格相对便宜等特点，其中龙岩马坑铁矿已探明可采储量4.3亿吨，是华东最大的铁矿，具备扩大至500万吨/年原矿规模的开采条件。随着省内潘洛铁矿二期工程、阳山铁矿东部开发、马坑铁矿等扩建工程的完工，未来几年省内铁精矿产量可达250~280万吨，本公司的省内铁矿石采购比例也将相应增加。目前本公司已与省内的马坑铁矿、潘洛铁矿及阳山铁矿等铁矿石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有中长期供货协议，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可以灵活调整采购时间和采购数量，降低进口贸易矿采购成本。

③充分利用铁矿石进口许可证制度，降低铁矿石采购风险和采购成本。

为了规范进口铁矿石市场秩序，2005年5月1日起，我国铁矿石进口许可证制度正式开始实行。该制度规定，未取得铁矿石进口企业资质的钢铁企业和流通企业不得从事进口铁矿石业务；获得进口资格的企业禁止将铁矿石转卖给没有进口许可权的非生产型企业。受此影响，国内铁矿石进口许可企业从500多家减少到100多家，贸易商哄抬进口铁矿石价格的行为将得到有效抑制。2005年5月本公司已取得了铁矿石进口许可资质，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这一有利条件，提高应对进口铁矿石涨价风险的能力，降低铁矿石的采购成本。

④调整高炉炉料结构，实现最佳经济效益。

本公司炼铁工艺水平较为先进，2004年10月25日，公司的高炉高效优化技术曾被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授予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炼铁工艺优势，调整高炉炉料结构，降低高价矿消耗比例。

目前，本公司在积极与国外铁矿石生产商沟通，争取提高价格较低的粉矿进口比例，而降低价格没有太多优势的块矿比例，同时利用市场价格相对较低的贸易球团矿、国产球团矿代替部分协议块矿。2006年本公司已与乌克兰某球团厂达成年供35万吨球团矿的协议，该类铁矿石离岸价格略低于块矿的国际公开价，比较切合公司高炉生产操作特点，有利于稳定炉况、降低入炉焦比，提高高炉产量。

（2）在煤炭采购方面

本公司将继续利用与平煤集团、淮北矿业集团、山西焦煤集团、丰城矿务局等大型煤炭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加大力度，提高向上述企业的采购量。由于该类企业的煤炭质量好，价格相对较低，可在较大程度上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2、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

本公司的直接配无烟煤炼焦工艺技术，突破传统配煤炼焦理论，具有改善冶金焦质量、提高冶金焦率、降低冶金焦成本等特点。福建省内蕴藏丰富的低灰低硫无烟煤，每吨价格较精煤低200元左右，本公司创新工艺在炼焦中配加该优质无烟煤，不仅成本低，而且有资源保证。

本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东北大学等科研单位合作研发成功的“国家863计划项目”——超细晶粒钢轧制工艺，可以实现用低等级钢加工高等级钢产品，有效降低轧制生产成本。目前该项技术已经成熟，开始在本公司产品中广泛应用。

此外，本公司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将有利公司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其中，综合原料厂改造工程，可提高原料厂的混匀能力，扩大进料渠道，节约焦炭、降低产品单位固定成本；高炉富氧喷煤制氧改造工程能使高炉富氧率提高，加大煤粉喷吹量，节约焦炭，提高高炉利用系数；铁水预处理可以实现低成本铁水炉外脱硫，放宽高炉铁水含硫量标准，使高炉增产2%，转炉平均冶炼周期可缩短1.5分钟；干熄焦工程可以回收红焦中的热能，有效提高焦炭的质量。

3、调整结构降低产品单一风险

①提高金属制品用材生产比例。福建省内金属制品加工企业众多，省内目前没有一家规模较大的金属制品材生产企业，所需的金属制品钢材大多依赖外购。为了防范产品结构单一风险，本公司于2001年开发了金属加工制品材，但由于工艺装备的硬件设施配备不够，生产的金属制品用钢材仅停留在中低档次。2005年随着公司铁水炉外精炼、结

晶器电磁搅拌、LF 炉外精炼等新装备的投入，公司已具备生产高档次金属加工制品材的条件。目前公司金属制品用钢材销售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建筑用钢材，但有逐渐接近并超过建筑用钢材的趋势，随着公司金属制品用钢材生产技术及市场培育的成熟，金属制品用钢材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稳定建筑用钢材市场占用率，加速建筑用钢产品升级换代。近年来福建省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增长以及“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计划实施，为本公司的建筑用钢产品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经济附加值，公司将提高国家推广的升级换代产品——HRB400 新III级螺纹钢的生产比例，并将充分利用超细晶粒钢轧制工艺，低成本的实现用低强度钢种生产高强度钢材，在提高企业效益的同时为社会节约建筑用钢的消耗。

③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开拓板材市场。近年来，福建省内船舶制造业、工程机械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以及电力建设发展迅速，对板材的需求量日益增加。目前福建省普碳板材年需求量约 220 万吨，但由于省内没有板材轧制生产线，所需板材全部靠进口或从外省流入。三钢集团现建有一条中厚板生产线，三钢集团承诺在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利用现有的技术优势和销售网络优势，适时进军板材市场，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单一风险。

4、全方位拓展降低市场单一风险

①巩固和扩大福建省内市场占有率。近年来，福建省钢铁市场的需求持续旺盛，钢材需求稳步上升。但由于福建省内钢铁工业基础较为薄弱，省内的建筑用材、生产用材均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钢材供给的缺口只能由外省产品补足。由于外省钢材产品进入福建市场的运输成本较高，且不能保证供应及时，而本公司产品在成本、质量、品牌、运输、售后服务、销售网络上具有明显优势，所以本公司在福建省内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目前本公司钢材产品在福建省内的市场占有率约 30%，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因此福建省内钢材市场的供应不足有利于降低公司的产品市场单一风险，本公司将通过技术改造以及兼并省内小型钢铁企业的方式扩大产品供给，巩固和扩大福建省内的钢材市场。

②销售半径逐步向周边省份的市场扩张延伸。福建省的地理位置独特，南接珠江三角洲经济带，东连长江三角洲经济带，本公司计划在产品满足福建省内市场供应的同时，逐步向周边经济发达的省份扩张市场。近年来，本公司每年约有 20%左右的产品销往广东、浙江、上海等省市，虽然该部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低于福建省内市场的销售毛利率，但有利于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产品销售半径向周边省份延伸，为公司的市场拓展奠定基础，进一步降低公司的产品市场单一风险。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缓解原燃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减轻产品价格波动对利润的不利影响，降低产品和市场单一风险。面对工业化、城镇化和国际化的大局为我国钢铁工业发展建立的良好外部环境，以及福建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计划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公司将充分发挥特有的区域市场优势、区域经销网络优势、区域资源优势、生产工艺技术优势和产品综合优势，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以《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为指导，从实际出发，继续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之路，抓住中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钢材消费需求有着较大增长空间的良好时机，以技术进步和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推进管理创新和资本运营为手段，以调整优化结构和提升产品质量为重点，加速装备大型化、现代化，产品系列化、专业化进程，把公司打造成精品建筑用钢材、优质金属制品用钢材和高附加值钢材的生产基地，全面提高企业综合经济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1、资源战略：立足福建省铁矿、白煤、石灰石等资源优势及地处东南沿海的地域优势，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积极寻求稳定的原、燃材料基地和最佳的合作伙伴，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实现规模化经营的目标。

2、低成本战略：大力实施集中低成本战略，积极开展资本运营，优化资产结构；以节能降耗为重点，深化对标挖潜，推进技术进步，完善效能监察，强化内部管理，堵塞管理漏洞，降低企业成本。

3、品牌战略：加大质量投入，发挥质量管理优势，运用成熟、先进的工艺技术，在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不断开发适销对路的新品种，优化品种结构，满足用户需求，增加“闽光”品牌的含金量。

4、清洁生产战略：突出环境保护，提高综合利用水平，以建设节能型清洁生产工厂为目标，在更高层次上实施清洁生产，实现预定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指标。努力把公司建设成碧水蓝天、空气清新、绿化美化的生态型工厂。

5、技术创新战略：以模仿创新，后发优势为主导理念，推进公司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积极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不间断地进行技术改造，加速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的提升，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

6、管理创新战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管理创新，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竞争的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管理信息网络平台。

7、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坚持“人才资源是企业第一资源”的思想，树立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发挥制度激励的引导作用，加大员工福利及培训投资，构建学习型组织，从根本上激活人力资源，实现人力资源管理效益最大化。

（二）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规划

1、产品开发计划

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围绕《2006～2020年中国钢铁工业发展指南》，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和工艺技术装备，在节能降耗的基础上开发高附加值的绿色、环保新品。在技术上品种开发走“微合金化、洁净化、细晶化”的三化道路，加强钢的微合金化的信息储备和基础研究，进行控轧和在线热处理的试验研究，主要计划开发的品种有：（1）从 ML08Al～ML35K 的柳螺冷墩钢系列产品；（2）从 65 钢～82B 的系列优质高碳钢高线产品；（3）20Cr、40Cr 合金钢产品。

2、人员扩充计划

本公司计划未来两年，以全员培训为基础、分层培训为重点，通过开展岗前培训和采取厂校联合办学、选派人员外出培训等方式，加速培养和造就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公司还将不断健全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多途径、多方位引进公司所需的高层次和紧缺专业人才，改善人才结构，壮大公司人才队伍。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两年内，公司计划从重点高等院校中招收 200 名左右的冶金、机械、电气、自动化等专业应届毕业生。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技术开发经费的投入，紧紧围绕增加品种、进一步改善技术经济指标、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生产环境、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等方面加大研究开发力度。

在优化工艺结构，改善技术经济指标方面，公司将进一步研究开发高效的焦炉、高炉、转炉的补炉、护炉技术，保证炉窑安全、正常、长寿运行；研究焦化、烧结原料的

合理配料，优化炼铁精料；开展烧结、高炉、转炉高系数、烧结、棒材、高线设备高作业率攻关，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优化转炉留渣操作和高效连铸等新工艺、新技术。

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方面，公司将进行资源调查，研究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能、固体废弃物的利用途径，进行显热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多余煤气、蒸汽等进行发电；在轧钢加热炉和其它工序的加热烧嘴中进一步推广应用蓄热式烧嘴技术；继续抓好工业用水的循环利用、高炉水渣、转炉钢渣、含铁尘泥等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和降低生产成本。

在提高产品质量技术方面，公司将进行铁水预处理和钢包炉外精炼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洁净钢的生产技术研究，为建筑用钢材的质量升级及金属制品钢材系列新产品的开发创造条件。

在加强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将跟踪国际国内先进的控制技术，不断利用先进的信息控制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和装备，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各主要生产装备的控制水平；继续抓好企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的建设、在产品开发、生产计划、物资采购、市场营销、产品质量控制、设备管理等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积极应用企业资源计划（ERP）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企业内部管理的信息化、高效化、规划化创造条件。

4、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将坚持“诚信、精品、双赢”的经营理念 and “主导福建钢市、拓展邻省边界、稳定营销网络、合理配置资源、诚信服务为本、共筑厂商双赢、不断营销创新、持续高效发展”的营销策略，利用公司销售网络、产品品牌及所处地域的优势，不断提高建筑钢材产品在福建市场的占有率。大力开拓并占领省内工业用材市场，提高高附加值的金属制品钢材等非建筑用钢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形成规模优势。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将加大对周边省份乃至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形成省内省外市场、国内国外市场并举发展的大生产、大流通格局，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

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在巩固和完善以代理销售为主、直销联营为辅助的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的基础上，全面整合代理商，培育一支有实力、有理念的客户队伍，提高销售网络的整体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继续在周边省份设立营销网点，发展培育新客户，扩大产品辐射面，步步为营、梯度发展，有效地占领周边市场。

5、筹资计划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

公司还将充分发挥信用优势，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利用银行短期贷款额度补充企业短期性资金需求；同时认真进行资本运作，利用各种优惠政策，提高资金的使用水平，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6、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为了提高本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收购三钢集团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并在上市后收购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及业务。公司还将根据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方针，围绕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通过联合、重组和专业化分工，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并在条件成熟时，收购兼并进口矿条件较好的沿海钢铁企业，逐步发展成有特色产品、有竞争能力的企业。

二、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四）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 （五）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不受能源、动力、原燃材料短缺等重大不利因素影响；
-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七）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钢铁行业的生产成本与生产经营对原材料、燃料等依赖性较强，若发生原材料短缺、能源动力供应不足或原料、燃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将会影响本公司经济效益。

本公司作为资本密集型企业，对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等方面资金的需求较大，如果本次股票不能发行成功，将影响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本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进度。

另外，本公司还将面临全球经济一体化、国内钢铁企业新一轮的快速扩容等因素所带来的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水平提高，增强公司在钢铁行业的竞争力；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三）根据公司人才引进计划，加快对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销售能力，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逐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的区域市场优势和产品综合优势，积极拓展省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目前从事钢坯、钢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在同行业中排名靠前，产品有着良好的市场形象和比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具有一定实力的技术研发机构和管理队伍。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以现有技术为依托的，是本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上述业务发展计划若得以实现，将推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增加高附加值、更有竞争力的产品的比重，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投资建设铁水预处理工程、高炉富氧喷煤制氧改造工程、综合原料厂改造工程、干熄焦工程以及65孔焦炉改建工程等项目。其中，收购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可提高本公司装备

水平，扩大轧制能力的范围，使之具备生产进口需求较大的高品质金属制品钢材的能力，实现产品结构调整，达到 2006 年优质金属制品钢材占钢材的比例提高到 33% 的目标，还可以有效的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铁水预处理工程项目，有利于本公司提高钢坯质量，增加钢坯品种，为产品结构升级奠定基础。综合原料厂改造工程，可解决本公司烧结厂含铁原料的受卸设施和混匀加工设备的能力不足问题，提高烧结产品的质量，为下一道工序高炉炼铁冶炼的节能降耗奠定基础，符合《冶金工业“十五”规划》提出的“精料方针”。65 孔焦炉改建工程项目的实施，可以解决本公司铁前系统生产工序能力不匹配的状况，适度缓解本公司冶金焦及工业燃气供需矛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高炉富氧喷煤制氧改造工程、干熄焦工程属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内容及《冶金工业“十五”规划》鼓励项目，可有效地降低本公司能耗，其中干熄焦工程还可达到保护环境、清洁生产的目的。

上述项目的实施，首先可改善和提高本公司的钢铁冶炼及轧制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为生产高附加值线材产品和调整产品结构创造条件；其次，可以解决本公司在部分工序之间存在的生产能力匹配不足问题，有效地提高本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再次，可实现本公司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的业务目标。

本次股票的成功发行还将为本公司建立起畅通的再融资渠道；促使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本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和保持能力；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从而确保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全面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业进行，主要用于提升公司整体装备水平，为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创造条件，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资金缺口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增资发行。

根据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并上市的议案》，及 200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数量为 10,000 万股。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1、收购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2、干熄焦工程；3、增资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铁水预处理工程和高炉富氧喷煤制氧改造工程；4、综合原料厂改造工程；5、65 孔焦炉改建工程。项目投资共需要资金 85,609.0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如果不足，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安排

本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已采用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综合原料厂改造工程、65 孔焦炉改建工程以及钢松公司的铁水预处理工程、高炉富氧喷煤制氧改造工程。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顺序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股 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万元)	
			发行后第1年	发行后第2年
1	收购高速线材轧钢二厂	33,736.25	33,736.25	—
2	干熄焦工程	19,510	3,500	16,010
3	增资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	15,085.75		—
	其中：铁水预处理工程	4,953.75	4,953.75	—

	高炉富氧喷煤制氧改造工程	10,132	10,132	—
4	综合原料厂改造工程	6,706	6,706	—
5	65孔焦炉改建工程	10,571	10,571	—
	合计	85,609.00	69,599	16,010

（三）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顺序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1	收购高速线材轧钢二厂	闽国资委[2003]5号文
2	干熄焦工程	闽经贸投资（2003）903号文
3	增资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	
	其中：铁水预处理工程	闽经贸投资（2003）905号文
	高炉富氧喷煤制氧改造工程	闽经贸投资（2003）100号文
4	综合原料厂改造工程	闽经贸投资（2003）904号文
5	65孔焦炉改建工程	闽经贸投资（2003）910号文

（四）投资项目对现有产品产能及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除收购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外，其余项目均为针对现有工艺流程的技术改造项目。由于高速线材轧钢二厂投产后，其全部产能一直为本公司提供高速线材委托加工服务，主要原材料钢坯均由本公司炼钢厂提供，生产的产品全部由本公司销售。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解决公司在部分工序之间的生产能力匹配不足问题，实现节能降耗并提高产品经济附加值，提升本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但不会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也不会导致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收购三钢集团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

2003年11月21日，该项目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闽国资委[2003]5号文《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高速线材轧钢二厂整体转让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1、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基本情况

(1) 高速线材轧钢二厂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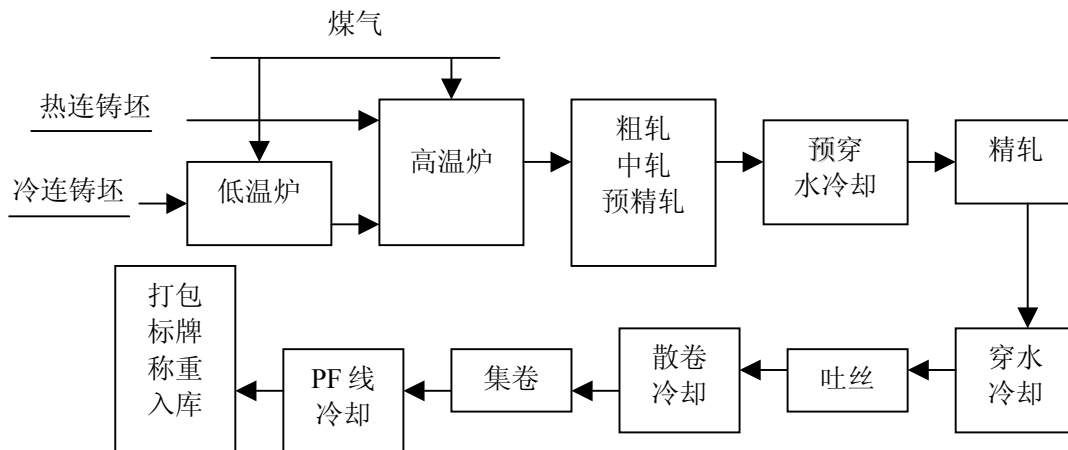
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的相关项目系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具有如下立项批文：①2001年4月20日，三钢集团获得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闽经贸投资[2001]320号《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速线材国内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②2001年7月31日，三钢集团获得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闽经贸投资[2001]625号《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速线材改造工程引进控冷控轧技术及关键设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③2001年8月14日，三钢集团获得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闽经贸投资[2001]669号《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10m/s高速线材改造工程引进全线交流变频调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④2001年8月30日，三钢集团获得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闽经贸投资[2001]715号《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淘汰复二重轧机引进110m/s高速线材精轧机组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01年10月22日高速线材轧钢二厂成立，2003年1月110m/s高速线材生产线全线热负荷试轧成功，目前该生产线的全部产能专门为本公司提供钢材加工劳务。

(2) 高速线材轧钢二厂业务与技术

高速线材轧钢二厂的主要设备有2座蓄热式步进底式加热炉、28架平立交替轧机、3台卡断剪、3台飞剪和PF线悬挂运输机等，其中4架预精轧机、10架精轧机和1台高速吐丝机从意大利“达涅利”公司引进，生产线的计算机控制系统、全数字传动柜和轧机主电机从意大利“安萨尔多”公司引进，2台4800型自动打包机从瑞典“桑德斯”公司引进。该生产线的产品精度达 $\pm 0.12\text{mm}$ ，其炉区控制系统、轧区人机通话界面、主速度给定、轧制表的自动存贮和调用、自动活套控制、粗中轧的微张力控制、级联调速控制、全线工业电视监控等技术均实现自动控制，大幅度减少了人工劳动量，实现了生产的高速化和高效化。目前，该生产线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在轧制工艺方面，该生产线采用了国内先进的控轧控冷技术和精轧的顶交 45° 无扭轧制技术，有效地改善了钢材内部组织结构，提高了产品综合性能，可批量生产高精度、高品质的中高碳钢、冷镦钢、焊条钢、低合金钢和普碳钢等钢种，产品的规格为 $\Phi 5.5\text{mm} \sim \Phi 20\text{mm}$ 光面钢筋盘卷和 $\Phi 6.0\text{mm} \sim \Phi 16\text{mm}$ 螺纹钢盘卷。

高速线材轧钢二厂的工艺流程如下：



目前，高速线材轧钢二厂的全部产能均为本公司加工高速线材，主要原材料钢坯由本公司炼钢厂提供，辅助材料和燃料动力由三钢集团供应，生产产品全部由本公司销售。

(3) 高速线材轧钢二厂生产经营情况

高速线材轧钢二厂 110m/s 生产线设计年产量为 50 万吨，设计最高轧制速度每秒 110 米。2003 年 1 月 13 日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全线热负荷试轧成功，经过 3 个月磨合调试后即达到设计要求。目前，该厂最高日产量为 3,237 吨，产品成材率为 98.01%，工序能耗为 63.238 千克标准煤/吨钢，处于全国同类型高线机组的领先水平。

(4) 高速线材轧钢二厂人员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共有员工 233 人，其中中高级职称 17 人，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58 人，管理人员 33 人，技术人员 17 人，生产人员 183 人。

2、收购高速线材轧钢二厂的利润贡献分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则应当披露发行人假设按预计购买基准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假设发行当年 1 月 1 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编制了《预计购买基准日完成购买的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假设发行当年 1 月 1 日完成购买的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本公司预计购买基准日（2007 年 3 月 31 日）完成高速线材轧钢二厂收购的 2007 年度合并净利润预测数

为 32,467.39 万元；假设发行当年（2007 年）1 月 1 日完成高速线材轧钢二厂收购的 2007 年度合并净利润预测数为 33,211.07 万元。

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编制的 200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6）专字 023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3、收购的必要性

（1）提高本公司各生产工序之间的匹配能力

本公司目前具有年产 300 万吨钢、149 万吨钢材的生产能力，钢铁冶炼能力大于钢铁轧制能力，该情况下，本公司将部分钢坯用于对外委托加工，部分钢坯直接对外销售，该模式不利于体现本公司产品的经济和技术附加值。本公司收购高线二厂后，可以有效提高各工序之间的匹配水平，提升本公司资产的整体利用效率。

（2）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奠定基础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中，螺纹钢、钢筋混凝土用线材等建筑用钢材的比例较高，这种相对集中的产品结构，使本公司承担较大的产品单一风险。近年来公司逐步提高了拉拔用线材、冷镦铆螺用线材等金属制品材的产量，目前公司金属制品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从 2002 年的 7.22% 提高到 2005 年的 16.56%(17.06%)。本公司计划 2006 年生产金属制品材 60 万吨，占全年钢材销量的 20% 左右，2007 年生产金属制品材 80 万吨，达到占全年钢材销量的 25% 左右。由于委托加工方式不利于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工艺和对设备实施技改升级，因此，收购高线二厂是本公司能否迅速实现产品结构调整的关键。本公司收购高线二厂后，整体装备水平将得以大幅提升，轧制范围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可以根据新产品开发要求及时对高线二厂的生产线实施技改升级，为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奠定坚实基础。

（3）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和完善公司运作

2003 年 1 月高速线材轧钢二厂投产以来，三钢集团将该厂的全部生产能力为本公司提供高速线材加工服务，2003 年度、2004 年度及 2005 年度，本公司因接受高线二厂的加工劳务向三钢集团支付的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15,161.79 万元、21,223.39 万元和 20,219.76 万元。

2003 年度、2004 年度及 2005 年度，本公司因接受高线二厂的加工劳务而与三钢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各类交易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占本公司接受三钢集团加工劳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占本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比例	50.18	50.80	44.56
占本公司接受委托加工劳务比例	88.31	64.39	57.44
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72	3.00	2.41

可见，本公司收购高线二厂后，本公司接受三钢集团委托加工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额将相应减少，公司的运作将更加规范和完善。

(4) 彻底消除三钢集团与本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虽然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自投产以来，其全部产能均为本公司加工高速线材，主要原材料钢坯全部由本公司供应，生产产品也全部由本公司销售，但作为三钢集团的一个二级分厂，高线二厂能够生产的钢种有普通碳钢、优质钢、低合金钢和硬线等，产品范围包括了本公司现有的高速线材轧钢厂的产品范围，因此在收购高线二厂之前，三钢集团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为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现有生产体系，彻底消除本公司与三钢集团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收购高线二厂是本公司唯一的解决方案。

(5) 避免三钢集团与本公司的管理资源浪费并提高经济效益

三钢集团在将钢铁主业投入本公司时，也同时剥离了与钢铁产品生产相关的管理职能部门，但由于高线二厂未能进入本公司，因此三钢集团需单独为高线二厂增设相应的管理职能部门。而本公司由于承接了三钢集团的钢铁主业和相应的生产管理职能部门，现有的生产管理资源已完全具备管理高线二厂的条件。因此，本公司收购高线二厂后，可以避免三钢集团与本公司的管理资源浪费，在更大程度上提升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

(6) 集中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线材是重要的钢铁产品之一，广泛用于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建设和金属制品行业。2002 年我国线材产量为 3,562 万吨，2005 年线材产量上升到 6,051 万吨，线材产量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由于高速线材轧机具有高轧制速度、高精度、高品质、大盘重等特点，因此高速线材产量的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从钢铁行业的产业政策以及线材生

产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复二重轧机的淘汰，其市场必将被高速线材产品占领。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解放后福建长期处于海防前线，基础设施投入严重不足。为此福建省近年来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城乡建设的投资力度，钢材消耗量逐年上升。本公司收购高线二厂后，可以有效集中高速线材生产能力，统筹生产，在更高层次上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4、收购方案

(1)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报字(2006)第50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资产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高速线材轧钢二厂的评估汇总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D/ B ×100%
流动资产	5,800.68	5,800.68	5,800.68	—	—
固定资产	27,334.16	27,334.16	28,549.86	1,215.70	4.45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建筑物	7,804.45	7,804.45	8,115.11	310.66	3.98
设备	19,529.70	19,529.70	20,434.75	905.05	4.63
资产总计	33,134.84	33,134.84	34,350.54	1,215.70	3.67
流动负债	886.29	886.29	614.29	-272.00	-30.69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886.29	886.29	614.29	-272.00	-30.69
净资产	32,248.54	32,248.54	33,736.25	1,487.71	4.61

表中数据表明，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账面净资产为32,248.54万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净资产为32,248.54万元，评估后净资产现值33,736.25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487.71万元，净资产增值率4.61%。该资产评估已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闽国资函产权〔2006〕157号文《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确认。

(2) 收购协议

本公司与三钢集团双方曾分别于2003年10月15日、2005年4月16日签订《关于转让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的合同书》和《关于转让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的补充协议书》，但三钢集团高线二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已经届满失效，2006年8

月8日公司根据新的评估结果与三钢集团签订《关于转让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的补充协议书（之二）》。依照合同及协议，三钢集团将其所属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 337,362,490.53 元为基础（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定价为 33,736.25 万元；本公司应当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汇入本公司账户当月的最后一日（即移交日）以前将 50%的转让价款汇入三钢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应当在自移交日起 3 个月内将其余转让价款汇入三钢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三钢集团应当在移交日以前（含当日）将转让标的及相关档案资料完整地移交给本公司；对于转让标的中依法应当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财产，三钢集团应当在自移交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3）土地处置方式

本公司与三钢集团在《关于转让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的合同书》中约定，三钢集团应当在本次转让后将高速线材轧钢二厂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本公司使用，双方在实施本次转让后将聘请评估机构对该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参照双方之间目前正在履行的其他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所规定的定价方法、付款方式及时间确定该土地使用权租金标准、付款方式及时间等条款，并另行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5、关联交易情况

2006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钢集团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的事项。

（二）干熄焦工程

1、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本公司焦炉目前采用的是湿法熄焦，该熄焦方式在生产中会产生大量焦尘及酚、氰、硫化物等有害物，增加治理污染成本，同时没有利用红焦中的热能，造成了巨大的能源浪费。采用干法熄焦，不但可以避免上述有害物的产生，还可回收红焦中的热能，据日本新日铁对其企业内部节能项目的效果分析，干熄焦装置节能占钢铁厂总节能的

50%。另外，采用干熄焦还可有效提高焦炭的质量，使焦炭的 M40 提高 3~8%，M10 改善 0.3~0.8%，焦炭的热稳定性也得以较大提高。

干熄焦技术属于节能环保关键技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5 号《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第十三条明确提出“企业应根据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建设污水和废渣综合处理系统，采用干熄焦，焦炉、高炉、转炉煤气回收和利用……等能源、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资源回收利用率和改善环境。”

从前景来看，项目投产后本公司焦炉可以实现干法熄焦，避免湿法熄焦方式在生产中产生的大量焦尘及酚、氰、硫化物等有害物，减少治理污染成本，同时可以有效回收红焦中的热能，提高焦炭的质量。

因此，不论是从国家产业政策，还是从经济、节能、环保等方面考虑都要求本公司尽快建设干熄焦工程。

2、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估算为 19,5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4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 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建设干熄焦系统及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具体用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百分比（%）
1	建筑工程	5,322.39	27.28
2	设备购置	9,900.75	50.75
3	安装工程	1312.15	6.72
4	其它费用	2323.22	11.91
5	建设期利息	634	3.25
6	铺底流动资金	17	0.09
合计		19509.5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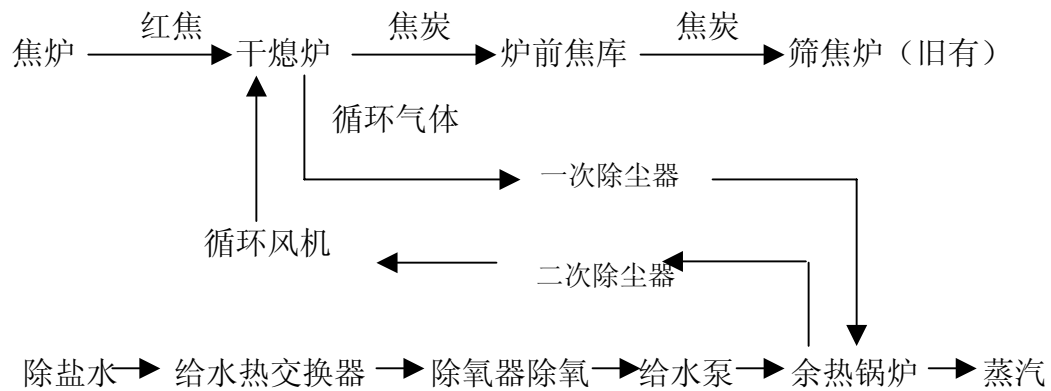
3、项目的工艺技术方案

本项目在技术选择上，吸取国内外先进技术，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采用成熟、可靠、先进、合理的技术，在节能、环保和自动化控制等方面均达到目前国内干熄焦装置的先进水平。

(1) 每小时可处理焦炭 110 吨，主要产品为干熄焦炭、焦末和电。

(2) 生产技术采用与日本新日铁相同的干法熄焦技术，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干熄焦技术，可保证最大限度地回收能源和可靠地工作。

(3) 工艺流程如下:



(4) 主要设备为 110t/h 干熄焦装置一套及 12,000kw 的气轮发电机组，该装置的干熄槽采用矮胖型，基本外型炉高与炉径之比小于 1（宝钢的该数值为 1.22），可节省工程投资，减少干熄炉内循环气体阻力并降低运营成本；炉顶设有料盅式布料器，可避免干熄炉内的循环气体流速不均匀的弊端，减少循环气体量；在冷却段与循环风机之间设置给水预热器，在同等处理能力的前提下减少循环气体量（本项目循环气体量设计值为 1,300~1,500 m³/t 焦，宝钢为 1500~1650 m³/t 焦）；排出装置采用电磁振动给料器与旋转密封阀组合方式，维护量小，又可稳定炉内压力，使焦炭下落均匀；炉顶水封增设压气吹扫管，可防止水封槽中焦粉堆积；预热锅炉采用自然循环和强制循环相结合的方式及膜式水冷壁，可明显提高热效率。

(5) 本项目需生产人员 28 人，由于采用的是新工艺、新技术，对人员的文化素质及技术操作水平要求较高，需派送到国内同类企业进行上岗培训。

(6) 本项目由北京首钢设计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赤热焦炭来自本公司焦炉，氮气由本公司制氧车间供应，水、电由三钢集团供应。

5、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有干熄焦炭、焦末和电。其中，干熄焦炭供本公司高炉炼铁使用，除尘焦末经加湿后送本公司烧结厂回收利用，所发的电力并网，除部分本公司自用外其余外供。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本身为环保节能工程，可避免熄焦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和废水，并可回收热能加以利用，间接避免了燃煤带来的大气污染。

其中，本项目用来治理二次污染的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8.37%，具体措施如下：

(1) 在干熄炉顶、干熄炉排焦装置和运焦装置等处均设除尘点，并引入地面站除尘系统，可有效控制大气污染；

(2) 将收集的粉尘采用加湿机加湿后运往烧结厂作原料，废渣得到妥善处理 and 综合利用；

(3) 根据设备噪声机理和频谱特性，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屏蔽、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本工程的实施，将对改善本公司及周边地区的大气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2003 年 11 月 24 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福建省环保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闽环保监〔2003〕86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本公司焦化厂内，不需新征土地，本公司已从三钢集团租赁取得原有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8、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通过成立项目经理部的组织形式组织协调实施。项目部对该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实施集中管理。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20 个月，建设投资根据工程进度分批投入，流动资金根据生产负荷分期投入，将有部分闲置资金可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第二年即可达产，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2.6%，投资回收期为 8.58 年，项目的盈利率和财务状况较好。

本项目评价方法是根据国家计委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的要求，按投入产出相一致的原则，以国家现行财税制度与该地区市场价格为依据，从企业财务角度测算与分析项目的费用和效益，考察项目的盈利能力和债务清偿能力。项目成本费用的构成包括直接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直接工资、折旧、管理费等，根据上述参数和工艺消耗指标及一些设定的计算条件测算；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外供蒸气、外供电量、焦粉。

此外，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还可因焦炭的质量提高，使高炉焦比降低 2.5%，炼铁生产能力提高 1%而获得延伸经济效益。

（三）增资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用于投资铁水预处理工程、高炉富氧喷煤制氧改造工程

本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85.75 万元，用于增资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并用于投资钢松公司的铁水预处理工程、高炉富氧喷煤制氧改造工程，把钢松公司建设成为本公司的优质钢种冶炼基地。随着钢铁工业的保持健康平稳运行，市场需求总体上呈旺盛态势，在此宏观背景下，本公司增资钢松公司更加刻不容缓，预计本公司增资后将加快该优质钢冶炼基地的建设进度，早日实现本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目标并产生良好效益。

1、钢松公司的基本情况

钢松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蕉轧钢厂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为在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001000252；注册资金 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金属深加工；钢材；耐火材料；电控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机械制造、安

装；电气维修；废钢处理回收，兼营印刷品，劳保用品；住所：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法定代表人：林勇雄；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蕉轧钢厂为在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001000377；注册资金 10,598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钢材、生铁；兼营机械配件加工、对外贸易；住所：三明市列西小蕉村；法定代表人：吴维汝；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钢松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发生资本变更情况。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卢芳颖，法定住所为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经营范围为：生铁、钢坯、钢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的销售；钢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钢松公司主要有 1,050 m³ 高炉一座，100 吨转炉一座，1 机 6 流方坯连铸机一台。年产生铁能力 100 万吨，产钢能力为 100 万吨。2004 年 5 月钢松公司投产后，主要业务是接受本公司委托加工生产炼钢铁水和连铸坯，所需大宗原燃料、辅助材料均由本公司供应。

2、钢松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以下数据，摘自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6）NZ 字第 0442 号《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	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17,343.73	7,808,319.72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资	-	-	应付票据	-	-
应收票据	-	-	应付账款	24,347,838.95	33,588,678.57
应收股利	-	-	预收账款	-	-
应收利息	-	-	应付工资	-	-
应收账款	-	-	应付福利费	-	-
其他应收款	669,275.00	669,275.00	应付股利	-	-
预付账款	-	-	应交税金	-1,855,263.74	-9,652,929.98
应收补贴款	-	-	其他应交款	116,910.88	-
存货	-	-	其他应付款	83,514,429.33	88,049,619.14
待摊费用	2,674,612.20	2,846,627.94	预提费用	-	3,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长	50,079,120.88	-

			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4,561,230.93	11,324,222.66	流动负债合计	156,203,036.30	115,735,367.73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240,387,141.95	240,350,999.20
长期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合并价差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投资合计	-	-	专项应付款	4,567,000.00	4,567,000.00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	-
固定资产原价	907,067,812.45	951,202,217.45	长期负债合计	244,954,141.95	244,917,999.20
减：累计折旧	99,449,839.57	143,422,480.66	递延税款：		
固定资产净值	807,617,972.88	807,779,736.79	递延税款贷项	-	-
减：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	-	负债合计	401,157,178.25	360,653,366.93
固定资产净额	807,617,972.88	807,779,736.79	*少数股东权益		-
工程物资	6,012,735.60	3,691,835.60	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39,320.38	1,238,99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减：已归还投资		-
固定资产合计	818,170,028.86	812,710,562.39	实收资本净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 资产：			资本公积	-	-
无形资产	-	-	盈余公积	44,429,294.02	44,429,294.02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中：公益金	22,214,647.01	-
其他长期资产	-	-	*未确认的投资 损失	-	-
无形资产及其他 资产合计	-	-	未分配利润	177,717,176.12	220,666,614.60
递延税款：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	-
递延税款借项	572,388.60	1,714,490.50	股东权益合计	422,146,470.14	465,095,908.62
资产总计	823,303,648.39	825,749,275.55	负债及股东权益 总计	823,303,648.39	825,749,275.55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6 年 1~6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386,178,952.96	165,004,961.29
减：主营业务成本	234,941,550.99	117,203,334.4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863,871.87	-
二、主营业务利润	144,373,530.10	47,801,626.84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减：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8,807,937.48	4,620,576.95
财务费用	17,232,211.29	7,439,203.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333,381.33	35,741,846.48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8,333,381.33	35,741,846.48
减:所得税	13,488,068.11	-7,207,592.00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845,313.22	42,949,438.48

3、增资方案

本公司与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蕉轧钢厂三方曾分别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2004 年 9 月 17 日签订了《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和《关于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的第二次补充协议书》，一致同意由本公司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对三钢钢松进行增资。由于钢松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净资产规模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精神，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三方同意对钢松公司原增资方案进行调整，并于 2006 年 8 月 7 日签订《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该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在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募集资金向钢松公司增资入股，新增入股资金的金额为 15,085.75 万元，用途为：①投资 4,953.75 万元用于铁水预处理工程；②投资 10,132 万元用于高炉富氧喷煤制氧改造工程。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其使用计划不足用于投资上述 2 个项目的，公司将以其自筹资金补足差额部分。

(2) 本公司向三钢钢松增资时，缴纳的增资资金应按照折股比率（折股比率=钢松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增资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钢松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额=本公司缴纳的资金金额×折股比率），溢价部分计入钢松公司资本公积金，由钢松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3)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三个月内，公司应当将增资资金足额存入钢松公司的银行账户。

(4) 钢松公司在本次增资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所有者权益，由钢松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5) 协议生效的同时，三方分别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2004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关于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的第二次补充协议书》自动终止。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对钢松公司的出资比例将有所提高，对钢松公司的控股地位将进一步增强。

4、增资钢松公司与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本公司规划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以调整优化结构和提升产品质量为重点，加速装备大型化、现代化，产品系列化、专业化进程，把公司打造成精品建筑用钢材、优质金属制品用钢材和高附加值钢材的生产基地。

本次增资钢松公司并投资实施铁水预处理工程、高炉富氧喷煤制氧改造工程项目，可以降低钢松公司高炉能耗，提高钢水纯净度，使钢松公司形成“铁水预处理—转炉炼钢—钢包炉外精炼—连铸”的先进工艺流程。有利于钢松公司生产出高品质的中高碳钢、冷锻钢、焊条钢、低合金钢等钢种的连铸坯，供应本次发行后所收购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实现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5、增资项目投向介绍

（1）铁水预处理工程

①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脱硫是生产优质钢和高级优质钢的主要条件之一，在炼铁—炼钢的生产流程中，必须将硫脱至钢种所要求的范围之内，而铁水预处理可以实现低成本铁水炉外脱硫，提高钢水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放宽高炉铁水含硫量标准，高炉将增加产量 2%，转炉平均冶炼周期可缩短 1.5 分钟，直接提高生产效率，另外还可以：1）减轻高炉负担（高炉可以低碱度操作，降低焦比，节省能耗）；2）减轻转炉负担（转炉可以低碱度操作、降低出钢温度，减少石灰消耗、减少渣量、减少喷溅，提高钢水收得率等）；3）稳定连铸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连铸坯合格率；4）确保提高转炉冶炼钢水的质量，进一步扩大品种，降低生产成本，优化整个生产工艺。

铁水预处理属于国家大力推广的关键技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5 号《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第十五条明确提出“企业应积极采用精料入炉、富氧喷煤、铁水预处理、大型高炉、转炉和超高功率电炉、炉外精炼、连铸、连轧、控轧、控冷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

因此，不论是从国家产业政策，还是从经济、节能、环保等方面考虑都要求尽快建设铁水预处理工程。

②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估算为 4,953.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842.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1 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建设铁水预处理系统及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具体用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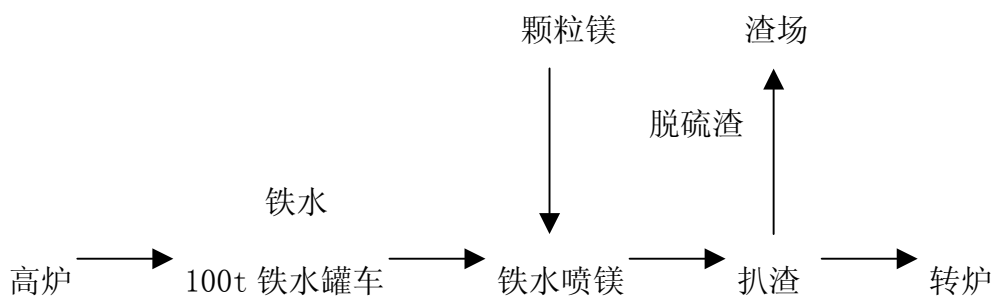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百分比（%）
1	建筑工程	881.36	17.79
2	设备购置	3,394.19	68.52
3	安装工程	170.4	3.44
4	其它费用	350	7.07
5	建设期利息	46.8	0.94
6	铺底流动资金	111	2.24
	合计	4953.75	100

③项目的工艺技术方案

本项目工艺技术、设备和自动化控制的装备遵照“先进、合理、安全、经济”的原则进行优化选择，均达到国内同类型厂的先进水平，可年处理铁水 100 万吨，脱硫后的铁水含硫量 $\leq 0.010\%$ 。

本项目脱硫工序采用铁水炉外脱硫设施，脱硫的热力学条件最好，综合成本最低；脱硫型式采用铁水罐喷吹脱硫工艺，投资少、铁水处理量大、脱硫效率高、操作灵活、处理速度快、去渣彻底、成本低；铁水脱硫剂的采用颗粒镁，脱硫效率高，可实现深脱硫，并且新生渣量少，铁水温降较低，烟气排出量低，脱硫效果稳定。

工艺流程如下：



主要设备为：喷吹脱硫装置、扒渣机和 100t 电动铁水罐车，其中喷吹脱硫装置由装料漏斗、储存料罐、计量给料罐、喷枪系统组成。

本项目由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院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④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供应

本项目使用的脱硫剂——颗粒镁国内市场可满足供应，氮气、转炉煤气由钢松公司供应。

⑤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本项目专门为钢松公司 100 吨转炉服务，可年处理铁水 100 万吨，脱硫后的铁水含硫量 $\leq 0.010\%$ 。

⑥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 629.75 万元，占静态投资的 13.13%，对项目产生的污染采取了如下治理措施：

在铁水的倒罐工位、脱硫和扒渣工位设集尘抽风点，将作业过程中产生高温含尘烟气收集后由管道送入布袋除尘器，有效控制了废气污染；对作业时产生的噪声，采用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建筑阻隔及屏蔽等措施进行控制；脱硫过程中产生的脱硫渣运往渣场集中处理，并回收其含铁物质；烟气除尘捕集到的含铁粉尘，返回烧结厂综合利用。

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基本不产生明显影响。2003 年 11 月 24 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福建省环保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闽环保监〔2003〕86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⑦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租赁的土地范围内，本公司与钢松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将该土地使用权转租给钢松公司，租金标准与本公司向三钢集团支付的租金标准相同，租赁期限为 18 年，自钢松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

⑧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通过成立项目经理部的组织形式组织协调实施。项目部对该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实施集中管理。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半年，资金分批投入，闲置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⑨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设计产量的 80%，第二年达产，项目全部投资收益率为 24.8%，全部投资回收期 4.43 年，项目的盈利率和财务状况较好。

项目评价方法是根据国家计委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的要求，按投入产出相一致的原则，以国家现行财税制度与该地区市场价格为依据，从企业财务角度测算与分析项目的费用和效益，考察项目的盈利能力和债务清偿能力。项目成本估算的主要参数为辅助材料、燃料、动力、折旧、工资等，根据工艺消耗指标和选用的材料价格以及一些设定的计算条件测算。项目收入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①放宽铁水的硫含量，高炉每年增加铁水 4 万吨。②转炉平均冶炼周期缩短 1.5min，每年可增加钢产量 8.4 万吨。③采用铁水脱硫工艺，炼钢车间可多生产 100 万吨高附加值产品。

（2）高炉富氧喷煤制氧改造工程

①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福建省炼焦煤资源贫乏，为了降低高炉焦比，充分利用省内无烟煤资源，必须采用富氧鼓风大喷煤技术，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扩建 1 套 20,000 m³/h 制氧机组。高炉富氧喷煤属于国家大力推广的节能技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5 号《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第十五条明确提出“企业应积极采用精料入炉、富氧喷煤、铁水预处理、大型高炉、转炉和超高功率电炉、炉外精炼、连铸、连轧、控轧、控冷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

从前景来看，本项目新建的制氧机设备技术先进，作业率高，运行安全可靠，且能耗低，为炼铁生产能力的提高提供了必要条件，能使高炉富氧率提高，加大煤粉喷吹量，节约焦炭，有效提高高炉利用系数，从而进一步提高生铁产量，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因此，不论是从国家产业政策，还是从经济、节能、环保等方面考虑都要求尽快建设高炉富氧喷煤制氧改造工程。

②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估算为 10,13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0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 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建设制氧机设备及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具体用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百分比（%）
1	建筑工程	1,164	11.49
2	设备购置	6,926	68.36
3	安装工程	643	6.35
4	其它费用	1,127	11.12
5	建设期利息	202	1.99
6	铺底流动资金	70	0.69
合计		10,132	100

③项目的工艺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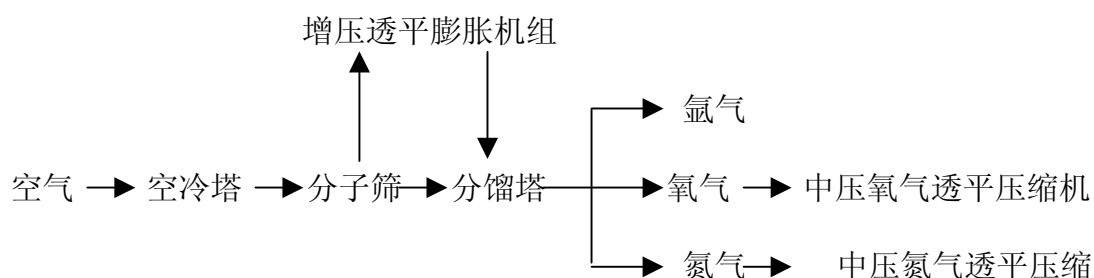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先进、实用、安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性能优良、经济合理、效益显著，工艺和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产品为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液氩，纯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纯度	出冷箱压力/温度 (KPa/°C)	备注
1	氧气	99.6% O ₂	22/24	
2	液氧	99.6% O ₂	50/-184	折合气态
3	氮气	< 10ppm O ₂	8/24	
4	液氮	< 10ppm O ₂	120/-188.5	折合气态
5	液氩	≤2ppm O ₂	40/-183	折合气态

本项目采用国内较为成熟的空气分离流程，属技术先进的第六代空分技术，具有制氧单位能耗低，消除空气中的水分、二氧化碳以及其他碳氢化合物等有危险杂质能力强，启动时间短，变负荷适应能力强等诸多优点。

工艺流程如下：



主要设备为：空气预冷系统 1 套、分子筛纯化系统 1 套、分馏塔系统 1 套、增压透平膨胀机组 2 台、中压氧气透平压缩机 1 台、中压氮气透平压缩机 1 台。

本项目由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④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是空气；所需的燃料动力为水、电，均由三钢集团供应。

⑤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供高炉喷煤用氧气、其他用途氧气、氮气以及氩气等。其中，供高炉喷煤用氧气供应钢松公司的高炉富氧鼓风，其他用途氧气供应钢松公司转炉炼钢及其他生产；氮气和氩气供应钢松公司转炉炼钢生产；全部产品均不对外销售。

⑥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48 万元，占工程静态投资的 3.5%，主要用于设置设备隔声罩、气体放散口消音器、隔声操作室以及管道隔声材料包扎，以控制制氧生产过程的主要污染源——噪声。

本项目在制氧过程中不直接使用燃料，无烟气、粉尘等大气污染物产生，仅在制氧机运行时定期排出的“污氮”（其含氮量为 96%~98%，其余部分为氧、氩等气体），会引起排气筒附近大气中的含氮量增加，对大气质量无明显影响；制氧过程使用的水也可循环使用，无排放污染。

2003 年 11 月 24 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福建省环保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闽环保监〔2003〕86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⑦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租赁的土地范围内，本公司与钢松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将该土地使用权转租给钢松公司，租金标准与本公司向三钢集团支付的租金标准相同，租赁期限为 18 年，自钢松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

⑧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通过成立项目经理部的组织形式组织协调实施。项目部对该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实施集中管理。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1 年，资金分批投入，将有部分闲置资金可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⑨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即可达产，项目全部投资收益率为 12.37%，全部投资回收期 6.34 年（不含建设期），项目的盈利率和财务状况较好。

项目评价方法是根据国家计委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的要求，按投入产出相一致的原则，以国家现行财税制度与该地区市场价格为依据，从企业财务角度测算与分析项目的费用和效益，考察项目的盈利能力和债务清偿能力。项目成本估算的主要参数为动力、折旧、工资等，根据工艺消耗指标及一些设定的计算条件测算。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供高炉氧气、其他用氧气、管道氮气。

（四）综合原料厂改造工程

1、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综合原料厂的主要功能是负责大宗散状含铁原料受卸、贮存、混匀，改善原料结构，扩大进料渠道，优化炉料结构，提高熟料比。本公司烧结厂现有综合原料厂堆放拥挤，受卸设施和混匀加工设备的能力均显不足，制约了烧结矿质量和产量的进一步提高。精料入炉属于国家大力推广的关键技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5 号《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第十五条明确提出“企业应积极采用精料入炉、富氧喷煤、铁水预处理、大型高炉、转炉和超高功率电炉、炉外精炼、连铸、连轧、控轧、控冷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

从前景来看，本项目实施后可改善原料结构，扩大进料渠道，满足烧结矿所需含铁原料的贮存堆放和混匀配制，优化炉料结构，提高熟料比，为烧结厂提高烧结矿产量和质量创造条件，从而为炼铁厂高炉提高生铁产量和质量提供了有力保证。

2、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估算为 6,70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6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 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建设转运站、输送系统及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具体用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百分比（%）
1	建筑工程	2,577.49	38.44
2	设备购置	3,004.28	44.8
3	安装工程	243.68	3.63
4	其它费用	674.55	10.06
5	建设期利息	131	1.95
6	铺底流动资金	75	1.12
	合计	6,70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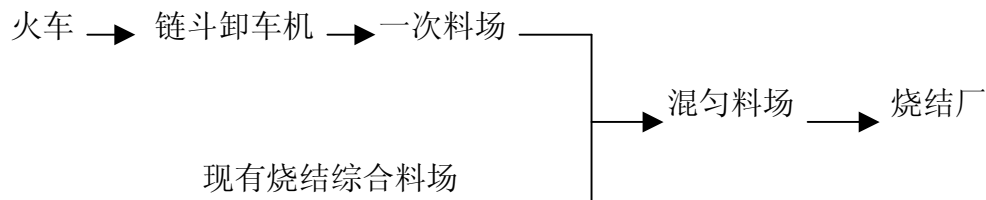
3、项目的工艺技术方案

本项目采用国内成熟的工艺和设备，结合现有原料场的实际情况，在总结已投产工厂原料场设计的成功经验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工艺和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 实施后可满足烧结矿所需含铁原料的贮存堆放和混匀配制，优化炉料结构。

(2) 原材料受卸采用链斗卸车机卸料方式，一次料场采用斗轮堆取料机进行堆取料作业，混匀料场采用混匀堆料机和混匀取料机进行堆取料作业。

(3) 工艺流程如下：



(4) 主要设备为：3 台 400t/h 链斗卸车机、1 台 DQLK1000/1200.25 型斗轮堆取料机、1 台 DBH1000.20.5 型回转悬臂式混匀堆料机和 2 台 QLH800.30 型双向双斗轮混匀取料机。

(5) 本公司烧结厂现有技术人员可以满足该项目要求。

(6) 本项目由马鞍山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供应

本项目不消耗原材料，所需的水、电由三钢集团供应。

5、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本项目专门为烧结厂提供大宗散状含铁原料受卸、贮存、混匀服务，年处理原料总量为 $1316.7 \times 10^4 \text{t}$ ，其中：年受卸量 $259.35 \times 10^4 \text{t}$ ，年堆料量 $259.35 \times 10^4 \text{t}$ ，年混匀加工能力 $399 \times 10^4 \text{t}$ ，年供料能力 $399 \times 10^4 \text{t}$ 。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62.5 万元，约占静态投资的 2.5%，对项目产生的污染采取了如下治理措施：

(1) 对原料场散状料在装卸、储运过程产生的扬尘，采用局部喷水雾和洒水装置湿法抑尘。

(2) 原料场用水主要用于料场防尘洒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3) 对原料场筛分机、振动给料机及除尘风机等设备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隔声操作室，在除尘风机口处设消声器等措施控制噪声。

(4) 对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定期收集，回收利用。

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基本不产生明显影响。

2003 年 11 月 24 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福建省环保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闽环保监〔2003〕86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本公司烧结厂内，不需新征土地，本公司已从三钢集团租赁取得原有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8、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通过成立项目经理部的组织形式组织协调实施。项目部对该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实施集中管理。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1 年，建设投资根据工程进度分批投入，流动资金根据生产负荷分期投入，闲置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即可达产，项目的全部投资收益率为 8.85%，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9.25 年，项目的盈利率和财务状况较好。

本项目评价方法是根据国家计委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的要求，按投入产出相一致的原则，以国家现行财税制度与该地区市场价格为依据，从企业财务角度测算与分析项目的费用和效益，考察项目的盈利能力和债务清偿能力。项目成本费用的构成包括直接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直接工资、折旧、管理费等，根据上述参数和工艺消耗指标及一些设定的计算条件测算。项目收入全部来源于混匀原料加工费，把钢铁企业由于采用混匀原料而产生的经济效益反映到混匀原料的加工费中来。

此外，本项目的实施还将产生巨大的间接经济效益，如原料场的混匀能力提高，可以扩大进料渠道，降低采购成本；炉料结构的优化，可进一步提高烧结机和高炉利用系数，提高铁水质量和产量、节约焦炭、降低产品单位固定成本。

（五）65 孔焦炉改建工程

1、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由于我国钢铁和冶炼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对焦炭的需求大幅度增加，与此同时，随着土焦生产的取缔，焦炭市场将趋于紧缺。在这种形势下，充分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在原有基础上扩建 1 座 65 孔焦炉，同时对现有焦炉设备进行改造加固，并采用新的工艺和设备提高环保装备水平，不仅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也有利于本公司加快实施调整产业结构的发展战略，降低能耗，减轻环境污染，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估算为 10,57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91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58 万元，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建设 65 孔 JN43—804 型焦炉及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具体用项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百分比（%）
1	建筑工程	3,406.23	32.22
2	设备购置	3,645.63	34.48
3	安装工程	1264.12	11.96
4	其它费用	1392.89	13.18

5	建设期利息	203.89	1.93
6	铺底流动资金	658.33	6.23
合计		10,571.0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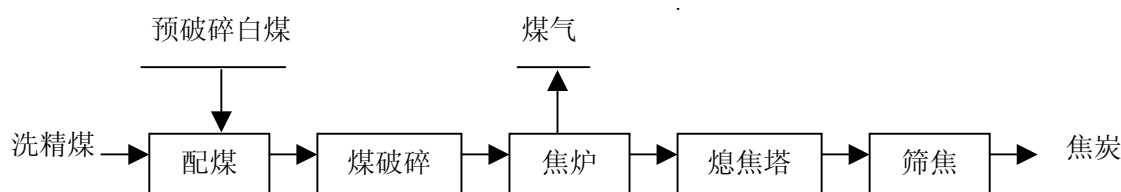
3、项目的工艺技术方案

本项目在炉型选择、技术装备上，根据本公司焦化厂目前生产情况，选择了技术比较先进、成熟、可靠、能耗低、投资少的焦炉扩建生产工艺。

(1) 主要产品为焦炭（干基）、沉淀池粉焦和焦炉煤气，可年产焦炭 43.09 万吨，沉淀池粉焦 7.33 万吨，年产焦炉煤气 $181,448.8 \times 10^3 \text{ m}^3$ 。在配合煤的配煤比为：1/3 焦煤 25%、主焦煤 45%、肥煤 25%、无烟煤 5%的情况下，可以生产出二级冶金焦；如果配合煤的灰分、硫分适当调整，可以生产出一级冶金焦。

(2) 本公司现有的生产方法和生产技术成熟可靠、先进合理，2001 年 9 月本公司的 JN43—80 型焦炉曾荣获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授予的“国家特级焦炉”称号。本项目的生产方法和生产技术采用公司现有的方法与技术。

(3) 工艺流程采用本公司正在运行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4) 主要设备为 JN43-804 型焦炉，该焦炉为双联火道、废气循环、焦炉煤气下喷、贫煤气侧入的复热式焦炉，是在总结 80 型焦炉生产经验的基础上新近设计的炉型，通过结构上的多方改进，该型号焦炉炉体更加坚固严密、加热更加均匀、焦炉的操作环境和劳动条件得到了较大的改善。

(5) 本公司焦化厂现有技术人员可以满足该项目要求。

(6) 本项目由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炼焦用精煤，煤种主要有：1/3 焦煤、主焦煤、肥煤和当地的无烟煤，仍按焦化厂的现有渠道供应；生产用水、电、蒸汽、混合煤气由三钢集团供应。

5、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焦炭（干基）供应本公司高炉炼铁使用，沉淀池粉焦送本公司烧结厂回收利用，副产品焦炉煤气销售给三钢集团。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11.58%，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1）焦炉采用净化后的煤气加热，装煤时采用高压氨水喷射、顺序装煤及小炉门密封的综合控制措施，炉顶采用新型密封结构，炉门采用密封性良好的敲打刀边炉门，有效控制了焦炉的无组织排放物、烟囱及废气排放筒排放的各类污染物。

（2）熄焦水经粉焦沉淀池循环使用，生产车间工段内部设有防渗地坪避免地下水污染，外排的废水经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3）污水处理站增排的剩余污泥汇同脱硫废液送煤场喷洒用于防止煤场二次扬尘，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均返回各自的原料、产品系统中回收利用。

（4）根据设备噪声机理和频谱特性，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屏蔽、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基本不产生明显影响。

2003 年 11 月 24 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福建省环保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闽环保监〔2003〕86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本公司焦化厂内，不需新征土地，原有占地本公司已从三钢集团租赁取得。

8、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策略，通过成立项目经理部的组织形式组织协调实施。项目部对该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实施集中管理。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1年，资金分批投入，将有部分闲置资金可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产能的80%，投产后第二年即可达产，项目全部投资收益率为44.93%，全部投资回收期3.44年，项目的盈利率和财务状况较好。

本项目评价方法是根据国家计委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二版）的要求，按投入产出相一致的原则，以国家现行财税制度与该地区市场价格为依据，从企业财务角度测算与分析项目的费用和效益，考察项目的盈利能力和债务清偿能力。项目成本费用的构成包括直接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直接工资、折旧、管理费等，根据上述参数和工艺消耗指标及一些设定的计算条件测算；项目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焦炭（干基）、沉淀池粉焦、荒煤气。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顺利实施、投产将极大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将改善和提高公司的钢铁冶炼及轧制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另一方面，可以解决公司在部分工序之间存在的生产能力匹配不足问题，实现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增强综合竞争能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以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额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同步下降，公司的财务费用可明显减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空间。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股票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将按股东持股数额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票股利的形式。公司分配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三）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03年3月20日，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43,47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6元，共派发现金股利11,128.32万元。

2、2003年9月25日，经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43,47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共派发现金股利8,694万元。

3、2004年4月29日，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43,47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共派发现金股利21,735万元。

4、2004年9月16日，经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43,47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共派发现金股利21,735万元。

5、2005年4月28日，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43,47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共派发现金股利5,216.4万元。

6、2006年5月23日，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43,47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共派发现金股利4,347万元。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前将保持一致。公司计划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派发对象为本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时间和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提出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股东和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在本公司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截止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680,755,807.47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及人员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董事会秘书：柳年

联系电话：0598-8205158

传真：0598-8205013

电子邮件地址：sgliunian@163.com

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

二、重要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关联交易合同

1、本公司与三钢集团于2006年8月3日签订《生产经营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下同）向三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三钢矿山、三钢冶建、三钢汽运、三钢建筑、临汾能源、曲沃焦化等三钢集团现有及将来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下同）供应钢材、辅助材料、其他物品以及煤气（焦炉、高炉、转炉）等副产品，并提供加工劳务；三钢集团向本公司供应钢材、原燃材料、炼钢用添加剂活性石灰等辅助材料、工程物资，供应水、电、风、蒸汽、煤气等能源产品，提供设备安装、设备大中修、事故性抢修、技术改造、更新改造、工程建设、运输等服务，为其投入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代理采购工程物资，向本公司出租土地使用权、办公楼、仓库、厂房和机器设备，三钢集团所属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为本公司提供品种钢加工服务。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标准为：（1）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可供参考的，以供应方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结算价格；（3）如果政府物价部门对有关产品、服务或设施的定价有强制性规定的，依

照其规定执行。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应重新订立书面协议，确定关联交易事项。

2、根据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生产经营协议书》，双方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签订《供用水、电、风、蒸汽和煤气的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向三钢集团供应高炉、焦炉煤气副产品；三钢集团向本公司供应水、电、风、蒸汽、煤气等能源产品；双方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可供参考的，以供应方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结算价格；双方根据用电、水、风、生产蒸汽和煤气的计量装置的记录计算应支付的费用，每月或每半年结算一次；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应当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3、根据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生产经营协议书》，双方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签订《铁路运输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三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厂内铁路运输有偿服务，确保本公司生产需要；厂内铁路运输服务收费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为每吨公里 1.06 元；本公司应根据三钢集团提供的运输服务数量，以货币方式支付运输服务费，每月或每半年结算一次；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应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4、根据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生产经营协议书》，双方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签订《品种钢委托加工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三钢集团加工品种钢系列产品，所需连铸坯由本公司供给；钢材的品种、规格、性能、包装、质量、数量等按照本公司生产计划和标准执行；品种钢加工费应当遵循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可供参考的，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结算价格；加工费为吨材 315.90 元（含税）；双方每月或每半年结算一次加工费；成材率应达到 97%，切头坯等下脚料全部返回给本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三钢集团保证其所属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只为本公司加工品种钢系列产品，不得自产自营或者为任何第三方提供钢材加工服务；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应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若本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实施收购三钢集团下属的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5、本公司与三钢汽运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签订《汽车运输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三钢汽运向本公司提供汽车道路运输服务；运输服务费用按照公平、合理原则以及参照市场价格的原则，由双方在交易时具体商定；双方每月或每半年结算一次运输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应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6、本公司与三钢建筑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签订《工程劳务协议书》，协议约定，三钢建筑向本公司提供工程劳务；双方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及参照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若本公司对项目实行招投标制度，三钢建筑应按招投标合同执行；相关款项按工程进度结算；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应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7、本公司与三钢矿山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双方签订《购销协议书》，上述协议约定，本公司向三钢矿山采购生产用添加剂活性石灰及白云石等辅助材料；同时向三钢矿山供应转炉煤气、辅助材料及其他物品；双方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可供参考的，以供应方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结算价格；如果政府物价部门对有关产品的定价有强制性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三钢矿山向本公司提供炼钢用添加剂活性石灰的价格（不含税）为：活性度大于或等于 310、烧透率大于或等于 90%的，每吨 350 元；活性度大于或等于 290 小于 310、烧透率大于或等于 85%小于 90%的，每吨 340 元；活性度大于或等于 250 小于 290、烧透率大于或等于 80%小于 85%的，每吨 318.8 元。煤气供应价格（不含税价）为：以 CO 平均含量 50%、单价 0.10 元/立方米为基准计价，CO 平均含量每下降一个百分点，相应扣减 0.002 元/立方米。上述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应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8、本公司与三钢冶建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签订《建安维修和供应物资协议书》，协议约定，三钢冶建向本公司提供设备安装、设备大中修、事故性抢修、技术改造、更新改造、工程建筑等劳务以及供应备品备件、工程物资、辅助材料等物品；本公司向三钢冶建供应钢材、辅助材料、其他物品及提供加工劳务；双方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可供参考的，以供应方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结算价格；如果政府物价部门对有关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有强制性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若本公司对其工程项目实行招投标制度，三钢冶建应按招投标合同执

行；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应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9、根据本公司与临汾能源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签订《购销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向临汾能源采购煤、焦炭等原燃材料；货物的质量标准和供货数量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具体的交易协议中确定；双方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可供参考的，以供应方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结算价格；如果国家或政府物价部门对有关产品的定价有强制性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时，双方应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10、本公司与曲沃焦化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签订《购销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曲沃焦化采购焦炭等原燃材料；货物的质量标准和供货数量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具体的交易协议中确定；双方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可供参考的，以供应方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结算价格；如果国家或政府物价部门对有关产品的定价有强制性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时，双方应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11、根据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生产经营协议书》，双方于 2006 年 4 月 1 日签订《氮气及压缩空气购销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向三钢集团供应氮气和压缩空气；双方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气体供应价格（不含税价）为：氮气 0.20 元/立方米，普通空气（有油）0.20 元/立方米，净化空气（无油）0.30 元/立方米；双方根据本公司质计部每月提供的气体用量进行结算，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价款；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应当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12、本公司与厦门国贸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厦门国贸采购原燃料、工程物资，并向厦门国贸销售钢材；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在交易时具体商定；如果国家对有关产品、服务的定价有强制性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协议有效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时，如有必要，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订立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事项。

13、本公司与其参股公司闽光新材料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签订《购销及委托加工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向闽光新材料采购原燃料、钢材、辅助材料及其他物品，并委托闽光新材料加工部分拉丝材和新三级螺纹钢系列产品，所需连铸坯由本公司提供；同时向闽光新材料销售钢材、钢坯、辅助材料及其他物品；双方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可供参考的，以供应方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结算价格；如果国家或政府物价部门对有关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有强制性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应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14、本公司与其参股公司闽光冶炼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签订《购销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向闽光冶炼采购生铁等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其他物品；同时向闽光冶炼供应原燃材料、辅助材料等物品；双方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可供参考的，以供应方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结算价格；如果国家或政府物价部门对有关产品的定价有强制性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应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15、本公司与其参股公司闽光冶炼于 2006 年 4 月 1 日签订《氮气购销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向闽光冶炼供应氮气；双方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氮气结算价格（不含税价）为 0.20 元/立方米，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价款；本公司向闽光冶炼供应氮气的纯度按照该公司提交的生产计划和标准执行，氮气用量以本公司质计部提供的计量情况为准并由双方确认；协议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应当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16、本公司与其参股公司三钢国贸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签订《购销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向三钢国贸采购原燃料、工程物资等物品；同时向三钢国贸销售钢材等物品；双方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可供参考的，以供应方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结算价格；如果国家对有关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有强制性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协议有效期为自 2004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应重新订立协议，确定关联交易事项。

17、本公司与三钢集团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书》，协议约定，三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职工生活所需的全部服务（主要包括职工教育、职工宿舍、公共设施配套服务、厂区绿化、环境卫生、生活保障、后勤服务、消防、保卫、道路维护和电讯服务）；定价原则为：有国家规定的价格（如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定价；没有国家规定的价格，参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定价；没有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供参考的，以三钢集团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结算价格（指成本加成不超过 10%的利润构成价格）；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职工宿舍租赁费及公共设施维护费每年 993.95 万元，厂区绿化及环境卫生服务费每年 619.45 万元，生活保障及后勤服务费每年 563.78 万元，安全保卫、消防警卫及民兵训练服务费每年 488.12 万元，道路维护费按每月每吨位 200 元收取（大面积的路面翻修据实收取相关费用），职工教育培训费每年按照本公司职工实发工资的 1.5%收取，电讯费用采取代收代付的办法据实收取；协议有效期为 200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满，双方应当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18、根据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生产经营协议书》，双方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租赁使用 25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139,133.3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3293 元，年租金合计为 1,817.16 万元；本公司应当在每月月底前三日内以货币方式向三钢集团支付当月租金，并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当年租金；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1 年 12 月 26 日起计算；租赁期限届满时，若本公司愿意续租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三钢集团，三钢集团则应当将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继续出租给本公司使用，届时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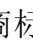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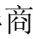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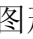




19、根据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生产经营协议书》，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三钢钢松与三钢集团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三钢钢松向三钢集团租赁使用面积为 91,79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3293 元，年租金为 146.43 万元；三钢钢松应当在每月月底前三日内以货币方式向三钢集团支付当月租金，并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当年租金；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三钢钢松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租赁期限届满时，若三钢钢松愿意续租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三钢集团，三钢集团则应当将本合同

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继续出租给三钢钢松使用，届时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20、根据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生产经营协议书》，双方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租赁使用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401.0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3293 元，年租金为 40.52 万元；本公司应当在每月月底前向三钢集团支付当月租金，并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当年租金；租赁期限为 17 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时，若本公司愿意续租该宗土地使用权，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三钢集团，三钢集团则应当将该宗土地使用权继续出租给本公司使用，届时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21、根据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的《生产经营协议书》，双方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签订《办公楼、仓库租赁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租赁座落于三明市梅列区青山二村 26 幢、环保计量大楼、科技楼等房产和座落于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的仓库，作为办公用房和储存物资使用；其中，办公楼面积为 5,666.30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1.32 元，年租金为 76.97 万元；仓库面积为 7,550.74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9.88 元，年租金为 89.52 万元；两者合计年租金为 166.49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时，双方应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22、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三钢钢松与三钢集团于 2006 年 4 月 1 日签订《2#100 吨顶底复吹转炉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三钢集团将其所有的 2#100 吨顶底复吹转炉租赁给三钢钢松使用；双方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转炉的建造成本、预计经济使用年限、计提折旧费等因素，协商确定租金标准；转炉月租金为 93 万元，在本公司承租使用满 6 个月和租赁期限届满时分别结算一次；租赁期限为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23、2002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三钢集团将其拥有的“闽光”文字商标（注册号：第 662547 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 662548 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 1752144 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 1752149 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 1757023 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 1798084 号）、“”图形商标（注册号：第 1798106 号）和“”图形商

标（注册号：第 1798107 号）共 8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在双方办妥转让手续后，上述商标权正式转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取得上述商标权后，将许可三钢集团在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和经营上无偿使用上述 8 项注册商标。

24、本公司与三钢集团先后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2005 年 4 月 16 日和 2006 年 8 月 8 日签订《关于转让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的合同书》、《关于转让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的补充协议书》和《关于转让高速线材轧钢二厂资产及负债的补充协议书（之二）》，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协议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的相关部分。

（二）投资协议

2006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与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蕉轧钢厂三方签订《福建三钢钢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协议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的相关部分。

（三）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钢松公司与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乙方）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030099），合同约定，乙方承包建设钢松公司 2 万立方米制氧土建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 750 万元；合同工期为总日历天数 209 天，开工日期为 2003 年 7 月 20 日（以钢松公司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钢松公司向乙方预付 10% 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备料款；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的报告和完成工程量的形象进度说明，并根据监理工程师核实签认的合格工程量、工程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已完工程价值，填写工程进度款支付单送交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后转交钢松公司，钢松公司应于下月 10 日前确认签发并通知财务付款；工程保修金按工程造价的 5% 计算，钢松公司自工程验收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2、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钢松公司与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乙方）于 2003 年 9 月 21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030134），合同约定，乙方承包建设钢松公司 20000 m³/h 制氧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 1,100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03 年 10 月 28 日（以钢松公司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为 2004 年 2 月 28 日；钢松公司应当在乙方提供合同价款 10% 的履约保函后向乙方预付 10% 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备料款；乙方于

每月 25 日前向钢松公司的工程师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的报告和完成工程量的形象进度说明，并根据钢松公司核实签认的合格工程量、工程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已完工程价值，填写工程进度款支付单送交钢松公司的工程师，钢松公司应于下月 10 日前确认签发并通知财务付款；工程保修金按工程造价的 5%计算，钢松公司自工程验收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3、本公司与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乙方）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04011），合同约定，乙方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建设本公司综合原料场改造土建工程；合同价款为 2,000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04 年 2 月（以本公司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应当在乙方提供合同价款 15%的履约保函后向乙方预付 15%的工程款；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本公司工程师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的报告和完成工程量的形象进度说明，并根据本公司工程师核实签认的合格工程量、工程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已完工程价值，填写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单送交本公司工程师签署后，转本公司计划科并于下月 10 日前确认签发，通知财务付款；工程保修金按工程造价的 5%计算，本公司自工程验收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4、本公司与上海嘉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签订《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高线厂步进梁加热炉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向本公司提供高线厂蓄热式步进梁加热炉工程的有关工厂设计、设备设计、设备供货、材料采购、安装、设备的单机调试、冷联动、热负荷试车指导，并保证考核和操作专有技术等正式交付本公司使用等全部工作（即“交钥匙”工程）；合同总价为 1,700 万元（其中，设备成套供货价格为 1,020 万元，安装施工价格为 680 万元），本公司应当分五期支付给乙方：①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 30%作为预付款；②在加热炉开始安装后 15 日内支付 30%；③在加热炉单体设备通过冷态试车、具备烘炉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 20%；④在加热炉系统投入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10%；⑤在机械保证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 10%。

5、本公司与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编号：SNY2006103），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本公司炼铁厂高炉技术改造工程设计任务，负责 1050 立方米高炉及配套设施从高阶段到施工图的设计（包括总图和物料运输、炼铁工艺系统、燃气设施、热力设施、给排水设施、通风除尘设施、供配电设施、自动化及仪控系统、编制年产 400 万吨钢物料平衡方案说明书等）；乙方应当

分阶段向本公司交付设计文件，所有施工图的最后完成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设计费为 910 万元，本公司分期支付给乙方：①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支付 182 万元作为预付款；②在乙方向本公司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后 15 天内支付 136 万元；③本公司应当按乙方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支付 546 万元；④在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 46 万元。

6、本公司与成都航冶物料输送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签订《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管状皮带输送机工程总承包合同书》（编号：06067），合同约定，乙方负责本公司烧结厂管状皮带输送机工程设计、设备成套供货、安装总承包工程（不含设备、管架基础土建工程的施工）；开工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20 日，在合同生效后 120 天完工；合同价款为 696 万元（含税包干价），本公司分期支付给乙方：①在双方签订合同及乙方提供合同价款 15%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作为预付工程备料款；②在主要设备、构件发货前，乙方提供货运清单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③在主要设备、构件发货至本公司施工现场，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工程款；④在工程安装完成一半工程量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工程款；⑤在工程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试运行一个月，各项技术指标达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作为工程款；⑥保修金按合同价款的 5%计算，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7、本公司与无锡市东冶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签订《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炼钢 2#、3#转炉二次烟尘治理工程总承包合同书》（编号：06071），合同约定，乙方负责本公司 2#、3#转炉二次烟尘治理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成套、安装工程施工、组织工程热负荷试车和工程各项技术指标达标等工作；合同工期为 2006 年 6 月 1 日开工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完工；合同价款为 570 万元（含税包干价），其中，工程设计费 58 万元，设备成套供货费 4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12 万元；本公司分期支付给乙方：①在合同生效后支付 10%作为预付工程款；②在乙方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并提供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土建施工图纸后，支付 20%作为工程进度款；③在主风机、电机已完成订货，主要设备（除尘罩、捕集罩）进入施工现场并具备安装条件后，支付 20%作为工程进度款；④在厂房内除尘设施、除尘器、主风机、电机、液力耦合器安装完毕后，支付 20%作为工程进度款；⑤在整个除尘系统安装完毕，并对安装工程进行验收合格后，连续无故障运行 72 小时，除尘效率大于等于 99%时，支

付 20%作为工程进度款；⑥在除尘系统经过环保验收，各项性能指标达标后支付 5%作为工程进度款；⑦质保金按合同价款的 5%计算，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重大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四）购销合同

1、本公司与长沙重型机器厂（供方）于 2003 年 6 月 9 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03060951），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供方购买斗轮堆取料机 1 台和混匀堆料机 1 台；合同总价为 500.6 万元，分六期支付：在合同签订后预付 10%，在本公司收到供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后 35 日内支付 30%作为进度款，设备在供方厂内装后发货前支付 20%，在到货验收合格并由供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20%，在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 15%，其余 5%作为质保金在 1 年后付清。

2、本公司与福建省阳山铁矿（供方）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签订《铁矿石长期供应协议》，协议约定，供方向本公司供应炼铁所需铁精矿，从 2005 年起至 2009 年止，每年为 20 万吨；供方必须均衡供货，满足本公司的采购要求；如本公司在上述数量外，向供方要求额外的供应量，在与任何第三方同等条件下，供方应优先满足本公司的要求；双方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供方向本公司提供的铁精矿的质量及相应的优惠条件应不低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或相似的铁精矿的质量及优惠条件；本公司应当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及双方另行订立的具体采购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相应的价款，双方另有交易惯例的从其惯例，但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协议有效期限为 5 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时，双方应根据公平合理及长期互惠的原则续订长期供应协议。

3、本公司与福建省潘洛铁矿（供方）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签订《铁矿石长期供应协议》，协议约定，供方向本公司供应炼铁所需铁精矿，从 2005 年起至 2009 年止，每年分别为 35 万吨、36 万吨、37 万吨、38 万吨和 39 万吨；供方必须均衡供货，满足本公司的采购要求；如本公司在上述数量外，向供方要求额外的供应量，在与任何第三方同等条件下，供方应优先满足本公司的要求；双方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供方向本公司提供的铁精矿的质量及相应的优惠条件应不低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或相似的铁精矿的质量及优惠条件；本公司应当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及双方另行订立的具体采购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相应的价款，双

方另有交易惯例的从其惯例，但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协议有效期限为 5 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时，双方应根据公平合理及长期互惠的原则续订长期供应协议。

4、本公司与龙岩马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供方）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签订《铁矿石长期供应协议》，协议约定，供方向本公司供应炼铁所需铁精矿，从 2005 年起至 2009 年止，每年分别为 18 万吨、25 万吨、25 万吨、25 万吨和 50 万吨；供方必须均衡供货，满足本公司的采购要求；如本公司在上述数量外，向供方要求额外的供应量，在与任何第三方同等条件下，供方应优先满足本公司的要求；双方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供方向本公司提供的铁精矿的质量及相应的优惠条件应不低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或相似的铁精矿的质量及优惠条件；本公司应当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及双方另行订立的具体采购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相应的价款，双方另有交易惯例的从其惯例，但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协议有效期限为 5 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时，双方应根据公平合理及长期互惠的原则续订长期供应协议。

（五）授信或最高额融资合同

序号	授信合同或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或最高融资额度（万元）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机构
1	2006 年建明贷字第 001 号	44000	2006. 1. 25 -2006. 11. 1	三钢集团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2	2005 年明人授字 0901 号	16000	2005. 9. 1 -2006. 9. 1	三钢集团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3	2006 年明人授字 0420 号	27000	2006. 4. 20 -2007. 4. 20		
4	(2005)年(榕综授)字(015)号	15000	2005. 4. 29 -2006. 4. 29	三钢集团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	(2005)年(榕综授)字(060)号	18000	2005. 9. 28 -2006. 9. 28		
6	(2005)信银榕额字第 2005122 号	20000	2005. 7. 12 -2007. 1. 12	原材料质押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7	(2005)信银榕贷字第 2005559 号	16000	2005. 8. 26 -2006. 8. 26	三钢集团保证	
8	兴银三钢总行外授 20060001-03 号	12000	2006. 1. 25 -2007. 1. 25	三钢集团保证	兴业银行三明三钢支行

9	2005年信字第50-0002号	15000	2005.6.28 -2006.6.28	三钢集团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
10	FZ01(融资)20060001	6400	2006.3.31 -2007.3.31	三钢集团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	GDHLZ06003	10000	2006.6.13 -2007.6.13	三钢集团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12	200501499009	4000	2005.6.21 -2006.6.21	三钢集团保证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13	200601499001	6000	2006.1.25 -2006.6.21		

(六) 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

1、本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提款通知书等文件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机构
1	2005年列东字0088号	3000	2005.9.15 -2006.9.14	年利率 5.58%	三钢集团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
2	2005年列东字0119号	3250	2005.10.20 -2006.10.19	年利率 5.022%		
3	2005年列东字0124号	2000	2005.11.10 -2006.11.9	年利率 5.022%		
4	2006年列东字0017号	4850	2006.2.8 -2007.2.7	年利率 5.022%		
5	2006年列东字0045号	2000	2006.4.20 -2007.4.19	年利率 5.58%		
6	2006年(列东)字0122号	3600	2006.7.20 -2007.7.19	年利率 5.85%		
7	2006年(列东)字0124号	1300	2006.7.21 -2007.7.20	年利率 5.85%		
8	2005年建梅贷字第010-1号	10000	2005.5.31 -2007.5.30	月利率 4.8‰	三钢集团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
9	2006年建明贷字第001号(1)	4000	2006.1.25 -2007.1.24	月利率 4.65‰	三钢	

10	2006 年建明贷字第 001 号(2)	2000	2006. 2. 27 -2007. 2. 26	月利率 4. 65%	集团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11	2006 年建明贷字第 001 号(3)	4000	2006. 2. 28 -2007. 2. 27	月利率 4. 65%		
12	2006 年建明贷字第 001 号(4)	3000	2006. 3. 24 -2007. 3. 23	月利率 4. 65%		
13	2006 年建明贷字第 001 号(5)	5000	2006. 6. 27 -2007. 6. 27	月利率 4. 875%		
14	35101200600000338	3000	2006. 1. 13 -2007. 1. 12	年利率 5. 58%	三钢 集团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三明市梅列支行
15	35101200600000851	500	2006. 1. 20 -2007. 1. 19	年利率 5. 58%		
16	35101200600002712	4000	2006. 3. 23 -2007. 3. 22	年利率 5. 58%		
17	35101200600002765	500	2006. 3. 24 -2007. 3. 23	年利率 5. 58%		
18	(梅) 农银借字 35101 200400000970 号	6000	2004. 2. 17 -2007. 2. 16	年利率 5. 49%		
19	(梅) 农银借字 35101 200400002954 号	2000	2004. 4. 14 -2007. 4. 13	年利率 5. 49%		
20	2005 年明人借字 0902 号	2500	2005. 9. 2 -2006. 9. 2	年利率 5. 58%	三钢 集团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21	2006 年明人借字 0118 号	2000	2006. 1. 18 -2006. 12. 18	年利率 5. 58%		
22	2006 年明人借字 0330 号	4000	2006. 3. 30 -2006. 12. 30	年利率 5. 58%		
23	2006 年明人借字 0630 号	1000	2006. 6. 30 -2007. 6. 30	年利率 5. 85%	承兑汇 票质押	
24	(2006) 年(榕贷)字 (001) 号	5000	2006. 1. 4 -2007. 1. 4	年利率 5. 58%	三钢 集团 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5	(2006) 年(榕贷)字 (002) 号	4000	2006. 1. 4 -2006. 12. 28	年利率 5. 58%		
26	(2006) 年(榕贷)字 (028) 号	2000	2006. 3. 24 -2007. 3. 24	年利率 5. 58%		
27	2005 信银榕贷字 920220 号	4000	2005. 11. 4 -2006. 11. 4	年利率 5. 58%	三钢 集团 保证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28	2006 信银榕贷字 920390 号	1000	2006. 1. 9 -2006. 11. 26	年利率 5. 58%		

29	2006 信银榕贷字 920518 号	6000	2006. 2. 27 -2006. 11. 26	年利率 5. 58%			
30	2006 信银榕贷字 920520 号	3000	2006. 2. 27 -2006. 8. 27	年利率 5. 22%	澳大利亚 戈德沃斯基 矿质押		
31	2006 信银榕贷字 920601 号	3000	2006. 5. 12 -2006. 11. 12	年利率 5. 40%			
32	(2006) 信银榕贷字 第 920621 号	3000	2006. 6. 29 -2006. 12. 29	年利率 5. 40%	乌克兰球 团矿质押		
33	兴银明三钢流字 第 2005-048 号	2000	2005. 11. 3 -2006. 11. 3	年利率 5. 58%	三钢	兴业银 行三明 三钢支 行	
34	兴银三钢短贷 20060029 号	1000	2006. 4. 29 -2007. 4. 29	年利率 5. 265%			
35	兴银三钢短贷 20060039 号	4000	2006. 7. 7 -2007. 7. 7	年利率 5. 85%			
36	兴银明三钢固字第 1810520020001201-01 号	2000 (其 中 1000 万 元在 2005. 12. 3 1 之前归 还)	2003. 2. 27 -2006. 12. 31	月利率 4. 65%			
37	兴银明三钢固字第 1810520020001201-02 号	1000	2003. 4. 10 -2006. 12. 31	月利率 4. 65%			
38	兴银明三钢固字第 1810520020001201-03 号	1000 (其 中 500 万 元在 2006. 12. 3 1 之前归 还)	2003. 5. 28 -2007. 12. 31	月利率 4. 65%			集团
39	兴银明三钢固字第 1810520020001201-04 号	1000	2003. 6. 30 -2007. 12. 31	月利率 4. 65%			保证
40	兴银明三钢固字第 1810520020001201-05 号	1000	2003. 7. 30 -2007. 12. 31	月利率 4. 65%			
41	兴银明三钢固字第 1810520020001201-06 号	2000	2003. 8. 13 -2008. 8. 13	月利率 4. 65%			
42	兴银明三钢固字第 1810520020001201-07 号	1000	2003. 9. 30 -2008. 9. 30	月利率 4. 65%			

43	2006年流字第50-0001号	2000	2006.1.18 -2006.12.18	按贷款实际发放日有效的11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计算	三钢集团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
44	2006年流字第50-0004号	2000	2006.3.17 -2006.12.17	按贷款实际发放日有效的12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计算		
45	2006年流字第50-0005号	2000	2006.4.27 -2006.12.27			
46	2006年流字第50-0007号	2000	2006.5.12 -2006.12.12			
47	260030002006001	5000	2006.5.19 -2007.5.19	月利率 4.875%	信用借款	福州市商业银行杨桥支行
48	FZ0110120060081	3200	2006.3.31 -2007.3.31	年利率 5.58%	三钢集团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9	GDHLZ060030001	5000	2006.6.13 -2007.6.13	年利率 5.85%	三钢集团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50	200501411080	4000	2005.12.6 -2006.12.6	年利率 5.022%	三钢集团保证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51	200601411006	6000	2006.1.25 -2006.12.21	年利率 5.58%		

2、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钢松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机构
1	2003年建梅贷字第056号	8000	2003.12.31 -2010.4.30	月利率 4.65%	三钢集团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
2	2003年建梅贷字第057号	8000	2003.12.31 -2009.12.30	月利率 4.65%		
3	2003年明人长借字0826号	8000	2003.8.27 -2009.1.19	月利率 4.185%	三钢集团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七）开立信用证合同和承兑协议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开证行）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编号：KZ73G06015），合同约定，本公司就其向三钢国贸购买澳大利亚 BHPYANDI 粉矿在开证行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为 1,999.616 万元；该合同由三钢集团提供保证。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开证行）于 2006 年 6 月 8 日签订《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编号：KZ73G06026），合同约定，本公司就其向三钢国贸购买铁矿石在开证行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为 9,000 万元；该合同由三钢集团提供保证。

3、本公司（承兑申请人）与兴业银行三明三钢支行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签订《兴业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兴银三钢承兑 20060128 号），协议约定，兴业三钢支行为本公司承兑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汇票；汇票收款人为本公司之参股公司闽光冶炼；汇票签发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06 年 10 月 19 日；该协议由三钢集团提供保证。

（八）还款协议

本公司与龙岩卓龙钢铁有限公司（原名“龙岩卓鹰锰铁有限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先后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06 年 5 月 31 日签订《协议书》、《还款协议书》和《还款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卓龙公司和卓鹰制铁尚结欠本公司贷款本金 4,313,842 元及资金占用费 852,640 元未予归还；上述欠款由卓龙公司和卓鹰制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资金占用费按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企业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还款期限为：①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贷款本金 100 万元和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结欠的资金占用费 852,640 元及当期资金占用费；②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偿还贷款本金 100 万元及当期资金占用费；③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偿还贷款本金 100 万元及当期资金占用费；④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全部余款及资金占用费。上述债务首先由卓鹰制铁负责偿还，卓鹰制铁迟延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本公司有权不受上述还款期限的约束而就全部债务要求卓龙公司或卓鹰制铁立即履行还款义务。

（九）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1)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承销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股数为 8,000 万股—12,000 万股；股票发行数量和价格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承销费按照承销总金额的 3%收取；本次发行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制作费、印刷费、推介路演费用、上网发行费用、手续费、登记费、文件刊登等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承销费用由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直接从募集的股款中预先扣除；主承销商应当在本次募集的股款到达其帐户的次日办理完毕向本公司的划款手续。

(2)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 2006 年 8 月 8 日签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保荐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负责对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尽职推荐并在所发行股份上市后持续督导本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保荐费为 150 万元，由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结束后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除；保荐期间包括尽职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尽职推荐期间为本协议生效日至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日，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日至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分别签订两份《国债投资协议书》：(1)双方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签订一份《国债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三钢集团

将 5,000 万元资金委托闽发证券进行国债投资；闽发证券运用该资金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确保该资金在委托投资期限内安全，如该资金发生损失应由闽发证券承担全部责任；闽发证券将确保该资金进行国债投资封闭运作，投资收益由其主动划转给三钢集团；委托投资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21 日止。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委托国债投资的收益率为年息 8.5%，到期返还本息共计 53,895,833 元；闽发证券应确保三钢集团的投资收益率，利随本清；逾期未还的，每日按本金万分之五计收罚息。三钢集团于上述协议签订日分两笔向闽发证券上海永嘉路证券营业部汇付了用于委托国债投资的资金 5,000 万元（其中，一笔汇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另一笔汇款金额为 3,000 万元）。(2)双方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又签订一份《国债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三钢集团将 1,000 万元资金委托闽发证券进行国债投资；闽发证券运用该资金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确保该资金在委托投资期限内安全，如该资金发生损失应由闽发证券承担全部责任；闽发证券将确保该资金进行国债投资封闭运作，投资收益由其主动划转给三钢集团；委托投资期限为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3 月 1 日止。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委托国债投资的收益率为年息 9%，到期返还本息共计 1,090 万元；闽发证券应确保三钢集团的投资收益率，利随本清；逾期未还的，每日按本金万分之五计收罚息。三钢集团已于上述协议签订前将用于委托国债投资的资金 1,000 万元支付给闽发证券三明支公司。

鉴于闽发证券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2004 年 5 月 25 日，三钢集团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闽发证券的银行存款合计 6,000 万元或冻结、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同日，三钢集团还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上述二份《国债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判令闽发证券返还上述委托国债投资资金本金合计 6,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并请求法院判决由闽发证券承担一切诉讼费用。2004 年 5 月 31 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编号：(2004)三民保字第 7 号、第 8 号和第 9 号]，裁定冻结闽发证券的银行存款合计 6,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于价值 6,000 万元的财产。

2004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机构字[2004]132 号《关于委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托管经营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根据该决定，自 2004 年 10 月 18 日起闽发证券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托管经营，在托管经营期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

公司组织成立的托管经营组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证券交易等业务正常进行；除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外，所有债务停止支付，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托管经营组负责组织债务登记。三钢集团已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闽发证券托管经营组办理了债权登记手续。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265号《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3]107号《关于证券公司从事集合性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以书面或者口头、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委托人或客户作出承担投资损失或者保证投资收益的承诺。因此，闽发证券与三钢集团之间签订的两份《国债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应属无效合同，闽发证券应当将三钢集团委托国债投资的资金本金返还给三钢集团。2、由于闽发证券的财务状况恶化，三钢集团收回上述委托国债投资的资金本金存在一定的风险。3、根据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6)审字C-092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6月30日，三钢集团（按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计算，下同）的资产总额为5,366,881,618.48元，负债总额为2,071,337,034.24元，净资产为3,295,544,584.24元，未分配利润为1,272,493,918.47元，2006年1-6月净利润为229,411,777.30元。而上述诉讼案件所涉及的金额为6,000万元，占三钢集团截止2006年6月30日净资产值、未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2%和4.72%。由此可见，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三钢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三钢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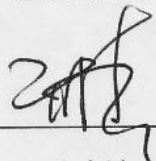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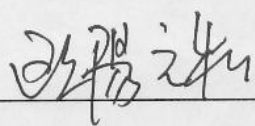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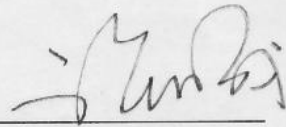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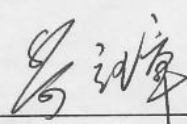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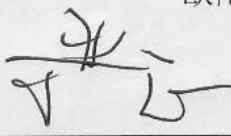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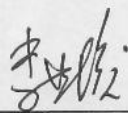

卫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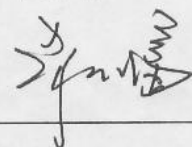

欧阳元和


许晓曦


黎立璋


严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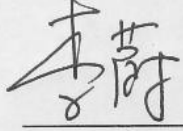

李世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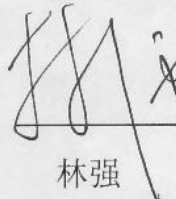

肖能富

监事签名：


王敏建


邓爱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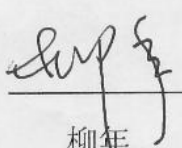

李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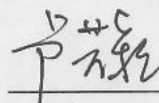

林强


郑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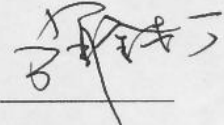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黎立璋


柳年


卢芳颖


赖兆奕


颜金松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保荐代表人：

白 树 锋

邹 维 刚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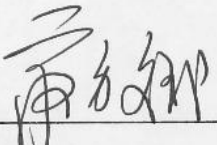
曾 令 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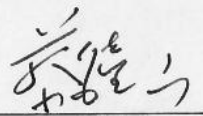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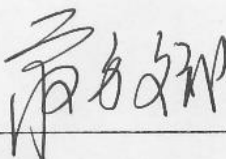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蒋方斌


蔡钟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方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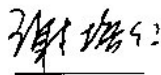


2007年1月9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培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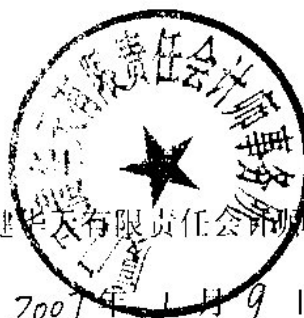
张果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箭深



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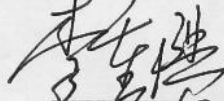
2007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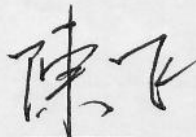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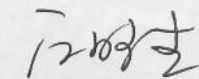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涉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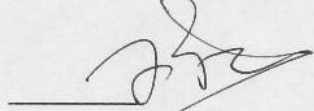

陈 家 作


李 重 阳


陈 飞


江 旺 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 永 忠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六、承担土地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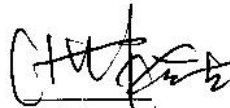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池上洪



杨火生



陈裕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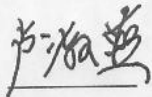
范润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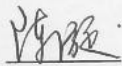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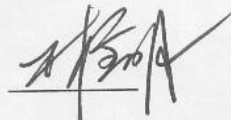


卢淑燕



陈 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四)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 发行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电话：0598-8205158 传真：0598-8205013

联系人：柳年、邱吉荣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8 层

电话：（021）68419393 传真：（021）68419547

联系人：曾令羽、陈亮、林纪武、廖卫平、刘向涛、王翔